

计程车在柏油铺的公路上疾驰着。

我倚着车窗，呆呆的望着车窗外的景物，那些飞驰着向后退的树木、农田、原野，和成串成串的金黄色的稻穗。夏日的太阳猛烈而灼热，刚刚成熟的稻子都被晒得垂下了头。热气在柏油路面上蒸发，铁皮的车顶和车身一定都被晒得发烫，整个车子里热得像个烤箱。我觉得口渴，嘴唇干燥，但是我们并没有带水，也没有带任何水果，不过，即使我们带了，我也不想去向妈妈要。妈妈坐在我身边，她似乎比我更沉默，一路上，从台北乘观光号到台中，又包了这辆计程车驶到这儿，将近四小时的行程中，我们母女谈过的话加起来还不上十句。过分的沉默使我和妈妈益形疏远，那层多日以来已酝酿着的隔阂，如今竟像堵墙似的竖在我和妈妈之间。从眼角边，我偷偷的看了她一眼，我所看到的，只是她微蹙的眉梢，和紧闭的嘴唇。

车子到了埔里，这小镇比我想像的繁荣得多，也大得多，街道整齐清洁，商店林立。我们的车子在一家油行门前停了五分钟，为了补充汽油。油加满之后，立即滑过了街道，又驶向了原野。从这儿有一条路可以通向日月潭，但，我们的目标并非那全岛闻名的胜地，我们走的是另一条路。

穿出市镇之后，道路变坏了，山路并不狭窄，但黄土飞扬，车子更带起无数尘土，这迫使我关上了车窗。只一会儿，窗玻璃上就铺上了一层黄色的尘雾。可是，透过这层黄土，我仍然可以看到山坡上茂盛的芦花，和那一片青葱的草原。我想，车子不会再開多久，章家的农场应该很近了。

我的猜测一定不错，因为妈妈在不安的欠动着身子，她一定有许多话想对我说，到了章家之后，她就没有机会了。我假装对她并不注意，只一个劲儿的望着窗子，我讨厌这一切，旅途，黄土，章家，和他们的农场。当然，我最厌恨的，还是这次放逐似的旅行！妈妈，她以为把我“寄存”在章家，就可以逃开我的厌恨感？就可以毫无顾忌的进行她的计画？但是，我厌恨这一切！这所有所有的事！

“咏薇！”终于，妈妈忍不住的开口了。

“嗯？”我哼了一声，并不热心，我已经猜到妈妈所要说的。“咏薇！”妈妈再喊了一声，这一声使我不由自主的回过头来，因为她的声调中夹杂了太多的无奈和凄楚。我望着她，她眼睛下面有着清楚的黑圈，看来疲倦而憔悴。她把她的手压在我的手上，勉强的笑了一下说：“别怪我把你送到这儿来，农场的空气很好，而且，你章伯母是天下最好的人，她会让你感到像家里一样。”“我知道，”我闷闷的说，直望着妈妈。“但是，妈，你并不一定要送走我！”“咏薇，”妈妈反对似的叫了声，又咽住了，接着，她叹口长气，低声的说：“我不想让你目睹那一切，你住在章家会很舒服的，几个月之后，所有的事都解决了，我再来接你回去。”“怎么样就算解决了？”我烦躁的说：“你和爸爸离了婚，再嫁给那个胡伯伯！”“咏薇！”妈妈懊恼的喊：“你太小，你不了解。”

“我是不了解，”我咬咬嘴唇。“我不懂你当初为什么要和爸爸结婚，现在为什么又要 离婚？不懂你爱过爸爸，现在怎么又会爱胡伯伯？也不懂爸爸，他有个好好的家，怎么又会 和一个舞女同居？我什么都不懂！但是我讨厌这所有的事！”

“好了，别说了，咏薇，”妈妈蹙紧了眉头，望着窗外，停了半晌，才轻声的说：“这 就是我为什要把你送到章家来的原因，我多不愿意你接触到这些问题，对你而言，这些事 是太残酷了！”“我已经接触到 了，”我说：“你实在不必再把我送走。同时，我也过不惯 这种穷乡僻壤的生活！”

“你会过得惯，”妈妈的声音里有些低声下气：“你慢慢就习惯了。等我和你爸爸获得 了协议——这不会太久的，我答应你，咏薇，那时，你可能有个更温暖的家，这些年来，你 的家都并不温暖，我知道，我也没做个好母亲，我也知道。可是，以后你会有个更温暖的 家，我向你保证，咏薇！我要不顾一切的争取到你的监护权！”

这就是问题的症结，妈妈和爸爸都想争取到监护我的权利。我出世了十九年，他们没有 谁真正关怀到我（最起码，给我的感觉是这样），现在，他们要离婚了，我却突然成为争取 的对象！足足有两个月，他们只是不停的辩论、争吵，争吵、辩论。辩急了，他们把我抓过 来问：

“咏薇，你到底是要妈妈，还是要爸爸？”

我不知道是要妈妈，还是要爸爸？我只是瞪着他们，感到他们对于我都那么陌生，仿佛 是我从来不认识的人。多么无聊的争执！我厌倦这个！要妈妈还是要爸爸？我不要妈妈，也 不要爸爸。多年以来，我已经孤立惯了，我属于我自己，我有我自己的思想，自己秘密的喜 悦和哀愁。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抢我？在他们的争执里，我像被两方扯住羽毛的小鸟， 他们争执得越激烈，只是让我的羽毛脱落得越多。每个白天，我在他们的争吵中困惑，深 夜，在我自己的幻想中迷失。然后，妈妈说这样不行，这样会毁了我，而决定把我 送到乡下 来。似乎送到乡下之后，我就不会“被毁”，就会“得救”！多么滑稽！我注视着车窗外的 山坡，山坡上开着许多零零乱乱的蒲公英。多么无聊！

“咏薇，”妈妈的声音好像来自极远的浮云里。“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或者，你很恨 我们，恨我和你爸爸。不过，咏薇，虽然人生大多数的悲剧都是人自己造成的，但是，假若 人能够逃避悲剧，一定会逃避…”她困难的停住了，悲哀的问：“你懂我吗？咏薇？”

我不懂！我也不想懂。

“唉！”妈妈叹口气。这些日子来，她最多的就是叹息和眼泪。“有一天你会懂的，等 你再长大一些，等你再经历一些，有时候，人要经过许许多多事故才会成熟。”又停顿了一 下，她握住了我的手：“总之，咏薇，你要知道我把你送到这儿来是不得已的，我多么希望 你能快乐…”

一股没来由的热浪突然往我眼眶里冲上来，我大声的打断了妈妈：“但是，我永远不 会快乐了，永远不

会！”

“你会的，咏薇，生命对于你不过是刚开始，你会有快乐。”妈妈的语气中有几分焦灼和不安。“咏薇，是爸爸妈妈对不起你。”那股热浪冲出了我的眼眶，我把头转向窗子，我不要妈妈用这种语气对我说话，我不要！为什么我要让妈妈难过呢？她的烦恼已经够多了。“好了，我们快到了，”妈妈勉强的提起精神，故作轻快的说：“你不要懊恼，咏薇，你会很快就爱上乡间的生活，章家的农场非常美，包管你在这儿生活三天，会把城市里的烦恼都忘得光光的！”它一定很美，我可以想像出来，事实上，现在一路上的风景已经令人忘我了。我们的车子一直在山路爬上爬下，虽然太阳依旧明朗的照耀着，气温却降低了很多，我不再感到灼热和燥渴。路的两边全是芦花，车子后面跟着的是滚滚的黄土，被车子所扬起的。这条路该是横贯公路上的支道，山坡上茸茸的绿让人心醉。车子向山里不停的开驶，仿佛驶进了一团融解不开的绿色里。妈妈对章家的农场是很熟悉的，她和章伯母（有时我也叫她朱阿姨）是从中学到大学的同学，也是结拜的把姊妹。自从爸爸和妈妈的感情交恶之后，妈妈就经常到章家农场里去一住数月，她称这种逃避为“绿色治疗”，用来治愈她的烦恼和忧愁。因此，我对章家农场及这一大片的绿都没有太大的陌生感。

妈妈叫司机减慢了速度，我注意到路上有一条岔道，宽阔的程度仍然可以让车子直接驶进去，岔道口上有一个木牌，木牌上是雕刻着几个龙飞凤舞的字：“青青农场”。这四字下面还有几个小字，车子太快我没看清楚，只看清一个“白”字。车子滑进了岔道，岔道两旁有规则的种植着一些冬青树的幼苗，再过十年，这些树会成为巨木浓荫。我似乎已经看到了十年后的景象，浓荫下的山径，秋天积满了落叶，夏天密叶华盖，春天，枝上该全是嫩嫩的新绿，还有冬天，苍劲的枯枝雄伟超拔的挺立着…我的思想跑远了，我一径是这样的，常常会坐在那儿胡思乱想。车子猛的停了，我惊觉的抬起头来，看到车子前面站着一个农夫，他正挥手要我们停车，一顶斗笠歪歪的戴在他的头上。

我和妈妈分别从车子两边的门里下了车，迎着风，我深深的呼吸了一下，长途乘车使我腰酸背痛，迎面而来的山风让我神志一爽。妈妈拍拍身上的灰尘，也不由自主的挺挺背脊，说了句：“出来舒服多了！”那个农夫大踏步的向我们走来，到了我们面前，他把斗笠向后推了推，露出一绺黑黑的头发，说：

“许阿姨，妈妈要我来接你们，算时间，你们来晚了！”

“我们在台中多待了一会儿，”妈妈说，嘴边浮起了笑容。“凌霄，来见见我的女儿！你们不是第一次见面，小时候见过的，记得吗？”我瞪大眼睛，望着面前这个“农夫”，他叫妈妈许阿姨，那么，他该是章伯母的儿子了，他可一点也不像我想像中的农场小主人，斗笠下是张红褐色的脸庞，有一对和他肤色不相称的眼睛，带着抹沉静和深思的神情，眼睛下面，鼻子和嘴都显得太秀气了，这就和他那身满是泥污的圆领衫及卡其裤更不相配。他可以打扮得整洁一点的。如果换掉他这身不伦不类的装束，他应该并不难看。

“嗨，咏薇，”妈妈推了我一下：“你发什么呆？这就是章家的大哥，章凌霄，你叫声章大哥吧！”

我不惯于叫别人什么哥哥姐姐的。低声的，我在喉咙里哼了一声，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哼的是句什么。章凌霄对我微弯了一下腰，就掉过头去对妈说：

“我们进去吧，妈妈和爸爸都在等你们！”

“把车子打发掉，我们走进去吧！”妈妈说。

付了车钱，章凌霄提起了我所带来的小皮箱，我们向农场里走去。事实上，我不知道这算什么农场，我眼前是一片绿野，青色的草繁茂的生长着。除了草以外，我看到一块块像岩石般灰色的东西，在绿色的草地上蠕动着，我忍不住惊呼了一声，诧异的喊：“那是什么？”“绵羊。”章凌霄简捷的说。

绵羊？我惊奇的看着那些圆头圆脑的动物，竟忘记了移步。我从不知道台湾也能畜养绵羊，除了在圆山动物园外，我没有在其他地方见过这种动物，那蜷曲的茸毛包住的身子看来笨拙而迟钝，但那乌黑的眼珠却善良柔和。我不由自主的走近了它们，伸出手去想触摸它们一下。但，它们机警的后退了，用怀疑的眼光望着我，跟我保持了一大段距离。章凌霄放下皮箱走过去，迅速的抓住了其中的一只，他抓住它的耳朵，把它拉到我的面前，说：

“你可以摸摸它，等它们和你混熟了，就不会再躲你了。”

我抬头看了章凌霄一眼，他正安静的看着我，眼睛里有着研究和审察的味道，他看来是个冷静而深沉的人。我伸手摸了摸那只绵羊，柔软的茸毛给人一种温暖之感，站正了身子，我笑了笑：“它们很可爱，不是吗？”

“这儿可爱的东西还很多，你会发现的。”他说。

我回过头，看到妈妈站在小路上微笑，她那紧蹙的眉梢松开了。我挺直了背脊，仰头看了一下天空，澄净的蓝天上，几片轻云在缓缓的飘浮，阳光把云影淡档的投在草地上。这样的天空下，这样的绿草中，烦恼是无法驻足的，我几乎忘记了妈妈爸爸要离婚的事，那似乎离我很遥远很遥远。踩着绿草，我们经过了几块苗圃，几块被稻草掩盖着的土地，走进了一座小小的竹林。光线突然暗下来了，竹林内有条碎石子铺的小路，绿荫荫的光线下，连石子也都染上了一层透明的绿色，风穿过竹叶，发出簌簌的响声，轻幽幽的，好像我曾在梦里听到过。在竹林深处，几椽灰色的屋瓦和一带红墙掩映在竹叶之下，我站住了。一种难以言喻的静谧感沁进了我的心脾，我望着那绿叶红墙，如置身幻境。周围静悄悄的，只听得到鸟鸣，我站着出神，直到一只大公鸡惊动了了我。

那是只纯白色的公鸡，红色的冠子，高耸着尾巴，庄严的踱到我的面前，对我上上下下打量，我忍不住笑了，高兴的说：“真美，是不是？妈？”

“进去吧！”章凌霄说。

我们向屋子走去。屋子的大门口，又有一块雕刻的牌子吸引了我的视线，龙飞凤舞的几个大字“幽篁小

筑”，下面还有几个小字，是：“韦白敬题”。

寒烟翠 2

房子是很普通的砖造平房，到处都露出了原材，例如那矮矮的红砖围墙，和大门口用原始石块堆砌的台阶。走上台阶，我们进入一间宽敞的房间里。立即，有个瘦瘦小小的女人对我们迎了过来，那是章伯母。她一把抓住妈妈的手，用一种发自内心的喜悦的神情打量妈妈。然后说：

“洁君，你瘦多了。”妈妈注视着章伯母，默不作声，眼睛里闪着泪光。我站在一边，在这一刹那间，有种感动的情绪掠过了我。我看出妈妈和章伯母之间，有着多么深厚的友情和了解。她们两人都已超过了四十岁，有一大半的时光是各自在创造自己的历史，但她们亲爱得赛过了一般姊妹，她们之间应该没有秘密的，能有一个没有秘密的知己是多么可喜的事情！章伯母放开妈妈，转向了我，亲切而诚挚的把手放在我的肩上，微笑的说：“两年没见到你了吧，咏薇？完全是个亭亭玉立的少女了！”章伯母两年前曾去过一次台北，在我家里住了一星期，从两年前到现在，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她。两年中，她似乎丝毫没有改变，依然那样亲切、诚恳、细致。她是个身材娇小的女人，似乎有些弱不禁风。脸庞也是小小的，但却有对大而黑的眼睛，经常都是神采奕奕的放着光芒，使她平添了不少精神，看起来就不像外表那样文弱了。她并不美，年轻时代的她也不会很美，可是，我不能否认她有股引力，同时，有种让人慑服的“劲儿”。我向她弯弯腰，叫了声：

“章伯母。”“坐吧，咏薇。洁君，你干嘛一直站着？”章伯母说，一面转头对站在一边的章凌霄说：“凌霄，去请你爸爸出来，噢，等一会儿，”她笑了，望了望我：“凌霄，你见过了咏薇吧？”

“见过了！”章凌霄不知道为什么有些局促和尴尬，这是他先前所没有的。现在，他已经把那顶难看的斗笠取下来了，他有一头很不听话的头发，乱七八糟的竖在他的头上。转过身子，他向屋后走去，章伯母又喊了句：

“记得叫凌云也出来！”

凌云该是凌霄的妹妹，大概和我的年龄差不多。凌霄起码也有二十七八岁了，他并不是章伯母亲生的儿子，而是章伯伯前妻所生的，但是，他显然对章伯母十分信服，这也是我佩服章伯母的一点，我想，她一定是个精明能干的女人。

我在一张藤椅上坐了下来，开始无意识的打量我所在的这间房间。这不是一间豪华的客厅，远不如台北我们的家。没有沙发，也没有讲究的柚木家具，只是几张藤椅，两个小茶几，和一张长方形的矮桌子。茶几上放着个雅致的盆景，是青黑色的瓷盆，盆里盘龙似的扎伸着枝桠，大概是绿色的九重葛一类的植物。最独出心裁的，是这植物的枝干上，竟盘绕着一株朝日蔓，成串水红色的小花，和九重葛的绿叶相映，美得可以入画。另一张茶几上，放着一套茶壶和茶杯，全是酱红色的陶器，粗糙简单，可是和整间房子的家具一切配合起来，却“拙”得可爱。矮桌上铺着块桌布，上面是贴花的手工，在四角绣着四只仙鹤，飞翔在一片片的云钩之中，几乎呼之欲出。墙上，有一面连石灰都没有，竟是干干脆脆的红砖墙，悬着一幅巨幅的国画，画面是几匹芦苇，一片浅塘，和浅塘里伸出的一枝娉婷婷婷的荷花。全画从芦苇，到石头、浅塘、荷叶、荷梗……全是墨笔，唯有荷花尖端，却带着抹轻红。这画有种夺人的韵致，我看得发呆，直到有个男性豪放爽朗的声音惊动了，在我收回眼光之前，我又看到画的左下角的题款：“洛阳韦白敬绘”。

“洁君，你来了，真好真好！这次不是来‘治疗’的吧？你早就该把问题解决了！不过，我可不赞成你离婚！”

我望着那说话的男人，有些惊异。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章伯伯，以前章伯母来我家，他都没有同来过。他和我想像中完全不同，出乎意料之外的高大，肩膀很宽，手脚也长，而且，全身的线条都是硬性的，这大概和他几十年的军人生活有关。（他是个退役的中校，用退役金在这儿办了个小农场。）他起码比章伯母大二十岁，头发都已花白，眉毛浓而挺，眼睛看起来锐利坚定。时间在他的额前嘴角都刻下不少纹路，这些纹路全像出自一个熟练的雕刻家之手，用雕刻刀坚定的、一丝不苟的划下来的。他的声音响亮宏大而率直，想当初，他命令部下的一定会让士兵们惊心动魄。

“我这次只能在这儿住一夜，明天一清早就得回台北，”妈侣慢慢的说：“你不会不欢迎我的女儿吧？”

“不欢迎？哈！”章伯伯大声的说，眼光落在我身上了，他的嘴唇抿成了一条线，眼光毫不留情的停在我的脸上，然后，他有些迟疑的转头望着妈侣：“嗨，洁君，你没有告诉过我你有个这么漂亮的女儿！”“好了，”妈侣笑了，这是她进章家大门之后第一次笑：“你别夸她了，她娇养惯了，住上几个月恐怕会让你头痛呢！”十分温柔的，妈侣对我说：“咏薇，不叫章伯伯？”

“章伯伯！”我被动的叫。

“好，汉汉汉汉”章伯伯笑着说：“希望你有一天能叫我别的！”“怎么？”妈侣不解的看着他：“你希望她叫你什么？”

“难道你还不懂？”章伯伯笑得更厉害了。

“一伟！”章伯母叫着她的丈夫：“别开玩笑！”

我完全不懂他们葫芦里卖些什么药？章伯母的脸上浮起一个柔和而恬静的笑容，对妈侣 静静的说：

“你别理他，洁君，他就是这样，想到什么说什么。”

“喂，舜涓汉”章伯伯叫，舜涓是章伯母的名字。“我们那个女儿是怎么回事？有了朋友也不出来见见！”

“凌霄已经去叫了，大概她害羞！”

“见不得人的孩子！真丢人，还有什么可害羞的？又不是给她介绍女婿！”章伯伯皱着眉说。

“得了，给她听见她就更不出来了！”章伯母说。

“怎么，”妈侣想起什么来了：“凌风呢？”

“还提他呢，别气死我！”章伯伯叫着说：“他也肯回来？台南有吃的，有玩的，有夜总会，有跳舞厅，这个乡下有什么？只有我们老头子老太婆，他才不肯回来呢？”

“不是已经放暑假了吗？”妈侣多余的问。

“放了十几天了！”章伯母接口：“凌风爱热闹，他嫌家里太冷清，现在的年轻人都耐不住寂寞。”

“他有女朋友了吧？”“谁知道？”章伯母说着，突然大发现似的跳了起来：“你看我，只顾了说话，连茶都没有给你们倒杯！走了这么远的路，一定口渴了！”转过头，她清脆的喊：“秀枝！秀枝！倒茶来！”章伯母的声音非常好听，即使抬高声调，也是细致清脆的。我猜，秀枝一定是他们家的女佣。我实在很感谢章伯母的发现，因为我已经渴得喉咙发痛了。

“讲讲看，”章伯伯对妈侣说：“你们的问题到底怎样了？”他已经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同时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自顾自的抽着，烟雾在空气中弥漫扩散。

“忙什么？”章伯母很快的看了我一眼：“晚上再慢慢谈吧！”我觉得一阵不舒服，那股刚刚平息的烦躁又浮了上来，我忽然厌烦这一切的事了，也包括这所有的人！妈侣、章伯伯、章伯母、章凌霄……所有的人！

所有的人？我眼前猛的一亮，有个小小巧巧的少女从后面的门口走了出来，手里托着个托盘，里面整齐的放着四杯茶，都冒着蒸腾的热气。那少女低垂着眼帘，望着托盘，轻轻缓缓的走向我身边的茶几。我只看得见她额前蓬松鬈曲的一绺刘海，和半遮在眼前的长睫毛。这就是章家的女佣？多么雅致灵秀的女佣？连那袭简单的白色洋装都纤尘不染，望着她，我有一丝迷惑，但，章伯母开口了：

“怎么？凌云？是你端茶来？”

“嗯。”她轻哼了一声，像蚊子叫。把一杯茶放在我面前，一面抬起眼睛，很快的溜了我一眼，大概因为我正死死的盯着她，使她一下子脸就红了。转过身子，她再送了一杯茶到妈侣面前，低档的喊了句：

“许阿姨。”妈侣捉住了她的手，微笑的抬起眼睛，望着章伯伯说：

“你还夸咏薇呢！瞧瞧凌云吧！”

“凌云只会脸红，哪有咏薇那分落落大方！”章伯伯冲口而出的说。凌云的脸就更红了，而且眉梢边涌上一层尴尬。她默默的把其他两杯茶分别放在她父母的面前，始终低着头不发一语。章伯母瞪了章伯伯一眼，用不以为然的语气说：

“一伟！你就是这样！”

“哈哈！”章伯伯笑了，一把拖过凌云来，重重的拍哪她的肩膀，笑着说：“凌云，你不会生爸爸的气，是么？”

凌云放开眉头，嫣然一笑，圆圆的脸庞上漾起一个浅浅的酒窝。那对像清泓似的眼睛里，应该盛满的全是幸福。抿了抿嘴角，她用低而清晰的声音说：

“爸爸！怎么会嘛！”我有些微的不安，说得更坦白一点，是我有些微的妒嫉。上天之神应该把幸福普施在世界上的每一个人，但是，属于我的这一份似乎特别稀少，章伯母望望我，又望望凌云，说：“如果我记得不错，咏薇应该比凌云大三个月，是不是？凌云是十二月的生日，咏薇是九月。”

“不错，”妈倡说：“咏薇是姐姐了。”

“凌云，”章伯母半鼓励半命令的对凌云说，后者看来有些怯生生的。“去叫一声……怎么叫呢？薇姐姐？”

“叫咏薇！”我不经考虑的说，我对那些姐姐妹妹哥哥弟档的称呼真是厌烦透了，人取了名字不就是给别人称呼的吗？干嘛还要多几个字来绕口呢？我注视着凌云，她也默默的注视着我，眼光柔和而带抹畏羞，我们仿佛彼此在衡量成为朋友的可能性似的。然后，我忍不住的笑了，她多像个容易受惊的小动物呀！又多么惹人怜爱，我已经喜欢她了。“就叫我咏薇吧，我就叫你凌云，这样不是简单得多吗？”我说。

我的笑容给她的脸上带来了阳光，她的眼睛立即灿烂了，畏怯从她的眼角逸去。她有些碍口的说：

“好，好的，咏——咏薇。”她笑了，带分孩子气的兴奋说：“你会在这儿住很久吗？”

“嗯，我们会多留她住几个月的，”章伯母接口说：“给你作伴，怎样？你不是天天盼有朋友吗？这下可好了！”望着凌云，她机警的说：“凌云，你何不现在带咏薇去看看我们给她准备的房间？还有你的鸟园？带她去走走吧，熟悉熟悉我们的环境！”我如释重负，章伯母是善体人意的，不是吗？和长辈们在一起，总使我有缚手缚脚的感觉，尤其像章伯伯那种过分“男性”的“大男人”。何况，我知道妈妈是巴不得我走开的，她有许多话要和章伯伯章伯母商量，关于她的离婚，关于那个闯进我们生活里的胡伯伯，以及——关于我。我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但，章伯母叫住了我：

“你不先把茶喝了？这茶叶是我们自己种的，没有晒过，喝喝看是不是喝得惯。”我端起茶杯，还没有喝，已经清香绕鼻，杯子里澄清的水，飘浮着几片翠绿翠绿的茶叶，映得整杯水都碧澄澄的。喝完了茶，异

香满口，精神都为之一爽。放下茶杯，我对章伯母和章伯伯笑笑，就和我那新认识的朋友走出了那间房间。

我们是从那房间的边门走出去的，边门外是另一间房间，除了中间有张大长方形桌子，四周全是凳子外，什么都没有。凌云微笑的说：“这是我们孩子们娱乐的房间，以前大哥二哥常在这儿打乒乓球，现在已经没什么用了，偶尔工人们到这儿来休息休息，很简单，是不？爸爸喜欢什么都简简单单的，妈妈有时在桌子中间放瓶花，爸爸总说太娘娘腔。”推开这房子左边的一道门，她看了看，没带我进去，说：“这是妈妈爸爸的书房，不过，只有妈妈会常去坐坐，别人都不大进去的。”关上那道门，她带我从另一道门走出去，于是，我们发现我们来到一个四方形的小院落里。原来章家房子的结构是四合院，东西南北四排房子，中间围着个小院子，四四方方的。我们刚刚走过的是朝南的三间，凌云指着东边的三间说：

“那边三间里一间是我的，一间是客房，一间是秀枝的。现在客房就是你的房间了，西边是妈妈爸爸的房间，还有大哥二哥各一间。北边就是厨房、餐厅、浴室、厕所，和老袁的房间，老袁原来是爸爸的勤务兵，也退役了，他对爸爸很忠心，现在帮我们照顾农场。”

这房子造得倒十分规规矩矩，方方正正，不用问，我也知道一定是章伯伯设计的。小院落里种了两棵芭蕉，还有几株故意留下来的竹子（整个房子全在竹林之内）。另外，就是几棵菊花和太阳花。沿着四边的走廊还有一圈蔓生的月月红。

“来吧！”凌云向我招招手，我跟着她，顺着走廊来到东边的房间门口，她推开当中一间的房门，带着个浅笑凝视着我：

“你的房间。”我走了进去，这房间相当大，也是四四方方的。房子并不考究，但墙粉刷得很白，水泥地也冲洗得十分干净。一排明亮的大窗，使房里充满了光线，窗外全是竹子，窗上垂着淡绿色的窗帘。午后的阳光透过竹叶，透过纱窗，映了一屋子的绿。靠窗的位置放着一张书桌，桌上有个用竹子雕刻出来的小台灯，显然出自手工，雕刻得十分细致，罩着个绿纱做的灯罩。靠墙的地方是一张木床，白被单上有手工贴花的四只仙鹤，飞翔在一堆云钩之中。墙上只悬挂了一张画，是水彩画的一篮玫瑰，和几瓣残红，画上没有签名，也没有日期。“噢，很美！”我叹息了一声，在桌前的椅子上坐了下来，迎着绿色光线的窗玻璃像透明的翡翠。“这环境像画里的一样。”“妈妈给你布置的，你喜欢吗？”凌云问：“你会不会觉得这儿乡下味道太重？妈妈担心你会住不惯呢！”

“说实话，比我想像的好了一百倍！”

她笑了，嘴边浮起一丝骄傲和得意，低声的说：

“告诉你，我妈妈是个仙子，经过她的手指点过的地方，都会变成童话里的幻境。”

我望着她，她大概觉得自己过分夸张了她的母亲，又蓦然的脸红了，我掉转头，拿起桌上那个台灯来把玩，一面点点头说：“我相信你的话，虽然我只来了一会儿，我已经感觉到了。”我举了举那个台灯，竹子

镂空的刻着花纹：“这也是你妈妈做的？”“不，”她脸上的红意加深了。“那是韦先生，韦校长。”

“韦先生？韦校长？”我奇怪的问。

“是的，韦白。他是镇里山地小学的校长。”

“这儿距离镇上很近吗？”

“只有五里路，散步都可以走到。韦白是我们家的好朋友，他是个学者，你将来会见到的。”

或者他不只是个学者，还是个画家？雕刻家？有种人天生是什么都会的。我放下了台灯，凌云正以柔和的目光望着我：“你累了吗？要不要休息一下？或者你愿意去看看我养的小鸟。”她的目光里有一抹期盼之情，如果我真休息，她一定会失望。我站了起来。“带我去看你的小鸟，我也喜欢养鸟，但是从来没有养过，都市里不是养鸟的好地方。”

“真的？你喜欢？”她喜悦的问，一面领先走出了房门，我跟着她向外走。穿过走廊，绕过餐厅，她带我走到整栋房子的后面，在一片竹林之中，我看到有一间小茅草房，大概是堆柴的，还有鸡舍和羊栏。再绕过这些家畜的宿舍，我看到一排鸽房，也建筑在竹林里。那些鸽子毫不畏生的在林间地上散漫的踱着步子。凌云站住了，一只乳白色的鸽子突然飞来，落在她的肩上，她高兴的说：“这是玉无瑕，它和人最亲热。”走到鸽房边，她捉出一只全身蓝色的鸽子来。“这是小蓝，很美，是不？”换了一个鸽笼，她捧出一只最美的鸽子来，蓝色的羽毛上带着玫瑰紫，翅膀的尖端还有些水红色。“这是晚霞，二哥取的名字。”她陆续的介绍了十几只鸽子给我，我几乎嫉妒她了，有这么多的朋友，她怎会寂寞？鸽子介绍完了，我才注意到两株竹子上，悬着两个铁架，上面系着一对大鹦鹉，才是真真正正我见过的最美丽的鸟，一只是周身翠绿，绿得发亮，另一只却全身绯红，红得像火。我惊呼了一声，叫着说：“你哪儿弄来这样一对宝贝？”

“我知道你会喜欢，”她得意的说：“这只绿的叫翡翠，是我过十四岁生日时爸爸买来送我的，红的叫珊瑚，是前年韦校长给我弄来的！”“它们会说话吗？”我问，用手指试着去抚弄它们的羽毛。

“不会。我和二哥费了很多时间教它们，它们还是只会讲它们自己国家的话，余亚南说，除非把它们的舌头剪圆，才能教会它们说话，但那太残忍了。”

“余亚南是谁？”“他是山地小学的图画教员。”凌云望着珊瑚说，一面托起珊瑚那勾着的嘴，眯着眼睛对它浅浅一笑，细声喊：“珊瑚！珊瑚！叫一声。”那红色的大鸟叽咕了一声，凌云看着我，她的脸和珊瑚一样的红，仿佛代珊瑚觉得不好意思，轻声说：

“它只会这一手，但是，它们并不笨，你总不能希望它们和人一样，是不是？”当然。我微笑的注视着凌云，我从没有见过比她更爱脸红的女孩子。她逃开了我的目光，白色的裙子在竹林内轻轻的一旋，就绕进了竹林深处，回过头，她笑着招呼我：

“来吧！来看看我们的农场！”

穿出了竹林，我望着平躺在我面前的一大片绿，那些田畔，那些阡陌，那些迎着风摆动的绿色植物，我心头涌起了一阵难以描述的、异样的情绪。太阳已经向西沉落，天边的晚霞绚烂的燃烧、扩大。我们不知不觉的走了很远，在傍晚的凉风里，不觉得丝毫的暑气。我感到脚下踩着的是绿色的云，四周浮着的也是绿色的云，头上顶着的也是绿色的云……。我想，我会驾着这一团的绿色，飘浮到世界的尽头去。

我身边的凌云忽然站住了。

“怎么了？”我问。“大哥在那儿。”凌云说，望着前方。

我望过去，看到凌霄正伫立在一株榕树的旁边，没有戴帽子，双手插在口袋里，背对着我们。他似乎已经站了很久，不知在默默的思索着什么。

“我们回去吧，别打扰他。”凌云说，脸上的笑意不知何时已消失了。“他在做什么？”“在一”她迟疑了一下。“等人吧！”

“等谁？”凌云摇摇头，什么都没说。拉住我的手臂，她加快了步子，好像要逃开什么。“快点走！妈妈会找我们了！”她说。

我也加快了步子，一面下意识的回头看了一眼，凌霄仍然像木棍般直立在暮色里。

寒烟翠 3

清晨，凌霄用他的摩托车送走了妈妈，他将把妈妈送到埔里，然后她可以搭车去台中。每次妈妈来章家作客，都是这样回去的。站在那块“青青农场”的招牌旁边，我目送妈妈坐在摩托车的后座，被凌霄风驰电掣的带走，心头说不出是股什么滋味。离别的场面并不悲惨，没有眼泪，也没有伤恻，该说的话，妈妈昨夜已经跟我说了，如今，反而显得特别的沉默。我一语不发，只是不知该说什么好，那种“隔阂”的感觉又在我心头升起，妈妈仿佛距离我很遥远很遥远。但是，当妈妈终于消失在那一大串飞扬的尘土里，我又忽然感到无边的空虚和怅惘起来。妈妈走了，她去解决那许许多多纠缠不清的问题，今后，她的命运会怎样？我的命运又会怎样？章伯母用手揽住我的腰。

“走吧！”她温和的说：“你好像没睡够的样子，要不要再去睡一下？”“不！”我轻声的说，深深的吸了口气。“我想在这附近随便走走，这儿的空气很好。”

“要不要我陪你？”凌云好心的说。

我不置可否，说实话，我并不想要她的陪伴。在这种心情下，我宁愿一个人走走，有许多时候，人是需

要孤独的。章伯母代我解决了问题：“凌云，你还要喂鸡呢！”她不经意似的说。

“哦，我忘了，”凌云抱歉似的望着我，“你先走走，等会儿我来找你。”“没关系，”我说：“我喜欢一个人散步。”

“别走得太远，”章伯母说：“穿过农场，沿着通往树林的那条小路，你可以走到河边。那儿有树荫，否则，太阳出来了，你会觉得很热。”“好的。”我说，茫茫然的望了一眼那广阔的绿色原野。

章伯伯，章伯母，和章凌云向幽篁小筑走去了。我在那儿呆呆的站了几分钟，就任意的踏上青草，毫无目的的向前走去。有一大段时间，我脑子里什么思想都没有，只是不断的向前行走。清晨的空气凉沁沁的，带着些露水和青草的气息。太阳已经爬上了地平线，把东边的天色染成了绯红和浅紫。地上的草是湿润的，树枝梢头也缀着露珠，远处的山朦朦胧胧的隐现在一层薄雾之中。我走上一条小径（并没有研究它是不是通往树林和河边的），低垂着头，毫无意义的数着自己的脚步，一面细心的不去踏到路边的小草。我行走得那么漫不经心，几乎使我撞在一个毛茸茸的小动物上，同时，我听到一串脆生生的轻笑。我站住了，抬起头来，我看到章家的羊群正散在草地各处，一个牧羊的山地女孩子正望着我发笑。我摇摇头，想摇散我那迷迷茫茫的感觉。那山地女孩大约有八、九岁，大概想逗引我的注意，她骑上一只绵羊，那羊竟驮着她奔走。这引发了我的兴趣，我站着看了好一会儿，她和羊群嬉戏着，又捉住一只小羊，弄得母羊绕着她急鸣……我低下头去，又去继续我的行走，明天我会和这小牧羊女交交朋友，但是，目前我什么兴致都提不起来。

太阳升高了，小草上的露珠迅速的蒸发消逝，我看得草地上我的影子，短短的裙子在风中摆动。草叶明亮的迎着阳光，绿得那么晶莹。我蹲下去，摘了一片起来，是一片羊齿植物。再走几步，我看到草地上有两朵孤零零的蒲公英，也摘了下来，我把它们插在耳朵边上的头发里，如果有一潭水，我一定要照照自己的样子。水？不是吗？我听到了水声，加快了脚步，阳光没有了，我已经走进了小树林。

这是座小小的天然林，由槭树和大叶桉等植物组成，小径上积了一层落叶，干燥清脆，踩上去簌簌有声。我仰起头，阳光从叶隙中射入，像一条闪亮的金带。有株大树上有个鸟巢，一只小鸟伸出头来看了一眼，立即又缩回头去。我有些想笑，却不知道为什么笑不出来。走出树林，我来到小溪边上了。这只是一条小溪，水细细的流着，大部分的河床都干涸的暴露在阳光之中。水边有疏疏落落的大树，树枝参差的伸向河水。我扶着一枝树干，沿着岸边的草丛，滑落到溪边石子密布的河床上。石子凹凸不平，我脱下鞋子，提在手上，赤裸的脚踩在石子上有些疼痛，我并不在意，阳光开始灼热了，我的后颈被晒得发烫，我也不在意。走向水边，我踩进了水里，冰冰凉的水使我陡的打了个寒噤，一片羊齿植物落进水中了，那该是我鬓边的。我站住，提着裙子，弯腰望着水中的我自己。被太阳晒得发红的脸庞，一头给晨风吹得乱糟糟的短发，和耳边那两朵黄色的蒲公英……我几乎不认得我自己了，那副怪样子对于我是陌生的。直起腰来，我猛然听到一个声音在喊：“对对！就是那样！不要站起来，你这个傻瓜！”

我吃了一惊，不知道这人在骂谁。回转头，我看到一个男人正站在溪边的大树下，指着 我身边乱嚷，我诧异的看看我的前后左右，除了我似乎没有别人。我再望向他，他已经停止 乱嚷乱叫了，只是有些无精打采的呆站在那儿，手里握着个调色盘，另一只手倒提着一支画 笔，瞪视着面前的一个画架。我有些明白了，走出溪水，我赤着脚走到岸边，爬上了杂草丛 生的河堤，荆棘几乎刺伤了我的脚。走到他身边，我打量了他一下，大约二十七、八岁的年 纪，穿着件陈旧但却整洁的白衬衫，一条灰色的西服裤。头发乱蓬蓬的，脸庞瘦长而清癯， 眼睛是他脸上最突出的部分，大而黑，带着几分梦似的忧郁和对什么都不信任的神情。整个 说起来，他的文质彬彬和艺术味儿都很多，就是和这原始的山林树木有些不调和。我绕到他 左边，对他的画纸张望了一眼，使我诧异的是，那张画纸上只胡乱的涂了两笔深浅不同的 绿，别的什么都没有。“你还没开始呢！”我说：“是我闯到你的画面里来了吗？”

他废然的扔下了画笔，叹了口气。

“我几乎可以画好这一张画，假如你就采取那种临波照影的姿势，保持十分钟不动的 话，这会是一张杰作。”“你在画我？”“本来我想画日出，可是……”他耸耸肩：“我 没有灵感，事实上，我已经画了三天的日出都没有画出来，一直等到你出现，那姿势和那流 水……哎！我几乎可以画好这一张画，如果你不动！”看到他那么一副失望和懊丧的样子， 我觉得非常感动，我没料到这儿会遇见一个画家。

“我可以回到溪水那儿去，”我自告奋勇的说：“你还可以画好这张画。”“没有用 了！”他皱着眉头说：“灵感已经跑走了，你绝不能没有灵感而画好一张画。”他取掉画纸 角上的按钉，握住画纸一 角，“哗”的一声就把画纸撕了下来，在手里揉成一团，对着溪水 扔了过去。纸团在水面浮沉了一下，就迅速的被流水带走了。“你实在不必撕掉它，”我惋 惜的说：“你应该再试一试，或者画得出来呢！”“没有用，我知道没有用！灵感不在了！”

我从念书的时候起，就不会解释灵感两个字，现在高中毕业了，仍然不会解释这两个 字。一度我发誓想成为一个作家，却始终没写出一篇小说来，或者因为我没“灵感”，但我 觉得对我而言，没“恒心”是更主要的原因。不过，我很同情他，尤其因为是我使他丧失这 分灵感的，这让我感到自己做错了什么事似的，而我又无力于弥补这项过失。我抬头看看前 面，绿色的旷野高低起伏，各种不同的树木疏落散布，偶尔点缀着几株红叶，再加上那一弯 清流……到处都是引人入胜的画面，如果想画画，材料该是取之不尽的。

“或者你可以画画那棵大树，”我指指前面的一棵树，热心的说：“如果你需要，我就 到树下摆个姿势给你画。”

他收拾起画笔画纸，一面纳闷的问：“你是谁？我没有见过你。”他到现在才想起来问 我是谁？十足的“艺术家”！

“我在青青农场作客。”

“青青农场，”他点点头，“那是一家好人。”把画笔颜料都收了起来，他没有追问我 的名字，这对他没什么意义，他看来就不像会记住别人名字的人。把东西都收好了，他挟起 画架。“好吧，再见！我要回学校去了。”

迈开步子，他沿着河边向前面走去，这是谁？学校？是那个什么都会的韦白吗？我摇摇头，不再去研究这个人，掉转身子，我向相反的方向走去。

我几乎立即就把那个画家忘记了，在一片荆棘之中，我发现许许多多红得透明的野生草莓，映着阳光，像一粒粒浸着水的红宝石。我拨开荆棘，小心翼翼的走过去，采摘了几粒。放在嘴中尝了一尝，一股酸酸涩涩的味道，并不像想像的那样香甜可口。但是，它们的颜色 是美丽的，我摘了满满的一大把，握着它们穿出这块荆棘，然后，我开始觉得太阳的威力 了。太阳灿烂的在树叶上反射，我的额上冒出了汗珠，鼻尖也晒得发痛，而且口渴了，我走 向附近的一座小树林，（这儿到处都是小树林，我已经弄不清这是不是回青青农场的路 了。）突然阴暗的光线使我舒适，那股树林里特有的树叶松枝的气味馥郁而清香。我停在一 棵叫不出名字的大树下面，树下积着干燥的落叶，旁边有一串紫色的小花。我蹲下身子，把 落叶随便的拂了拂，扯开两条讨厌的荆棘，然后我坐了下去，背靠着大树，顿时感到说不出 来的安然、恬适，浑身的细胞都松懈了。那股淡档的清香绕鼻而来，穿过树林的风没有丝毫 暑气，反而带着晨间泥土的清涼。有一只蜜蜂在树丛间绕来绕去，发出嗡嗡的轻响，几片树 叶无声无息的飘落在我衣服上，在前面浓密的树叶里，两只褐色的小鸟在嬉闹着。我打了个 哈欠，一夜无眠和清晨的漫步让我疲倦，阖上眼睛，我送了一粒草莓到嘴里去咀嚼，那丝酸 酸涩涩的味儿窜进我的喉头。很可爱，所有的一切！我的身子溜低了一些，头枕着大树，倦 意从我的腿上向上爬，一直爬到我的眼睛上面。我再打了个哈欠，神志有些朦朧胧胧。我听 到鸟叫，听到蜜蜂的嗡嗡，我要睡着了。或者我已经睡着了，或者我在做梦，恍恍惚惚之 中，我听到有人跑进树林，然后是一串轻笑，清脆的，年轻的，女性的笑声，我想张开眼 睛，但是我太疲倦了。接着，有个男人的声音在恳求似的喊着：

“你停下来，你不要跑，我跟你讲几句正镜的话！”

又是一串笑声，带着豪放，不羈，和野性。

“今天夜里，你敢不敢去？”女人的声音，挑战性的。

“我请求你…”男的诚恳而有些痛苦的语气。

“你没用，你像一条没骨头的蚯蚓。”

“有一天你会明白，莉莉…”是莉莉？丽丽？或是其他的字？总之是类似的声音。“你别跑！为什么你总不肯好好的听我讲话？”“我不是那样的人！我不会‘好好的讲 话’！”一串顽皮的笑声，声音远了。“好的！莉莉，今天夜里，我去！”男的声音，也远 了。“莉莉！莉莉！”我费力的张开眼睛，觉得自己像个卑鄙的窃听者，躲在这树深叶密的 草丛里，去偷听别人的私语。摇摇头，我四面张望了一下，到处都

是被风所筛动的树叶，那两个人不知何处去了。再伸伸脖子，我仿佛看到远处的树隙中，有一团红色，在绿叶里一闪而逝……四周恢复了宁静，鸟叫声，蜜蜂在嗡嗡……或者我已经睡着了，或者我在做梦。闭上眼睛，我什么都不管，我是真的要睡了。

我确实大大的睡了一觉，睡得很香，也很甜。梦到妈妈爸爸带着我，驾着一辆中古时代欧洲人用的马车，驰骋在一个大树林里，妈妈搂着我，爸爸拉着马，他们在高声的唱着“维也纳的森林”，我摇头晃脑的给他们打拍子，学鸟叫，学车轮转动声和马蹄得得。我好像还只有八、九岁，妈妈也年轻得像个公主，爸爸有些像圆桌武士里的罗伯泰勒。

我忽然醒了过来，睁开眼睛，我看不到爸爸妈妈，只看到从叶隙里射入的金色的阳光。我眨眨眼皮，不大相信眼前的事实，仅仅三十几小时以前，我还坐在家中那豪华的大客厅里听康妮法兰西斯的唱片，而现在，我会躺在一个树林中大睡一觉。坐正身子，我费力的把仰向天空的头放正，直视过去，我不禁大大的吓了一跳。

一个年轻的男人坐在我的对面，双手抱着膝，一股悠闲自在的样子，嘴里衔着一支芦苇，两眼微笑的注视着我，带着完全欣赏什么杰作似的神情。我张大眼睛，愣愣的瞪着他，有好一会儿，吃惊得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他似乎很高兴，那抹笑意在他眼睛里加深，薄薄的嘴唇抿成了一道向上弯的弧线。取出了嘴里的芦苇，他对我夸张的点了点头：“你像童话里的睡莲公主，我真担心你会这样一直睡下去，不到魔法解除，就不会醒来了呢！”

我揉揉眼睛，直到断定自己已经不在梦里了，才怔怔的问：“你是谁？”“你是谁？”他反问。我看了看他，不知道为什么对他有些戒心。在我的感觉上，他应该先回答我的问题的。何况，我也不喜欢他紧盯着我的那对眼睛，和他嘴边的那丝笑意。他使我感到自己像被捉弄的小老鼠。“你不必管我是谁。”我不太友善的说，试着要站起来，这才发现我仍然赤着脚，却找不到鞋子在哪儿。跪在地下，我分开那些茂盛的绿叶和密草，到处找寻我的鞋子。他不声不响的站了起来，把我的一双鞋子送到我的眼前。

“你在找这个吗？”我抬起头，狠狠的望了他一眼。“夺”过我的鞋子，我穿好了站起来，他仍然望着我发笑。

“你笑什么？”我问。“我不能笑吗？”他问。

我皱皱眉。“你是不是永远用反问来回答别人的问题？”我说，一面注视着他，这才发现他不对劲的地方了，他穿着件深红色的香港衫和浅灰色长裤，我是向来看不惯男人穿红色衣服的。“你不像这乡下的人。”我说。

“你也不像。”他说，老实不客气地看着我的胸口，我低下头，不禁立即涨红了脸，我没注意到我的领口散开了，急忙扣好扣子。他递过一条干净的大手帕。“擦擦你的嘴，”他微笑的说：“那些草莓汁并不好

看，你原来嘴唇的颜色够艳了，用不着再加以染色！”我瞪着他，几乎想冒火。但是我身边没有带手帕，只好一把“抢”过那条手帕，胡乱的擦了两下再掷还给他，他若无其事的接过去，折叠好了，放进口袋里，笑着问：

“有几个男人的手怕曾经沾过你的嘴唇？”

我的脸沉了下来。“请你说话小心一些，”我冷冷的说：“我不知道你是谁，也没有和陌生人开玩笑的习惯，而且，”我盯着他，毫不留情的说下去：“轻浮和贫嘴都不是幽默。”

我注意到一抹红色飞上他的眉端，我击中了他。笑容从他唇边隐去，一刹那间，他看来有些恼怒，但是，很快的他就恢复了自然，向我微微扬了一下眉毛，他低声下气的说：

“好吧，我道歉。平常我开玩笑惯了，总是改不过来，希望你不介意。”他说得那么诚恳，倒使我不好意思了，在我料想中，他一定有些刻薄话来回复我，而非道歉。于是，我爽然的笑了，说：“我才不会介意呢，你也别生气！”

他也笑了，是那种真正释然而愉快的笑。我拍拍身上的灰尘和落叶杂草，再看看手表，不禁惊跳了起来，一点正！我竟停留在外边整整一个上午！章伯伯和章伯母一定在到处找我了！我急急的说：“我要走了！”一面向树林外跑去，他叫住了我：

“嗨！你到哪儿去？”“青青农场！”“那么，你走错路了，”他安闲的望着我：“你如果往这个方向走，会走到没有人的荒山上面去！”

我泄气的望着他，天知道，这辽阔的草原上并没有路径，四面八方似乎可以随便你走，我又没有带罗盘，怎么可能认清方向？“我应该怎么走？”我问：“你知道青青农场？”

“我很熟悉，让我带路吧！”他说，领先向前面走去。

我跟着他走出了树林，正午的太阳烧灼着大地，才跨出林外，强烈的太阳光就闪得我睁不开眼睛。幸好山风阵阵吹拂，减少了不少热力。他熟练而轻快的迈着步子，嘴里吹着口哨，对那灼人的太阳毫不在意。看样子，青青农场在这一带是很出名的。走了一段，他回头望望我。

“热吗？”他问。“有一点。”“下次出来的时候，应该戴顶草帽，否则你会晒得头发昏。去问凌云要一顶，她有好多顶，可是都不用，因为她从不在大太阳下跑出来。”我凝视着他，狐疑的问：

“喂，你是谁？”他冲着我咧嘴一笑，安安静静的说：

“我名叫章凌风。”“噢！”我恍然的喊：“你就是在台南读成大的那个章凌风，你不是没回来吗？”“今天上午到家，”他笑着说：“正好家里在担心，说我们的客人恐怕迷了路，于是，我就自告奋勇来找寻你。等我找到你的时候，你睡得那么香，我只好坐在旁边等你，这一等就等了一小时。”“哦，”我脸上有些臊热：“你应该叫醒我！”

“那太残酷了，睡眠是人生最好的享受！”

“那么，你还没吃午饭？”

他耸耸肩。“如果草根树皮可以当午餐的话，我一定早就吃过了。”

我十分歉然。但是，我想起树林那团红影，和那男女的对白，望望他的红衣服，我笑着说：

“不过，你并不寂寞。”

“当然，”他笑笑：“我已经饱餐秀色！”

又来了！那分劣根性！我瞪瞪他。

“是谁的秀色？那个约你夜里见面的女孩子吗？”

“什么？”他不解的望着我：“你说什么？”“那个女孩，那个和你在树林里谈话的女孩！”

“什么女孩？除了你之外，我没在树林里见到第二个女孩子，你在说些什么？做梦了吗？”

看到他那副困惑的样子，我有些懊恼。做梦？很可能我是在做梦。本来，整个上午我都有些神思恍惚。

摇摇头，我说：“大概我在做梦，我听到一男一女在讲话，后来我就睡着了，我还以为是你呢！”“是吗？”他看了我一眼：“可能是镇上的人，这儿离镇上很近，现在山地人也和平地人一样懂得约会和谈情说爱了，恋爱是千古以来，无论在城市和蛮荒，都是时髦的玩意儿。”

那不是山地人，我知道。但这不是什么值得研究的事情！我必须快些走了，我希望章伯伯他们没有等我吃饭。

幽篁小筑的竹林已经遥遥在望，我们加快步子向前走去。

寒烟翠 4

走到竹林的入口处，我就知道我犯了多大的错误，章伯母站在那儿，正伸着脖子张望，一脸的焦急和不安。看到了我，她长长的吐出一口气说：

“谢天谢地！你到哪儿去了？”

“对不起，”我说：“我走得太远了！”

“她走到东边山坡上的树林里去了，”在我身边的凌风说：“而且在树林里大睡了一觉！”

章伯母有些意外的看了我一眼，接着立即对我了解的一笑，拍拍我的肩膀说：“一定是昨夜没睡好，对不对？不过，以后还是少在树林里睡觉，这儿什么都不怕，就怕有蛇。而且，东边的树林又是人不常去的地

方，再往上走就是荒山了。我一直在担心，就怕你被蛇咬了！”“蛇？”我打了个冷战：“这儿蛇很多吗？”

“山地是蛇的老家呀！”凌风笑着插嘴：“别忘了在横贯公路没开发以前，这里是人烟罕至的地区呢！除了山地人，就是蛇和野兽！”我是多么鲁莽和粗心！章伯母笑笑，欣慰的说：“好了，别吓唬她！其实蛇也是很温和而胆怯的动物，只要小心一点就行了。来吧！快来吃饭，我们还在等你呢，恐怕菜都凉了！”“噢，”我更加感到抱歉了：“你们还没吃饭？我真糟糕，第一天来就把你们的生活秩序搅乱了！”

“别说这些，”章伯母满不在乎的：“有人搅乱生活秩序才好呢，过分规则就成了呆板！”

等我们走进了餐厅，我的歉意就更深了，桌上的菜饭都摆得好极了，章伯伯背负着双手在餐厅里走来走去，看样子他的脾气不像章伯母一样好。凌云怯怯的站在桌子旁边，看到我进来才放开了眉头。章伯母立即说：

“好了，好了，吃饭吧！凌云，叫秀枝换热饭来！”

章伯伯盯着我，眼光并不温和：

“你要在我们家住几个月呢，”他不带一丝笑容的说：“最好先弄清楚我们吃饭的时间！”

我心头涌上一阵尴尬和不安，尤其，我很少被人当面指责。章伯母跨上前一步，把我拉向她的身边，说：

“坐吧！咏薇，你章伯伯肚子一饿，脾气就不好，吃过饭就没事了！”抬起头来，她用不高不低的声音说：“一伟！吃饭吧！咏薇才来，你别吓着她！”

章伯伯坐了下来，眼光环席一扫。

“凌霄呢？吃饭的时候为什么人总到不全！”

“我让他去找咏薇的，”章伯母说：“不等他了，大概马上就会来了。”我非常懊丧。只为了一时疏忽，就造成这样的混乱，作客的第一天，已得罪了我的主人。坐在那儿，我感到浑身不对劲。秀枝已经把冷饭都换了热的（她是个十七、八岁的山地女孩子）。我迟迟不敢举箸，章伯母望着我说：

“怎么？咏薇？还要我给你布菜吗？吃吧！别把自己当客人！”我觉得我还是遵命的好，端起饭碗，我开始沉默的吃我的午餐。章伯伯已经大口大口的扒着饭粒，自顾自的狼吞虎咽，仿佛饿得可以连桌子都吞下去。一碗饭完了，他才抬起头来，瞪着章凌风说：“说说看，你为什么放了暑假十几天才回来？”

章凌风注视着他的父亲，嘴边带着个胸有成竹的微笑。

“你不会喜欢听我的谎话，爸爸。”他说。

“当然，你说实话！”“如果我说谎话，我会告诉你我留在学校里帮教授改考卷，你要说实话，我只能说出来了，我帮你定做了一件皮夹克，服装店一直没做好，我只能留在台南等着。”

“你在这样的夏天帮我定做皮夹克吗？”章伯伯问。

“是呀，所以服装店的人说我是神经病！”章凌风神色自若的说。“唔，”章伯伯瞪了他一眼，摇摇头。“我也说你是神经病！”他下了结论，又开始大口吃饭了。但他脸上浮起一层得意和满足之色，却不是他绷紧的肌肉所能掩饰的。我看了看章凌风，他眼里有一丝诡谲的笑意，正偷偷的向我身边的章伯母递眼色，后者正用不以为然的神情望着他。

章伯伯添第三碗饭的时候，章凌霄满头大汗的进来了，一眼看到了我，他怔了怔，我立即说：

“对不起，害你到处找我，我走得太远了！”

“这儿美得很，对不对？”章伯伯转向我说，就这一忽儿时间，他的坏脾气不但已不存在了，反而显得精神愉快。“你有没有看到我们的羊群？”

“看到了。”我温顺的说。

“绵羊还是山羊？”“绵羊。”“我们还有二十几只山羊，它们都是很可爱的动物，而且味道很好。”“味道？”我愣了愣。“是的，改天让老袁杀一只小羊，我们来烤了吃，烤整只的，唔——香透了！”他似乎已闻到了香味似的，深吸了口气，我却有些难以下咽了，我无法想像把那些追逐在母羊身边的小东西杀死剥皮，再整个烤了吃的情景。

章凌霄拉开了椅子，坐在我的对面，秀枝添了碗热饭给他。他一直用种奇异的眼光望着我，使我怀疑我身上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想到他一清早就忙着送妈妈去埔里，后来又为找寻我而在正午的太阳下奔走，我有说不出来的歉意。他咽了一口饭，慢慢的对我说：

“许阿姨要我转告你，希望你多多写信。我们这儿寄信要到镇上去，你写好可以交给我，我帮你去寄。”

“交给我也行。”凌风在一边接口。

“这儿到埔里要骑很久的车吧？你一定很累了。”我说，不知该如何表达我的歉意。“我那辆摩托车是二百五十CC的，”他笑笑说：“原来是凌风的，”他看了凌风一眼：“他是个快车专家，但是你妈妈不敢坐快车，所以用的时间比较久，骑了一个多小时才到埔里，回来倒只用了半小时。我十点钟就回来了。”

“你敢不敢骑快车？”凌风问我。

“没有试过，”我说：“我不知道。”

“改天我带你骑骑看，我一直有野心要从这儿骑到合欢山。还没尝试过呢！”“我以为摩托车不能爬坡的！”

“太高的不行，普通的可以，何况这辆是二百五十C#，应该没有问题！上不去可以停下来，有兴趣没有？”

我可不懂什么二百C # 三百C #，又不是容器，怎么以C # 计算呢？我还没回答，凌云就情不自已的“呀”一声说了：

“你可别跟他去，二哥骑车是不要命的！”

“真的，”章伯母接着说：“傻瓜才跟他去玩命！”

章伯伯爽朗的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重重的拍凌风的肩膀，十分开心的说：“女人到底是女人！不要紧，凌风，哪一天我跟你去玩玩！冬天最好，可以去滑雪！”

“你呀！”章伯母慢条斯理的说：“你跟他去他就不去了，谁要你老爸爸陪哩！”大家都笑了起来，笑得非常开心。在台北，我们家的饭桌上，从没有这样轻松活泼的空气。吃完了饭，章伯伯伸了个懒腰，用手摸摸肚子，一副踌躇满志的样儿，然后说：

“凌霄，我去睡一下，两点半钟叫我，我们今天可以把那块实验地上的种子下完！”转头对凌风，他说：“你也来加入工作！”“爸爸！”凌风苦着脸喊。

“别对我找藉口，”章伯伯打断他：“我叫你来你就来，你应该跟你哥哥学习，你该记得，你不是个养尊处优的公子哥儿！”“好的，好的，爸爸，我去。”凌风忍耐的说，又叹了口气：“不过，我们家的客人，也得有人陪呢！”

“用不着你操心，”我笑着说。“不会缺乏人陪我的，即使没有人陪我，我仍然会玩得很高兴。”

“我相信这一点，”他点点头，无可奈何的说：“有没有我陪，对你都是一样，可是，对我就不行了！”他作了个鬼脸，一溜烟的从餐厅门口跑走了。

我回到了我的房间，打开窗子，让那穿过竹叶的微风，一丝丝的透进屋里。我坐在桌子前面，桌上有章伯母为我准备的一面镜子，和梳妆用具。把镜子拿到面前来，我审视着自己，镜子里映出一张被太阳晒得发红的面孔，和惊讶的大眼睛。真的，我为我自己的面容吃惊，那零乱的短发，发边胡乱插着蒲公英。

（天！原来这两朵蒲公英还在我头发上，怪不得凌霄他们都用古怪的神色看我呢！）肩膀上还十分艺术化的沾着一条狗尾草。我扯下了狗尾草和蒲公英，用梳子梳平了头发，这样看起来整齐多了。然后，我用手抱住膝，开始胡思乱想起来。十九岁，黄金的年华！属于我的“春天”里有些什么呢？考不上大学，又无一技之长！对了，我将要写一些东西，到青青农场来之前，我就准备利用这几个月的时间来写一些东西。打开抽屉，我取出我带来的一本精致的册子，在第一页上先签下我的名字：“咏薇”。这册子是活页的，用丝带系得十分漂亮。望着窗外绿阴乙一片竹林，我给我的册子（也是我即将写下的东西）题了一个名字：“幽篁小筑星星点点”。

题好了名字，我不知道该写些什么？幽篁小筑的绿？绵羊？山林？大树下的酣睡？云和天？溪水？溪边的画家？章氏兄弟和家庭？抛下了笔，我站起身来，我掌握不住我的思想，毕竟我不是个天才。房里很静，

大概章家的人都有午睡的习惯，而我树下所睡的那一觉是足够代替午睡了。推开房门，我决定出去走走，并且发誓不走得太远。整栋房子都静悄悄的，沉睡在绿色的竹叶里。我从后边的走廊出去，来到凌云的鸽笼旁边。在鹦鹉架前面，我和翡翠珊瑚玩了很久。用一枝狗尾草，我逗弄着珊瑚，一面反复教它说：“喂！你好！”那是个固执的小东西，除了对我歪屯头，用怀疑的小圆眼睛瞪着我之外，它什么也不肯做。我正想走开，听到有人走来了，同时，我听到章伯母的声音在说：

“凌风，你老实说吧，你留在台南做什么？”

“等爸爸的皮夹克呀！”凌风笑嘻嘻的声音。

“别跟我来这一套！”章伯母说：“你那件夹克上的招牌（M a d e i n J a p a n）都没撕掉，你从日本定做的吗？”

“噢，好妈妈，你——”

“放心，我已经把招牌纸撕掉了。只是，我并不鼓励你撒谎，你怎么越来越不老实了。”“我是好意，让爸爸发脾气并没好处，是不是？”

“你说吧，为什么迟了十几天回来？”

“我在玩，和同学们去了一趟台北。”凌风坦白的声音。

“你不觉得你太过份了吗？”章伯母责备的：“凌霄天天苦巴巴的在田里工作，你就在外面游冶无度！”

“妈！”凌风恳求的喊。“你明知我的兴趣不是泥土，我不能由爸爸塑造呀！”“你老实说了吧，你有了女朋友？”

“或者是。”“怎样的一个人？”他们没有到鸽房来，声音远了，他们穿过竹林，不知到何处去了。我呆呆的站了一会儿，沉思了几秒钟，自己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竹叶梢头有一阵父母的声音，和翅膀扑动声，我抬起头，看到一只美丽的鸽子，正掠过竹叶，飞回到巢里来。当它停在鸽房顶上的时候，我认出它正是凌云所心爱的那只“晚霞”。我试着招呼它：

“来！晚霞！”它歪屯头，没有过来的意思，我蹑起脚，用狗尾草去拨弄它，它扑动翅膀，在空中飞了一圈，又落回到鸽房顶上。随着它的飞翔，有一片羽毛还是什么的飘落了下来，正好落在我的脚边。我低下头，那是一张折叠的小纸条，我完全不经思索的拾了起来，下意识的打开，上面竟是几行小字：

“必定要等待到什么时候？”

这样的煎熬何时能已？

忍无可忍，请赐回音。”

有人藉鸽子传讯给凌云！我暗暗的吃了一惊，那样一个娇娇怯怯的小女孩！她的情人是谁？但我无意于

去窥探别人的秘密，那张纸条在我手中像个烫手的马铃薯，我将如何处置它？绑回到鸽子身上？但那只鸽子远远的避开着我。怎么办？我拿着纸条发愣，却突然想起一个办法，我记得每只鸽子都有它们固定的巢。果然，晚霞飞回它的巢里去了，那是第一排 鸽房的第五间。我把纸条折叠好，放进了晚霞的鸽房里，塞在一个角落上。“她会来找我的！”我想。转过身子，我急急的走开，一面为我所偷看到的纸条而不安。

我一头撞在章伯母的身上。

“喂，咏薇，你没睡午觉？”她问。

“哦，我早上已经在树下睡够了。”我说：“我正和鸚鵡玩呢！”“很可爱是不是？那是凌云的宝贝。”

“它们不肯亲近我呢！”

“慢慢的就好了，它们也会认生。”

我望望竹林。“我去散散步。”“别走得太远了！”章伯母笑着说。

“这次不会了！”我穿出了竹林，真的没走远，我只是站在竹林的树荫下，瞻望着躺在阳光下的草原。前面是章家的苗圃，一棵棵叫不出名目来的植物正茁壮的生长着，再向远处看，有两个戴斗笠的人在苗圃中工作，弯着腰，不断的在拔除莠草，那是章凌霄和老袁。我站了很久，这农场，草原，竹叶，和阳光都让我迷惑。我说不出来我对它们的感觉，但是，我认为这里所有的一切都不像是真实的，而是我的一个幻境。

第二天，当我再从鸽房旁边走过的时候，我曾伸手到“晚霞”的鸽房里，像我预料的一样，那张纸条已经不在。

寒烟翠 5

我在青青农场的头三天，都忙于熟悉我周遭的环境和人物。三天里，我得到许多以前从来没有的知识，我学习分辨植物的种子，懂得什么叫水土保持，什么叫黑星病和叶烧病。还了解了连挤牛奶都是一项大学问。（我曾帮着凌云挤牛奶，却差点被那只发怒的母牛踢到奶桶里去。）新的生活里充满了新颖和奇异。还有那些人物，不管是章伯伯、章伯母，还是凌霄、凌风和凌云，身上都有发掘不完的东西，就像这草原和山林一样的莫测高深。我越来越喜欢我的新生活了，山野中的奔跑使我面颊红润而心胸开旷。我一直眩惑于那些小树林和莽莽草原，即使对蛇的畏惧也不能减少我的盲目探险。三天下来，我的鼻尖已经在脱皮了，镜子

里的我不再是个文文静静的“淑女”，而成为一个神采飞扬的野姑娘。这使我更了解自己一些（我一直认为自己是爱静的），了解自己在沉静个性里还潜伏了粗犷的本能。（我相信达尔文的进化论，人都是猴子变的。）

这天晚上，凌云拿着一顶天蓝色绉纱所做的帽子，走进我的房间，把帽子放在我的桌上，她笑吟吟的望着我，微微带点羞涩说：“你别笑我，这是我用手工做的。”

“真的？”我惊奇的问，拿起了帽子，那是个精致而美丽的玩意儿，有硬挺的阔边和蓝色缎子的大绸结，两根长长的飘带垂在帽檐下面。“真漂亮！”我赞美的说。

“二哥说你需一顶帽子，我就怕你会不喜欢！”她慢慢的说：“我看你很喜欢穿蓝颜色的衣服，所以选了蓝颜色。”

“什么？”我诧异的望着她：“你是做给我的吗？”

“是的，”她笑得非常甜。“你不喜欢吗？”

“噢！我不喜欢？”我深吸口气：“我怎么会不喜欢呢？”戴上帽子，我在镜子中打量自己，那蓝颜色对我非常合适，让我凭空增加了几分飘逸的气质。凌云在一边望着我，静静的说：“咏薇，你很美。”“我？”我瞪着镜子，看不出美在何处。尤其身边有凌云在对比。把她拉到身边来坐下，我把镜子推到她面前。“看看你自己，凌云，你才美。”

她笑了，摇摇头。“你是很美，”她说：“大哥说你美得很自然，像溪水旁边的一根芦苇，朴实，秀气，而韵味天成。”

“你大哥？”我想起那个沉默寡言的年轻人，脸上突然发热了。“是的，他是这样说的，我一个字都没改。”

我取下帽子来，望着镜子里的我自己，溪边的芦苇？我么？笑了笑，我说：“你大哥该学文学，他的描写很特别呢！”“他对文学本来就很有兴趣，不过，学农对我们的农场帮助很大，爸爸刚买这块地的时候，我们只能盲目种植，头两年真惨透了，这儿又没有电，每天晚上还要提着风灯去田里工作。现在好了，大哥用许多科学方法来处理这些土地，改良品种。爸爸现在反而成了大哥的副手。”

“他对农业也有兴趣，”我说：“否则他不会干得这么起劲。”“可能。”她沉思了一下。“不过大哥天生是个脚踏实地的人，他不会空谈，和二哥不同。”

“他多少岁了？”我不经心的问。

“二十九岁。”“怎么还没有结婚？”凌云怔了怔，看看我，她似乎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好半天，才说：“他的脾气很怪——”停了停，她说：“将来我再告诉你吧！或者，你自己也会发现的！”

发现什么？一个逝去的故事吗？我脑中立即浮起一篇小说的资料：农场的小主人，爱上了一位年轻貌美

的女孩，发狂的恋情，溪边，草原，林中……到处是他们的足迹，然后，一个意外或是什么，女孩死了，或者走了，或者嫁了。伤心的小主人从此失去了笑容，沉默的埋头在工作里，度着他空虚寂寞的岁月……凌云走了，我坐在桌前呆呆的沉思，构造着我的小说。抽出那本“幽篁小筑星星点点”，我开始拟故事的大纲，农场小主人是现成的，他该有张沉静而生动的脸，但是女孩呢？我找不出模特儿来，是个富翁的女儿？富翁在农场附近有栋别墅，女孩到别墅来养病……对了，这女孩应该是苍白的、安静的、瘦小的……像歌剧波西米亚人里的曲子：你冰冷的小手。她该有一双冰冷的小手，长长的头发垂到腰部。但是情节呢？他们怎么相遇？又怎样相恋？又如何分开？我瞪着台灯和窗上玻璃的竹影……让那女孩病死吧，不行！抛下了本子，我站起身来，在屋内兜着圈子，多么俗气的故事！把本子收进抽屉，我篇小说已消失在窗外的夜风里去了。躺在床上，我望着屋顶，我小说里的男女主角不知该怎样相遇和结束，这是恼人的。但是，真实中的呢？凌霄有怎样一个故事？这问题并没有困扰我太久，旷野的风在竹叶上奏着轻幽的曲子，月光在窗上筛落的竹影依稀仿佛，我看着听着，很快就沉进了睡梦之中。清晨的第一声鸟鸣已经把我唤醒了，自从到青青农场来之后，我就不知不觉的有了早睡早起的习惯。看看腕表，才只有五点半，但窗子已染上了明亮的白色，成群的麻雀在竹林里喧闹飞扑。我从床上起来，穿上一件大领口的蓝色洋装，用梳子拢了拢头发，想去竹林里吸吸新鲜空气。还没出门，有人来到我的门口，轻叩了两下房门。

我打开门，凌风微笑的脸孔出现在我面前。

“起来了？”他多余的问。

“你不是看见了吗？”我说。

“那么，跟我来！我带你到一个地方去！”

“远吗？”“别担心！跟我来就是了！”

我抓起桌上那顶蓝绸的帽子，走出了房门，凌风拉着我的手臂，我们从后面穿出去。经过厨房的时候，我弄了一盆水，胡乱的洗了洗手脸，凌风等我洗完了，也就着我洗剩的水，在脸上乱洗了一气，我喊：

“也不怕脏！”“这儿不比台北，要节省用水！”他笑着说，带着满脸的水珠，擦也不擦就向外跑，这儿的水都是从河边挑来，再用明矾澄清的。在厨房门口，我们碰到正在生火弄早餐的秀枝，凌风想了想，又跑回厨房，拿了几个煮熟的鸡蛋，还在碗橱里找到一只卤鸡，扯下了一条鸡腿和翅膀，他用张纸包了，对秀枝说：“告诉老爷太太，我带陈小姐到镇上去走走，不回来吃早饭，中午也别等我们，说不定几点钟回来。”

走出了幽篁小筑，穿过绿阴阴的竹林，眼前的草原上还浮着一层淡档的薄雾，零星散布的小树林在雾中隐隐约约的显映。东边有山，太阳还在山的背后，几道霞光已经透过了云层，把天边染上了一抹嫣红。我戴上帽子，在下巴上系了一个绸结，回过头来，凌风正目不转睛的瞪着我。

“干什么？”他抬抬眉毛，响响的吹了一声口哨。“你很漂亮。”他说：“清新得像早上的云。”“我不喜欢你那声口哨，”我坦白的说：“你应该学凌霄，他总是那么稳重，你却永远轻浮。”

“每个人都叫我学凌霄，难道我不能做我自己？”他不愉快的说，语气里带着真正的恼怒。“上帝造人，不是把每个人都造成一个模子的，不管凌霄有多么优秀，他是他，我是我，而且，我宁愿做我自己！”瞪瞪我，他加了一句：“喜欢教训人的女孩子是所有女性中最讨厌的一种！”

我望望前面，我们正越过东边的那块实验地，章伯伯他们在这块地上尝试种当归和药草。小心的不去踩着那些幼苗，我说：“动不动就生气的男人也是最讨厌的男人！”

“我们似乎还没有熟悉到可以吵架的地步！”他说。

“我们见第一面的时候好像就不和平！”我说。

他不说话了，我也不说话。草原上的雾消散得很快，那些树林越来越清晰了。太阳爬上了对面的山脊，露出了一点点闪亮的红，像给山脊镶上了一段金边。只一忽儿，那段金边就冒了出来，成为半轮红日，再一忽儿，整个都出来了，红得耀眼。大地苏醒了，阳光灿烂而明亮，东方成了一片刺目的强光，再也看不到那些橙黄绛紫了。我身边的凌风突然噗嗤一声笑了出来，拉住我的手臂说：

“嗨！咏薇，别傻吧！”

我望向他，他盯着我的眼珠在阳光下闪耀，那微笑的嘴角含着一丝羞惭。“我们商量一下，咏薇，”他说：“整个暑假有四个月，我们都都要在一起相处，我们讲和吧，以后不再吵架，行吗？”

“我并没有跟你吵架呀！”我笑着说。

“好，别提了！”他说，望着前面：“来，咏薇，我们来赛跑，看谁先跑到那块大石头那儿！”

我们跑了，我的裙子在空中飞舞，迎面的风几乎掀掉了我的帽子，然后我们停下来，喘着气，笑着。他浑身散发的活力影响了我，我不再是那个常常坐在窗前做白日梦的咏薇了。拍拍石头，他说：“要不要坐一下？”我四面看看，我们已经离幽篁小筑很远了，眼前的青草十分茂密，杂生着荆棘和矮小的灌木。再向前面有一座相当大的树林，树林后是丛生着巨木的山。

“这里是什么地方？”我问：“为什么不从大路上走？这是到镇上的捷径吗？”“谁要带你到镇上去？”他笑着说。

“你不是说去镇上吗？”

“镇上有什么可看的？可玩的？不过是个山地村落而已，有几十间茅草房子和石头砌的房子，再有一个小小的学校，如此而已。你要去镇上干什么？难道你这一生看房子和人还没有看够吗？”“但是，是你说要去镇上呀！”我说。

“那是骗秀枝的，”他指指前面的山。“我要带你到那个山上去！”看看四边，他说：“记不记得这

儿？再过去，靠溪边的那个树林，就是你第一天睡着的地方。”

我记不得了，这儿的景致都那么类似。

“那么，”我说：“这山就是你们所说的荒山？”

“并不见得怎么荒！还是有山地的樵夫去砍柴，偶尔也有人去打打猎。”“有野兽？”“有猴子和斑鸠。山地人常常活捉了猴子拿到台中或花莲去卖。来吧！我们走！”穿过那树林，我们向山上走去，山坡上，全是树木，针叶树和阔叶树杂乱生长着。我们等于是走在一个大的丛林里。正像凌风所说，这是个并不怎么“荒”的“荒山”，杂草丛生和巨石嵯峨的山坡上，随时可以看到被踩平了草的小径，还有镰刀割断的草的痕迹。山路有的地方很陡，有的地方又很平坦。凌风拉住了我的手，不时帮助我迈过大石，或是穿过一片荆棘地带。高耸的树木遮不住阳光，太阳正逐渐加强它的威力，没有多久，我已汗流浹背。凌风找到了一个树荫，搬了两块石头放在那儿，说：

“来坐坐吧！”我坐下去，解下了帽子，凌风接过去，用帽子帮我扇着。事实上，一休息下来，就觉得风很大，树下相当阴凉。我望望山下，一片旷野绵延的伸展，林木疏疏落落的点缀其上，还有章家的阡陌也清晰可见。我叫了起来：

“看那儿！幽篁小筑在那儿！”

竹叶林小得像孩子们的玩具，一缕炊烟正从竹林中升起，袅袅的伸向云中。我想起古人的句子：“轻云缥缈和着炊烟袅袅”，一时竟神为之往，目为之夺了。

“我知道你会喜欢这儿，”凌风说：“可以帮你获得一些灵感，那么，‘幽篁小筑星星点点’里也可增加一页了？”

“嗨！”我瞪着他：“你偷看了我的东西。”

“我用人格担保，”他说：“我只是听凌云提起，说你有这样一本小册子而已。”用手支着树干，他站在那儿俯视着我：“提到我的时候，稍微包涵一点，怎样？”

“那是我的日记。”我掩饰的说。

“那么，今天必定会占一页了？”他笑得邪门。

我跳了起来，系上帽子。

“我们走吧！”我说。我们继续向山上走去，他对这山显然和自己的家一样熟悉，左弯右绕，在树丛中穿来穿去，他走得很快，累得我喘息不已。然后，我们走进一大片密林，阳光都被遮住了，等到穿出树林，我就一下子怔住了，惊讶得张大了嘴，说不出话来，只是眩惑的望着我停留的所在。

我面前碧波荡漾，是一个小小的湖。湖的四周全是树林，把这湖围在其中。湖水绿得像一池透明的液体翡翠，在太阳下反射着诱人的绿光。周遭的树木在水中映出无数的倒影，摇曳波动。这些还都不足为奇，最

令人眩惑的，是湖边的草丛中，零乱的长着一丛丛的红色小花，和那绿波相映，显得分外的红。四周有着诱人的宁静，还有份说不出的神秘气氛。绿波之上，氤氲氤氲的浮着一层雾气，因为水是绿的，树也是绿的，那层雾气也成了淡档的绿色，仿佛那湖面浮动着一层绿烟。我走过去，在湖边的草地上坐了下来，四面环视，简直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凌风不声不响的来到我身边，坐在我对面，用手抱住膝，默然的注视着我。

“怎么不说话？”好一会儿，他问。

“不知道说什么好，”我说，深吸了口气：“你把我带到了个神话世界里来了。”“我了解你的感觉，”他说，脸上没有笑容，显得十分严肃。“我第一次发现这个湖的时候，你不知道我震撼到什么程度，我曾经一整天躺在这个湖边，没有吃饭，也不下山，像着了魔似的。”我也着了魔了，而且着魔得厉害。那层绿烟模模糊糊的飘浮，我被罩在一团绿色里。看着那波光树影，听着那树梢风的呢喃，我觉得仿佛被融化在这一团绿色里了。

“我找到这个湖的时候是秋天，”凌风轻轻的说：“地上全是黄叶，我第一次了解了范仲淹的词。”

“范仲淹的词？”“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他低声的念，指着湖：“没见过这个湖以前，我怎样也无法领略什么叫‘波上寒烟翠’。”我望着湖，有些神思恍惚。凌风在湖边也不像凌风了，我从不知道他个性中有这样的一面，绿色的波光映着他的脸，他像个幻境中的人物，那面部的表情那样深沉、宁静和柔和。

“别人不知道这湖吗？”我问。

“都知道了，我是无法保持秘密的，而且，本来这湖就很有名。”他说：“我们叫它做梦湖。”

做梦湖？我真怀疑现在是不是在梦里呢！摘下一朵小红花，我把它放进水里，它在水面飘着荡着，越走越远，像一条小船。绿波中的一瓣轻红，我凝视着它，目不转睛的凝视着它，假如突然间有一个披着白纱的仙子从那花瓣中冉冉上升，我也不会觉得奇怪，这儿根本不是人间！

“认不认得这种花？”凌风问。

“不认得。”我摇摇头。“山地人传说一个故事，”他望着湖水里飘浮的小花：“据说许多年前，有个山地女孩爱上了一个平地青年，结果，那青年被女孩的父亲所杀死，那女孩就跳入这个湖自杀了，第二年春天，这湖就开出了这种红花。所以，山地人称这种花做苦情花，称这湖做苦情湖。他们认为这湖是不祥的，都不肯走近湖边。直到现在，山地人和平地人的恋爱仍然不被同情。”苦情花？苦情湖？一个凄美的故事。是不是每一个神秘的湖都会有许多故事和传说？这具有魔力的湖确实有诱惑人跳进去的力量，我揣摩着那悲哀的山地女孩，想像她跳湖殉情的情景，那幅画面几乎生动的勾现在我面前。今天回去以后，我一定要写下这个故事，苦情花和苦情湖。

“好了，”凌风唤醒了我：“别尽管呆呆的出神，我打赌你一定饿了。”他递过一只鸡腿来，这把我从幻想中突然拉回到现实，嗅到鸡腿的香味，我才觉得是真正饿了。取出鸡蛋，我们在湖边吃了我们的“早餐”（事实上已经十点半钟了）。我细心的把骨头和蛋壳等丢进树林里，以免弄脏了湖岸。在林边，我看到一张旧报纸，还有一些香蕉皮，回到凌风身边，我说：

“最近有人来过，树林里有野餐的痕迹。”

“是么？”他问，露出一种注意的神态。

“怎么，很奇怪吗？”我说。

“有些奇怪。”他想了想，到林边去转了一圈，回来的时候，他手中拿着一张揉皱的纸团，打开纸团，上面是铅笔胡乱的写满了同一个字：“绿”。看样子那也是个雅人，也领略了这分绿意。凌风笑了，把纸团扔进树林里，说：“是凌霄的笔迹，难为他也有兴趣到这儿来坐坐。”

那朵红色的花还在水面飘，我躺了下来，仰视着树巅，有一只鸽子从树梢头掠过，凌云的鸽子？又传来什么讯息？凌风在我身边低哼着一支歌：

“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
在这湖边来来往往，白云悠破，岁月如流，
那姑娘已去向何方？去向何方？去向何方？
只剩下花儿独自芬芳！”

“你在唱什么？”我问。

“有一阵这支歌很流行，村里的年轻人都会唱，原文是山地文，这是韦校长翻译出来的词。”

“韦校长？”“是的，韦白，一个神秘人物。”

“神秘人物？”“噢，别胡思乱想，他是个最好的人，我只是奇怪他为什么要待在山地。”我躺着，不再说话，树荫密密的遮着我，阳光在树隙中闪烁。苦情花有一种淡档的香味，在空气里弥漫。凌风反覆的哼着他的歌：

“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
在这湖边来来往往，白云悠破，岁月如流，
那姑娘已去向何方？……”

我闭上眼睛，这一切一切都让我眩晕：山地女孩，苦情花，梦湖，和凌风唱的歌。

寒烟翠 6

黄昏的时候，邮差带来了两封妈妈的信，一封给我，一封给章伯母。我把信带回房间，关上房门，细细的读完了。收起了信，我躺倒在床上，呆望着窗外的竹叶。他们的离婚无法获得协议，终于闹上公堂——人们的世界多么奇怪！从世界各个不同的角落里，人们相遇，相聚，然后就是分离。整个人生，不过是无数的聚与散而已。妈妈在信末写着：

“咏薇，希望你在章家能够习惯，我将在最短期内把问题解决，然后接你回家。”“回家”！那时候的“家”是怎样的？另一个男人将取代爸爸的地位，或者是另一个女人将取代妈妈的地位！他们都会认为那是我的“家”，事实上，我已经没有家了！爸爸妈妈，他们曾经共同创造了我这条生命，如今，他们要分“家”了，这惟一的财产成为争夺的对象，像孩子们好的时候合伙玩一样玩具，吵了架就要把玩具撕碎……他们何尝不在做撕碎的工作呢？眼泪滑下我的眼角，流进了我鬓边的头发。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流泪，只是，心底有一种突发的凄凄凉凉和口徨无助。有人在轻敲我的房门，在我跳起来以前，门被推开了，章伯母走了进来。我坐起身，用手背拭去了颊上的泪痕，章伯母在我身边坐下，她那对洞烛一切的眼睛温柔的望着我。

“成长是一件苦事，是不是？咏薇？”她轻声的说：“要你去了解许许多多的事是不容易的，事实上，谁又能够了解呢？问题不在于了解，只在于如何去接受。咏薇，”她深深的凝视我：“有的时候我们是没有办法的，我们只能接受事实，尽管不了解。”“你曾经接受过你不了解的事实吗？”我问。

她沉默了几秒钟，然后静静的点了点头。

“我一直在接受我不了解的事实，”她说：“接受了四十三年了，而且还要继续接受。”

“为什么？”我望着她。

“因为人的世界就是这样，不能用解剖生物的办法去解剖人生，许多事情是毫无道理的，但是你不能逃避。”她对我含蓄的笑笑。“所以，咏薇，别烦恼了，你迟早要面对这个问题的。”我深思的看着章伯母。

“事实上他们不必抢我，你知不知道？”我说。

“怎么讲？”“他们都会失去我。”我低声说。

“这也不尽然，”章伯母微笑的说：“除非你安心要离开他们。别怪你的父母，人，都会尽量去占有一样心爱的东西，那是一种本能，就像我们要吃饭要睡觉一样的自然。”她拍拍我的膝：“别去责备那种‘本能’，咏薇，因为你也有这种‘本能’。”我有些迷惑，章伯母平稳的声调里仿佛有许许多多的东西，虽然我无法完全把握住，但我明白她讲出了许多“真实”。站起身来，她再给了我安慰的一笑：

“别闷在这儿胡思乱想，出去走走吧，还有半小时才吃晚饭。”我听了她的话，戴上帽子，我茫然的走出了幽篁小筑。穿过竹林，我毫无目的的向前走着。凌霄正在那块实验地上工作，老袁在另一边施肥，老袁是个高大个子，完全粗线条的人物。我走了过去，静静的站在那儿，望着凌霄除草施肥，和剪去败叶。抬起头来，他看了我一眼。

“嗨！”他说。“嗨。”我说。他又继续去工作了，翻开每一片叶子，他细心的查看着什么。在他身边的地上，放着一块记录的牌子，他不时拿起来，用铅笔打着记号。“你在做什么？”我问。

“记录它们的生长情形。”

“这是什么？”我指指面前的一棵植物。

“是金银花，”他熟悉的说：“它们的花和叶子有利尿的作用。”“那个呢？”我又指一样。

“那是天门冬，根可以止血。”

“你都记得它们的名字？”我好奇的问。“当然，”他笑笑，从身边的一棵指起，一样样指下去说：“那是薏苡，那是益母草，那是枸杞，那是柴胡，那边是香薷，再过去是八角莲、半夏和曼陀罗……这边这一排是黄芩、仙茅、莪术……”我对那些怪里怪气的名字提不起兴趣，但我诧异他的记忆力。打断了他，我问：“这些全是药草？”“是的。”他点点头。“你们种药草干什么？”

“我在试验，如果种植成功，这会是一项很好的收入，台湾每年消耗的中药量是很惊人的。”

“成功了吗？”我问。“目前还很难说，不过，它们生长的情形都还不坏，只是不够强壮。”我望着他。“你这样天天和泥土为伍，不会觉得生活太单调吗？”我问。他抬起眼睛来，眼光在我脸上停留了好一会儿。那张被太阳晒成红褐色的脸庞显得有些发愣，眼睛里飘过了一层轻雾。斗笠和那件圆领衫，都不能掩盖他的秀气，兄弟两个如果用长相来比，凌霄斯文，凌风洒脱，两人的长相都非常不坏。“我在征服这些泥土，”他说：“除了征服它们，我也无法征服别的！”他嘴角有一阵痉挛，低下头，他迅速的回到他的工作上。我怔了怔，直觉的感到他在隐藏某种情绪，他看来十分的不快乐。他心里有些什么呢？对那个“故事”的怀念吗？怎样的一个故事呢？看来，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是简单的。我又站了一会儿，由于他不理我，我也感到十分没趣，转过身子，我向幽篁小筑走去。自从领教到章伯伯的脾气之后，我对于吃饭的时间就特别注意了。我还没有抵达竹林，一件意外使我停住了步子。我看到章家的羊群正在归途，但是，那杂在羊群

之中的赶羊女孩却在边走边哭。这女孩的家在镇上，名字叫秀荷，家里非常穷苦，她必须出来赶羊，以增加一些家庭收入。我来到青青农场的第二天，就和她建立了很好的友谊。她是个活泼快乐的孩子，我非常熟悉她那一阵阵清脆的笑声，却从来没有看到她哭过。我走了过去。“什么事？秀荷？”我拉住她问。

她哭得非常的伤心，满脸眼泪和鼻涕，连气都喘不过来。看到了我，她抽噎的说：“羊……羊……”“羊怎么了？”我问，看了看羊群，那些羊都柔顺的走在一起。“羊撞了你吗？”我说，我曾看到一只羊发了脾气，对着山坡乱撞。“不是，”她猛烈的摇头，“是……是……羊……羊少了一只，我不敢回去，羊少了一只，章老爷会打死我。”

“羊少了一只？”我诧异的说：“你数过？”

“我知道，是上个月才生的那只小山羊，”她哭着说：“我赶它们到溪边去，我在树底下睡着了，醒过来小羊就不见了，它被偷走了，我知道，它被偷走了。”

“你有没有找过？或者它跑远了，认不得路回家。”

“我找了，到处都找了！”她哭丧着脸：“它不会离开母羊，它是被人偷走了。我不能回去，章老爷要打死我！”

她遍布泪痕的脸上充满了惊恐，仿佛她闯下了什么滔天大祸，看到她那股惶恐的样子，让我感到非常的不忍心，拍拍她的肩膀，我说：“你先把羊赶到羊栏里去，我到河边去找那只小羊。”

离开了她，我迅速的向河边跑去。黄昏的原野朦朦胧胧，到处都被夕阳抹上了一笔金黄。我忘了妈妈那封信所带来的不快，忘了心底的那抹凄然，现在，我全心全意都在那迷途的小羊身上，我想，我一定可以找到它。河边草深叶密，我学着秀荷唤羊时所发的声音，在溪边呼唤奔走。到处都是树木，溪边有着灰色的石块，每一块石头都几乎被我误认为小羊。我找了很久，那只小羊却毫无踪影。

暮色在不知不觉中来临了，太阳早已沉落，晚风凉爽的吹拂，带来了夜的气息。天边的晚霞已转为灰色，溪水凉凉的流下去，颜色已不再明亮，而带着暗灰。天快黑了，我应该回去，但是我仍然不愿放弃找寻。

我搜索的范围渐渐扩大了，一面专心的研究着脚下的草丛，因为小羊只有一点点大，很容易匿藏在树下的草丛中，而被忽略过去。就这样走着走着，我又走得很远了，当天色几乎全暗下来的时候，我才惊觉到我必须放弃寻找了。

掉转头，我开始往回走，一面仍然继续找寻。昏暗的天色使我看不清方向，我想，再找下去，恐怕迷途的不止小羊，还要加上我了！而且，既然找不到小羊，我还是快些回去的好，如果耽误了章伯伯晚餐的时间，他一定更会火上加油，大发脾气。加快了步子，我想穿过树林，走捷径回青青农场。树林内阴暗万分，

扎伸的枝桠又阴影幢幢，才跨进去，我就后悔了。那些高耸的树木，在白天看来雄伟美丽，夜晚却狰狞恐怖，草丛里又时时刻刻都父母的，使我怀疑有毒蛇或其他东西，我的心脏不由自主增加了速度，脚下也越来越快。但是，荆棘和藤蔓妨碍了我，一条荆棘刺痛了我的腿，我站住，把那条荆棘从脚边拉开，当我站直身子的时候，一个高大的人影遮在我的面前，顿时间，我浑身的血液都变得像冰一样的冷了。我根本没有看清他的形貌，只觉得他巍巍乎的高大，连思索的余地都没有，我掉转身子，拔腿就跑，谁知那人竟追了过来，一把抓住了我的肩膀，手指像魔爪般强韧而有力，深深陷进我的肌肉里，我尖叫了一声，一面拚命挣扎。那“怪物”嘴里发出许多叽哩咕噜的声音，我一个字也听不懂，而且我已被吓昏了。在挣扎之中，他却突然松了手，我失去重心，跌倒在地上，由于这样一跌倒，我和那“怪物”打了一个照面，林内的光线已经非常幽暗，但他正好站在一块没有树木的空旷里，因此，我可以看到他额上和两颊的刺青，以及那对虎视眈眈的、闪烁的眼睛，这是一张狰狞而凶狠的面孔！一个画了脸的山地人！凌风曾经告诉我，画过脸的山地人表示除过草，“除草”也就是杀过人，这是一种“英勇”的表记！面对这样一位勇士，我吓得骨软筋酥。他仍然在对我哇哇叫，那张瘦削的、凹凸面很大的脸，有些像只非洲丛林里的大猩猩。我从地上爬了起来，回转头再跑，不出我的预料，他又追了过来，我拚命跑着，不要命的跑，树枝勾破了我的裙子，荆棘又刺伤了我的手臂。但是，我都顾不着了，我只是跑着，跑着……终于我冲出了树林，跑到了溪边，在河堤上，有个男人正缓缓的踱着步子，我拚命大叫：

“喂——挝挝挝挝挝——”

只要有个人，我就不会有太大的危险，我向前面那人冲去。我的呼叫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停下步子，回头望着我，我已筋疲力尽，手脚都是软的，张开嘴，我又大叫了一声：

“喂——请你挝一”我的话还没说完，脚下就踩了一个空，因为只顾着呼叫，天又黑，我没有注意脚下的地势，踩进堤边茂生的草里，没料到草竟是空的，我的身子就顺着堤边的草坡，滑落到溪边两岸的鹅卵石上。我跌得头昏眼花，坐在那些石子上喘息不已。我听到有人连跌带冲的跑下河堤，我闭上眼睛，管他是谁，我反正无力于逃走了。

一个人来到我的身边，我听到一个男性陌生的声音：

“小姐，你摔伤了？”我的心落了地，睁开眼睛，我望着我的救助者，黑暗中看不清他的长相，只看到他那对关怀的眸子。

“一个山地人，”我还在喘息。“一个山地人……”

“山地人？”他困惑不解的问：“山地人有什么可怕？”

“他——一直追我，一直追我挝一”我语无伦次的说：“还——抓住我，对我乱叫，一个画了脸的山地人——”

河堤上有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我面前的男人仰头对河堤上面望去，我也慢慢的抬起头来，那山地人正挺立在夜色里。

“就是他！”我喘着：“就是他！”

我的救助者对那山地人讲了一些什么，用我所听不懂的语言。那山地人也哇哇的叫着回复了一些什么，然后，我面前的人对山地人用国语说：

“你吓着了这位小姐，你为什么不用国语跟她讲清楚？”

那山地人又叽咕了一大串。

我的救助者笑了，对我温和的说：

“这完全是个误会，他一点恶意也没有。他在找寻他的女儿，他为他的女儿很生气，因为那女孩不帮家里的忙，整天在外面跑。起先，由于树林里太黑，他以为你是那女孩，等抓住你发现你不是的时候，你已经吓得拔腿就跑，他的国语说得不好，一急就只会用山地话叫，大概是他越叫，你越跑，他就想追上你来解释……就是这么一回事，现在，你不用害怕了。”我抬头看看那山地人，心头的余悸犹存。我的救助者对山地人挥了挥手，说：“好了，你走吧！我送这位小姐回去！”

山地人立即转过身子，迈开大步，消失在黑暗的原野上。我望望面前的人，颇有些为自己的大惊小怪感到难为情，拍了拍身上的灰，我试着站起来，幸好并没有扭伤筋骨，只是腿上擦破了一块皮。“摔伤了？”我的救助者问。

“没什么关系，只是破了点皮，”我说，望着他：“我以前从没有在山地住过。”“我猜是这样，”他笑着：“你大概是青青农场的客人吧？”

“你怎么知道？”我诧异的看着他。“不错，我在青青农场住了四天了。”“你是陈咏薇？”他安详的问，很有把握的样子，好像他根本认得我一样。“你是谁？”我的诧异加深了：“你怎么晓得我的名字？”

“我见过你的母亲，听她提到过你，”他自自然然的说：“章家夫妇也说过你要来住一段时期。而且，这乡下很少会见到陌生的面孔，尤其是女性。”

“我还是不知道你是谁。”我说。

“我住在镇上，我姓韦。”他说。

“哦，”我恍然的瞪着他：“韦白，是不是？山地小学的校长，我也早已知道你了。”

“为什么？”“整个青青农场都是你的影子，”我不经思索的说：“到处都可以看到和听到你的名字。”

他微微的笑了笑，笑得含蓄而若有所思。

“好吧，让我们去青青农场吧，”他说：“我本来就要去章家坐坐，正巧遇上你。”我们向青青农场走

去，我的裙子被撕破了一大块，手臂上全是荆棘刺伤的痕迹，腿也破了皮，显得十分狼狈。韦白望了我一眼：“如果你对路径不熟，章家不该让你在这么晚的时间，一个人跑出来。”“他们不知道，”我说：“我是来找一只小羊，章家的小羊丢了一只。”“小羊？怎么会？它们不是有母羊带着的吗？”

“秀荷说是被人偷走了。”

“偷走？”韦白摇摇头：“我不认为这一带会有小偷，如果有，他们顶多在田里挖一个番薯，或采一根甘蔗。”

我不说什么，觉得韦白有些像个袒护子女的父亲，仿佛这一带的人全在他的保护之下似的。但，他那平稳的声调，若有所思的神情，都有让人信任的力量。夜雾笼罩着原野，天边冒出了第一颗星，月亮不知从哪儿出来的，一忽儿的时间，就把原野上那分黑暗赶走了。月光下的草原，有种迷迷离离的美。一棵棵参差的树木，都像黑色的剪影，贴在一块明亮的天幕上。我转头看看韦白，他的面容在月光下显得十分清楚（到这时我才看清他）。那是张富有男性力量，却十分“动人”的脸。宽宽的额角上已有皱纹，眼睛深幽幽的，仿佛藏着许许多多你不能了解的东西，眉端习惯性的微蹙着，带着深思的味道。像一般成熟的中年人一样，他身上有些我这种年龄所没有的东西，属于长久的经验和生活所留下的痕迹，我无法具体的说出是些什么，但却能很清楚的感觉到。察觉到我在打量他，他转头对我淡淡一笑。

“你在研究什么？我吗？”他微笑的问。

“不错。”我说。“有什么发现？”“像一本难读的书。”他笑了，对我摇摇头。“你看过白朗蒂的简爱？”他问。

“嗯。”我哼了一声，想起那句话好像在哪本书里有过。他望着我的眼光里有一丝感兴趣的微笑，还带着点鼓励的味儿。

“每个人都是一本难读的书，”他说：“你也是。”注视着我，他的眼光闪了闪。“你绝不像你外表那样单纯，你该有属于你的烦恼、哀愁和小小的快乐，对不对？每个人都一样，假如你喜欢去研究别人，你会发现许多你意料不到的东西。”

“你也喜欢研究别人？”我问。

“我研究得太多了，这已经无法引起我的兴趣。”他的笑容收敛了，声调突然变得沉重起来：“等你到我这样的年龄，你就不会研究了，因为你太容易看穿它。”

我们已经走到幽篁小筑的入口，我想到他的题款、雕刻和画。一个怎样的人呢？看穿世事的隐居者？一个哲人？一个艺术家？一个怀才不遇的学人？我又瞪着他出神了。然后，噗喇喇一阵鸟扑动翅膀的声音，有只鸟从竹林尖端飞落到韦白的肩膀上，是凌云的玉无瑕。

“嗨！小东西！”韦白喊着，用手接过它来，让它停在他的指尖上。“这不是一个漂亮的小东西

吗？”他对我说：“看看它吧！研究研究它，它比人们更值得研究，是一本美丽的书。人类的书尽管复杂，却不见得都很美丽！”

我有些眩晕，他震慑我而吸引我，怎样的一个人呢？怎样的一本书？我会有兴趣去研究的，这本书一定费读而又耐人寻味。走进竹林中的小径，一声尖锐的哭叫破空传来：

“我不知道，别打我！别打我！”“是秀荷！”我喊：“章伯伯真的打她了！”

“我们赶快去！”韦白说，向前跑去，玉无瑕受惊的扑动翅膀飞走了。我们加快步子走向幽篁小筑的大门口。

寒烟翠 7

到了幽篁小筑的大门口，我们就看到章伯伯、章伯母、凌云和秀荷了，只少了章氏兄弟。秀荷正在章伯伯的手中挣扎，章伯伯抓住她的两个肩膀，把她像筛雕似的乱摇一通，一面暴跳如雷的大叫大骂：“你这个小媳妇，你把小羊还出来就算了，还不出来我剥你的皮！”我觉得有些好笑，因为他骂秀荷作“小媳妇”，在我的感觉上，仿佛只有没修养的女人才这样骂人。同时，弄丢了小羊也不该算作“媳妇”呀！秀荷扭动着身子，在章伯伯手里像个待宰的小鸡，徒劳的想挣脱那牢牢钳住她的手指。

“不要打我！不要打我！”她反复的喊着，满脸恐惧之色，一面把眼光求救的投向章伯母。

“好了，一伟，”章伯母伸出手去：“你放了她吧，她又不是有心的！”“别为她讲话，舜涓！”章伯伯厉声说：“你的慈悲心肠每年都要为我损失不少钱财，这些山地人是没良心的！八成就是她自己偷了，偷回去烤了吃了！你说是不是？”他猛力摇着秀荷：“是不是？”“不是！不是！我没有#####”秀荷哭喊着。

“没有你就拿出来！老子花了钱用你来看羊，你还把羊看丢了，我用你做什么？是不是你把羊偷回去给你爸爸了？你说！你说！”“我没有#真的没有#真的###”秀荷哭得直喘气。

“还说###”章伯伯大叫了一声，劈手就给了秀荷一巴掌，打得秀荷的头都歪了过去，接着，秀荷就“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她的哭声更加引动了章伯伯的怒火，举起手来，他一连给了秀荷好几巴掌，那巨大的手立即在秀荷脸上留下无数纵横横的指痕，秀荷就哭得更厉害了。章伯母跨上前去，一下子拦在章伯伯面前，抓住秀荷，她想把她从章伯伯手中抢下来，一面喊：“一伟，你不能这样打她！你没有证据怎么能说是她偷的？一伟，你放手！”“我们花钱雇她做什么的？”章伯伯大叫：“不管是不是她偷的，她该负

责任！” “但是，她只是一个孩子呀！”章伯母把秀荷的头用双手抱在胸前，她那小小的身子像个保护神般挺得直直的，脸色苍白而凝肃。“你不能要求一个孩子像要求成人一样，而且，即使我们是雇主，也没有权利殴打佣人！”

“去你的婆婆妈妈经！”章伯伯吼着，一面拉扯着章伯母。“我只问事实！我花了钱是为了保护羊群，羊丢了我就要找她算帐！你护在里面算哪一门？我看你巴不得把我的家当全拿去送人呢！”我身边的韦白看不过去了，跨上前一步，他把手压在章伯伯的手背上，劝解的说：

“好了，好了，一伟，为了一只小羊发这么大的脾气，何苦呢！你就饶了这孩子吧，她老老实实的，不像个会偷羊的！”

“哦，是你，韦白，”章伯伯看到韦白了，但仍然愤愤不平。“你也帮着秀荷说话！这孩子早就气得我要冒火了，去年冬天，她让一只小羊掉在河里淹死，没几个月，又弄丢一只小羊，这些山地人我一个也不信任，他们全是没良心的，都看着我的财产眼红！”“他们是根本不把财产放在眼睛里的，”韦白慢吞吞的说。“你没弄清楚他们的性格，虽然他们很穷，但他们穷得快乐，财产对他们毫无意义。”“韦白，”章伯伯气呼呼地说：“山地人是 你老子哦！”

韦白的脸色变得很难看，他显然被激怒了，他看了章伯母一眼，后者正用祈谅似的眼睛望着他，似乎在用眼光代章伯伯向他道歉，这无言的言语使韦白软化了，他转开头，长叹了一口气，说：“一伟，你这份脾气什么时候才能改呢？”

章伯伯翻了翻白眼：“我为什么要改我的脾气？”

“农场不是军队，”韦白的语气依然那样慢吞吞，把一只手放在秀荷的头顶上。他望着她说：“他们也不是你的部下，再这样下去，你会成为众矢之的。”

“我不必讨好他们，我又不想保住什么校长席位！”章伯伯不经考虑的说。韦白的脸色更难看了，掉转身子，他跨开步子就想离去，一面咬咬牙说：“我还是走吧！到这儿来根本就是 个错误！”

“韦校长！”喊住他的是章伯母，她的脸色依然苍白，那对乌黑的眼珠就显得特别的黑而亮。“你是知道他的脾气，何必生气呢？好几天没见到你了，不进来喝杯茶就走吗？”

韦白有些迟疑，他看看章伯伯又看看章伯母，眼睛里有种近乎痛苦的神色。章伯伯显然也觉悟到自己的话过于激越，放开了秀荷，他自圆其说的对她大吼一声：

“滚吧！你！看在韦校长的面子上不打你，以后再出了类似的事情，我不剥你的皮就不姓章！”

秀荷踉跄了一下，几乎跌倒，有个人走出来扶住了她，是凌霄！他不知何时站在我们旁边的，但显然也已经来了好一会儿了。他默默的看了他父亲一眼，带着股强烈的、不满的神情。然后，当着他父亲的面前，他用手臂环住秀荷的肩膀，像保护自己的一个小妹妹般，温和的对她说：

“来，秀荷，我带你到厨房里去洗洗脸，吃点东西。”

章伯伯迈上前一步，想对凌霄发作，章伯母及时阻止了他，祈求的喊了声：“一伟，你就算了吧！”

章伯伯站住了，恨恨的望着凌霄和秀荷的背影，好半天，才对章伯母瞪瞪眼睛说：“好吧！又是你护在里面，连自己的儿子都教成了叛逆！”回头望了望周围，他没好气的说：“怎么，大家都站在大门口做什么？为什么不进来坐？”

我们都很沉默，没有谁讲话，章伯伯又环视了我们一圈，大声说：“你们怎么回事？以为我做了什么？我不过教训教训我所雇用的人而已！”“好了！”章伯母吸了口气：“大家进去吧！”

我们正要进去，章凌风从竹林外大踏步的跑了来，他看来精力充沛而神情愉快，嘴里吹着口哨，一股神采飞扬的样子。一眼看到我们，他停住步子，诧异的向我们所有的人望了望，说：“怎么，发生了什么事情？”

“没什么，”章伯母疲倦的说：“只是一件小事，秀荷弄丢了一只小羊。”“小羊？”凌风愣愣的问：“一只小山羊吗？”

“是的，你看到了？”章伯母问。

凌风尴尬的伸伸脖子，咽了一口口水，做了一脸似笑非笑的表情来，慢慢的说：“唔，我看到了，一只小羊……不过是只小羊而已，有什么关系？”“如果你看到了，你就说出来在什么地方看到的！”章伯母对凌风吞吞吐吐的态度有些生气：“难道连自己家的小羊都认不出来，为什么不带回来呢？”

“我当然认得，”凌风又伸伸脖子：“就因为是自己家的小羊，所以我放放心的把它烤掉了。”

“嗨，你说什么？”这是凌云冒出来的第一句话。同时，章伯伯和章伯母都瞪大了眼睛望着他，我也不由自主的对她挑起了眉毛。“是这样的，”凌风笑嘻嘻的说：“我在树林里碰到了余亚南，他正在那儿写生一张风景，画得并不顺利，我们就谈上了，从艺术谈到文学，从文学谈到哲学，越谈越高兴。刚好秀荷到溪边来放羊，我们的肚子也饿了，因为秀荷在树下睡着了，我们就没有惊动她，我挑了一只最小的羊，两人到梦湖边去烤了吃了。”一时间，谁都没有说话，空气中充满了不寻常的岑寂。我预料章伯伯一定会大大的发作一番，而为凌风捏着一把冷汗。章伯母只是呆呆的瞪着凌风，似乎被这完全意外的答案弄得无法说话。韦白靠在门上，默然不语。好一会儿，我听到章伯伯说话了，大出我意料之外，他的声音里并没有火气，只是有些勉强：“你捉走了小羊，为什么不先告诉家里一声？以后这种事希望不再发生！好了，大家进来吧！这件事就算了！”

章伯母想说什么，但她咽下去了，咽不下去的，是她脸上那层不豫之色，瞪了凌风一眼，她一语不发的转过身子，领先向屋里走去。章伯伯、凌云、韦白和我也跟着向里走。凌风的眼光落在我身上了，我那零乱的头发和撕破的裙角都逃不过他的注视，他的眉头蹙了起来：

“咏薇，你碰到什么意外了吗？”他问：“你的样子好像刚刚遭遇过一只狮子。”“一只猩猩。”我自语似的说。

“什么？”凌风没听清楚。

“别提了，”我有些不耐：“都为了你那只小羊。”

我们的谈话引起了章伯母的关注，她到这时才发现忽略了我，回过头来，她关心的望望我，问：

“你到哪里去了？还没吃晚饭吗？”

我知道他们一定都已吃过了，就说：

“没关系，等下我到厨房去煮两个蛋吃。”

“你遇到了什么麻烦？”她追问。

“一个小误会，”韦白代我答覆了：“她在树林里碰到了林绿绿的父亲，她被吓坏了，老林以为她是绿绿，想抓住她带回家去，就是这么一回事。”

韦白的叙述很简单，却引起了全体的人的注意，章伯伯哼了一声，低档的诅咒了一句：

“疯丫头！”我不知道他在骂谁，但他的脸色比刚才打秀荷的时候还难看。章伯母的神色非常不安，她偷窥了韦白一眼，作了个眼色，似乎让他不要再讲。凌云的眉头微蹙，用畏惧的眼光看着她爸爸。只有凌风，他仍然神采飞扬而精神愉快，韦白的话同样引起他的注意，他高兴的说：

“哈！绿绿吗？我今天早晨看见她，她美得像早晨的太阳，简直耀眼！”早晨的太阳啦，早晨的云啦，早晨的天空啦……他倒有的是形容词！章伯伯不知怎么生气了，对凌风狠狠的瞪大眼睛，嚷着说：“在我家里不许提那个女野人的名字！”

“好汉汉，不提，不提。”凌风忍气的说，叹了口气：“就因为她是山地人而叫她是野人也不对的，人生来都是一样，几万年前，我们的祖先比他们还野呢！”“你什么时候学会了顶撞父亲？”章伯伯问。

“哎呀，好爸爸，”凌风满脸的笑，拍了拍他父亲的肩膀（倒有些像他是长辈，他父亲是小辈似的），“发脾气对你的血压不汉，我不过随便讲讲，有什么可生气呢！待会儿韦校长要笑我们家了，一天到晚就是大呼小叫。”

章伯伯脸上的线条不由自主的放柔和了，我冷眼旁观，觉得凌风滑得像一条鱼，又机警灵敏得像一只鹿。韦白显然也感觉到了这一点，但他并没有表露出来，只淡档的说了句：

“一般家庭都是这样的！”

他们都走进了客厅，我想，我不必跟进去了。同时，几小时的寻找、奔跑和惊恐早已使我饥肠辘辘。如果是平时，章伯母一定会叫秀枝再为我做一顿吃的，今天，大概为了秀荷的事，以及和章伯伯的争吵，使她有些心不在焉。我决定不去烦扰她，自己到厨房中去看看有什么可吃的东西。

一走进厨房，我就看到凌霄和秀荷。秀荷坐在一张小竹凳子上，正狼吞虎咽的吃着一盘蛋炒饭，凌霄坐在她的旁边，不停的在好言好语的安慰她。我进去的时候，凌霄正抚摸着她的小脑袋说：“明天我去向你凌云姐姐说，让她给你做一件新衣服好不汉？”秀荷的小脸洗干净了，畏惧和恐怖还没有完全消失，那嘴边的笑意看来是可怜兮兮的。

“章老爷还会打我吗？”她怯怯的问。

“不会了，你放心，好汉的吃吧！”凌霄说。

我走过去，高兴的拍哪她的肩膀，说：“秀荷，别担心了，那只小羊已经找到了！”

“是吗？”凌霄望着我。“在哪儿？”

“被凌风烤了吃掉了！”我说：“所以，你不必再担心，秀荷，章老爷不会再找你麻烦了！”

“原来是凌风干的，”凌霄有些愤愤然：“一定要赖在秀荷身上，又拉扯上山地人的良心问题，我觉得山地人比平地人忠厚得多呢！”他似乎牢骚满腹。

“我倒是真的被一个山地人吓了一跳，”我不经意的说，打开锅盖，添了一碗剩饭，又在橱里拿了两个蛋。“一个画了脸的山地人，他把我当成他的女儿了，真可笑！”

秀枝赶了过来，要帮我弄，我说：

“也给我炒盘蛋炒饭吧！”

“你说什么？把你当成他女儿？”凌霄追问，显出少有的关切的神色。“唔，”我不在意的说：“韦校长说他的女儿叫林绿绿，林绿绿，这名字取得倒真不错，挺雅致的，一点也不像个山地人的名字——嗨，秀枝，别给我放太多盐——”我停了停，看了凌霄一眼，他在呆呆的出神。“那山地人真凶，长得像只大猩猩，他的女儿今天一定要倒楣了，他那样子好像要把女儿吃掉似的。无论如何，”我接过秀枝的饭碗，向她道了声谢，掉过头来对凌霄说：“山地人还是比平地人野蛮一点——”我猛然住了口，因为凌霄已经不在，只有秀荷端着盘子望着后门口。“怎么，”我纳闷的说：“他到哪里去了？”

“他出去了。”秀荷说：“大概去田里了。”

现在去田里吗？我望望门外，月光下的竹林幽邃神秘，绿影迷离，这似乎不是工作的时间。即使要去工作，好像也不该在我话说到一半的时候就突然离去。不过，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怪脾气，我还是吃饭要紧。坐下来，我开始吃我的晚餐。晚餐之后，我没有再到客厅里去，而直接回到我的卧室。开亮了台灯，我坐在桌前，想给妈妈写封信，但是，把妈妈的来信反反复复的看了十几遍，我还是不知道该写些什么好。报告我的生活吗？那麻倡乱乱的感觉，充满了各种不同的东西，我简直不知从何说起。两小时之后，我面前的信纸仍然是空白一片。收起了信纸，我放弃了写信的意图。可是，我血液里奔窜着一些什么，有些东西急于从我体内冒出来，我有写一点什么的欲望。抽出了那本“幽篁小筑星星点点”，我握着笔沉思，写作的冲动

在我胸中起伏不已，但我仍然什么都没有写出来。夜不知不觉的深了，我的表上已指着一点二十分，我惊跳了起来，在乡下，十点钟就是深夜了。把册子收进抽屉，我换上睡衣，关了灯，准备就寝。

幽篁小筑已经没有灯光，但窗外月色如水，我觉得了无睡意。站在黑暗的窗内，我用双手托着下巴，呆呆的望着月光下的竹林。那些绿幽幽、暗沉沉的竹影，那些簌簌然、切切然的竹籁。好美的夜！好静的夜！我注视着，倾听着，为之悠然神往。忽然间，我大大的吃了一惊，在竹林内，有个黑影正荡来荡去，我以为是自己的幻觉，用手揉揉眼睛，再对竹林看去，那影子十分清晰，是一个男人！他已经停止踱步，靠在一株竹子上，像个单薄的幽灵，我感到一阵毛发悚然，不知这是人是鬼？一阵细碎的脚步声，另一个黑影出现在竹林内，小小巧巧的身子，是个女人！两个影子在竹林内会合了，然后，他们向林外走去，消失在浓密的竹影子中。

我有好一会儿透不过气来，我所看到的事情使我颤栗，怎样的事情！多么大胆的男女呀！他们是谁？我打了个寒噤，一种直觉迅速的来到我的脑子里。凌云！凌云和她的男友！把耳朵贴在通凌云的墙壁上，我希望听到凌云的声音，但隔壁是一片寂然。我回到床边，坐在床沿上，心中迷迷糊糊的。是凌云吗？那样安安静静的一个小女孩呀？那样一个安详的、甜蜜的小人儿。不！我不太愿意相信是她，或者……换换换换换者是章氏兄弟中的一人……对了，我脑子里灵光一闪，为什么不是章氏兄弟中的一个呢？凌霄的故事可能并没有结束，凌风本来就风流成性……但是，那个女的是谁？那终日在外游荡的山地女孩吗？我摇摇头，我在编小说了，不是吗？或者一点神秘都没有，只是秀枝偷跑去见她的未婚夫（我知道她和镇上的一个山地人订了婚），对了，这是最大的可能性。

我不再想了，躺在床上，我要睡了。

寒烟翠 8

当我在黎明的阳光中醒来，望见一窗明亮的绿，和满天澄净的蓝时，昨夜的印象已经变得很模糊了。起身之后，站在窗前，注视着那些挺立在阳光中的修竹，瘦瘦长长的竿子，匀匀净净的叶子，一切都那么安静和光明，我几乎断定昨夜所见到的不过是自己的幻影罢了。何况，我当时正在思索小说，过分的用思想之后，难免会有些神思恍惚。抛开了这件事，我抓起桌上的帽子，鸟叫得那么喜悦，草绿得那样莹翠，关在房间里简直是辜负时光！冲出房间，我要出去走走了。

在厨房里洗过脸漱过口，我站在那儿喝了一碗稀饭，告诉秀枝不再吃早餐了，然后我就投身在黎明的阳光之中了。

穿过田垌，越过阡陌，我迎着阳光向东边走去。草地上的露珠已经干了，一棵棵小草生气勃勃的扬着头。树林边有一排矮树丛，爬满了蓝色的喇叭花，我停住，摘了几十朵，用一根长长的芦苇杆子把它们穿起

来，穿了一大串，两头系起来，成为一串蓝色的花环。把花环套在脖子上，我在树林中奔跑，绕着圈圈，和一只小甲虫说话，又戏弄了半天黑蚂蚁，林中那么多生命，到处都充满了喜悦，我觉得自己轻快得像一只羚羊。

走出树林，我发现那有着苦情湖的山正在眼前。苦情湖，梦湖，那迷离氤氲的神仙居处，它诱惑着我，我不知不觉的走上了山。我已不十分记得上次的路径，顺着践踏过的草地痕迹，我向上面迅速的跑去，跑得我面红气促，满头大汗。靠在一棵树上，我休息了一会儿，又继续的向上走。由于疲倦，我的脚步放慢了，不住前后左右的望着我周围的环境。那些藤蔓啦，树木啦，枯枝啦，鸟巢啦，蚂蚁窝啦，野花啦……等等都让我迷惑，只一忽儿，我就不再感到疲倦和燥热了。

我终于找到了苦情湖，穿过湖外的树林，一下子面对那泓绿盈盈的水，和那层淡档的绿烟，我就觉得自己像突然被魔杖点了一般，不能动弹，也不能喘气，只是眩惑的站在那儿，望着那静幽幽的水面，和那翠莹莹的波光。好一会儿，我才把自己挪到水边，在草地上坐下来，用双手抱住膝，出神的凝想起来。我不知道我想了多久，只知道我想了很多的东西，包括苦情花和那段凄苦的恋情。那山地女孩一定是个热情奔放而性烈如火的个性，在她生前，苦情湖一定是她和男友多次约会见面的地方。这么一想，我就觉得那女孩仿佛就在我的周围，或者林内林外的某一个地方，和我同在。这想法促使我抬起头来，对周围的树林打量了一番，随着我的打量，我感到背脊上冒出了一股凉意，周围是太静了，静得叫人胆寒。

我的眼光从林内搜索的望过去，忽然间，我依稀看到一个黑影，在树林内闪了一下，我身上的汗毛全直竖了起来，定了定神，我揉揉眼睛，再对那黑影闪过的地方望去，什么都没有了，只有树木庄严安静的耸立着。我不禁失笑了，多么的神经过敏呀！昨夜的黑影，今天的黑影，那儿会跑来这么多黑影呢？我不过是庸人自扰而已。

不再去寻找那个黑影，我弯腰向着湖水，注视着湖水中我自己的倒影。湖水清澈明净，我的倒影那样清晰，短发，宽额，充满怀疑和探索的眼睛。我不认为自己是美丽的，但我脖子上那串喇叭花组成的项练却美丽无比。我吸口气，伸手向湖水，想把我的影子搅碎。可是，我的手指还没有碰到湖面，有样东西落进了水里，湖面立即起了皱，无数涟漪在扩散。我望着那样东西，是一朵红艳艳的苦情花！我被定住似的不能移动，紧紧的盯住湖水。当然，我不会相信苦情花会自己从湖边飞入湖里，但，让我吃惊得不能移动的并不是那朵苦情花，而是湖水里反映出来的另一个人影。

那是个年轻的、女性的脸孔。一头长发，被山风吹乱了，胡乱的披拂在胸际和面庞上，耳边簪着两朵红色的苦情花。穿着件红色的衬衫，胸前没有扣子，衬衫的两角在腰际打了一个结，半露出美丽而结实的胸部。水波荡漾之中，无法看清她的脸，但那忽而被涟漪拉长，忽而又被缩短的脸庞是让人眩惑的美丽。我屏住了气息，她终于来了！那故事中的女主人！这苦情花的化身！那热情奔放、性烈如火的山地女孩！她该有

这分美丽，也该是这样的装束，具有一切原始的、野性的美！她出现了！奇怪的是我并不恐怖，即使我相信她是一个鬼魂，但没有人会对一张美丽的脸孔害怕。我平静的转过头来，面对着她，日光透过树梢顶端，正面的射在她脸上。她直立在那儿，用一对野性的大眸子瞪视着我。

在日光下的她比水里的倒影更美、更充满了生气。有两道浓而黑的眉毛，微凹的眼眶，像两排扇子般的长睫毛，和那深黑色的、大胆的、带着股烧灼的热力似的眼珠。鼻子挺而直，嘴唇厚而性感。皮肤被阳光晒成了红褐色，连那半裸的胸部也有同样健康的红褐。衬衫下是条破旧的红裙子，短得露出了膝头，那两条并不秀气的腿是结实健壮的，那双赤裸的脚给人一种压迫的感觉。

这就是她！那森林的女妖！周身的红衣服使她像一朵盛开的苦情花。她不声不响的来了，赤着脚踏过了丛林，踏过了生死的边界，来到这个她曾多次冶游的地方。我望着她，她也望着我，那对眼睛是坦白而无惧的，在她现在的世界中，不知有没有忧愁、畏惧和欲求？

她向我缓缓的走了过来，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我。我呆呆的站在那儿，望着她走近。停在我的面前，她的眼光在我脸上转了一圈。我可以感到她身上散发的热力，听到她平静的呼吸。那么，她不是鬼魂了？鬼魂不该有呼吸和热气。那么，她也和我一样，属于这个真实世界？属于这活生生的天地？她静静的开了口。“我知道你，”她说：“你就是章家的客人。”

她的声音似曾相识，我曾经听到过，我懂了。

“我也知道你，”我说：“你是林绿绿。”

“嗨！”她笑了，眯起眼睛来看我，她的笑容里有一股出于自然的魅力。“你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昨天我见过你的父亲。”我说。

笑容在她脸上隐去，阳光失去了一会儿，但一瞬间，她的睫毛又扬起了。“他很凶，对不对？不过我不怕他。”她用手指触摸我胸前的花环：“很好看，你弄得很好。”

“给你！”我说，把花环拿下来，套在她的脖子上。

她低头注视自己，然后轻快的笑了。她的笑声清脆而豪放，在水面回旋不已。凝视着我，她说：

“我知道他们为什么喜欢你了！”

“谁？”我不解的问。“章家的人！”“为什么？”我好奇的问。

“因为——*因为——*你是这样——*这样——*”她思索着，想找一个适当的形容词：“这样‘文明’的一位小姐。”

这次轮到我笑了，我喜欢她，喜欢她的天真，喜欢她的坦率和自然，她像是这山、水、树林的一部份，同样的原始，同样的美丽。“你从一个大城市里来的，对不？”她问。

“不错。”“那儿很美吗？”“没有这里美。”我说。

她点点头，在草地上坐下来，用手拨着湖边的草，再让它们从她指缝里流下去。“你整天都在这山里跑吗？”我问：“昨天你爸爸在找你。”

“他找我！”她喊，恨恨的抬起头来：“他要我做事，喂猪，喂鸡，要我嫁掉，嫁给那个…”她说了一串山地话，然后耸耸肩：“他是很凶的，你看！”她解开衬衫的结，毫不畏羞的敞开衣服，让衬衫从肩上滑下去。我惊讶的发现她衬衫里面竟什么都没穿。更让我惊讶的，是她那美丽的身体上竟遍布鞭痕，新的、旧的全有。我嚷着说：

“他打你？”她点点头，重新系上衣服。

“不过我不怕他，我也不嫁那个人，我谁也不怕！”

她扬起眉毛，瞪大眼睛，大而黑的眼珠里燃着火，像一只发怒的狮子，一只漂亮的狮子。我也坐了下来，注视着她，她不经意的把手伸进水里，让水一直浸到她的胳膊上，再把水捞起来，泼洒在面颊上和胸前，那些水珠晶莹的挂在她红褐色的皮肤上面，迎着阳光闪亮。她躺了下来，用手枕着头，仰视着云和天。怒气已经不存在了，她又回复了自然和快乐。毫不做作的伸长了腿，她躺在那儿像个诱人的精灵。那串花环点缀了她，再加上那湖水，那森林，那层绿雾氤氲的轻烟，都使她像出于幻境：一个森林的女妖！

我坐了好一会儿，找不出什么话可以和她讲。她躺在那儿，对我完全不在意，就好像这里只有她一个人似的。撕碎一瓣苦情花的花瓣，她把它衔在嘴里，使我想起靠露珠花瓣为生的小仙人。然后，她开始轻声的唱一支歌，一支我所熟悉的歌，同样的曲调，却用不同的文字唱出来的，那支凌风唱给我听过的歌：

“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
在这湖边来来往往，白云悠破，岁月如流，
那姑娘已去向何方？…”

她反复的唱着，我发现那调子单纯悦耳，但听多了，就嫌单调。不过，她的歌喉圆润动人，咬字并不准，调子也常随她自己的意思胡乱变动，却更有分朴拙的可爱。

她突然跳了起来，说：

“我要走了！”想到就做，她对我扬扬手，返身就奔进了林内，她那赤裸的脚一定从不畏惧荆棘和刺丛。在绿色的树林里，她像一道红色的光，几个回旋，就轻快的失去了踪影，剩下我在那儿呆呆发愣，疑惑着刚刚所见的一切，是不是仅仅是我的一个梦而已。我又在湖边坐了大约半小时，直到腕表上已指着十一点了。站起身来，我采了一朵苦情花，走向归途，我必须赶上吃午餐的时间。下山的路走了还不到三分之一，我碰到了迎面而来的章凌风。他站住，愉快的望着我。

“我就猜到你到这儿来了！”他说。

“你来找我的？”我问。

“唔，”他哼了声：“秀枝说你一早就出来了，溪边没你的影子，我猜你一定到梦湖来了，果然就碰到你。”

“找我有事吗？”“没事就不能找你吗？”

我笑了，望着他。“我该学会不对你用问句，因为你一定会反问回来，结果我等于没问，你也等于没答，完全成了废话。”我说。

他大笑，过来挽住我的手臂。

“你十分有趣，咏薇，和你在一块儿，永不会感到时光过得太慢，我原以为这个暑假会非常枯燥而乏味的。”

我注视着他，他的服装并不整齐，香港衫绉褶而零乱，上面沾着许多碎草和枯枝，头发也是乱七八糟的，额上的汗珠证明他不是经过一段奔跑，就是在太阳下晒了很久，但是，那些碎草和泥土，应该不是太阳带给他的，同时，我也不相信他会像凌霄一样在田里工作。

“你和人打过架吗？”“哈！”他笑得更开心了：“才说不对我用问句，你的问题就又来了。”盯着我，他说：“我像和人打过架吗？”

我也大笑了，好一句回答！

笑停了，我们一块儿向山坡下走。他问：

“今天的梦湖怎样，美丽吗？”

“是的，”我说：“再且，我在梦湖边见到一个森林的女妖，属于精灵一类的东西。”“森林的女妖。”他的眼睛闪了闪：“那是个什么玩意儿？我猜猜看，一条小青蛇，一只蜥蜴，或是一个甲虫，一只蜻蜓…对了，准是蝴蝶飞蛾一类的东西。”

“你错了，”我说：“是一个女孩子，一个名叫林绿绿的山地女孩，美丽得可以让石头融化。”“林绿绿？”他作沉思状，眨动着眼睛：“你碰到了她吗？那确实是个可以让石头熔化的女孩，她全身都是火，能烧熔一切。”“也烧熔你吗？”我说，望着他的衣服。

“我？”他盯了我一眼：“我是比石头更硬的东西。”

“是吗？”我泛泛的问，从他衣领上取下一瓣揉绉了的喇叭花花瓣，那抹被摧残了的蓝色躺在我的手心中，显得有些可怜兮兮的，我那可爱的蓝色花环，想必现在已经不成样子了！“人不可能抵御美丽。”我自语的说。

“你说什么？”他追问。

“没什么，”我望着手里的蓝色花瓣：“我可怜这朵花。”

他皱皱眉，斜睨着我：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你懂的。”我说，吸了口气：“别谈这个，告诉我林绿绿的故事，她为什么整天在山林里游荡？”

“因为她是个森林的女妖呀！”

“哼！”我哼了一声：“她爸爸想把她嫁给谁？”

“我不知道，我敢打赌，全镇的未婚者都想娶她，包括…”他突然咽住了。“包括谁？”“不知道。”“包括你吧！”我玩笑的说。

“或者。她不是蛮可爱吗？能娶到她的人也算有福气了，只是一”他沉思起来，说：“她需要碰到一个人，这人能够让她安定下来——”“——休息她漫游的小脚。”我接下去说。

“你在背诗吗？还是叽咕个什么鬼玩意？”

“不知哪本小说里的句子。”我说。

“你很爱看小说？”“也很爱写，有一天我会写一本小说。”

“写些什么呢？”“我还不知道，我想，要写一些很美丽的东西。”

“不过，人生并不是都很美丽的。”

“也不是都很丑陋。”“当然，”他审视我：“但是你得把人生写得立体化，那么就美丑都得写到，否则，你只是写了片面的，不会给人真实感。”“大部分的人生都是美丽的，属于丑陋的只是小部分，我想不必强调那小部分，而可以强调那大部分，因为人有爱美的本能，却没有爱丑的本能，对不对？我希望我将来写出来的小说，让人看了像喝了一杯清香的茶，满心舒畅，而不要有恶心的感觉，像喝猫血那一类的小说。”

“喝猫血？”他蹙蹙眉。

“我看过一篇翻译小说，写一个磨刀匠如何扭断了猫的脖子，把嘴凑上去吸它的血，然后磨刀匠死后，他的狗又如何咬断他的脖子，去吸他的血…”

“噢！别说了，你从哪儿看到这样一篇可怕的东西？”

“这是一篇名著呢，是德国作家欧伦堡的作品。我相信这种磨刀匠，如果真有其人的话，全世界顶多只有这一个，但是可爱的人物，全世界比比皆是，那么，为什么不在那些可爱的人物身上去找题材，而一定要在磨刀匠这种人身上去找题材呢？同时，我也不认为暴露丑恶就叫作写实。”

“很有道理，”他点点头，深深的望着我：“你迷惑了我，咏薇，我没有看过像你这样的女孩子，有这么单纯的外表，却有这样丰富的思想——”他凝视我，眼睛中有一簇火焰在跳动：“告诉我，你第一篇小说要

写什么？”

“写一”我从他袖子上再取下一瓣蓝色的花瓣：“写一篇标题叫‘一串蓝色花串’的小说！”说完，我抛开他，向幽篁小筑跑去。“咏薇！”他大喊，追了过来。

我们一前一后冲进幽篁小筑，刚父赶上吃午饭。

寒烟翠 9

到幽篁小筑的第十天，我才第一次到镇上去。

和我同去的是凌风，他本想用摩托车载我去，但我更喜欢步行，何况，假如走捷径，不经过大路，而横越过那片山坡和旷野，那么，只要步行四十分钟就可以走到，而且沿途都有树荫可以休息。我们是早晨八点钟出发的，抵达镇上还不到十点。

这并不能叫做“镇”，像凌风说的，它不过是个山地村落而已。建筑大部分是茅草的顶，泥和草砌出来的墙，小部分是砖头和石块，街道（假如那算是街道的话）并不整齐，房子也盖得很零乱，大概总共有三百多户。看样子，这些家庭都很穷苦，每家最多的东西是孩子，几乎每个大门口，都有四五个孩子在嬉戏，甚至孩子还背着孩子，孩子还抱着孩子。全镇里最“豪弧”的建筑就是那所小学校。

这所小学位于全镇的顶端，显然是台湾光复之后所建的，能把教育带到这穷乡僻壤中来，实在令人惊异。望着每家门口那些半裸的孩子，我才真正领会义务教育的必需。学校是砖造的平房，有一道矮矮的围墙，挂着“××乡国民小学”的招牌，里面总共只有六间教室，一间办公厅，和一大块名之为“操场”的空地。操场上竖着一根旗竿和两个单双杠，还有一块沙坑。这就是学校的全貌。另外，就是在操场对面，一排五间的教职员宿舍。现在正是放暑假的时候，每间教室都空着，门也锁着，但仍有不少的孩子在操场中游戏，爬在双杠上，或滚在沙坑里，包括一两岁的孩子都有。“这就是所谓的镇，”凌风说：“我告诉你的不错吧？简直没有东西可看。”“仍然有很多东西可看，”我说，“这是另一个世界，如果我不来，永远无法想像一个山地村落。”

有两个孩子打起来了，他们满地打滚，扑打着对方，打得激烈而凶狠。“看他们！”我说：“教育这一群孩子一定是个艰巨的工作。”“应该有更多的人来教他们如何生活，”凌风说：“大部分的山地人都不懂得过日子，他们是只顾今天，不顾明天，而且，他们永远不明白什么叫卫生。”

“这还是教育的问题，没有人告诉他们肮脏会带来疾病。不过，韦校长说他们是生活得很满足也很快乐

的。”

“只要肚子不饿，他们就不会忧愁。”凌风说，微笑的望着那群孩子：“在台湾，你真 想找到饿肚子的人，可也不容易。以前，他们靠打猎维生的时候，生活还困难一点，现在，他们已经懂得用农耕来代替狩猎，饿肚子的事大概就不会有了。”“我奇怪，山地人为什么要住在山地？平地不是比山地舒服得多吗？”我说。“好问题！”他笑了。“我想，一定是 给平地人赶到山上去的！”“好答案！”我也笑了。“记住山地人都比平地人剽悍得多，似乎不容易‘赶’吧？”“但是，他们没有平地人狡猾，”他指指脑袋，望着我说：“这里面 的机器比剽悍的身体更厉害！狮子够剽悍了，可是照样被人类关到动物园里去，大象呢？老虎呢？还被人类训练了去走钢丝呢！”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大象老虎会走钢丝的，不过，他的话好像也很有道理。我们不再研究这个问题，他拉住我的手说：“我们去看看韦校长！”

“他永远住在学校吗？”我问。

“是的，不论寒暑假。”

“他没有家？我的意思是说，他没有结过婚？”

“不知道，反正在这儿的他，是个光棍，或者在大陆上结过婚也说不定。”“他有多少岁？”“大概四十五、六吧！”他盯着我：“你对他很感兴趣？”

“很好奇，”我说：“他好像不是一个应该‘埋没’在山地小学里的人。”“或者你不该用‘埋没’两个字，”他踢开了脚下的一颗石子，沉吟了一下说：“无论生活在哪里，人只要能自得其乐就好了。”“他在这儿很快乐吗？”

“问题就在这里，”凌风摇摇头：“老实说，我不认为他很快乐，他心里一定有个解不开的结。”

“说不定他是为了逃避一段感情，而躲到山上来。”

凌风噗嗤一笑，拍拍我的肩：

“你又忙着编小说了！我打赌他不会有感情的纷扰，他已经度过了感情纷扰的年龄。”

“别武断，”我瞪了他一眼：“你没有经历过四十几岁，怎么知道四十几岁的人就没有感情的纷扰了？在我想像中，感情是没有年龄的界线的！”

“你也别武断！”他瞪回我一眼：“你也没经历过四十几岁，怎么知道他们有感情的纷扰呢？”

“你的老毛病又来了！”我说。

他大笑，我们停在韦白的门前。

这是一排宿舍中的第一间，凌风敲了门，门里传来低沉的一声：“进来！”推开门，我们走了进去，这是间大约八席大的房间，对个单身汉来讲，不算是太小了。窗子敞开着，房间里的光线十分明亮。韦白正坐在书桌前面，埋头在雕刻着什么，他工作得那么专心，连头都不抬起来一下。凌风忍不住喊了一声：

“韦校长！”他立即抬起头，看到我们，他显得十分惊讶，说：

“我还以为是帮我做事的老太婆呢！你们今天怎么有兴致到镇上来？”“陪咏薇来看看，”凌风说：“她还是第一次到镇上来呢！”

“坐吧！”韦白推了两张椅子给我们。

我并没有坐，我正在好奇的打量着韦白的房间。天地良心，这不是一间很整洁的房子，我从没看过一间屋子里会堆了这么多书，两个竹书架堆得满满的，地上、窗台上、书桌上、墙角上也都堆着书。除了书以外，还有木头、竹子、各种已完工或未完工的雕刻品和大大小小的纸卷。韦白注意到我在打量房子，他笑了笑。

“很乱，是不？”“很适合你。”我说。他倒了两杯茶给我们，茶叶很香，我立即嗅出这是青青农场的茶叶。在桌子旁边坐了下来，我望着他书桌上的雕刻品，他正在刻的是一大片竹片，上面雕刻着一株菊花和几块山石。刻得劲健有力，菊花上方，有草书的两行字，是《红楼梦》中黛玉“问菊”一诗中的句子：

“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

我不由自主的拿起那块竹片，反复把玩。这雕刻品已经近乎完工，只有几块石头和几匹草还没有刻完。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我望着韦白，他正和凌风聊天，问他爸爸妈妈好不好，我忍不住的冒出一句：

“韦校长，你在自喻吗？”

“什么？”他不解的望着我。“孤标傲世偕谁隐？”我指种竹片上的句子：“你在说你 自己吗？我对你也有同样的问题呢！”

“哦！”他嘴角牵动了一下，仿佛是在微笑，但他的神情却有些落寞。“你以为我是孤标傲世的？”他问。

“你不是吗？”“不是。”他摇摇头。“有才气的人才能说这句话。我住在这儿只是不得已罢了。”“不得已？”我追问：“为什么是不得已？只要你愿意离开，你不是就可以离开吗？”“但是我并不愿意离开。”他有些生硬的说。

“我不懂，”我摇头：“你的话不是非常矛盾吗？”

“你不懂的东西还多呢！”他微笑的望着我，语气变得非常柔和了。“你还太小，将来你就会知道，整个的世界都是矛盾的，没有矛盾，也就没有人生了。”他燃起一支烟，振作了一下说：“为什么谈这样枯燥的话题？咏薇——我直接喊你的名字你不在意吧？”“很高兴，韦校长。”“你在这儿住得惯吗？”

“她被苦情湖迷住了，”凌风插嘴说，“我想她是越来越喜欢青青农场了，对不对？”他转向我。我点点头。“这里有许多我预料不到的东西和景致，还有许多我预料不到的人物……”“怎样的人物？”韦白打断我。

“像你，韦校长。”我坦白的说。

他笑了笑，喷出一口烟，烟雾笼罩下的他，那笑容显得有些难以捉摸，是个无可奈何的笑。

“我看得出来，”他说：“你还是编织幻想的年龄。”

“你在笑我吗？”我问：“我以为你的意思是说我很幼稚。”

“我不会笑你，”他摇摇头：“因为我也有过满脑筋幻想的时代。”“你是说——”凌风插了进来：“像你现在这样的年龄，就不会再幻想了？”他暗中瞟了我一眼，我知道他是在为我们刚刚辩论的问题——四十几岁的人有没有感情纷扰——找答案。“并不是完全没有，”韦白又喷了一口烟。“我这种年龄，也是一个‘人’哩！是‘人’就有许多‘人’所摆脱不开的东西——”（现在轮到我在暗中瞟凌风了。）“只是，对许多问题已经看透了，知道幻想只是幻想，不会变成现实。年轻的时候，是硬要把幻想和现实混为一谈的。不过，即使能区别幻想和现实，人仍旧还是会去幻想。”

“感情呢？”凌风迫不及待的问，又瞟回我一眼：“你会不会还有感情波动的时候？”

韦白抛下了烟，从椅子上跳起来，笑着说：

“嗨，今天你们这两个孩子是怎么回事？想在我身上发掘什么秘密吗？”“咏薇想在你身上找小说题材，”凌风轻易的把责任推在我身上：“你知道，她想成为一个女作家！”

“错了！”我说，不满意的皱起眉：“我只是想写作，并不想当女作家。”“这有什么区别？”凌风说。

“写作是一种发泄，一种倾吐，一种创造……”我热烈的说：“作家只是一个地位，当女作家就意味着对地位和名的追求，这是两回事。”“我懂得咏薇的意思，”韦白说，“她所热中的是写作本身，至于能不能成名作家，这并不在她关心的范围之内，如果能，是意外的收获，如果不能，也无所谓，对不对？”

“对了！”我说：“就像一个母亲，尽她的本能去爱护她的子女，教育她的子女，并且创造了她的子女，在她，只是一种感情和本分，并不是为了想当模范母亲呀！”

韦白笑了，说：“你的例子举得很有意思。”走到窗前，他看了看窗外的阳光，回过身来说：“天气很好，我们到溪边去钓鱼如何？有兴趣吗？”“好的！”凌风站了起来，他本来对于一直坐着聊天已经不耐烦了。“你的鱼竿够不够？”

“我有四、五根呢！”“用什么东西做饵？”我问。

“蚯蚓。”我皱眉，凌风笑得很开心：

“到乡下十天了，你还是个城市里的大小姐！”他嘲笑的说。“这与城市和乡下有什么关系？”我说：“即使我是个乡下姑娘，我也会认为切碎一条蚯蚓是件残酷的事情！”

“可是，你可照样吃鱼，吃虾，吃鸡，吃猪肉，都是切碎了的尸体！”“嗨！”我有些生气了，瞪视着他：“我从没有看过一个比你更爱抬杠和更讨厌的人！”

他大笑了，拿着鱼竿跑出门去。我一回头，看到韦白正用一种奇异的微笑注视着我们，于是，我不再多说什么了，我不愿韦白认为我是个爱吵爱闹的女孩子。

带着鱼竿，我们来到了溪边。这条河是经过镇上，再经过青青农场，继续往下流的。我们一直走到青青农场与村落之间的那一段。放下鱼竿，凌风立即用带来的小铲子挖开了泥土。这一带的土壤都很肥沃，他立刻找到了三、四条又肥又长的蚯蚓。我把身子背过去，不看他们对蚯蚓的宰割工作，半晌，凌风笑着喊：“咏薇，你到底要不要钓鱼呀？”

“要，”我说：“请帮我上上鱼饵好吗？”

“自己上！”凌风说。“那么，我还是在树底下休息休息吧！”我闷闷的说。

“这儿，给你！”韦白递了一根上好鱼饵的钓竿给我，我接过来，对凌风白了白眼睛。凌风只是自己笑着，一面拿着鱼竿走下河堤，把鱼饵摔进了水里。

我们开始钓鱼。三个人都有一阵短期的沉默，阳光在水面闪着万道光华，蝉声在树梢上热烈的喧闹，几片云薄而高，从明亮的蓝空上轻轻飘过。我坐在草丛里，鱼竿插在我身边的泥地上（因为我握不牢它），凌风站在我身边，鱼竿紧握在他手中。韦白在距离我们较远的地方，坐在一块大石头上。

浮标静静的荡在水面，流水缓缓的轻泻，我聚精会神的瞪着浮标，只要一个轻轻的晃动，就手忙脚乱的去抓鱼竿，一连三次，鱼竿上都仍然只有鱼饵。凌风一动也不动，但是，当他第一次拉起鱼竿，上面已经有一条六、七寸长的鱼，活蹦活跳的迎着阳光闪耀。“第一条鱼！”凌风笑吟吟的说，取下鱼放进鱼篓里，重新上上饵，把鱼钩摔入水中。“你觉不觉得，”他望着我：“我们活着也就像钓鱼一样？”

“我不懂。”我摇摇头。

“不是钓鱼，就是被钓。”他静静的说：“而且不论钓鱼与被钓，机运性都占最大因素。”

“你是说命运？”我问：“你认为命运支配着人生？”

“并不完全是，”他说：“我欣赏中国人的一句老话‘尽人事，听天命’，许多时候，我们都是这样的。如果尽了全力而不能改变命运，就只有听命运安排了。”

“我从不以为你是个相信命运的人。”

“你知道我是学工的，”他笑笑说：“猜猜我为什么学工？”

“你对它感兴趣呀！”“天知道！”他说：“我最感兴趣的是音乐，从小我幻想自己会成为音乐

家，对一切的乐器都发狂，但是，考大学的时候，我爱上了一个女孩子……”

“哦？”我挑了挑眉毛。

“最起码，我自以为是爱上了她，她是在台中读中学的同学，她说，她将来只嫁工程师。我那时简直对她发狂，我一直是会对许多东西发狂的。她看不起我，因为我在学校中的数学没有及格过，她说：‘假如你考得上甲组，我就嫁给你！’我一发狠，几个月都没睡好，过一夜，终于考上了成大的土木系，这就是我学工的原因。”

“你那个爱人呢？”“嫁人了，嫁给一个美国华侨，最气人的是，那个华侨是个小提琴手，在纽约一家夜总会里当乐师。”

我大笑，笑弯了腰。凌风叫着说：

“你的鱼竿！快拉#####有鱼上钩了！”

我急忙拿起鱼竿，用力一拉，果然，一条鱼在钩子上挣扎蹦跳，我欢呼着说：“我钓着了！我钓到了！这是我生平钓到的第一条鱼！”

“第二条。”凌风在说。

“什么？”我问，一面叫着：“帮我捉住它！赶快，我不知道怎样可以取下它来！”凌风把鱼线拉过去，但是，那条活蹦活跳的鱼不知怎样挣脱了钓钩，落进了草丛里，凌风扑过去抓住它，它又从他手掌中跳出来，他再抓住它，用两只手紧握着，那鱼的尾巴仍然在他的手掌下摆来摆去，嘴巴徒劳的张大又合拢，合拢又张大。“看到了吗？”凌风说，“它在为它的命运挣扎，假如它刚刚从草丛里跳进水里去，它就活了，现在，它的命运是等待着被宰割！”他的话使我心中掠过一抹怛恻，那鱼挣扎的样子更让我不忍卒睹。凌风把鱼放进了篓子中，重新帮我装上鱼饵，招呼着我说：“你来吧，摔远一些！”

我呆呆的站着发愣，凌风喊：

“你还钓不钓呀？”鱼还在鱼篓中乱跳，扑打得鱼篓劈啪作响，我突然提起鱼篓，几乎连考虑都没有，就把两条鱼全倒回了河里，那两个美丽的小东西在水中几个回旋，就像两条银线般窜进河流深处，消失了踪影。凌风大叫一声，一把抓住我的手臂，嚷着说：“你这算哪一门子的妇人之仁呀！把一盘好菜全糟蹋了！”

“不是妇人之仁，”我笑着说。“只是，想做一做它们的命运之神。再去扭转一下它们的命运！”

凌风的手还抓住我的手臂，他的眼睛盯着我的脸，在我脸上逡巡着。然后，他放开我，走开去整理鱼竿，嘴里喃喃的说了一句什么，我问：“你生气了吗？”他回过头，对我蓦地一笑。

“我说，你会成为很多人的命运之神呢！”他调侃的说。

“去你的！”我骂了一句，不再去管我的鱼竿，而跑到韦白身边。他抱着膝坐在那儿，一股悠闲自在的

样子，鱼竿用一块大石头压着。我看了看他的鱼篓，完全空空如也。

“你什么都没钓着吗？”我多余的问。

他深深的看了我一眼，说：

“在我这样的年龄，很难会钓到什么了，不像你们，可以钓到满篓子的快乐。”我一怔，望着他，突然感到他是这样的孤独寂寞，又这样的怀才不遇。他的语气如此深的感动了我，我跪坐在他的身边，凝视着他说：“你的篓子里也有许多东西是我们所没有的，对么？最起码，那里面应该装满了回忆。是不是？”

他笑笑，用手摸摸我的头发。

“你是个好女孩。”他说，猛的把头一甩，站了起来。“好了，来吧，我们该收起竿子，分头回家了。”

是的，太阳已到了头顶上，是快吃午饭的时间了，烈日下不是钓鱼的好时候，我们该回去了。

寒烟翠 10

我从没有像这一段时间这样喜爱游荡过，清晨的原野，正午的浓荫，黄昏的落日，以及那终日潺湲不断的流水，都吸引着我，迷惑着我。在林内小憩，在原野上奔窜，溪边涉水，湖畔寻梦，或者漫步到镇上，好奇的研究着那些画了脸的山地人，所有的事都充满了新奇的刺激。每天，太阳都以一种崭新的姿态从窗口射入，把我从沉沉的梦中唤醒，每次我都惊奇的望着一窗莹翠，感到浑身血液兴奋的在体内奔流。十九年来，我这是初次醒来了，活生生的。每根血管，每个细胞，都在感受和迎接着我周遭的一切。属于一种直觉，我感到有某种事情会在我身上发生了，虽然我并不能确定那是什么事，但我可以从我自己不寻常的兴奋状态中清楚的感觉出来。这天早晨，我看到凌霄在田地里修整着一片竹篱，我走过去，高兴的说：“要我帮你忙吗？”他看了我一眼，手里忙着绑扎松了的竹子，那些竹篱是架成菱形的格子，上面爬满了绿色的藤蔓，开着一串串紫色的蝶形小花。“好的，如果你不怕弄脏了你的手。”他说。

我摇摇头，笑着说了声没关系。他递给我一些剪成一段段的铁丝，要我把空隙太大的地方加入新的竹子，绑扎起来，并且要小心不要弄伤了卷曲伸展的藤须。

“这是什么植物？”我一面绑扎，一面问。

他又看了我一眼，显得有些奇怪。

“这是蚕豆花呀！”他说：“你没见过蚕豆花吗？”

“我叫它作紫蝴蝶花，”我说，红了脸。“从没有人告诉过我这就是蚕豆花，”我摘了一朵放在掌心里，那细嫩的花瓣何等美丽，“我以为吃蚕豆是春天的事情。”

“我们下两次种，”他说：“在山地，因为缺水不能种稻，我们就种种豆子、花生、番薯和玉蜀黍，蚕豆应该是秋收后下种的，可是，我利用这块地也种种，照样有收成，只是不太好，到了秋天，我们还要再种一次，那次就可以卖了。”

“在我吃蚕豆的时候，我绝不会想到它的花这样可爱。”我打量着那些花。“生物都很可爱，”他头也不抬的说：“不止动物，植物也是，看着一颗种子发芽茁长，以至于开花结果，你会觉得感动，它们是一些毫不做作的，最原始的生命！”

“这就是你宁愿整天在田地里工作的原因吗？”我问：“你对这每棵植物都有感情？”

“我对泥土有感情，”他眺望着面前的原野：“我喜欢这块大地，看，整个大地都是活着的，而且我对工作也有感情。”他淡档的加了一句：“闲散是一件苦事。”

“为什么？”我抗议的说：“在各处走走，闻闻花香，看看流水，这绝非苦事，我生平没有像现在这样完完全全闲散过，但是我觉得非常快乐。”“你并没有闲散，”他说：“你很忙，忙着吸收，像蜜蜂吸取花蜜似的。”我愣了愣，拿着铁丝站在那儿，瞪大眼睛望着他，然后我挑起眉梢，兴高采烈的说：

“嗨！我一直以为你是个只知道工作的机器！”凝视着他，我带着种自己也不了解的感动的情绪说：“你应该常常让人走进你的思想领域里去才好。”

他看了我一会儿。“你是说，我常把自己关起来？”

“我认为是如此。”我在田埂上坐了下来，打量着他：“你有时显得很孤僻，很冷漠，很——难以接近。”

他停止了绑扎，蹙着眉沉思，然后，他笑了起来，他的笑容使他刻板的脸生动明朗。

“你带着一颗易感的心到这儿来，”他微笑的说：“渴望着用你善良的本能去接近你所能接近的一切，是么？”

“或者是——”我更正的说：“去了解我所能接近的一切。”

他摇摇头，温柔的说：

“咏薇，你的野心太大了，没有人能了解别人，到现在为止，我甚至不了解自己呢！”

“谁又能了解自己呢？”我说：“不过，渴望了解也是人类的一种本能，对吗？所以，人类才会进步，才有科学和各种知识……”我停住了，因为，我看到章伯伯正向我们走来，他穿着件脏兮兮的工作服，背着个锄头，满腿的泥，像个道档地档的农夫。“凌霄，你弄好没有？最好要快一点……”他猛的止住，看到了我。“哦哦，你在这儿。”他转过身子，一声也不响的就大踏步走开了，我呆呆的说：

“他怎么了？” “不知道。” 凌霄说，脸色突然阴黯了下来，刚刚的兴致已荡然无存。重新回到他的工作上，他不再说话，不再笑，也不再注意我，只发狠的、迅速的把铁丝缠绕在竹子的接头处。我疑惑的坐在那儿，奇怪着乌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为什么刹那间阳光就隐没了？他看起来又变得那么陌生和遥远了。我忘了我们刚刚谈的是什么题目，而且断定无法再重拾话题了。

“你为什么不到溪边去走走？” 他突然抬起头对我说，紧绷的脸上没有丝毫笑容。他在下逐客令了。我识趣的站了起来，一语不发的把铁丝放在田埂上，就掉转身子，向幽篁小筑走去。我没情绪去溪边，最起码，在这种不愉快的气氛中没有心情去。我穿过竹林，越过家畜的栏栅，走向凌云的鸽房，鸟类应该比人类友善些，我想。章伯母正在鸽房前面，用碎米喂着鸽子，同时打扫着鸽笼。“去散步吗？” 她微笑的问我。

“在田间走了走，” 我说：“凌云呢？她怎么不管鸽子了？”

“她在绣花呢，” 章伯母说，把晚霞用手指托了出来，怜爱的抚摸着它的羽毛。“凌云怕脏，清理鸽笼的工作她向来不管，这鸽子真漂亮！”

晚霞扑了扑翅膀，飞向天空，在天空中盘旋了几圈，就越过竹林，不知飞向何方去了。章伯母看了看我，关切的问：

“有什么事吗？你看来不大高兴的样子。”

“没有。” 我说，逗弄着珊瑚，用手指顶住它勾着的嘴，轻叫着说：“珊瑚，珊瑚。” “珊瑚，珊瑚。” 它说。

我笑了，多么可爱的小东西呀！尽管没有剪圆它的舌头，它仍然有着学习的本能呢。

离开了章伯母，我走向我的房间，推开房门，我有一秒钟的迟疑；凌风正坐在我的书桌前面。我冲进去，掬上房门，一下子就站在凌风身边，他正捧着我那本“幽篁小筑星星点点”，看得津津有味。我大叫了一声，劈手夺过我的本子，嚷着说：“谁允许你动我的东西？”

他笑得前俯后仰，指着我说：

“好咏薇，你什么时候把我们幽篁小筑变成动物园了呀？”

我瞪大眼睛，他笑得更厉害了。拿起本子，在翻开的一页上，我看到我自己的笔迹，清清楚楚的写着我对章家每个人的评语：章凌风：一只狡猾而漂亮的公鹿。

章凌霄：一只沉默工作的骆驼。

章凌云：一只胆怯畏羞的小白兔。

章一伟：一只粗线条、坏脾气的大犀牛。

章舜涓：一只精细灵巧的羚羊。

我把本子扔在桌子上，瞪视着章凌风，用冷冰冰的语气说：“你不该侵入私人产业里。”

“我并不想将这产业占为己有呀！”他满不在乎的说。

“这种偷看的行为是恶劣的！”我继续说。

“你应该习惯于我的恶劣。”他的嘴边依然带着笑，眼光灼灼的盯着我。“我想你一向都对你恶劣的行为感到骄傲，”我说：“像撒谎、欺骗、捉弄别人，甚至讽刺、谩骂、玩弄女孩子……你就代表这一代的年轻人，有点小聪明而不务正业……”

“慢着！”他打断我，笑容消失了。“仅仅看了看你的小册子，就该换得你这么多的罪名吗？还是你过分的关心我？我的讽刺、谩骂、玩弄女孩子使你不安了吗？”

“别强词夺理！”我涨红了脸：“不要以为每个人都欣赏你的油腔滑调！”“你也别太盛气凌人！”他竖起了眉毛。“以为所有的人都该接受你的教训！”“你犯了幼稚病！”“你才犯了狂妄病！”“你比我狂妄一百倍！”

“你像个噜苏的老太婆！”

“没有人要你逗留在这里！你尽可以不听我噜苏！”

“我会走，用不着你赶！”他愤愤然的站起身子，对我恶意的瘪了瘪嘴：“告诉你，好小姐，随便发脾气并不代表你比别人优越，不管你怎样做出骄傲自负的样子来，你仍然是个毫不懂事的小女孩！你对这个世界知道多少？你对人的了解又有多少？你只是自以为懂得多，自以为站得直，你才是真正犯了幼稚病！”他摇摇头，再加上一句：“既幼稚又狂妄！”

我为之气结，站在门口，我打开房门。

“请你出去！”我说。他走向门口，用手支着门框，对我冷冷的凝视了两秒钟。

“我记得你对我说过一句话：轻浮和贫嘴都不代表幽默，这句话确实让我获益不少。我现在也要告诉你一句话：任意教训别人和发泄脾气都不是洒脱！”眯起眼睛，他从眼缝里望着我：“你比一粒沙子还渺小，认清了这一点，你再去教训别人！”“砰”然一声，他带上了房门，消失在门外了。我愣在那儿，好一会儿都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然后，一阵懊恼和悔恨的感觉抓住了我，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和凌风吵架，他所偷看的东西并没有什么了不起，我原可以一笑置之的。而我却把情况弄得那么糟糕，不但毁坏了原有的愉快气氛，还自讨了一番没趣。走到床边，我平躺在床上，用手枕着头，呆呆的瞪视着天花板。半晌，我冷静了下来，不禁回想着凌风说的话，越回味就越不是滋味，我开始恨他了，恨他的话说得那样刻毒，那样不留余地！本来，清晨我曾有那么好的心情，而现在，什么都不对头了，先是凌霄，后是凌风，把我所有的热情全打进了冷窖。

我躺了好一会儿，直到凌云推开门进来，她带着她的绣花棚子，安安静静的走到我的床边，给了我一个恬然的微笑。“二哥说和你吵了架，”她用平静的语气说：“你一定不要和他生气，他很难得会不和人吵架

的。”

我从床上坐起来，只感到满心的沮丧。

“我并不想和他吵，”我蹙紧了眉。“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说你是个巫婆！”她笑着说，很开心的样子：“我从没有听到他叫人巫婆，你一定真正的气着他了，他跑出去的时候脸红得像珊瑚一样。他对挨骂向来满不在乎的，你骂他什么了？”“我不知道。”我更加沮丧。

“不要难过，”她坐在椅子上，开始绣她的东西。“妈妈说，有人能骂骂他是件好事。我向你保证，明天他就会把什么都忘记了，二哥喜欢吵吵闹闹，但是他从不会对任何人真正生气。大哥看起来脾气好，事实上比二哥脾气坏，他把许多事都藏在心里，不像二哥，藏不住一点事情。”

“你在绣什么？”我问。

“一对枕头套。”“谁的？”我走过去，看了看棚子中的图案，几株雏菊和一带短篱，图案很雅致，绣工更精细得惊人。“你绣得真好！准备给谁？”“不好！”她红了脸。“是韦校长的，没有人帮他做这些。”

我看了凌云一眼，心中掠过一阵特殊的情绪，仿佛若有所悟，但又把握不住什么具体的东西。坐在桌前，我拿了一支铅笔在小册中的一页上乱画，一面心不在焉的问：

“凌云，你有没有恋爱过？”

她惊跳了一下，针扎进了手指，她把受伤的手指送进嘴里衔着，用一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注视着我，然后，她垂下了头，脸一直红到脖子上，支支吾吾的说：

“我——没有。”“你从没有爱过什么人吗？”我追问，想到鸽子、晚霞和纸条。但是，我没有权利探听别人的秘密，我只是心中烦躁和无聊而已。“你为什么要问？”她抬起头来了，“勇敢”的望着我，她的脸红得十分可爱。“我知道你爱着一个人，对不对？”我微笑的说。

她又惊跳了一下，愣愣的瞪大眼睛，像个受了惊吓的小动物。“你怎么知道？”她嗫嚅的问。

“你二哥不是叫我巫婆吗？”我说，笑了。我没预料到她会那样不安。“巫婆都有未卜先知的本领呀！”

“可是——”她沉吟了一下，恳求的说：“你一定不要告诉别人。他们会笑我。而且——而且——”她犹豫了半晌，吞吞吐吐的说：“你一定知道吧！”

“知道什么？”我问，完全摸不着头脑，我对她的恋爱不过从一张小纸条里获得的线索而已。

“你是知道的，对么？你知道他——他是不会和我——”她垂下眼帘，长睫毛下浮上一层泪影，刚刚红艳的嘴唇现在发白了，她显得十分激动。我惊异的发觉，在她那恬静的外表下，竟藏着一颗多么炽热的心。“你一定不能告诉别人，你答应我不告诉别人吧！”“你放心，”我恳切的望着她。“我不会告诉任何

人，这是我们之间的秘密，好么？”

她感激的望着我。“你是个好人，咏薇。而且，你那么聪明，又那么洒脱，我但愿有你二分之一的勇敢和坚强。”

“勇敢和坚强？”“是的，你不是很勇敢和坚强吗？我从没有听你提过你父母的事，你承受一切苦恼，然后在旷野中发泄。如果我是你，我会受不了的。”我默然。勇敢和坚强？如果我有这两项优点，那么至今我自己还没发现过。事实上，我何曾勇敢和坚强？

“你错了。”我淡档的说：“我不是勇敢和坚强，我只是冷漠，他们离婚不关我的事，我根本不在乎。”

她摇摇头，深深的凝视我，眼睛里盛满了关切和同情，她的声调也一样：“你在乎的，咏薇，你并不冷漠。”

我皱皱眉，我不想谈这件事。我觉得她有些自作聪明，她并不了解我，我们生活在两个世界里。她很单纯，而我很复杂。她单纯的爱，单纯的生活，单纯的梦想。我呢，思想是繁复的，生活是矛盾的，感情是自己也无法捉摸的。对许多事情我可能很热情，对爸爸妈妈这件事，我确实是冷漠的，我不愿找藉口来自怨自艾。“别谈我，谈你吧，”我说：“谈谈你所爱的那个人。”

她的脸上浮起一片阴云。

“何必呢？”她轻轻的说，显得可怜兮兮的。“他离我那么遥远，我不过做梦而已。”

有梦总比无梦好，我想。她脸上尽管有着阴云，眼睛却光辉灿烂。我心底若有所失，失去了什么？我也不知道，只隐约的体会到自己那种本能的酸意。那个男人是谁，他不是也痴心的爱着她吗？那是谁？我望着那绣花棚子，答案不是很明显吗？但是——档档档档是有 些什么不对头！

“他是谁？”我冒失的冲口而出。

“什么？”她又吃了一惊。

“你的男朋友是谁？”“你不是知道吗？”她瞪大了眼睛。

“我怎么会知道呢？”她犹豫了，好半天，她迟疑着没有开口，然后，她长叹了一口气，站起身来说：“过两天我告诉你，好吗？我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你。我真渴望有人能帮我分担一些。但是，不是今天。”

“现在，你只要告诉我他的名字。”我坚持。

“我一——”她迟疑着，终于没有说出来。事实上，也没有时间让她说了，章伯母推开门来叫我们去吃饭。我们一起到了饭桌上，凌风坐在我的对面，我不知道他的气平了没有，但他不看我，也不和我说话。凌霄带着他一向的沉默，只瞥了我一眼，就埋头吃饭。凌云静悄悄的端着饭碗，也是心事重重，我环视着四

周，突然沉重得举不起饭碗了。“怎么回事？”章伯母敏感的四面望望：“今天饭桌上怎么这样安静？”“他们心里都有鬼！”章伯伯叽咕了一句，用一种古怪的神色望着我们。他的眼光落在我身上：“咏薇，我早上看到了你。”“我知道。”我说，还记得他怎样猝然的离去。

“好，这样很好，”他牛头不对马嘴的说：“你应该如此，应该和凌霄学学田里的工作！”

章伯母蹙起了眉头。我疑惑不解，根本不明白章伯伯的意思。凌霄抛下了饭碗，突然站了起来，鲁莽的说：

“我去除草去！”他转头就大踏步冲出了饭厅，我没有忽略他脸上愠怒之色，谁得罪了他？章伯母喊了一声：

“凌霄，你才吃了一碗饭！”

但是，凌霄已经跑得无踪无影了，饭桌上有片刻尴尬的沉默，然后，章伯伯愤愤然的把筷子在桌上一拍，怒容满面的说：“不识抬举！你看我将来……”

“一伟！”章伯母打断了他，看了我一眼，章伯伯不说话了，但仍然满面怒气。我愕然的看着这一切，心里疑惑得厉害，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的眼光和凌霄的接触了，他狠狠的盯了我一眼，就立即调开了目光，我惶惑得更厉害了，难道是为了我吗？我有什么使他们不高兴的地方吗？

“好了，吃饭吧！”章伯母温柔的声音放松了空气，把一筷子鸭肉夹进我碗里。“咏薇，吃哦，干嘛不动筷子？”

大家都静静的吃了起来。我划着饭粒，到青青农场以来，我这是第一次食不知味。

寒烟翠 11

落日在水面静静的闪耀，成千成万条金色的光芒穿透了流水，像某个神仙所洒下的一面金线织成的大网。但是，这网网不住那一溪流水，也网不住那绚丽的黄昏。我望着流水被金线所筛过，望着晚霞由明亮转为暗淡，心中恍行惚惚，一分无法解释的哀愁，淡档的，飘忽的，从树叶上落下，从暮色里游来，轻轻的罩住了我。这是不能分析的，我经常陷在这种轻愁里，过分美丽的景致，过分感人的故事，甚至一片云，一朵花，一块小鹅卵石，都会带给我哀愁的感觉。不过，我是喜欢这种感觉的，那样酸酸楚楚，又那样缥缈虚无，和那黄昏的光线一样轻而柔。它使我感到自己是活着的，存在的，和充满感情的。我就这样坐在溪边的大树下，半埋在浓密的草丛中，注视着前面的溪流和落日。白天所发生的那些事，凌霄莫名其妙的愠怒，凌

风的争吵，以及凌云的恋爱……现在离我都很遥远，目前，我只是沉醉在那流水的淙淙和天际色彩的变幻里。但是，她来了。我听到赤脚踩着流水的声音，就知道是她来了，那森林的女妖，她从流水的另一头走来，沿着水边向上游走。她还是上次我在梦湖边上所见到的样子，披散着一头美好的黑发，穿着件红色的衬衫，半裸着那古铜色的、丰满的胸部。她赤着的脚毫不在意的踩进水里，溅起了无数的水珠，沾湿了她的裙子，贴在她线条美好的大腿上。她不时回顾，唇边有着挑逗的笑容，于是，我发现了，她并不是一个人，她后面还跟着另外一个人；一个男人。

我惶惑了一会儿。那男人紧跟在她后面，脸色凝重而诚恳，用迫切的声音不住的喊着：

“绿绿，绿烫烫烫烫懒”

我盯着那男人，绿烫烫烫绿，绿烫……我的记忆在活动，绿绿，绿烫，绿烫……我到这儿的第一个早上，曾在树林中听到的呼唤，我曾以为是莉莉或是丽丽。那红色的身影就是她。那男人并非凌风，而是面前这一个，这个我非常熟悉的人——章凌霄。这发现使我那么惊异，我竟无法把眼光从他们身上收回来。他们并没有发现我，茂密的草和满树的绿叶把我掩护得很好，再加上那逐渐加浓的暮色，正遍布在溪边和草原上。

“绿绿烫烫烫懒”凌霄仍然在喊，带着点恳求的味道。

“做什么？”她把头向后一甩，让垂在眼睛前面的头发披向脑后，那姿态美得迷人。“你要做什么呀？”她笑着问。

“绿绿，你别折磨我吧！”凌霄抓住了她的手腕。“你停下来，听我说几句话。”“你别说吧，你说的话我听不懂，”她发出一串轻笑，充满了挑逗。“你如果要吻我，我就让你吻，但是，别和我讲那些爱情的大道理懒”她微仰起头，撮起嘴唇，放肆的说：“来吧！”凌霄并没有吻她，反而用一种悲哀的神色望着她，叹口气说：“你不懂吗？绿绿？我对你是真心真意的，不是玩弄，我要给你一个家，你懂吗？”

“家——”她轻蔑的说：“你要我到你家去做下女吗？像秀枝一样的？”“你明明知道的，绿绿，我要娶你，要你做我的太太，你为什么一定要歪曲我的话呢？”

“呸懒”她啐了一口。“你不会娶我的，我知道你们，我完全知道！你爸爸看到我像看到毒蛇一样，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不会娶我的，你心里和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他们见到我就是扯我的衣服，抓住我，抱我……”

“绿绿！”他打断她，痛苦的说：“希望你有一天能够懂得，懂得人类也有高尚的情操，懂得真正的爱情里有多少尊敬的成分，别轻易的侮辱它！”

“呸呸！”绿绿不耐的喊：“我听不懂你的话！你爱我为什么不来吻我抱我呢？你爱我什么地方？我的身体？我的脸？对吗？那么，来吧！我在这里，你为什么没有胆量上来？”

“绿绿，你被那些追逐你的男人吓怕了，”凌霄有些激动。“我不是那样的人，绿绿。我爱你因为你真

实，因为你自然而原始，没有丝毫的虚伪和造作。这感情不是属于肉欲的，你懂吗？绿绿？”“我不懂，”绿绿摇头。“你要爱就爱吧，不用在嘴里讲许多大道理！”“你跟着韦校长念了好几年的书，难道还不明白？”

绿绿猛烈的摇她的头，落日余晖把她的影子映在水中，是一片虚幻的光与影。“韦校长的话我也不懂，”她坦率的说，“他和你一样，喜欢讲道理，讲一”她用手拍拍头，想出她要说的字了：“哲学！我不知道什么叫哲学？什么叫道理？活着就活着，爱就爱，恨就恨，说那些话有什么用呢？后来韦校长不教我了，他对我说：‘绿绿，过你自己的生活吧，你高兴干什么，就去干什么，做一个完整的你自己比什么都好！’所以，我不念书了！”她长叹一声：“念书真是苦事！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喜欢做这种苦事呢！”“这也是我爱你的地方，”凌霄深情的说：“你像一块岩石、一片山林一样的朴实，又这么美，比黄昏还美，比清晨还美，而且，美得这么真实！”“你讲完了没有？我要走了！”绿绿挺了挺身子，想摆脱掉凌霄的掌握。“我再不回去，爸爸又要打我了！”

“等一下！请你，绿绿。”凌霄说：“只告诉我一句，我会不顾一切的争取你，你爱我吗？你愿意嫁我吗？”

绿绿大大的摇头。“不！我不嫁你！”她毫不考虑的说：“我不要住到你家去，我不喜欢你们家，你们会把人都关起来，关在那些小房间里。”她伸展她的胳膊，那模样好像天地都在她手中。“我过不惯，我会死掉！”“但是，绿绿，没有人要关你。”凌霄急切的说。

“不！不！我不要！”绿绿挣扎着要跑走。“你爸爸妈妈不喜欢我，你爸爸叫我野人，叫我妖精！我不要！”

“再说一句话，绿绿，”凌霄把她抓得紧紧的。“你有一些爱我吗？”绿绿格父母的笑了起来，她的笑声里充满了性感与诱惑，她那裸露的手臂浴在落日的光线里，染上一层柔和的橙与红，她毫不做作的扭曲她的身子，在凌霄掌握中转动得像一条蛇。笑停了，她说：“我不知道！”“你应该知道！”“但是，我真的不知道！”绿绿又笑了，摆脱掉凌霄的掌握，她快乐的说：“我愿意跟你玩，凌霄，只要你不向我说那些道理，也不要问我爱不爱你…”她停住，突然问：“凌霄，什么叫爱呀？我是说爱情。”

“喜欢，喜欢得想占为己有。”凌霄匆促的解释，显然有些辞不达意。她摇头。“我没有爱情，我不想把什么东西占据！”她迈开步子，开始沿着溪流奔跑，水花在她的脚下四面飞溅。她一面跑，一面回头说：“我明天来找你，早上，在那边树林里！”

“绿绿！再等一下！绿绿！”凌霄喊着。

但是，绿绿已经跑走了，随着她的消失，是一片溅着水的声音，和一片清脆的笑声。凌霄没有追过去，他站在溪边，目送她的影子消失。然后，他在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痛苦的用手捧住头，把手指插进头发

里。就这样，他坐了好一会儿，才长叹了一口气，站起身来，慢慢的向下游走去。他的影子长长的拖在他的后面，显得那样无力和无可奈何。

我有好久都透不过气来，这就是凌霄的故事吗？他和一个山地女孩的恋情？那个不懂得恋爱的女孩子，那个属于山林的女妖！我沉思良久，然后，我觉得我开始了解这种感情了，也有些了解凌霄了。暮色渐渐加浓，水里的金线已经消失，天边的云块变成灰蒙蒙的一片。我站了起来，拍了拍裙子上的灰尘，慢慢的向幽篁小筑走去。我所发现的事情，使我有一种新的颖悟，还有一种新的感动。当我踩着草地向前进行时，我觉得连天地都充满了新的感情。在幽篁小筑的门口，我碰到了韦白，他踏着黄昏的暮色，从草原的另一头走来。“嗨！韦校长。”我招呼着。

“咏薇，”他点点头。“到哪儿去了？”

“溪边，”我说。“你呢？从哪儿来？”

“镇上。”“你有好几天没过来了。”我说。

“是么？”他心不在焉的。

他在想什么？他没有勇气到这儿来吗？我望着他，他眉头微锁，紧闭的嘴唇包住了许多难言的、沉重的东西，我几乎可以看到他肩头的重担和心头的愁云，比暮色还重，比暮色还浓。我们一起走进幽篁小筑，章伯膊不知道为了什么，正在客厅里发脾气，凌霄坐在桌子前面，凌风斜靠在窗前，章伯母在低声劝解：“好了，汉汉孩子们有他们自己的世界，这不是我们可以勉强和主宰的事！”“你还说！”章伯膊咆哮着：“凌霄就是被你宠的！又不是你生的，干嘛处处护着他？”

原来他在骂凌霄！为了什么？凌霄天天默默工作，不言不语的，还说被宠坏了，那么凌风呢？我愕然的望着凌霄，他满面愁容的坐在那儿，紧闭着嘴一语不发。我们的出现，打断了章伯膊的责骂，凌风立即发现了我们：

“好了，爸爸，客人来了！”

“怎么回事？”韦白问。

“别提了，”章伯母立即说：“父子间总会有些摩擦的，一伟太勉强凌霄了！”“还说我呢！”章伯伯愤愤的说：“中午吃饭的时候你看他那副怪样子，下午又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八成是和那个野媚妇去鬼混……”“爸爸！”凌霄跳了起来，嘴唇发白了。“我不是章家的奴隶，我会忠于我的工作……”

“你不是章家的奴隶，难道我是？”章伯伯大叫：“你把工作放下不做，去和那个野女人不三不四……”

“爸爸！”凌霄哑着喉咙说：“希望你不要侮辱我所尊重的……”“哈！尊重！”章伯伯怪叫着说：“你们听听，他用的是尊重两个字哩！哈，尊重，尊重！你们听见没有？”

凌霄脸上红一阵，白一阵，我从没有看到他这样激动过，他抖动着嘴唇，却一句话也说不出。章伯母

忍耐不住了，挺直了身子，她坚决而迅速的说：

“一伟，假如你不能了解孩子的心灵和感情，你最起码应该可以做到不伤害他们！我不知道这有什么好笑！”回过头去，她对凌霄说：“你去吧！你爸爸一生没有了解过感情，你是知道的…”“这是你教育孩子么？”章伯伯勃然大怒：“你这是什么意思？”“凌霄早已成人了，他是自己的主人！”章伯母说：“你不能永远把他当孩子，你应该让他自由，让他去决定自己的事！”

“不能！他是我的儿子！我来管！不是你的！”

凌风离开了窗口，慢慢的走了过来，轻描淡写的说：

“爸爸，你一定要让韦校长每次看到我们家都在吵架么？”

韦白也走了过去，他把手放在凌霄的手臂上，诚恳而严肃的说：“一伟，你有个好儿子，别把他逼走了。他不是不能分辨是非的人，他会处理他自己的事！”

“你们为什么都要帮他说话？”章伯伯气呼呼的说：“难道我给他选择的人不好么？”他的眼光在满室搜寻，突然落在我的身上。“咏薇，过来！”我一愣，惊讶的望着他。

“做什么？”我疑惑的说。

他把我硬拉过去，嚷着说：

“你们看看，难道咏薇还赶不上一个林绿侣吗？她哪一点不比那个野娼妓高明千千万万倍？”拉着我，他说：“咏薇，你愿意嫁给凌霄吗？”

我生平没有遭遇过比这更尴尬的事，瞪大了眼睛，我惊愕得无法开口，然后，窘迫的感觉就使我整个的脸孔都发起烧来。凌霄似乎比我更难堪，他废然的转过身子，背向着我们说：“爸爸！你这算什么！”

说完，他干脆一走了之，向门口就走。偏偏章伯伯还不饶他，竟厉声喊：“站住！凌霄！咏薇哪一点不满足你意？你说！”

章伯母忍无可忍，走上前来，她一把把我拥向她的怀里，恳求的说：“一伟，你别为难孩子们好不好？你叫咏薇怎么下得来台？这不是你能一厢情愿的事呀！你饶了他们吧！”说完，她望着我，眼睛里竟隐含泪光，说：“咏薇，别在意你章伯伯的话，他向来是这样想到什么说什么的。你现在去帮我告诉秀枝一声，说韦校长在我们家吃晚饭，让她多准备一份，好么？”

我知道章伯母是藉故让我避开这段难堪，就点点头向门口走去。韦白有些迟疑，这当然不是留在人家吃饭的好时候，他犹豫的说：“我看我一”“韦白！”章伯母喊了一声。

韦白不再说话了，我走出客厅，在院子里，我遇到凌云，她呆呆的站在那儿，手里捧着她的绣花棚子，看到我，她说：

“是韦校长来了吗？”我点点头，她迟疑的说：

“我要给他看看我帮他绣的枕头套。爸爸——还在发脾气吗？”“我不知道。”我说，心中充满了别扭和不愉快的感觉，刚刚在客厅里所受的难堪仍然鲜明，离开了她，我径直走向厨房。那是一顿很沉默的晚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心事，这一顿饭竟比午餐时更不愉快。我只勉强扒了半碗饭，就离开了饭桌，事实上，章伯母等于没有吃，韦白也吃得很少，只有章伯伯，发脾气归发脾气，吃饭仍然是狼吞虎咽。

我很早就回到房里，这是个月亮很好的夜晚，旧历十六、七的月亮，几乎还是一个正圆。在窗前坐了片刻，有人轻敲我的房门。我打开门，凌风停在外面，一只手支在门上，静静的望着我。“是不是还在生我的气？”他轻轻的问。

我摇摇头。“也别生爸爸的气，嗯？”

我点点头。他把手伸给我。“我们讲和了，好不好？咏薇，以后别再吵架了。”

我迟疑了一下，他说：

“握一下手，怎样？”我把手伸给他，我们握住了手，微笑在他的眼角漾开，他握住我的手摆了摆，说：“去散散步，好吗？月亮很好。”

我们去了，月亮真的很好，草地上有露珠，有虫鸣，有静静的月光，静静的树影和静静的梦。

归来的时候，我看到客厅里还有灯光，韦白还没有走，他的影子靠窗而立，清晰的映在窗子上。

寒烟翠 1 2

我在章家的地位忽然陷进一种尴尬的情况里，章伯伯的惊人之举使我有好几天都不舒服，尤其见到凌霄的时候，我更不知道该怎么应对才好。凌霄也同样难堪，于是，无形中，我们开始彼此回避，而我也失去了最初几天的好心情。

这种情况一直到三天后才解除。这天早晨，我在鸽房前面遇到章伯母，她把我带进她的书房里。这间房间我几乎没有进来过，里面有一张小书桌和两张藤椅。四周的墙壁，一面是两扇大窗，另外有两面都是竹书架，居然排满了各种的书，琳琅满目。另一边墙上有一幅画，画着一株兰花，我不用费力就可以找到韦白的题款。靠在书桌前面，我环屋而视，从不知道章伯母是一个精神食粮如此丰富的人。

“你有这么多书！”我感慨的说：“和韦白一样。”

她看了我一眼，笑笑说：

“书可以治疗人的孤寂。”拉了一张椅子，她说：“坐坐吧！咏薇，你爱看书，以后可以常到这儿来拿书看，说不定这里有些你在市面上买不到的书。”

我坐进椅子上，眼光停在书架旁边的墙上，那儿挂着一对竹子的雕刻品，这雕刻品对我并不陌生，我曾在韦白的书桌上见过，两片竹子上刻的都是菊花，但姿态构图都不一样，上面刻的字是曹雪芹的句子，黛

玉“问菊”诗中的四句，左边的是我所见过的那块：“孤标傲 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

右边刻的字是：

“圃露庭霜何寂寞？雁归蛩病可相思？”

我注视着这两幅东西，那菊花如此生动，使我神往。章伯母没有忽略我的表情，她微笑的说：

“刻得很好，是不是？那是韦校长刻的，韦白，一个很有才气的人。深山里不容易找到知音，他就总是把雕刻的东西送给我们，山地人不会喜欢这些，你知道。”

“他应该下山去，”我说：“这儿委屈了他。”

“他到山下去会更寂寞，”章伯母深思的说：“这儿到底有山水的钟灵秀气，山下有什么呢？”

或者这儿还有一个他所喜爱的女孩子，难道章伯母竟丝毫没有觉察出来吗？还是我的猜测错误？章伯母不再谈韦白了，抓住我的手，她亲切的望着我说：

“咏薇，你这两天不大开心？”

她是那样一个精细的人，我知道自己的情绪是瞒不过她的。摇了摇头，我支吾的说：

“不是的，是——因为——”

“我知道，”她握紧了我一下。“为了你章伯伯说的那几句话，对吗？”她注视着我，那对深湛明亮的眼睛了解而诚恳。“你知道，咏薇，你章伯伯是个不大肯用思想的人，他经常都会做些尴尬的事情，但他的用意是好的，他喜欢你，所以希望你能成为章家的一员，他忽视了这种事情是不能强求的，他也不了解爱情的微妙。不过，无论如何，他没有恶意，你也别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好么？”

我点点头。章伯母叹了一口气：

“人有许多种，有的细腻得像一首诗，有的却粗枝大叶得像一幅大写意画，你章伯伯就是后者。”

“你是前者。”我不经考虑的说。

她看看我，唇边有一丝苦笑。

“是么？”她泛泛的问。“无论是诗还是大写意画，都需要人能欣赏和了解，它们都各有所长。”

“你能欣赏大写意画吗？章伯母？”我问。

她坦白的望着我，轻轻的点了点头。

“是的，我能欣赏而且了解。”

“但是——”我犹豫了一下。“我不认为章伯伯会欣赏或者了解诗。”她不语，注视了我一段长时间，我们彼此对视，在这一刻，我感到我们是那样的接近和了解。然后，章伯母轻声说：

“他是不了解的，但是他很喜爱。人不能太苛求，对不对？能获得喜爱已经不错了。” “不过——”我说：“我宁愿要了解。”

“那比喜爱难得多，你知道。”

“所以比喜爱深刻得多。”

她把我的两只手阖在她的手里，我们静静的坐了好一会。她勉强的笑了笑，说：“你倒像是我的女儿呢，咏薇！”摇摇头，她叹口气，微笑着加了一句：“别怪我哦，咏薇，我也真希望你能成为我的儿媳妇呢！”我站了起来，脸上不由自主的发热了，别开头去，我在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是冈察洛夫的《悬崖》，一本闻名已久却没有看过的书，我说：“借我看，章伯母。”“你拿去看吧！很好的一本书。”

我拿着书走出章伯母的书房，心里已经不再别扭和难堪，章伯母的话是对的，章伯伯并不是有意让人尴尬，他只是喜欢独断独行的老好人。我没有回我的房间，草原的阳光始终吸引着我，我想到溪边去，找一棵大树底下坐坐，同时，慢慢的欣赏我刚借到手的小说。不过，我才走了几步，就迎面遇到了凌霄，看到我，他略事迟疑，我也愣了愣，那层不安的尴尬依旧在我们的中间，他显然想避开我。没经过思索，我就及时喊了一声：

“凌霄！”他停住，肩上搭着他的外衣，上身是赤裸的，他看来非常局促和不安。“有事吗？”他勉强的问。“我想——”我急促的说着，决心消除我们之间的那份尴尬，同时，也表明我的立场。“我们这样总是彼此避开也不是办法，对不对？”我直视着他：“何况，我短时间之内，还不会离开这里。”一层红色染上他的眉梢，他看来更不安了。

“原谅我，”他嗫嚅的说：“我没料到会把你陷入这种情况里。”蹙起眉头，他满腹心事的长叹了一口气。“唉！”。

许多没说出口的话都在那一声叹息里了，我满心都充满了了解和同情，我还记得第一个早上在树林里听到他和绿绿的对话，以及数日前在溪边目睹的一幕。世界上每个人有属于自己的感情，无论这分感情的对象是谁，感情的本身都那么美，那么值得尊重。“我了解，”我点点头说，“那是一个好女孩。”

“你说谁？”他愣了一下。

“林绿绿。”我安静的说，坦然的望着他。“我知道你对她的感情，如果我是一个男孩子，我也会爱她。我从没见过比她更充满野性美的女孩，像一块原始的森林，一片没被开发过的土地一样。”他的眼睛发亮而潮湿，凝视了我好一会儿，他才垂下眼睛，望着脚下的田埂，轻声的说：“你是惟一能‘认识’她的人。假若每个人都能像你这样看得清她就好了。”

“还需要能看得清你们的感情，是吗？”我说：“不过你会克服这些困难的，章伯母站在你这一边，凌风和凌云都不会说什么，麻烦的只是章伯伯……”

“是绿绿，”他轻声的打断我。“她朴拙得无法了解感情。”“有一天她会了解的，”我望着在阳光下闪耀的原野。“总有一天，我们会长大，突然了解许多自己以前不了解的东西。总有这么一天，你需要等待。”

“对了！等待！”一个声音突然加入了我们，我和凌霄都吃了一惊，抬起头来，凌风正双手插在口袋里，不知从那儿冒出来的，含笑站在我们的面前。他的眼睛闪亮而有神，咧开的嘴唇带着抹生动的微笑。“咏薇，我发现你糟糕透了！”

“怎么？”我瞪大了眼睛。

“你受韦白的影响太深，”他不赞成的摇摇头，“看你讲的话和你的神情，像个悲天悯人的小哲学家！”望着凌霄，他眼睛里的光在闪动：“你是笨瓜，凌霄”他说：“咏薇确实胜过了那个绿绿千千万万倍！”

“嗨，别扯到我！”我愤然的喊，不喜欢凌风的声调和语气，我又不是一件随他们安排的东西，难道我没有自己的选择和看法？凭什么要章凌霄来选择我？

“我显然伤到了你的自尊心，”凌风转向了我，那微笑仍然可恶的挂在他的唇边。“我只是对爸爸的安排不服气，他对大儿子想得太多，对二儿子想得太少。”

“哼！”我重重的哼了一声。“别说笑话，凌风。”

他假意的叹口气，做出不胜委屈的样子来。

“唉！”他说：“我最可悲的事情就是，每次我说的正经话，别人都当笑话来听。不过，不要紧，咏薇，假如你对我的印象不好，最起码我还可以等待。”看着凌霄，他笑吟吟的说：“让我们彼此等待我们所等待的，如何？”

凌霄没有答话，每次他和凌风在一起，凌风总显得过分活泼，对比之下，他就显得十分木讷。太阳很大，我已经被太阳晒得发昏，凌风抬头看了看天空，耸耸肩说：

“你们想变成晒萝卜干？还是想成为烤肉？”把一只胳膊伸给我，他说：“我们去树林里走走，怎样？”

我很高兴和他一起散步，有他在身边，空气就永远生动活泼。对凌霄说了声再见，我跟他向小溪的方向走去，只一会儿，我们就来到了树林里，突然阴暗的光线带给我一阵清凉，我们停下来，凌风拿出他的手帕，轻轻的按在我的额上。

“擦擦你的汗，”他的声音低而柔，“你被晒得像一根红萝卜。”我抬头望着他，他的脸上毫无嬉笑之色，相反的，那对眼睛温温柔柔的停在我的脸上，眼光温存细致而诚恳。我从没有在他脸上看到这种表情，没有谐谑，没有轻浮，也没有造作…那眼光甚至可以让寒冰融化成水。他的手帕擦过了我的额，（那样轻轻

的擦过去，仿佛怕弄伤了我。)擦过了我的面颊，又擦过了我的鼻尖，然后是下巴。他的嘴唇薄薄的，带着些微不自主的震颤，他轻声吐出两个字：

“咏薇。”他的胳膊环住了我的肩膀，依然那样轻，那样柔，怕弄伤我似的。他沉重的呼吸吹在我的脸上，热热的，带着股压迫的味道。“咏薇，你怎么会在青青农场？”他低问：“你怎么会这样蛊惑我？像个梦一样让我无法抵口。咏薇，告诉我你从哪里来的？从哪一颗星星上降下来的？从那颗露珠里幻化出来的？告诉我，咏薇！告诉我——”

他的手臂逐渐加重了力量，我的身子贴住了他的。有几秒钟，我的神志恍恍惚惚，心旌飘飘荡荡，但是，我很快就恢复了意识，凌风的脸在我的眼前，那是张年轻而动人的脸，不过，他未见得是我梦想中的脸。爱情！那玩意儿对我太陌生，我本能的恐惧去接触它，我不知道，我也怀疑，我是不是真正喜欢凌风？反正，我现在不要恋爱，我惧怕被人捕获，尤其是凌风！为什么？我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我只知道我要逃避，逃避凌风，逃避他给我的晕眩感，逃避可能降临的爱情！我推开了他，拾起我掉在地下的书，用生硬的，不像是我自己的声音说：“你在说些什么？对我演戏吗？凌风？”

他怔了怔，接着，一抹恼怒飞进了他的眼睛。

“咏薇，”他脸上的肌肉变硬了：“你是个没心肝的东西，你的血液是冷的……”“别！”我阻止他：“不要发脾气，凌风，我们讲好了不吵架的！”他咽住了说了一半的话，瞪视着我，半晌，他呼出一口长气，愤愤的折断了手边的一根树枝，咬着牙说：

“对，不吵架，我现在拿你无可奈何，但是，总有一天，我要把你绕在我的手上，像玩蛇的人所收服的蛇一样！”

“记住，十个玩蛇的人有九个被蛇咬死！”我说。

他对我弯过身子，眼睛里仍然有愤怒之色，但语气里已恢复他的镇静。“咧开你的嘴唇，咏薇，让我看看你的毒牙！”

我真的对他龇了龇牙齿，然后我笑着向树林的那一头冲去，他追了过来，我绕着树奔跑，我们像孩子在树林里奔窜追逐，在每棵树下兜着圈子，但他终于捉到了我，抓住我的手臂，他喘息着，眼睛发亮。

“咏薇，我要揉碎你，把你做成包子馅，吞到肚子里去！”

“你不敢！”我说，挺直背脊。

“试试看！”他握紧我，虎视眈眈的。

“别闹！有人！”我喊。

他放开我，我一溜烟就冲出了树林，一口气跑到溪边，他在后面诅咒着乱骂乱叫，我停在溪边的树下，笑弯了腰，他追过来，对我挥舞拳头：“你当心！我非报复你不可！你这个狡猾而恶劣的东西！我今天不制

服你就不姓章！”

我继续大笑，跑向流水，忽然，我停住了，有个人在溪边不远的地方，在另一棵树的底下，支着画架在画画。这是我曾经碰到过的那个画家，我还欠他一点东西，那天，我曾经破坏了他的灵感。凌风一下子抓住了我。

“好！我捉住你了，这次我绝不饶你了！”他嚷着说。

“不要吵，”我说，指着前面：“你看那个男人，我以前也碰到过他，隐居在这儿作画，他不是潇潇洒洒吗？”

凌风向前望去，放松了我。

“嗨！”他说：“那是余亚南。”

余亚南？似曾相识的名字，对了，他就是韦白学校里的图画教员。看来这小小山区，竟也卧虎藏龙，有不少奇妙的人物呢！凌风不再和我闹了，拉着我的手，他说：

“我们去看看他在画什么。”

我们走了过去，余亚南并不注意我们，他正用画笔大北北北的在画纸上涂抹。一直到我们走到了他的面前，他才抬起眼睛来很快的瞟了我们一眼，立即又回到他的画纸上去了。凌风拉了我一把，我们退到余亚南的身后，凌风对我低声说：

“别打扰他，当心吓走了他的灵感。”

我望着他的画纸，画面上有远远近近的山，是几笔深浅不同的绿，有远远近近的树，也是深浅不同的绿，有溪流、岩石，色彩朦胧含混，整个画面像飘浮在绿色的浓雾里，一切想表达的景致全混淆不清。我低声的问凌风：

“你认为他画得怎样？”

“显然他又失败了。”凌风低语。

余亚南猛然抛下了他的画笔，掉转身子来面对我们，他看来十分气恼和不快。“我画不好，”他懊恼的说：“在这种气候下我画不好画，天气太热，”他用衣袖抹去脸上的汗珠，再用手背在额上擦了一下，给前额上平添了一抹绿色，显得十分艺术化。“以后只能在清晨的时候画。”“别画了，休息一下吧，”凌风说：“你见过我家的客人吧？陈咏薇小姐。”他注视了我一会儿。“我们见过，是不？”他有些困惑的问，黑黑的眼珠里也有色彩，梦似的色彩，那是张易感的、漂亮的脸。“是的，有一天早上，你差一点给我画了张像，因为我变动姿势使你失去灵感，你很生气。”我说。

“是么？”他望了我一会儿，摇摇头，自嘲似的说：“我最大的敌人就是找藉口，我自己知道，可是我仍然会为我的笨拙找藉口。”“你不是的，”我热心的说，发现他身上有一种特殊的气质，会引发别人的同

情和热心。“那张画你几乎画成功了，你忘了吗？”他的眼睛发亮，像个孩子得到了赞美一般。

“是吗？”他问：“我忘了，不过，总有一天我会画出一张杰作来，我并不灰心。今年我要画一张去参加全省美展，只是，我总是把握不住我的灵感。”

“那是长翅膀的东西。”凌风说。我不喜欢他在这种场合里也用玩笑的口吻。“你说什么？”余亚南瞪着眼睛问他。

“你的灵感，”凌风说：“你最好别信任它，那是长着翅膀的小妖魔，你如果过分信任它，它会捉弄你的。”

“你不懂艺术，”余亚南说，眼睛闪闪有光，声调里有单纯的热情。“所有的艺术家都靠灵感，你看过《珍妮的画像》那个电影吗？珍妮不是鬼魂，只是那画家的灵感。没灵感的画就没有生命，艺术和你的建筑图不同，你只要有圆规和尺就画得出来，我却必须等待灵感。”

“那么，你什么时候能确知灵感来了呢？”凌风问。

“当我……当我……”余亚南有些结舌：“当我能够顺利画好一张画的时候。”“事实上，你随时可以顺利的画好一张画，”凌风有些咄咄逼人：“只要你不在一开始几笔之后就丢掉画笔，灵感不在虚浮的空中，它在你的手上，你应该相信你的手，相信你自己。”“我非常相信我自己，”余亚南恼怒的说：“我知道我会成功，我有一天会成为举世闻名的大画家，像雷诺尔、梵谷一样名垂不朽。我也相信我的手，我在色彩的运用和技巧表现上，台湾目前的一般画家都赶不上我！”

“那么，你的困难只是灵感不来？”凌风紧逼着问。

“我不是上帝，当然无法支配灵感。”余亚南懊恼的说。

“亚南，”凌风仰了一下头，一脸的坚毅和果断：“让你做你自己的上帝吧！人生耗费在等待上的时间太多了，你只能一生都坐在山里面等灵感！”

“你能不管我的事么？”余亚南显然被触怒了，他那易于感受的脸涨得通红。“你以为我画不好画是因为……”

“你太容易放弃！”凌风立即接了口：“就像你自己说的，你太会找藉口，灵感就是你最大的一项藉口。假如不是因为你没有恒心，那么，你画不好画就因为你根本没有才气！”

“凌风！”亚南喊，他的眼珠转动着，鼻孔翕张，然后，他颓然的坐在草地上，用手捧住头，喃喃的说：“我有才气，我相信我自己！”“那么，”凌风的语气柔和了：“画吧，亚南，你有才气，又有信心，还等什么灵感呢？”

余亚南的手放了下来，深思的看着凌风。然后，他站起身子，蹒跚的走到画架旁边，低声的说：“你的话也对，我没有时间再等了！”撕掉了画架上的画，他重新钉上一张白纸。他零乱的黑发垂在额前，梦似的

眼珠盯在画纸上。忽然间，他拿起一支画笔，蘸上一笔鲜红的色彩，在画纸上大涂特涂，我张大眼睛看去，那不是画，却是一连串斗大的字：“我和我过去的灵魂告别了，我把它丢在后面，如同一具空壳。生命是一组死亡与再生的延续！”

我记得这几个字，这是罗曼罗兰在《约翰·克利斯朵夫》末卷序中的几句。他丢下了笔，转过头来，望着我们微微的一笑，他笑得那样单纯，像个婴孩的笑容，然后，他说：

“这几句话是我的座右铭，我不再等待了，以前的我就算是死掉了，我要从头做起。”

他把那张写着字的纸钉在树上，瞻望片刻，就回转身子，重新钉好画纸，准备再开始一张新的画。凌风拉拉我的衣服，说：“我们走吧，别打扰他！”

我们走开了，没有和他说再见，他正全神贯注在他那张新开始的画里，根本没有注意到我们。走了好长一段之后，我说：“你对他不是太残忍了么？”

“三年以前，”凌风静静的说：“余亚南拎着一个旅行包，背着一个画架，到了这儿。他去拜访韦校长，请求他给他一个职位，他说城市里的车轮碾碎了他的灵感，他要到山里来寻获它。韦校长立刻就欣赏了他，让他在学校里当图画教员。于是，从那天起，他就天天画画，天天找灵感，到今天为止，他还没有完成过一张画。”

我张大眼睛，注视着凌风，新奇的发现他个性中一些崭新的东西，他是多么坚强和果决！

“你给他打了一针强心针，他以后会好了。”我说。

“是么？”他耸耸肩。“他那两句座右铭我已经看他写过一百次了。”我们继续向前走，穿过了树林和旷野，来到竹林的入口处。我说：“凌风，你将来预备做什么？”

他望着我，站住了，靠在一棵竹子上面。他的脸上没有笑容，带着股认真的神情，他说：

“我学的是土木，我愿意学以致用，人生不能太好高骛远，也不能太没志气，只要能在你本分工作上做得负责任就行了。”“你不想出名？”“名？”他想了想。“出名的人十个有九个名不副实，如果真正名不虚传的名人，一定是很不凡的人，”拉住我的手，他深刻的说：“世界上还是平凡的人比不凡的人多，最悲哀的事，就是一个平凡的人，总要梦想做一个不凡的人。咏薇，我有自知之明，我并不是一个不平凡的材料。”

我注视着他，从没有一个时候，这样为他所撼动，他不再是那个只知嬉笑的凌风，不再是被我认为肤浅的凌风，他的蕴藏如此丰富，你不深入他的领域，你就无法了解他。我不禁望着他出神了。直到他对我笑笑，问：

“看什么？”“你。”我呆呆的说。“我怎么？”“不像我所认得的你。”

他笑了，拉住我的手。

“走吧，我们进去吧，慢慢来，咏薇，你会认清我的。”

我们拉着手走进了幽篁小筑。

寒烟翠 13

有一阵时间，我沉迷在《悬崖》那本书里，我为女主角叹息，又为男主角惋惜。而且，百分之百的被书中那位姨妈所折服，竟暗中把章伯母比作那个感情丰富而坚强的老太太，当她流泪的时候，我也流泪，当她平静之后，我还心中波潮汹涌，久久不能平复。书看完之后，我有好久都怅然若失，陷入一种迷迷惘惘的境界里。等到这种迷惘的情况好转之后，我就发起狂的想写小说来，写作的冲动使我什么都不注意，什么都不关心，在房间里关了三天，我依然什么都没写出来，我开始发现我比余亚南好不了多少，只是个有心无力的艺术狂。

我放弃了，又重新在草原上奔逐。早上，我发现凌云和余亚南在一块儿喂鸽子，这使我很惊异，也很高兴，我一直觉得凌云的生活太单调，章伯母过分的宠爱使她变成个安静而内向的、娇滴滴的女孩子，即使青农场有终日闪耀的阳光，她却很少走到阳光之下，这使她苍白细致，像一朵温室里的小花。余亚南不大到幽篁小筑来作客，无论他能否画好他的画，他都不失为一个热情诚挚的好青年。他在鸽房前面对凌云谈他的画，谈他的理想，谈他的艺术生命，凌云只是安安静静的听，不插一句嘴，她一向是个好听众——容易接受别人，却极少表现她自己。

我掠过了他们身边，只对余亚南问了一句：

“你画好了上次那张画吗？”

余亚南的脸微微红了一下，嗫嚅的说：

“我重新开始了一张，我要把梦湖画下来。”

换言之，他那张画又失败了，我猜他是来找凌风的，尽管凌风喜欢教训人，但凌风仍然是最了解他的一个。我对他的画兴趣不大，这是个美丽的早晨，我急于去森林间收集一些露珠和清风。我在溪边停了下来，我还带着那本《悬崖》，想把其中精彩的部分重读一遍。坐在树下，我反复翻弄着那本书，不过，很快的，蜜蜂的嗡嗡和流水的淙淙就分散了我的注意力，我合拢了书，这时才发现书的底页有一行小字，是：

“韦白购于杭州，民国卅七年春。”

原来这是韦白的书，站起身来，我决心去镇上拜访韦白，和他谈谈小说，谈谈《悬崖》。

我只走了几步，一对大墨蝶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不知不觉的跟随它们走了一段，它们 飞飞停停，在阳光下翩跹弄影，我很想捕获其中的一只，跟踪了一大段路之后，它们绕过一 堆矮树丛，突然失去了踪迹。我站住，现在到镇上的路已经不对了，我辨认了一下方向，就 向前面的山坡走去，只要继续往上走，我知道可以走到梦湖。

梦湖，梦湖，还是那么美丽！我在树林里奔跑，穿过森林，跳过藤蔓，绕过荆棘丛和石 块。在梦湖外圈的树林外停住，我吸了一口气，冲进了林内，嘴里低哼着“曾有一位美丽的 姑娘”那支歌曲，一下子就冲到了湖边。站住了，我瞪视着那弥漫着氤氲的湖面，自言自语 的说：

“我要收集一大口袋的绿烟翠雾回去，把它抖落在我的房间里，那么我就可以作许多美 好的梦。”

我来不及收集我的绿烟翠雾，因为我发现有个人坐在湖边上，正抬起头注视我。我望过 去，是韦白！我不禁“呀！”的惊呼了一声，有三分惊异，却有七分喜悦，因为我本来想去 看他，没料到竟无意间闯上了，幸好我没有去学校，人生的事就这么偶然！他静静的看着 我，眼神里有分朦胧的忧郁，显然我打扰了他的沉思。他泛泛的问：

“你从哪儿来？”“幽篁小筑。”我说，在他身边的草地上坐下，把那本《悬崖》放在 我的裙子上。“我本来想到学校去看你的。”我说。

“是么？”他不大关心的样子。“我一清早就出来了，你有什么事？”“没事，只是想 找你谈谈。”我用手抱住膝，“我刚刚看完冈察洛夫的《悬崖》。”他看了我一眼。“是我 借给章太太的。”

“是的，”我说：“它迷惑我。”

“谁？”他神思不属的问：“章太太迷惑你？”

“不是，我说《悬崖》。”

“悬崖——”他仍然精神恍惚。“每人都有属于自己的悬崖，是不是？如果不能从悬崖 上后退，就不如干脆跳下去粉身碎骨，最怕站在悬崖的边缘，进不能进，退不能退。”

他这段话并不是说给我听的，是说给他自己听。我有些惶惑的望着他，他的眉梢和眼 底，有多么浓重的一层忧郁，我几乎可以看到他肩上的沉沉重担。什么压着他？那分难以交 卸的感情吗？“我不相信你正站在悬崖的边缘。”我说。“你应该是个有决断力，而能支配 自己生命的男人。”

“没有人能完全支配自己的生命。”他幽幽的说，用一根草拨弄着湖水，搅起了一湖的 涟漪。“最聪明的人是最糊涂的人。”这是一句什么话？我把下巴放在膝上，困惑的看着我 面前这个男人，他那深沉的表情，成熟的思想，以及忧郁的眼神，都引起我内心一种难言而 特殊的感情。他会掌握不住自己的方向盘吗？他爱着一个比他小二十几岁的女孩吗？他无法 向女孩的父母开口吗？他为这个而痛苦憔悴吗？我瞪视着他，

是的，他相当憔悴，那痛苦的眼神里有着烧灼般的热情，这使我心中酸酸楚楚的绞动起来。

他望着我，忽然恢复了意识。

“为什么用这种眼光看我？”他温柔的说。“你在想些什么？又在研究我吗？”“是的，”我点点头：“你们都那么奇怪，那么一难读。”我想起第一次见到他，曾经讨论每个人都是一本难读的书。

“你想写作？”他问：“我好像听凌风谈过。”

“我想，不过我写不出来。”

“写些什么？”他淡档的问，不很热心的样子。“现在写作很时髦，尤其，你可以写些意识流的东西，把文字反复组合，弄得难懂一点，奇怪一点，再多几次重复就行了。”

我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谈写作使我高兴。

“你看得很多，一定的。”我说：“我不想写别人不懂的东西，文字是表达思想的工具，假如我写出来的东西只有我自己懂，那么连起码的表达思想都没做到，我还写什么呢？所以，我宁愿我的小说平易近人，而不要艰涩难懂，我不知道为什么目前许多青年要新潮，新得连自己也不了解，这岂不失去写作的意义？”韦白坐正了身子，他眼睛里有一丝感兴趣的光。

“你知道症结所在吗？咏薇？”他静静的说：“现在许多青年都很苦闷，出路问题、婚姻问题、升学问题……使很多青年口徨挣扎，而有迷失的心情，于是，这一代就成为迷失的一代。有些青年是真的迷失，有些为了要迷失而迷失，结果，文学作品也急于表现这种迷失，最后就真的迷失得毫无方向。”他微笑的望着我，诚恳的说：“假如你真想致力于写作，希望你不要迷失，清清楚楚的睁开眼睛，你才能认清这个世界。”

“我希望我是清醒的，”我说：“你认为一真正的好作品是曲高和寡的吗？”他深思了一会儿。“我不认为白居易的诗比黄庭坚的坏，但白居易的诗是村姬老妇都能看懂的，后者的诗却很少有人看得懂。《红楼梦》脍炙人口，没人敢说它不好，但它也相当通俗。不过，格调高而欣赏的人少，这也是实情，所以，文艺是没有一把标准尺可以量的，惟一能评定一本作品的价值的，不是读者，也不是文艺批评家，而是时间，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就是好作品。坏的作品，不用人攻击谩骂，时间自然会淘汰它。身为一个作家，不必去管别人的批评和攻击，只要能忠于自己，能对自己的作品负责任就行了。”

“你否定了文艺批评，”我说：“我以为这是很重要的，可以帮助读者去选择他们的读物。”

“我并不否定文艺批评，”韦白笑笑，认真的说：“但是，当一个文艺批评家非常难，首先要有高度的文艺欣赏能力，其次要客观而没有偏见，前者还容易，要做到后者就不太简单，那么，有偏见的文艺批评怎会帮助读者？何况，这是一个充满戾气的时代，许多人由于苦闷而想骂人，很多就借文艺批评来达到骂人的目的，徒然混淆了读者的看法，弄得根本无从选择。读者不知道选择哪一位作者？作者也不知道选择什么写作方向？这样，文艺批评就完全失去了价值。读者通常都会去选择他所喜欢的作家和读物，他能接受多少是

他自己的问题，并不需要人帮助。”

我有些困惑。“我并不完全同意你，韦校长。”

“我是说我们台湾的文艺批评很难建立，在我看来，文艺批评只能说是批评家对某篇文章的看法而已，可供读者作参考，不能作准绳。”我比较了解他一些了，用手支着颐，我说：

“你认为写作时该把人性赤裸裸的写出来吗？”

“这在于你自己了，”他注视我。“先说说你觉得人性是怎样的？”“有善的一面，也有恶的一面，有美，也有丑。不过，我认为美好的一面比丑恶的一面多。”

“就这样写吧！”他说，“你认为多的一面多写，你认为少的一面少写。”“你认为呢？”我热心的望着他：“你比我成熟，你比我经验得多，你认为人性是怎样的？”

他拾起我肩上的一片落叶，那片落叶尖端带着微红，叶片是黄绿色，边缘被虫咬了一个缺口，缺口四周是一圈褐色的滚边。他把玩着那片叶子，沉思有顷，然后，他把落叶放在我的裙子上，低声说：“我不了解。”“什么？”“我不了解人性是怎样的，”他抬起眼睛来望着我。“因为我经验得太多，所以我不了解。咏薇，有一天你会懂，人性是最最复杂而难解的东西，没有人能够分析它，像那片落叶一样，你能告诉我，这片叶子是什么颜色吗？”

我说不出来，绿色里揉和着黄，黄色里夹杂着红，红色里混合了褐。我握着那叶片，半晌，才抬起头来，张大了眼睛，说：“我不知道它是什么颜色，但是它是美丽的。”

“一句好话，咏薇，”他说，眼睛生动的凝视我：“你就这么相信人生和人性吧，你还很年轻，许多经验要你用生命和时间去体会，现在，你不必自寻苦恼的去研究它。嗯？”

这就是那个早上，朦朦胧胧的绿雾罩在碧澄澄的湖面，森林是一片暗绿，阳光静静的射在水上，反射着一湖晶莹的、透明的绿。我和韦白坐在湖边，把影子投在湖水里，谈论着文学和人性。四周只有蝉鸣，时起时伏，偶尔有几片落叶，随风而下。我们如同被一个梦所罩住，一个绿莹莹翠幽幽的梦。我心情恍惚，带着近乎崇拜的情绪，倾听韦白的谈论，我们不知道谈了多久，时间的消逝是在不知不觉中的。然后，我发现我半跪半坐在他的身边，我的手伸在他的膝上，他伸长了腿，坐在草地上，双手反撑在地下。他的眼神如梦，他那分成熟的忧郁压迫着我，使我内心酸楚而激动。

“我知道你为什么留在这深山里面，”我用着种不自觉的凄怆的语气说：“因为你爱上一个人，这人在青青农场，你为了她而不离开，对么？”

他震颤了一下，迅速的把眼光从湖面调到我的脸上，那受惊的眼睛张得那么大，像要把我吞进去，然后，他平静了，深深的注视我，他说：“不要胡说，咏薇。”“你是的，对不对？”我固执的问，心脏被绞扭一般的微微痛楚起来。“你爱她，她也爱你，对不对？”

他凝视我，眉梢微蹙着，眼底忧郁色彩逐渐加重，脸色变得黯淡而苍白。好半天之后，他坐正了身子，把我的双手阖在他的手里，用微带震颤的声音说：

“别在我身上找小说资料，好么？咏薇？你不会了解我的，何苦去探究我呢？”我的肌肉紧张，血流加速，有股热气往我眼眶里冲，我控制不住自己热切而激动的声调：

“我会了解你的，只要你不对我把门关着，我就会了解你的。”“咏薇，”他拂开了我额前的短发，温柔的注视我。“你还没有长大，等你长大了，你就会了解许多事情，不要去强求吧，咏薇。”但是，那另外的一个女孩比我成熟吗？比我年龄大吗？比我了解他吗？失意的泪水蒙住了我的视线，我从地上跳了起来，带着受伤的感情和自尊奔向林里，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如此激动，只觉得有股难以克制的、突发的伤心，靠在一棵松树上，我用手蒙住了脸。听到韦白奔进树林的声音，也听到他焦灼的呼唤在林内回荡：

“咏薇！佑佑佑佑佑！”

我没有移动，也没有把手从脸上放下来，但是我知道他已经发现了我，而且走近了我。他停在我的面前，用手轻触我的手臂，小心的说：“怎么了？咏薇？我说错什么了？”

我把手放了下来，拭去了颊上的泪痕，忽然感到很不好意思，尤其他的表情那样惶惑不安。垂下了眼帘，我不敢看他，轻轻的说：“没什么！你别理我吧！”

“你不要跟我生气，好吗？”他低声下气的问：“假如我说错了什么，那绝不是有意的，那是因为一*乙乙乙乙乙为我心情太沉重的缘故。”他握住我的手。“懂了吗？咏薇？不要哭，在你的年龄，应该是和欢笑不分离的。”

我抬头看了他一眼，他深沉的目光恳切而温柔，那样静静的望着我，使我心怀震颤，我对他摇摇头，很快的说：“你也该和欢笑作伴，韦校长。希望那个使你心情沉重的苦恼能够消除。最起码，你该知道，有人诚心的希望你快乐，尽管那个人是你不在意的小女孩！”

说完，我的脸就整个的发起烧来，抽出我的手，我不再看他，就向山下狂奔而去。他没有追赶过来，也没有叫我，我一直冲到山下，面孔仍然发热，心脏也不规律的猛跳着，奔跑让我喘不过气来，我停住，好半天才能平静的呼吸。休息片刻，我开始向幽篁小筑走去，走得非常快，仿佛后面有什么在追我似的。在那块试验地上，我碰到凌风，难得他也会帮忙除草剪枝。丢下了他手里的锄头，他一把抓住了我。

“小蜜蜂，你从哪儿来？”他笑着问。

“别管我！”我摆脱开他，向幽篁小筑跑去。

他追过来，一下子拦住了我。

“怎么了？谁得罪了你？”

“别管我！”我大叫，从他身边窜过去。

他伸出手来，迅速的握住了我的手腕，我挣扎，但是挣不脱他那强而有力的手指。

“怎么回事？”他逼视着我：“今天你不太友善，有什么东西刺伤了你？”“我说别管我！”我生气的大喊，跺着脚：“我没有心情和你开玩笑！”“为什么？”他眯起眼睛，从睫毛后面打量我，慢条斯理的说：“我以为我们已经把关系建立得很好了，不是吗？你有什么不痛快的事，告诉我，让我帮你想办法出气！”

我站住，不再和他挣扎，安静的望着他，他那年轻的脸带着慧黠的笑，我讨厌这笑容，他看来多么浮！多么不够深沉和成熟！吸口气，我冷冷的说：

“告诉你，凌风，我没有有什么不高兴的事，你不必如此热心！而且，我也不喜欢你抓住我。”

他被刺着似的松了手，笑容仍在唇边，但语气已不和平：

“对不起，小姐，希望我没有伤了您尊贵的手臂，”他望自己的手：“我以为我的手是没有毒的。”

“好了，”我转过身子。“我要回房去休息了。”

“慢着！”他又拦住了我，眼睛里有危险信号。“咏薇，什么因素让你这样骄傲？你以为我在追求你？还是你自认是公主或女皇？”“我没有以为什么，”我懊恼的，大声的说：“你最好让开！别来打扰我！”“没那么容易，”他冷然的说，又抓住了我，这次是百分之百的不友善。“你以为你有什么了不起？你以为可以随便对我板脸和教训我？我今天要剥去你这件骄傲的外衣！”

一把握紧了我的肩膀，他突然箍住了我的身子，在我还没弄清楚他的意图以前，他的头已经对我的头压了过来，我发出一声喊，开始猛力的挣扎，但他把我箍得紧紧的，反翦了我的双手，用他的一只手紧握着，另一只手扯住了我的头发，使我的头无法移动。然后，他的嘴唇紧压在我的唇上，他扯住我头发的手滑下去，揽住了我的腰。我无力于挣扎，他的嘴唇柔软、灼热，而湿润，舌尖抵住了我牙齿。我透不过气来，晕眩的感觉逐渐笼罩了我，我觉得要窒息，要晕倒。而另一种烧灼的热力从我唇上遍布全身，使我浑身酥软无力。阳光在我头顶上闪耀，我眼前浮动着一千万道金色的光芒，那些光芒跳动着，旋转着，飞舞着。

几千个世纪都过去了，几百个地球都破碎了，他终于放松了我，他那发亮的眼睛在我眼前变得特别大，他的声调喑哑，却带着胜利的嘲弄：“我打赌你从没被人吻过，嗯？”

我呆呆的站着，屈辱的泪水涌进了我的眼眶，草原，树木，和凌风那可恶的脸全在那层泪雾之后浮动，我努力想平伏自己的喘息，却越来越被升高的愤怒弄得呼吸急促，胸腔燃烧得要爆裂。他把双手插进口袋里，唇边浮上一个微笑，清了清喉咙说：“这有没有帮助你认清自己？嗯？你知道吗？你是个热情的小东西，你全身都燃烧着热情的火焰，你所需要的是火种，让我来做你的火种，帮助你燃烧，如何？”

我听着他说完，然后，我举起手来，像我在电影上见过的一样，狠狠的抽了他一耳光。他毫无防备之下，这一掌打得又清又脆。我沉重的呼吸着，愤愤的说：

“你卑鄙！下流！而无耻！我永远不会看得起你！永远不会！”转过身子，我奔进了幽篁小筑，一直冲进我的屋里，锁上了房门。我没有出去吃午餐，章伯母来唤我的时候，我隔着门告诉她我不舒服。

寒烟翠 14

好漫长的一个下午，我只是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的望着窗子，望着窗玻璃上阳光的闪烁，望着竹影绰约的移动，望着一窗明亮的日光转为暗红的霞光。四周很静很静，没有一点声息。章伯母曾三度来敲我的房门，并且轻唤我的名字，由于我没有答应，她一定以为我睡着了，也就悄悄的退开了。我躺着，心情恍惚迷离，时而若有所得，时而又若有所失。黄昏的时候，我睡着了一会儿，睡得很不安稳，凌风和韦白的影子像纵横的两条线，交织成一张大网，我在网里挣扎，喊叫。那网缠住我，使我无法呼吸。我喊着，叫着，突然从梦中惊醒，一头一脸的冷汗，坐起身来，我怔忡不甯的呆坐着，好一会儿，才拭去额上的汗珠，试着从床上站起来，一下午的躺卧让我筋骨酸痛，噩梦使我头脑昏沉，而且，我饿了。

我坐在镜子前面，审视着我自己，我的面颊苍白，眼神枯涩，头发零乱的纷披在颊边额前。拿起一把梳子，我不经心的梳平了头发，丢掉发刷，我叹口气，忽然觉得一切都那样让人烦躁，我该怎么办？发生了和凌风这种事情之后，我如何再能在青青农场住下去？但是，离开这儿吗？妈妈爸爸的事情怎样了？何处是我的家？我能回到哪儿去？而且……而且……我怎能离开这儿的阳光、草原、树林、溪流、梦湖和苦情花？绕着房间，我在房里走来走去，不断的走，直到我的腿疲倦。窗上的霞光更红了，打开窗子，我注视远处一天的红霞，天边在燃烧，竹叶的顶梢也在燃烧，紫色、红色、橙色的云在玩着游戏，忽然聚在一起，忽而分散各处。我深深呼吸，透过竹叶的晚风沁凉清爽，我把发热的面颊贴在窗棂上，我爱这儿！我爱青青农场！我爱这儿的云，这儿的山，这儿的树和落日！又有人敲门，我听到凌云细声细气的低喊：

“咏薇！咏薇！”我甩甩头，甩不走那分烦恼。打开房门，凌云拿着她的刺绣站在房门口，一脸盈盈的笑。

“咏薇，你怎样了？妈妈要我来看看你。”

“我没什么，”我说，咬了咬嘴唇。“只是有些头晕。”

“一定是中了暑，”她从裙子口袋里摸出一盒薄荷油。“试试这个。”我接过去。她走了进来，把刺绣棚子放在桌上，我抹了一些薄荷油在额上，又抹了一点在鼻子下面，我喜欢闻那股凉凉的薄荷香。凌云倚着桌子，她白皙的皮肤带着微红，我这才了解古人描写好皮肤为什么用“吹弹得破”四个字。桌上，她那精致的刺绣品似乎特别刺目，菊花、短篱和芦草。

“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我喃喃的念：“圃露庭霜何寂寞？雁归蛩病可相思？”

“嗯？”凌云张大眼睛望着我：“你在说什么？”“你不知道这几个句子吗？”我凝视她：“你没听说

过这几句？这是曹雪芹的句子。”

“我不知道，”她摇摇头，黑白分明的眸子坦白而无邪：“我很少看书，尤其是诗，我看不懂。”

我愣了愣。“那么，你如何去了解他的思想领域？”我冲口而出的说。

“什么？”她有些莫名其妙。“你在说什么？”

“我说——”我咽住了，算了，何必呢？这不是我管得着的事，像韦白说的，人生没有办法分析和解释，也没有办法透彻的了解，我何苦一定要探究出道理来？何况，男女相悦是没有道理可讲的，那是偶然加上缘分再加上第六感第七感的吸引，所等于出来的东西。“我没有说什么，”我摇摇头。“我心情不好。”“你在想家？”她问：“想你妈妈？”

“我——”我再摇摇头：“我不知道。或者，我应该回台北去了。”“不要！咏薇！”她由衷的喊，热情的抓住我的手。“你不会这么快就回去，是不？我们都这么喜欢你，你一定要再住一段时间，你走了，我又要寂寞了。”

“你不会寂寞。”我慢慢的说。

“会的！一定会！”她喊：“别走，咏薇，再过几天，树林里的槭树都会转红了，冬天，我们可以到合欢山上去赏雪，我保管你会收集到许多小说资料，你在台湾见过雪吗？”

“没有。”“留到冬天，咏薇，合欢山上积雪盈尺，我们可以去堆雪人，雾社的樱花也开了，那儿也有一个湖，他们叫它碧湖，湖边遍地遍野的樱花，盛开的时候红白相映，几里外都可以看到。咏薇，留到冬天，这儿的冬天比夏天更美，你会爱上它的，我向你保证！”何必等到冬天？即使是夏天，我也已经爱上它了。倚着窗子，我默默的出神。如果没有凌风，如果没有上午那倒楣的一幕！章伯母忽然出现在门口，她手里拿着一个盘子，里面是几个热气蒸腾的包子，显然是刚刚蒸好的，带着温暖和煦的笑容，她说：“咏薇，你一定饿了，中午没吃饭。来，尝尝这包子味道如何？这是我自己包的，你章伯伯最爱吃面食。”

新蒸的包子发出诱人的香味，我发现我是真的饿了。拿起一个，我立即吃了起来，青菜猪肉馅，没有什么特别的作料，却美味可口。章伯母望着我，关怀的问：

“脸色是不大好，怎么了？是不是太阳晒得太多？”

“没有什么。”我摇摇头，勉强的笑笑。

“咏薇在想家，”凌云接了口。“她说要回台北去，我正在劝她呢！”章伯母深思的看着我，带着狐疑的神色。

“是怎么一回事？”她警觉的问：“发生了什么？是你章伯伯又对你说了什么吗？”“没有，不是的！”我猛烈的摇头：“真的没什么。”

“你不会无缘无故想回家，”章伯母说，轻轻的把手按在我的肩膀上。“告诉我，是怎么一回

事？”“没有事，只是，我忽然很想妈妈，”我说，突然感到眼眶发热，没来由的泪水充斥在眼眶里，我转过头，用不稳定的声调说：“我只是想回去！”

章伯母的手臂圈住了我，她仔细的审视我的脸，然后，她轻声说：“好了，咏薇，别烦恼，嗯？我会查出你是为了什么，我不会饶恕那个让你难堪的人，至于回台北，你不是真心的吧？咏薇？”我默然不语，章伯母拍拍我的肩。

“让凌云陪你出去走走，好吗？”

我摇摇头，我宁愿自己一个人。

走出了幽篁小筑，我无情无绪的穿过鸽房。秀荷正赶着羊群归栏，我望着她把它们赶进羊栏里，凌霄站在一边计数。那些毛茸茸的动物彼此挤着，笨头笨脑却又十分温柔，不知道它们的世界里，有没有烦恼和感情的纠葛？人类太聪明，所以就最会给自己制造问题和痛苦了。

凌霄望着我。“听说你不舒服，咏薇。”

“没什么，”我说：“天气太闷了。”

天气确实相当闷热，凉风不知何时已经停止，远处的晚霞红得有些不正常，更多的黑色的云层在移近。靠山边的树林和乌云接在一起，成为黑压压的一大片。我向前面走去，一面对凌霄说：“如果我回来晚了，不要等我吃晚饭，我已经吃过包子了。”“你最好不要走得太远，”他看了看天空。“天色不对，恐怕会下雨。”即使下雨，能淋荷雨也不错，我心头正热烘烘的烦躁得难受。离开了他，我向溪边走去，直觉的认为溪水可以治疗我的烦恼。到了溪边，我走下河堤，脱下鞋子，踩进冰冰凉凉的水中。低着头，我看着水中自己的影子，看着流水从我脚下流过，看着云、山和树的倒影，还看着那些静卧在溪底的鹅卵石。我心中的烦躁果然逐渐平息，但，起而代之的，却是一分迷迷惘惘的空虚之感。流水在流着，流走了几千万世代人类的烦恼和欢乐。现在我站在这儿，它从我脚下流去，若干年后，当我尸骨已寒，它仍然会继续的流。生命是多么多么的渺小！无知无觉的世界才是永恒的，有知有觉的世界就有死亡。不过，如果没有我，也就没有世界了，不是么？因为我存在，所以我能看到云和山，树和流水，如果没有我，这些东西的存在与否我全都不得而知，这样说来，“我”又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了。我的思想就这样浮游在“有我”与“无我”的境界里，朦朦胧胧的在探索生命的奥秘。第一声雷响并没有惊动我，第一滴雨点击破了水面，我那样陶醉的看着那被雨点划出的涟漪，一圈圈的向外扩散。第二滴雨点，第三滴雨点，第四滴，第五滴……成千成万滴雨点落了下来，无数的涟漪，无数个圆圈，扩散，又扩散。第一阵狂风和第二阵几乎是接踵而来的，我听到树林在挣扎呻吟，我的裙子飞卷了起来，头发扑上了我的面颊，然后，“唰”的一声，雨点骤然加大，狂猛的一泻而下。我跳出了小溪，在这样的狂风急雨下漫步绝非享受，我希望能能在全身湿透之前赶回幽篁小筑。

我向前奔跑起来，一手提着我的鞋子。雨声如万马奔腾，雷鸣和闪电使整个的原野蒙上了一层恐怖的气氛，四面密集的乌云把黄昏天际的彩霞一扫而空，黑暗几乎是立即就降临了。我加快速度奔跑，归途必须经过的树林在望了，我窜进了树林，沿着小路奔跑出去，刚刚要奔出树林，迎面一个男人跑了进来，和我撞了一个满怀，我尖叫了一声，看到从那人身上落下的颜料和画笔，我松了一口气，最起码，这不是什么怪物，抬起头来，我说：

“余亚南，是你。”他揽住我，眉毛和头发上都挂着水珠，他身上和我一样潮湿。树林里虽然幽暗，雨点却被树叶挡住了大部分，只是风吹过来的时候，树叶上筛下的雨水就更其猛烈。他的手围住我的肩膀，把我额前湿淋淋的头发掠向脑后，他注视着我说：“我有没有撞痛你？”“还好，只是吓了我一大跳。”

他微笑，黑幽幽的眼睛闪着一种特殊的光。

“你以为我会伤害你？”他问：“我看我们还是在树林里避避雨吧，找一个安全一点的地方，怎样？”

“树林里不是最危险吗？”我说：“当心被雷劈到。”

他拉着我走到一块由树叶和藤蔓组成的天然篷帐下面，地上积满了落叶，虽然潮湿，却很柔软，他说：

“这儿怎样？只要没有大树干，就不会被雷打到。而且，这种夏季的暴雨马上会过去。”

他把画板放在落叶上，让我坐在上面，树林里黑暗而恐怖，他问：“你害怕吗？你在发抖。”

“不是害怕，是冷。”我说，湿衣服紧贴在我身上，风吹在身上，有着浓重的凉意。

“靠着，”他不由分说的用手抱住了我，他的手臂环住了我的腰。“这样会暖和一些。”

我的背脊本能的挺直了一下，一种不安的感觉袭上了我的心头，他没有忽略我身体的僵硬，十分温柔的，他轻声说：

“你怕我吗？咏薇？我不会伤害你的。”

“我——知道。”我啾啾着。

雨仍然在狂骤的奔泻，呼号的风从原野上窜进林内，树枝折断了，发出清脆的响声，雷声震动了大地，闪电像龙舌吐信，四周各种声响如同鬼泣神嚎。我和一个不大熟悉的男人同在一个黑暗的树林里，这给我一种完全不真实的感觉。

“咏薇，我还记得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站在水里，像一道天际的彩虹。”他轻轻的开了口，声音低而柔，带着一股蛊惑和催眠的力量。我默然不语。“我们见面的次数不多，可是，你给我的印象却很深刻，你的脸庞充满了灵性，眼睛蕴藏着智慧，每次我见着你，就像见到了光一样，不由自主的受你吸引，有时我会幻觉，你就是珍妮的画像里的珍妮，是我的珍妮，我的灵感。”他停了一下。“你会认为我太冒昧吗？”

我那分不安的感觉更重了，我试着想离开他，但他把我揽得更紧了一些。“你会认为我冒昧吗？”他重复的问。

“哦，不，”我勉强的说。“只是一——我没你说的那么好。”

“你是的，你自己不了解，”他固执的说：“别动，咏薇，你该不是怕那个闪电吧？它不会伤到你的。我刚刚说你像我的灵感，你愿意让我帮你画张像吗？站在水边，云和天是你的背景，树枝的影子拂在水面，你微微的弯着腰，凝视水里的倒影……这会是一张得到国际艺术沙龙入选作品。咏薇，你相信我会成为一个画家吗？”

“当然，”我咽了一口口水。“我相信。”

“你愿不愿意帮助我？”

雨小了些，风似乎也收了势，我倾听着，那突来的暴风雨像是已经过去了。“你听到我的话了吗？咏薇？”

“是的，我听到了，”我急忙说，头顶的树枝上变然传来了鸟鸣，在大雨倾盆的时候它们不知躲向何方？一只鸟声唤来了无数小鸟的和鸣，吱吱喳喳的充满了喜悦和活力。“只要我能够帮助你。”“你一定能够，我告诉你……”

我跳了起来，雨是真的停了。

“雨停了，”我急急的说：“我要赶回幽篁小筑去吃晚饭，谢谢你，余亚南，随时我愿意做你的模特儿！”

我转过身子，没有再等他表示意见，就向竹林外走去，走了好远，我又回身对他喊了句再见，心底有种不忍的感觉，因为他独自停留在黑暗的林内，默不语，仿佛对我的突然离去作沉默的抗议，我不知道是不是伤了他的心，但林外凉爽而湿润的空气使我舒服多了。

乌云已经无影无踪，天际比刚刚亮了许多，但暮色十分浓厚。小草上全沾着亮晶晶的水珠，低洼之处水流成河。我提着鞋子，赤着脚向幽篁小筑走，浑身湿淋淋的，我必须从后门回去，我不愿意别人看见我这副狼狈的样子。

风吹过来，清清凉凉的，带着小草的甜味，昏暗的暮色像层朦胧的薄雾，迷迷离离的笼罩在草原上。我看着那些点缀在草原上的槭树，乌心木，和黄杞。想到凌云所说的，再过几天，槭树要转红了，绿色的草原上，疏疏落落的夹几棵红叶，必定美得诱人。我将离去吗？我不知道。

走进竹林，前面羊栏旁边，有一栋小茅屋，是章家的柴房，我无声无息的越过那半掩的门口。忽然间，我听到门里一阵挣扎的声音，有个人突然从门里冲了出来，我大吃一惊，瞪眼看去，是林绿绿！她也满面惊愕的瞪着我，显然没料到我正在门外。她的衣服不整，头发零乱，衣服上还沾着许多稻草，脸上有种凶野的美丽。但她浑身没有一点雨珠的痕迹，那么，她曾在柴房中躲过一阵大雨了。我正想和她说话，她却一甩头，转身就向原野中跑去了。我呆了呆，还没来得及移动，门里又冲出一个人来，看到了我，他猛的停住，

我们面面相觑，我只听得到我自己重重的呼吸声。

那是凌风！他上半身赤裸着，头发是湿的，沾满了破碎的稻草，长裤裤管上全是泥，衣服比林绿绿更不整齐，脸上同样有着凶野的痕迹。

我们对视了几秒钟，然后我重重的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掉头就向房里走去。这就是凌风，我总算认清他了，总算认清他了！如此放荡不羁的野蛮，他甚至不放过他哥哥的女朋友！

他猛的拦在我面前。“等一下，咏薇！”他喊。

我啐了一口，恨恨的、轻蔑的、咬牙切齿的说：

“卑鄙！下流！”说完，我向屋里冲去，他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腕，他的手强而有力，我的手臂如同折断般的痛楚起来，我大叫：

“放开我！你这个无耻的下流胚！”

他的脸逼近我，眼睛恶狠狠的盯着我，愤怒的说：

“你以为…”他忽然咽住了要说的话，狡黠的收起了愤怒之色，换上个调侃而嘲弄的笑容，轻松的说：“你为什么这样生气？你在吃醋吗？还是嫉妒？”

我从没有这样愤怒过，咬着牙，我气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能从牙缝里迸出几个不连续的字：

“你… 哪哪哪哪哪 ”

他收起了调侃的颜色，面部突然柔和了。

“好了，咏薇，犯不着气成这样，你需要马上换掉湿衣服，当心生病！”“不要你关心！”我总算迸出了一句话来，接着，别的话就倾筐而出：“你是个混蛋，章凌风！你没有自尊，没有人格！你是个标准的衣冠禽兽！我但愿没有认识过像你这种下流而没良心的人！亏你还受过大学教育，还哪”

“住口！”他喊，愤怒又染上了他的眼睛，和我一样的咬着牙，他说：“我没做过任何对不起自己良心的事，你也没有资格教训我！别以为你有什么了不起，你远不及林绿绿干净！滚开！别再来烦我！”他把我用力一摔，我几乎撞到墙上，收住步子，我愤然的再看了他一眼，就奔进了我的屋子。锁上房门，我把自己掷在床上，顿时泪如泉涌，遏止不住的放声痛哭了起来。

当天晚上我又没有吃晚饭，第二天我就发起烧来，头痛得无法下床。生病的主要原因，应该是那场大雨，再加上情绪不宁和感情激动。这一带没有医生，只有山地小学内有一个医务室主任，但他也只能医疗外科的疾病。不过，章伯母自己就是一个很好的家庭医生，她细心的看护我，亲自帮我准备食物，用家里储备的药品、消炎片和感冒特效药来为我治疗。头两天我病势很猛，烧到三十九度，而且持续不退，人也有些昏昏沉沉。病中的人特别软弱，我在枕边哭着说要回家，像个小孩一样的喊妈妈。章伯母守在我床边，凌云更寸步不离我的左右。等我脑筋清醒的时候，章伯母就软言软语的劝我，用各种方式来让我开心。凌云甚且把她的鹦鹉带到我的床头来，让它来解除我的无聊。我融化在这浓挚的友情里，凌云使我感动，章伯母让我生出一种强烈的孺慕之情。

生病第二天晚上，我从沉睡中醒来，无意间听到门口的一段对白。“她好些了没有？妈？”是凌风的声音。

“你为什么不进去看看她？跟她说说笑话？”章伯母在反问。“使她愉快，对她的病有帮助。”

“哦，不，妈，”凌风很快的回答。“她讨厌我，我只能让她生气。”“是吗？”章伯母警觉的语气：“你怎么得罪她了？想必她闹着要回台北都与你有关吧？”

“她？要回台北？”凌风显然怔住了：“我以为……”

“你以为什么？”“哦，没什么。”凌风停了半晌，然后用低沉的、自语般的语气说：“她误会我。”接着，是一声深长的叹息。“唉！”

他的声音里有着真正的痛苦，那声叹息绵邈而无奈，竟勾动了我内心深处的酸楚，我本能的震动了一下。隔着门，我似乎都可以看到他浓眉微蹙的样子。一时间，我有叫他进来的冲动，但是，他的脚步迅速离开了门口，他走了。我的情绪松懈了下来，阖上眼睛，我心底凄凄惶惶的涌上一阵惆怅。

章伯母停在我的床边，她温柔而清凉的手覆在我发热的额上，弯腰注视着我说：“吃药了，咏薇。”我睁开眼睛，眼里迷蒙着泪水。

“怎么了？咏薇？”章伯母关心的问。

“我一”我想说要凌风进来，但是，我只说：“我有些头痛。”我在床上躺了一个星期，事实上，最后两天已经完全没有病了，但我精神上的病还没有好。我不敢走出房门，不敢见到凌风，我不知道见到他之后用什么态度对他，也无法分析我对他的感情。他是个浪子，一个百分之百的浪子，既没有凌霄的稳重，也没有余亚南的飘逸，更没有韦白的深沉。可是，我不明白我为什么总要想到他。我的思想完全不受我自己的控制，一星期没见到他似乎是很长久了，在这一星期里，他和林绿绿该是形影不离吧？他是不安于寂寞的人，他是不愿受拘束，也不愿委屈自己的人，谁知道他会怎样打发时间？可是一靠靠靠靠靠是这些又关我什么事呢？

我恨他吗？我不知道。柴房门口的一幕记忆犹新，光天化日下的强吻也不可原谅，或者由于我恨他，才总是想起他。病好了，我应该不再软弱，或者，我以后不会再理他了，我也应该不再理他，他只是个不拘形骸的浪子！他吻我，并非对我有情，他和林绿绿歪缠，也并非对绿绿有情，他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喜欢游戏，喜欢征服，而不喜欢负责任！可是一——可是一——靠靠我为什么一直要想这些呢？

韦白来看过我，他亲切的神情使我安慰，他恳挚的祝福也撼动我。凌云在我床边对他微笑，他温存的望着她，眼底有着深深切切的怜爱之情。我想起《红楼梦》里宝玉发现椿龄和贾蔷的感情后，所说的一句话：“从此后，只得各人档档档的眼泪罢了。”我叹息，把脸转向墙里，谁能解释感情的事呢？我应该可以出房门了，但我仍然赖在房里，连吃饭都由秀枝送到房间里来。章伯母显然了解我已痊愈，但她并不勉强我出去，只是常常用一种研究的神色望着我。

这天中午，秀枝送进我的午餐，我惊奇的发现，在托盘里，除了三菜一汤之外，缘着盘子放了一圈红艳的苦情花，数了一数，刚好十朵，每朵花都花瓣朝外，把整个盘子点缀得别致无比。苦情花提醒我的记忆，我依稀又奔逐在丛林里，草原上，和梦湖之畔。抬起头来，我惊喜交集的望着秀枝，问：

“谁弄成这样？”“二少爷。”秀枝笑着说。

我的脸色沉了沉，我该想到只有他才做得出来，别人没这分调皮，也没这分闲情逸致。秀枝指了指饭碗旁边，说：

“还有一张纸条。”我这才看到，在一朵苦情花的花心里，有一张折叠得很小很小的纸条。我犹豫了一下，就取出来，上面是凌风潦草的字迹，写着：

“我就站在你的门外，等待接受你的审判。假若你愿意见我，请把苦情花全部收下，否则，就让它们留在托盘里，交给秀枝拿出来，我会识趣的走开，绝不打扰你。无论你收不收下苦情花，我都同样祝福你！所以，最起码，请收下我的祝福！

凌风”

我迟疑了好一会儿，心跳得非常厉害，秀枝垂着手，站在一边等待着，我无法继续拖延时间。匆促中，我只得告诉秀枝：“你走吧，等下再来收碗筷。”

我把托盘和苦情花一起留在房里。秀枝出去了，我坐在书桌前面，不敢回头，只听到我自己心脏狂跳的声音。门在我身后阖拢，有脚步声轻轻的走到我身边，我不敢动，也不抬头。好半天，我听到一个低柔的、带着几分恳求味道的轻唤：“咏薇！”我抬起头，和他眼光接触的一刹那，像有闪电击中了我一般，竟使我全身震动。他的眼睛那样诚恳、惶恐，充满了惻惻柔情。他的身子慢慢的矮了下来，跪在我的面前，然后，

他把头埋进我的裙褶里，静静的一动也不动。就这样，我们一语不发的待在那儿，时间仿佛也成了静止，世界上没有什么更重要的事了，有个男人跪在我的面前，那放浪不羁、任性骄傲的人——凌风！我的眼眶湿润了，有水雾在眼睛里凝结，沿着面颊滚落，我无法控制我的抽噎，泪水像决了堤的洪水，不住的滚下来。他仰起头，他的手捧住了我的脸，轻轻的，他恳求的说：

“哦，不，咏薇，你不要哭。”

我抽噎得更厉害，他的声音撞进我的内心深处，绞动我的肺腑，使我的五脏全部痉挛了起来。

“哦，咏薇，别哭。”他继续说：“我知道我不好，我知道我浑身都是缺点，但是，给我机会，咏薇，不要轻视我，给我机会变好。”我哭泣着揽住他的头，他站起身来，把我拉进他的怀里，用他温暖的面颊贴在我全是泪的脸上。爱情就这样无声无息的来了，韦白、凌霄、余亚南……所有的人物都从我记忆中退走，消逝。我面前只有凌风，我心底只有凌风，我整个灵魂里都只有这一个人——凌风！到这时为止，我才知道我是这样迫切的要他，从没有要过别的人！

他掏出了手帕，擦着我的脸，小行心心的拭去我眼角的泪痕，温温柔柔的说：“喏，你不要再哭了。这场病让你变得这么消瘦，瘦得只剩下一对大眼睛了。一星期晒不着太阳，你整天躺在这小屋里想些什么？我打赌没有想过我，是吗？我却整天在你房门外面走来走去，你知道么？”

我收起了泪，摇摇头。

“不知道。”“我不敢进来见你，”他轻声说，握住我的双手，垂下眼帘，视线停在我的手上。“你是那样凶巴巴的毫不留情面，每句话都像刀一样要刺伤人。可是，你是对的，我不值得你喜欢，你不知道，咏薇，我费了多大的劲要得到你的欢心。”

“我以为——”我嗫嚅的说：“你是没有诚意的。”

“对你没诚意吗？”他抬起眼睛来凝视我，把我的手压在他的心脏上。“试试看，我的心怎样的跳着？刚刚我站在门口等待的时候，我觉得几百个世纪都没有那么长，秀枝空着手出来的那一刻，我的呼吸都几乎停止。咏薇，我一生从没有这样激动过。你相信我吗？”

我傻傻的点头。“记得那一天吗？咏薇，你在树林里睡着的那一天？我守在你身边，望着你沉睡，那时，我就知道有什么事情发生了，当你醒来，我觉得天地复苏一样，什么都充满了光明。这种情绪是我从来没有的，以后，我就费尽心机来了解你，接近你，而一天比一天更受你的吸引，更放不下你也逃不开你……”他喘了口气：“噢！咏薇，你是怎样一个小女巫呀！”

我低垂着头，无法说话，我曾几百次幻想我的恋爱，幻想那幽美动人的一刻，但，从没想到是这样带着窒息的压力和惊天动地的震撼。他用双手捧起我的脸，他的眼光深深的凝注在我脸上，好一会儿，才又低档的吐出几个字：

“还生我的气么？”我动了动嘴唇，不知说些什么好，为什么生他气呢？我已经记不得了，那是太遥远太遥远以前的事了。他尝试着对我微笑，（因为，始终他眼睛里也蒙着水雾。）尝试回复他一向轻快的语气：“你今天不会说话了吗？咏薇？如果还想骂我，就骂吧！你一向都是伶牙利齿的。”

我摇摇头。“什么话都不必说了，只有一句——”我沉吟的说。

“是什么？”“是——”我望着他：“你仍然可恶！”

他笑了，仿佛我的话使他开心。

“你又像你了！”他说：“哦，咏薇，”他喘口气，突然吻住了我，喃喃的喊：“哦，咏薇！哦，咏薇！”

这是他第二次吻我，那晕眩的感觉又来了，我不由自主的用身子贴紧了他，手臂紧紧的缠住了他的腰。晕眩，栽栽栽栽栽，醉死人的晕眩……我喘不过气，只本能的反应着他。像浸润在一池温水里，水在回旋，我在漩涡里转着、鬚鬚鬚鬚鬚……我以为一辈子也转不出这漩涡了，那美妙而醉人的旋转，然后，他的头抬了起来，嘴唇离开了我，我闭着眼睛，不愿睁开。“咏薇，”他轻喊：“你这个魔术师变出来的小东西哦！”

他的嘴唇又压上了我，这次却狂猛而凶狠，不再是一池回旋的温泉，而是一阵猛卷过来的狂飙，我无法透气，无法思想，无法呼吸，整个身子都瘫软无力，化为水，化为泥，化为虚无。有人轻敲房门，我惊动了一下，他紧揽着我，不许我移动。“有人……”我低吟着说。

“别管他！”他说。那是多少个世纪以来亘古常新的事！当他终于抬起头来，而我睁开了眼睛，世界已非原来的世界，我也不是原来的我，原有的生命离我的躯壳飞驰而去，新的生命已从天而降，我没理由的想流泪，想欢笑，想歌唱，也想酣眠。我伸展手臂，如同从一个长远的、沉沉的睡梦中醒来，从没有这样强烈感受到生命的可爱！我高兴，因为世界上有我！我高兴，因为我是活生生的！我高兴，因为我是那么完整的我！多么没理由的高兴呀，但是，我高兴！

那一个下午就那样昏昏沉沉的过去，我们在小屋里，时而笑，时而说，时而流泪，时而长长的对视不语。午餐在桌上变冷，我忘了吃，他也没有吃午餐，奇怪的是并没有人来打扰我们。当我们都发觉饿的时候，我们就把桌上的冷饭冷菜一扫而空，吃得盘子底都朝了天，然后相视而笑。时间静静的流过去，等到光线已昏暗得让我们辨不出彼此，我们才惊异的发现整个下午只是这样短暂的一瞬。

那天的晚饭我和凌风一起出现在餐厅里，凌云由衷的祝福我的病愈，凌霄礼貌而诚恳的问候我，章伯母却用一对温柔的目光，微笑而含蓄的注视我，我立即知道她什么都了解了。她是那样细致而敏感的女人，有什么感情能逃过她的眼睛？说不定下午也是她安排好了不让人来惊动我们的，怎样一个善解人意的好母亲呀！章伯伯只是粗心大意的看了我一眼，用他一向宏大的声音说：

“病好了吗？到底是城里长大的女孩子，淋淋雨就会生病！喏，多吃一点，吃得多，就不会生病！”

我的胃很好，凌风也不错。整个吃饭的时间内，他就是死死的盯着我，使我不能不回视过去。我想，全桌子都会看出我们的情形了，这让我脸红，又让我情不自已的要微笑。我一直朦朦胧胧的想微笑，仿佛不为了什么，只为了生命是那么美好。饭后，我和凌风漫步在草原上。

天边有很好的月亮，大概是阴历十六、七左右，月亮比十五的时候还圆还大。围着月亮的周围，有一圈金色的、完整的月华，我抓住凌风的手，叫着说：

“快许愿！”“为什么？”“妈妈告诉我，当月华完整的时候，你许的愿望就会实现！”我说。“那么，我要许一个愿，”他握紧我的手，望着月亮说：“愿咏薇永远快乐！”他的愿望有些出我意外，我望着他，我以为他会许愿，要我们永不分离。他用手围住我的肩，轻声说：

“只要你快乐，比什么都好。”低头凝视我，他说：“和我在一起，快乐吗？”我轻轻的点点头。“那么，我永不会离开你。”

那是怎样的一个晚上？云层薄而高，月光清而远。草地上凝着露珠，原野在月色下迷迷离离的铺展着，疏疏落落的树丛，被月光染上一层银白。风在林间低诉，幽幽然，切切然。梦似的月光，梦似的夜晚！梦似的我和他！我不再渴求什么了，我脑子里什么都不想。

他解下他的衬衫，披在我的肩膀上，因为旷野风寒，而夜凉似水。“我不要你生病，”他说：“看到你消瘦苍白，让我的心好痛好痛。”我们漫步在月光之下，缓缓慢慢的走着，我想问他关于柴房里的事，但那并不重要，现在没什么是重要的，我知道我有他！何必追问柴房里的事呢？何必破坏这美好的夜？我紧偎着他，原野上风也轻柔，月也轻柔。

前面有一棵孤立的矮树，孤零零的竖立在月色里，我疑惑的望着它，记忆中似乎有什么不对，矮树轻轻的晃动了一下，不，那不是树，是一个人！我抓紧了凌风：

“看！那儿有一个人！”

真的是一个人，他正伫立在月色里，呆呆的引颈翘望，面对着幽篁小筑的方向。“是谁？”凌风大声问。

那人影寂然不动，我们向前走去，月色下，那人的形状逐渐清晰，他没有发觉我们，而完全陷在自己的沉思里，他的目光定定的望着幽篁小筑前的一片竹林。

“是韦白！”凌风奇怪的问：“他在做什么？”

我拉住凌风，嗫嚅的说：

“大概他在散步。”“不对，”凌风说：“他在出神！他的样子好像着了魔了，我们去看看。”“不要，”我阻止了凌风，心里有些明白韦白，如果他不是为情所苦，就必然是有所等待。“我们走吧，何必去

打扰他呢？”“他已经快成为化石了，”凌风说，摇了摇头：“他的生活未免太寂寞了，可怜的人！”

他也不是很可怜，我想。他有所爱，也被爱，尽管隔在两个星球里，有那分凄苦，也有那分甜蜜，“爱”太美了，所以，往往一般人都要为其付出代价。但是，我和凌风呢？我不禁下意识的揽紧了他。“我们走吧！”我们往回走，没有惊动韦白。我很沉默，恍恍惚惚的想着韦白，仅仅数日之前，我还曾把我幼稚的恋情，系在他的身上，但是，现在，我已经醒来了，认清了自己，也认清了感情。是的，可怜的韦白！还有，可怜的凌云！我咬咬嘴唇，决心要帮助他们。我们依偎着，向幽篁小筑走去。

寒烟翠 16

生命的醒觉常常在一夜之间来临，我突然从沉睡中醒来了，觉得自己充满了活力及喜悦之情。镜子里的我几乎是美丽的，那流转着的如醉的眼睛，那微红的双颊和湿润红艳的嘴唇，以及浑身焕发的精神。我终日奔逐在草原上，和凌风嬉闹谈心。水边的垂钓，林中的散步，梦湖边共同编织着梦幻，山石上合力镌刻着心迹。我们做了不少的傻事，用芦苇结上同心结，放诸流水，让它顺流而下，我们说，水流过的地方，都有我们爱情的痕迹，而被自己感动得流泪。在梦湖边，我们俯身对着湖水中两人的倒影，说是如果两人影子重叠，就将世世为夫妻，结果两人都栽进了湖里，搅碎了一湖清影。悬崖上，我看到一朵百合，喜欢它名字的象征意味，凌风竟爬上悬崖去采摘，几乎摔得半死。

所有的傻事都做过了，我们就静静的躺在梦湖湖边，望着天际白云悠破，听着林内轻风低诉，感受着湖畔翠雾迷离。他会忽然用不信任的眼睛望着我，奇怪的问：

“咏薇，你怎么会到青青农场来？”

我平躺着，微笑的望着天。我怎么会到青青农场来？命运安排了一切，因为妈妈爸爸要分离，所以我和凌风会相遇。命运拆散了一对姻缘，是不是又会安排上另外一对来弥补？

“哦，”我低语：“因为这儿有你呀！”

“你不会离去吗？”“我会离去，等妈妈来接我的时候。”

“可是你还会再来的，对吗？”

“当然，”我望着他：“你在想些什么呀？”

“这梦湖，”他喃喃的说：“这烟雾氤氲的梦湖，我怕一切都不是真实的，”他用手轻轻的触摸我，从

我的手臂到肩膀，从肩膀到面颊，从面颊到头发。“我怕你只是什么好妖怪 变出来的小精灵，眼睛一眨就消失掉了。怕你只是一个虚幻的影子，完全由我荒谬的脑子里 杜撰出来的人物…”

“噢！你多傻！”我轻叫，翻身仆伏在草地上，用手支着头，另一只手放在他的胸前。“你知道吗？凌风？你有一颗健康的心，这样的心是不会幻觉出人物来的，你还有一个坚强 的头脑，这样的头脑也不会杜撰故事。而且，我是个有血有肉有灵魂的完整的人哪！”

“是么？”他怀疑的盯着我：“你是么？”

“是的，我是。”“那么，证明给我看！”

他一把拉下我的身子，嘴唇火热的堵住了我的，我们滚倒在草地上，他强而有力的手臂 紧紧的缠着我，嘴唇贪婪的从我唇边滑下去，沿着我的脖子到胸口，炙热的火焰烧灼着我， 全身的骨骼都几乎被他压碎。他的手指摸索着我的衣领，牙齿咬住了我的肌肤，一股灼热的 火焰从我胸中迸发，扩散到我的四肢，他喘息着，眼光凶狠而狂猛，我挣扎的推开他，喊 着：“不要！凌风，不要！”

他突然放开我，滚到湖边的草丛里，把他整个头都埋进湖水中。然后，他把湿淋淋的头 从水里抬起来，头发和眉毛上全挂着水珠，他望着我，眼角带着一丝羞惭。

“对不起，咏薇。”他低声说。

我微笑着摇摇头，用手帕拭去他面颊上的水珠。他把头枕在我的膝上，阖起眼睛，我们 静静的坐着。

树林中一个红色的影子一闪，有对黑黑亮亮，像野豹似的眼睛在注视着我们，我悸动了 一下，凌风惊觉的问：

“怎么？”“林绿绿，”我说：“绿绿在偷看我们。”

“是么？”他坐起身来，绿绿已经一溜烟的消失在林内了。凌风用手抱住膝，沉思的 说：“谁能阻止她的漫游。谁能让她休息，不再流浪？”我摘下一朵身边的苦情花，注视着 花瓣说：

“我们多自私，凌风，我们在幸福里就不去管别人！你觉不觉得，我们应该帮帮你哥哥 和绿绿的忙？”

凌风摇了摇头。“这是没有办法帮忙的事，咏薇，问题在于绿绿，她根本不喜欢凌 霄。”“你怎么知道？”“这是看得出来的，绿绿虽然单纯，但她也相当野蛮，她比一般的 女孩子更难征服。”

“想必你是有经验的！”我酸酸的说。

他盯了我一眼，眼角带着笑。

“说不定，”他点点头：“你吃醋吗？”

“哼！”我哼了一声，两人都笑了。现在，绿绿不在我心上，事实上，什么都不在我心 上。我们手拉着手，奔出了树林，奔下了山坡。恋人的世界里，就有那么多忙不完的傻事， 说不完的傻话，做不完的傻梦。我忙得无暇再顾及我周围的事情，甚至无暇（或是无心）顾 及章伯伯和章伯母对我和凌风恋爱的看法，当

然，我们的恋爱是没有办法保密的。我不再关怀绿绿和凌霄，也不再关怀韦白和凌云，直到一天晚上，凌云捧着她已完工的刺绣到我的房间里来。

那时我正坐在书桌前面，桌上放着我那本“幽篁小筑星星点点”，我满怀洋溢着过多的感情，急于想发泄。“我要写一点东西，”我告诉自己，“我一定要写一点东西。”但是，我不知道写些什么好，我胸腔里涨满了热情，却无法将它们组织成文句。凌云推开门走了进来，微笑着说：

“看看我绣的枕头套，好看吗？”

她把枕套铺平在我的桌子上，那菊花绣得栩栩如生，这提醒我许多几乎忘怀的事，枕套、菊花、韦白！我依稀记起韦白伫立在竹林之外，记起某夜我在窗前看到的黑影，记起他痛楚烧灼的眼神……。我曾想帮助他们，不是吗？但我如何帮助呢？“非常好看，”我由衷的说：“韦白一定会喜欢。”“他最爱菊花，”凌云说，笑吟吟的坐在我的桌边，开始缝制枕套的木耳边。“只要把边弄好，这枕套就算完工了，我本来想做一对，但是韦白说，何必呢？他念了两句诗，是什么残灯，什么孤眠的……”

“残灯明灭枕头欹，谙尽孤眠滋味。”我接口说。

“对了，就是这两句，”凌云停住了针，面色无限哀楚，接着就长叹了一口气说：“他多么寂寞呀！”

我凝视着她，她又回到她的针线上，低垂的睫毛在眼睛下面投下一圈弧形的阴影，她抽针引线的手指纤巧而稳定。我佩服她的镇静，难道她已经认了命，就预备永远和韦白这样不生不死的“心有灵犀一点通”下去吗？

“我在这儿做什线不会打扰你吧？”她低着头说。

“当然不会。”我说，出神的望着她额前的一圈刘海和她白皙的后颈。章伯伯会让她嫁给韦白吗？我希望不大，但是，他们不是一直很欣赏韦白吗？即使韦白比凌云大了二十几岁，不过，爱情是没有年龄的限制的！或者他们竟会同意呢！如果我是凌云或韦白，我要公开这件事，经过争取总比根本不争取好！尤其韦白，他是个男子汉，他更该拿出勇气来争取。“咏薇，”她静静的开了口：“你会成为我的嫂嫂吗？”

“噢！”我怔了怔，不禁脸红了。“我给你作伴吧！”我含混的说。“你会没时间陪我了！”她笑得十分可爱。“我二哥是个难缠的人，是吗？”她歪着头沉思了一会儿：“妈妈爸爸希望你和大哥好，你却和二哥好了，人生的感情就是这样奇妙，对不？像我一”她忽然咽住了。

“像你怎么办？”我追问。

她摇摇头，加紧了抽针引线，低声的说了一句：

“你是知道的吧，何必要我说呢？”

我咬了咬嘴唇，她的脸色黯淡了，一层无可奈何的凄凉浮上了她的脸，她看来那样柔肠百折，和楚楚可人！我实在按捺不住了：“你为什么不把一切告诉你母亲？”

“我不敢，”她轻声说：“告诉了又有什么用呢？”

“那么，韦白应该告诉！”我大声说：“他应该拿出男子汉的勇气来，永远低声叹气和哀毁自伤又不能解决问题，我实在不同意……”“韦白！”她惊喊，迅速的抬起头来瞪着我，那对大眼睛张得那么大，盛满了惊愕和诧异：“咏薇，你在说些什么呀？”

“我说韦白，”我说，有些生气的瞪着她：“你不必做出那副吃惊的样子来，你也明白我是了解你们的！”

“可是——可是——”她噤嚅嚅的说：“可是我真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说你和韦白的恋爱，你们应该拿出勇气来面对现实，不该继续痛苦下去！”我忍耐的说。

“我和韦白恋爱？”她大大的吸了一口气，直愣愣的瞪着我。“咏薇，你一定疯了！”

“我没有疯，”我懊恼的说：“你才疯了！”

“是么？”她不胜困惑的样子，微微的蹙拢了眉头：“但是，我从没有爱过韦白呀！”

这下轮到我来瞪大眼睛了，因为她那坦白而天真的脸上不可能有丝毫隐秘，那困惑的表情也绝非伪装。我坐直了身子，有些不信任自己的耳朵：

“你说什么？你从没爱过韦白？”

“当然，”她认真的说：“我很尊敬他，因为他是个学者，我也很同情他，因为他无亲无故，孤独寂寞，可是，这种感情不是爱情呀！是吗？”“可是，”我非常懊恼，而且被弄糊涂了。“你说过你爱着一个人，你又帮韦白绣枕头什么的……”

“我爱着的不是韦白呀！”她美丽的眼睛睁得圆圆的。“帮韦白绣枕头是因为没人帮他做呀，你知道我喜欢做针线，家里的桌布被单枕头套都是我做的……”她顿了顿，就“噢”了一声说：“噢，咏薇，你想到哪儿去了！韦白距离我那么远，他说的话十句有八句是我不懂的，我是像敬重一个长辈一样尊敬他的，他也完全把我当小女孩看待，你怎么会以为我们在恋爱呢？”看样子我是完完全全的错误了，借鸽子传纸条的另有其人，我应该早就想到这一点，凌云只是个纯洁的小女孩，她和韦白真的无一丝相同之处，凭什么我会认为他们彼此相吸引呢？可是，韦白为什么那样凄苦的瞻望着青青农场？不是为了凌云？那么是为了谁？我注视着窗外的月色和竹影，呆呆的出神。忽然，像灵光一闪，我想明白了，为什么我总认为韦白爱着一个人，或者他一无所爱？只是青青农场的一团和气，使他留恋，也使他触景伤怀。我真像凌风所说的，未免太爱编织故事了，竟以为我所接触的每一个人，都是小说中的角色！还一厢情愿的想撮合凌云和韦白，岂不可笑！

“那么，”我收回眼光，困惑的看着凌云：“你所爱的那个人又是谁呢？”她垂下眼帘，脸颊涌上一片红潮。

“你真的不知道？”她低档的问。

“当然，你看我犯了多大的错误，我一直当作是韦白呢！”我说，心底还有一句没说出口的话：“不但如此，我还以为自己稚嫩的情感受到了伤，对你着着实实的吃了一阵醋呢！”

“那是一一”她望着我，眼中秋波流转，虽然没喝过酒，却醉意盎然。“是一一余亚南！”

余亚南！我早该猜到！那个眼睛里有梦的年轻艺术家！不过，这里面有些不对头，有什么地方错了？余亚南和凌云，他们是很好的一对吗？余亚南，余亚南？我锁起了眉，那是个很痴情的人吗？“怎么？”凌云担心的说：“有什么不对？”

“没有，”我支吾着。“只是一一他很爱你吗？”

“我想是的，”凌云嗫嚅的说：“他是个艺术家，你知道，他正在找寻他的艺术方向，在这个时代，像他这样的年轻人并不多，抛弃了都市的物质繁荣，肯安于农村的贫贱，”她的眼睛闪着光：“你不觉得他是个杰出的人物吗？”

“唔一一”我喃喃的说：“或者是的，谁知道呢？”

“你好像并不太欣赏他。”凌云敏感的望着我。

“不是，”我说：“只是杰出两个字太难下定义，没有人能够评定别人杰出还是不杰出，这又不像身高体重一样可以量出来。”“咏薇，你不是以成败论英雄吧？”她盯着我。

“当然不，”我说：“只要他肯努力，成名不成名完全没关系，一个对艺术有狂热的人，不见得会对名望有狂热，不过，据我看来，你那个余亚南并非不关心名利呢！”我停了停，“凌云，他爱你到什么程度呢？”

“他说我是他的灵感，就像珍妮的画像那个电影中的珍妮一样，是他的珍妮。对一个艺术家来讲，这不就是最好的表示了吗？”我怔了怔，灵感？珍妮？这和大雨、森林似乎有点关系，难道他不会用别的词句来示爱吗？而且，他的灵感未免太多了一些，有这么多灵感，为什么还画不出一张画来？我用手托住下巴，凝视着凌云说：

“或者，他还说你是他的光，你吸引他，他要为你画一张像，以天空森林什么的为背景……”

“真的，你怎么知道？”凌云天真而兴奋的望着我。

“那还会是一张国际艺术沙龙入选的佳作呢！”我低声自语，又提高了声音，严肃的说：“凌云，告诉我吧，你真的很爱他？”“噢！”她发出一声热情的低唤，抛下手中的针线，抓住了我的手，用激动的声音说：“咏薇，你别笑我，我简直为他发狂，我可以为他死。”我机伶伶的打了一个冷战。

“怎么？咏薇？”她惊觉的问。

“没什么，”我咬咬嘴唇：“凌云，既然你爱他，他也爱你，为什么他不向你的父母提出来？这是一件很好的事呀！恋爱并不可羞，你们何苦严严的守秘呢？”

“哦，不！”凌云长长的叹了一口气，用一对凄苦而热情的眸子望着我：“你不了解，咏薇，你不了解余亚南。”

“或者我比你了解得更多呢！”我低档的叽咕了一句，说：“我不了解他什么？”“他是不要婚姻的，”凌云解实的说：“他是个艺术家，他的第一生命是艺术，婚姻对于艺术家 完全不合适，他要流浪，要漂泊，要四海为家，他不要妻子和儿女，不要感情的桎梏和生活 的负担，你懂吗？”

“他这样对你说的？”我问。

“是的，他是个忠于自己的人，他怎么想，他就怎么说，他从不掩饰自己。”“他忠于自己？”我有些气愤的说：“忠于他自己的不负责任吗？”“你不懂，”凌云热烈的为他辩白：“他不想欺骗我，才把他的想法告诉我，他说，如果我嫁给他，他会慢慢的怨愤生活，不满家庭，那么，我们会痛苦，会吵架，甚至于离婚，那还不如只恋爱而不结婚。就永远可以保持恋爱的美丽，不会让这段感情成为丑陋。”“他的爱情是这样经不起考验？”我问：“而你还相信他的爱情？”“爱情对于他不是惟一的事，你知道，”她热心的说：“他将更 忠于他的艺术！”“艺术！乙乙乙乙乙！”我喊，“这真是太美丽的藉口！我从没有听说过 艺术和婚姻是不能并存的！惟一的解实是他根本不爱你，或者是不够爱你，我告诉你，凌云，”我俯向她，加强语气说：“如果你真是他的灵感，失去了你，他就也失去了艺术，你明白吗？如果他真爱你，你镜是他的生命，也镜是他的艺术！你懂吗？”她对我困惑的摇头，勉强的说：

“你别混淆我，咏薇，我没有你那么好的口才，我说不过你。但是，我相信余亚南的话，他爱我，就因为他太爱我，所以他不愿和我结婚，不愿让我将来痛苦，不愿看到我流泪……”“可是，你现在就不痛苦吗？你现在就没流过泪吗？”我咄咄逼人的问。“我——”她瑟缩了一下，挺了挺肩膀，说：“虽然有痛苦，但是我很满足。”我看着她，她脸上有着单纯的固执。我无可奈何的耸耸肩，叹口气说：“好吧，只要你满足，还有什么话好说呢？不过，凌云，我完全不信任你那位余亚南，他或者是个非常善良的人，但他也是个很不负责任的人。艺术不是一切事务的藉口。不过，你相信他也镜算了，但愿你将来不会流更多的泪！”

“咏薇，”她微笑的握住我的手。“你慢慢会了解他的，爱上这种人原是痛苦的事情，我不能对他太苛求，他是个艺术家！”“难得有他这样的艺术家，也难得有你这种不苛求的爱人！”我也微笑了，握紧了她。“只是，凌云，你太可爱，他不把握住你，是他没福气。”“爱情并不一定需要婚姻来固定它，”她说：“许多夫妻同床异梦，许多爱人却终生相爱！你怎么知道他没有把握住我呢？”“你总有一天要结婚的。”

“我不。”我们对望着，然后，我笑了。

“你是一个多么奇异的人哪！”我说，望着满窗月色和绰约竹影。“不过，人生许多事 都在变，谁知道以后我们的想法和看法会怎样呢？”真的，谁知道呢？窗外有只鹌鹑鸟在叫着：

“糊涂！汉汉汉汉汉！”

我们不禁相视而笑。

寒烟翠 17

早上，我被一阵隐隐约约的争吵之声所惊醒了，披衣起床，天际才刚刚破晓，朝霞布满了天空，竹林顶端，还迷蒙着没有散清的晓雾。我换好衣服，打着呵欠走出房门，争吵之声加大了，我侧耳倾听，声音是从前门来的，正想走去看看，凌云的门开了，她的头伸出了房门，和我打了一个照面，我问：“是谁在吵架？”“我也听到了，”凌云说：“正想问你呢！”

我们一起向前门走去，穿出了客厅，就一眼看到章伯伯穿着件睡衣，按着衣袖，正挥舞着拳头在那儿大叫大骂，章伯母满脸焦虑之色，在一边劝解，但她的声音完全被章伯伯的吼叫所压盖。事实上，不止章伯伯的吼叫，在章伯伯对面，有个又高又大又凶狠的人，正跳着脚大吵大闹，那样子像要把整个青青农场都吞下去。我立即认出那个人来，那是林绿绿的父亲！曾经在树林里把我吓得半死的人！他那高高的颧骨上的刺青，和那阴鸷的眼神都显得狰狞可怖。赤裸的上身露着粗黑的胸毛，那被长年累月的阳光所炙晒的皮肤黑而亮，结实的肌肉在他举得高高的手臂上凸出来。他的头向前冲，咧着嘴，露着牙，那是一只大猩猩，一只要吃人的猩猩！

“你给我滚！滚得远远的！”章伯伯在大叫：“他妈的！一清早在门口喊魂！你那个骚蹄子你自己不好，到老子门口来吵什么？滚！滚！你给老子滚！”

那山人吐出一大串听不懂的山地话，里面夹杂着日语的“巴格牙喽”，几乎每两句话里就有一句“巴格牙喽”，喊的声音比章伯伯还大，同时和章伯伯越逼越近，大有要打架的样子。我听不懂山地话，只有狐疑的望望凌云，凌云拉着我的手，她的手冰冷而紧张。

“他说林绿绿一夜没回去，”她在我耳边低声说：“他说是被大哥或者二哥带跑了，他说我们家的两兄弟整天带着绿绿鬼混，一夜没回家准与我们家两兄弟有关，他说要我们交出人来，以后两兄弟再和绿绿混在一起，他就要把他们杀掉！”

他的样子真的像是想杀人，我想起关于山人脸上的刺青，是杀人的标记，看到他颊边、额前、下巴上都有刺青，不禁机伶伶的打了个冷战。章伯伯又丝毫都不让步，还在那儿吼叫不停：“你以为你那个女儿有什么了不起？贱货！臭婊子！我们家的狗和猪都看不上！你丢了女儿不会去镇里搜，到我家来吵什么？你再

不滚我叫老袁去埔里叫警察来抓你，送你进监狱！你滚不滚？要打架老子就奉陪！别以为老子打不过你！我这双手杀过小日本打过土匪，还怕你这个臭山地人！来呀！你要打就打！”那山地人真的冲了过来，章伯母及时跑上前去，拦在他们的中间，她那小小的身子，挺立在两个巨人之间，真不算一回事，但她却有 一种不可侵犯的威严，那山地人也被震慑住，站在那儿，不敢再迈上前来。

“一伟！”章伯母急急的喊：“你这是干嘛？他找不着女儿当然是着急的，好好解释清楚不就没事了吗？干嘛一定要吹胡子瞪眼睛的找架打呢？”一眼看到我和凌云，她喊着说：“凌云！去叫秀枝来翻译，我跟他说不清楚！”

凌云转身就跑进了屋里，这儿，章伯母试着向那山地人解释：“老林！我们没有看到绿绿，看到了绝不会把她藏起来，是不是？我家两个男孩子和她玩是有的，年轻人在一块儿玩也是件好事呀，是不是？不过，我保证我家两个男孩都不会跟她做坏事，你尽管放心好了…”

那山地人的脸色和缓了许多，显然他对章伯母比对章伯伯服气多了，他用生硬的国语，结结巴巴的说：

“你不知道，太太，你不知道…”

他抓抓头，说不出所以然来，那样子也有些憨---傻傻的。正好秀枝来了，章伯母就叫她把刚刚的话再翻译一遍给他听。那山地人面色又好了一些，也对秀枝说了一大串，秀枝说：

“他说他本来不是来吵架的，只是来问挝我们家两个少爷有没有看到绿绿？因为我们家两个少爷常常和绿绿在一起。他说他找到绿绿要打死她！”

“秀枝，”章伯母说，“你去把大少爷和二少爷都叫来！”

秀枝去了，一会儿之后，凌霄跟着秀枝来了，凌风却不见踪影。“太太，”秀枝说：“二少爷不在屋里。”“一清早，他又到那儿去疯了？”章伯母说，望着秀枝：“你看到他出去的吗？”“没有，”秀枝摇摇头：“他一---”她欲言又止。

“他怎样？”章伯母严肃的追问。

“他床上的棉被没有动过，”秀枝说：“他一夜没有回来。”

空气凝住了一会儿，四周有片刻的岑寂，章伯母的脸色从来没有这样难看过，章伯伯也变了色，凌霄阴郁沉重，凌云惊愕的微张着嘴，我想，我的脸色也绝对不会好看，因为我体内的血液已经在奔腾了。

“好，”还是章伯母先恢复过来，她转向凌霄说：“凌霄，你昨天晚上见到绿绿没有？”

凌霄默默的摇头，枯涩的说：

“没有。”“好吧，”章伯母说：“秀枝，你告诉他，我会查明这件事，如果我找到了绿绿，我会自己把她送回家…”

章伯母的话只说了一半，有个人出现了，那是凌风！他大踏步的走来，眉毛上和头发上都带着露珠，眼

睛里有着睡眠不足的疲倦，裤子上沾着许多绿色的碎草。他的出现使大家都怔住了，他也有些吃惊，诧异的问：

“怎么回事？”“凌风！”章伯母严厉的问：“绿绿在哪儿？”

“绿绿？”凌风一愣，未经考虑就答复了：“她刚刚回家去了，我和她在溪边分手的。”

“那么，”章伯母的声音更严厉了：“你一夜都和她在一起？是不是？”“不错——”凌风毫不推诿的说：“我……”

“你们在哪里？”章伯伯大声喊，打断了他。

“在梦湖湖边。”我不想再听下去了，转过身子，我离开了这叫嚣的一群，奔进了屋内，穿过客厅走廊，我跑回我的屋里，立刻锁住了房门。在书桌前坐了下来，我用手蒙住了脸，泪水冲出我的眼眶，从指缝里四散奔流。我遏止不住自己的抽噎，遏止不住胸腔中迸发的悲愤之情！凌风，凌风###！我早该知道他是一块怎么样的料！我早该认清他的本来面目！而我却被他的花言巧语所唬住，被他伪装的热情所惑！凌风，凌风###！我摇着头，痛楚的啜泣不已，我犯了怎样的错误，虚掷了一片热情！凌风，凌风###！我捶击着桌子，咬紧自己的嘴唇。片刻之后，有急促的脚步声奔向我的房门口，有人在外面猛烈的敲门，是凌风的声音，喊着：

“咏薇！开门！咏薇！”

听到他的声音，我就哭得更厉害，走到门边，我把背靠在门上，哭着说：“你给我走开，我不要见你！不要见你！”

“咏薇！”他发狂的擂击着房门：“你根本误会了，你开开门，我跟你解释！咏薇！咏薇！咏梆梆梆梆梆咏薇！”

他在外面一连串的喊着我的名字，我更加泣不可抑，语不成声的说：“你还来干什么？你走开！不要理我！不要理我！”

“我跟你解释！”他大喊。“我不听你解释！我根本不信你！不行行行行你！”我大叫着说，泪下如雨。“你不能凭猜测来定我的罪呀！”他喊着，狂力的捶着门：“咏薇！你开门！你再不开我就打进来！”

“我不开！我绝对不开！”我用背顶住门。

“咏薇，”他的声音放柔和了，在外面柔肠百折的、恳求的说：“你错了，咏薇，我没有做过什么坏事，我跟你发誓，咏薇。你开一下门，好不好？”

“不！不###”我叫：“我不要听！”

“你要听，咏薇，我告诉你，我不是和她单独在一起，还有余亚南，你可以去问余亚南，我说谎就被天打雷劈！咏薇###你有没有听我？有没有听？”

“我不要听！”我还在哭，但事实上我是在听着。“你说谎！我不要听！”“你应该信任我！”他的声音里带着苦恼和不耐：“咏薇，你到底开不开门？”“不开！”门外有片刻沉寂，我不知道他在外面做些什么，用背靠着门，我只是静静的啜泣。门外一点声音也没有，正当我觉得门外静得奇怪的时候，窗前砰然一响，一个人已越窗而入，我吓了一跳，瞪大眼睛，凌风正站在我的面前，喘着气望着我。我立即背转身子，面向着门，大嚷着说：

“你出去！我不要看到你！不要看到你！”

他用手扶住我的肩膀，强迫我转过身子面对着他，他的脸色紧张而疲倦，眼睛焦灼的盯在我身上。“咏薇，我告诉你…”

“我不要听！”我尖声大叫，用力的摇着头，同时用双手蒙住了耳朵，一个劲儿的拚命喊叫：“我不要听！腾腾腾腾要听！腾腾听你的花言巧语！”

“咏——薇#”他的坏脾气显然也发作了，他把嘴巴凑到我的耳边，使出浑身的力量来，震耳欲聋的大喊。同时，他强力的把我的手从耳上扯下来，用劲抓牢了我的手腕，狂叫着说：“我没有做错事，我告诉你我没做错事！余亚南要给绿绿画一张油画像，我们在梦湖边上生了火，这都是余亚南的鬼主意，要她站在火焰后面…他画了又画，一直画不好…喂喂，你听不听我？”“我不听！你是撒谎专家！我不信！”

“我们去找余亚南对质！”他拉住我，不由分说的就向门外扯。“马上去！”“我不去！”我挣扎着：“你们是狐群狗党，一丘之貉，他当然会帮你圆谎，我不去！”

他语为之塞，瞪大眼睛望着我，然后，他猛然放松了我的手，我差一点摔倒在地下。扶着墙，我好不容易才站稳了步子，他气喘咻咻的望着我，咬牙切齿的说：

“好吧，信也由你，不信也由你，我的解释到此为止！让你去自作聪明吧！我不能祈求你谅解我所没有的罪行！”他深吸了口气，脸涨红了。打开门，他向外走去，走了两步，又回头望着我，用沉痛的声音说：“咏薇，还谈什么海誓山盟，我们连基本的了解都没有#你信任你自己的偏见更甚于信任我，以后就什么都别谈了，只当我们根本没有认识过！”“砰”然一声，他用力带上了房门，消失在门外了。我仍然靠在墙上，足足有五分钟，动也没有动。然后，我慢慢的走向床边，慢慢的躺下来，张大眼睛望着天花板，没有泪，也没有思想。午餐的时候，我平静的到餐厅去吃饭，我和凌风交换了一个视线，既没打招呼，也没说话。他脸色铁青的板着，对谁都不言不语，我心中在隐隐作痛，只能埋头在饭碗里。章伯母看看凌风又看看我，也默不开腔，这顿饭一定谁都没有好胃口。饭后，章伯母拿出一封信给我，说：

“今天早上邮差送来的，你妈妈的信。”

我接过信，虽然没有开封，我也知道不会有好消息，我知道妈妈一定另有信给章伯母，从章伯母的脸上，我已经看出来了。拿着信，我沉默的退回我自己的房间，坐在桌前，我拆开信封，一个字一个字的把信

看完。

信很简单，显然是妈妈在仓促中写的，上面写着：

“咏薇：我和你爸爸已于昨日正式离婚，关于你的监护权，法院已判决归你父亲所有，这绝非我所能同意的，所以，我已上诉于最高法院，我一定要争取到最后，目前，还不能来接你，希望你在青青农场住得惯，住得快乐。

咏薇，我有许多话想告诉你，都不知从何说起，但是，你一向是个聪明的孩子，或者能体会我此刻的心情，我只能告诉你一句，我爱你，不管情况变得多么恶劣，我还是你的母亲：用整个心来宠爱着你的母亲！

我只希望你能快乐，别无所求！咏薇，好好的生活，好好的笑吧！我尽快来接你！妈妈”

我把信纸塞回信封里，收起了信，静静的坐在那儿，望着窗口。片刻之后，我站起身来，走出了房间，投身在阳光闪烁的草原上。沿着阡陌和田垌，我走向树林，穿过树林，我来到溪边。低着头，我沿着溪流，一步步的向上游走，漫无目的的向上游走。我走了很久很久，我的腿疲倦了，烈日晒得我的头发昏，眼前有金星在闪动，但是我不想停止。转了一个方向，我机械化的向前走着，一个树林又一个树林，一片旷野又一片旷野，我走着走着，不断的走着。

那整个下午，我就在树林中和原野上走来走去，固执不停的走，没有目标也没有方向。太阳的威力逐渐减弱，一片明亮的红云从西面的天空游来，更多的红云在四方扩散，落日在云层中掩映，我停在一大片旷野中间，愣愣的望着那轮落日，心中恍行惚惚，朦朦胧胧，全是一些被割碎的、不成形象的脸谱。那条蛇什么时候游到我身边来的，我完全不知道，等到我发现它的时候，已经是它在乱棍下挣扎蜷曲的时候了，一个人拉开了我，棍子像雨点似的落在那条蛇的头上，它距离我不到两尺。我瞪大眼睛望着那个被打得血肉模糊的头，和那仍在蠕动的褐色躯体，不由自主的发出一声尖叫。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叫，真正的原因并不是蛇，而是整个一天我都太紧张了，而且我的头那样昏，又那样疲倦，蛇惊动了，我一径叫了出来，就接二连三的大叫不停了。

“咏薇！佑佑佑佑佑！”那人抓住了我，轻拍我的面颊，焦灼的喊：“咏薇，没事了，没事了，佑佑！”

我停了下来，凝视着面前的人，那是凌风。

我们对视着，好久，好久。然后，凌风温柔的说：

“你如果想哭，就哭出来吧！佑佑蝇你已憋了一整个下午了。”他这样一说，我再也无法忍耐，“哇”的一声，就大哭了起来，他拥住我，把我带到附近一块石头上，他坐下来，把我抱在他的怀里，像哄孩子似的拍着我的背脊，而我也像孩子一样，尽兴的大哭不已，把眼泪鼻涕全揉在他的衬衫上。

“我不要他们离婚，凌风蝇你不知道，我从来不要他们离婚，”我边哭边说：“我要他们，我要他们两个！凌风蝇你不知道，我爱他们两个！我从来不肯承认，可是，我不要他们离婚！”“我知道，我知道。”凌风不住的拍着我的肩膀，在我耳边温温存存的说：“我听妈妈说起，就马上来找你，我知道你的心情，我全知道。”我哭着，不停的哭，然后，我抬起泪痕遍布的脸来，望着凌风蝇透过泪雾，他的眼睛那样柔和，他的脸那样恳切。用一条大手帕，他擦去我的眼泪，轻轻的说：

“我知道，好咏薇。这一天真够你受了，先是我的事情让你伤心，然后又是你妈妈爸爸的离婚，这一天真够你受了。”他吻挝我的面颊，低柔的说下去：“我也不好，不向你好好解释，就跟你发脾气，我真不好，你能原谅我么？”

我又哭了起来，伏在他的肩膀上，哭得悲悲切切。他拥紧了我，反反复复的说：“都是我不好，你有伤心的事情，我不能安慰你，还让你生气。都是我不好，喏，擤擤鼻涕，别再伤心了。以后我再也不惹你生气，我要好好的保护你，让你什么伤害都不受。”

在这样亲切的安慰下，在这样温存的软语里，还有那温暖结实的怀抱中，我逐渐的平静了下来。用他的大手帕擤了鼻涕，我们并坐在落日的红晕里。他的手臂环抱住我的肩，晚霞在他的眼底静静的燃烧。

“舒服了一点吗？咏薇？”他低问。

我点点头。“看，被太阳晒得鼻尖都红了，”他怜惜的摸着我的面颊。“一个下午，我跟着你走了两千五百里路。”

我有些想笑，可是笑不出来。他用手托起我的下巴，深深的注视我的眼睛。“我知道你已经不再关心早上的事，”他说：“可是我必须向你解释清楚，佑佑，我没有和绿绿做什么。”

“别说了，”我阻止他：“我知道了。”

“昨晚你在和凌云谈天，我不想打扰你，就到外面去散步赏月，才走到竹林外面，就碰到余亚南和绿绿，余亚南正想说服绿绿做他的模特儿，他想要在夜色里的梦湖湖边，生一堆野火，画一张绿绿站在火边的裸像…”

“裸像？”我问。“是的，对艺术家来说，人体素描是必修的课程，你知道。绿绿不肯。余亚南的构思引起我的兴趣蝇你想，湖边烟雾迷蒙，森林莽莽，一堆野火，和一个原始的裸女，会是怎样一幅画面，于是，我加入了余亚南说服了绿绿，我们一起到湖边，我管烧火，余亚南管画，整整累了一夜…”

“画好了么？”我问。凌风耸了耸肩。“没有。余亚南说他的灵感睡着了。”

我噗嗤一声笑了出来，凌风高兴的说：

“好不容易，总算笑了。”

我们手拉着手，踏着落日的余晖，向归途走去。我想着妈妈爸爸，他们多么轻易的遗弃了他们的感情世界而我，我将永远珍重这份感情。“想什么？”凌风转头问我。

“我不要离开你。”我傻傻的说。

“哦，佑佑，”他站住，望着我：“没有人会要你离开我。”

揽住我，他温柔的捋我。晚霞和落日在我们背后的天幕上烧灼，无数橙红、绛紫、靛蓝…的各色光线，组成一张大网，把我们轻轻柔后的网住。

寒烟翠 18

秋天在不知不觉之间来了，几乎是一夜的工夫，原野上的槭树就全转红了。绿色的旷野上，到处都是槭树，绿的绿得苍翠，红的红得艳丽，来到台湾，这是我第一次嗅到秋的气息。树林里，落叶纷飞，小溪边，芦花盛放，梦湖上，寒烟更翠，秋雾更浓。青青农场里，第一次下种的蚕豆已经结实，第二次的也已下种，玉蜀黍长得已有一人高，等待着收割，红薯也都挖了出来，一个个肥大结实。连那块实验地上的药草，都长得一片葱笼，茂盛无比，薏苡长出了黑色的种子，硬而光滑，香薷，防风，八角莲，枸杞等都叶密茎肥，显然试验已完全成功。我和凌风终日在原野上收集着秋风和秋意，凌风的假期已将结束，这是凌风最后的一个闲暇的暑假，明年夏天，他的暑假要接受预备军官训练了，所以，这难得的假期特别值得珍重，何况，等他一开学，我们就必定要面临离别的局面，即使距离并不远，即使可以书信往返，我仍然充满了怅惘和离愁。这天我们又来到梦湖湖边，（近来，几乎我们大部分的时光，都消磨在梦湖湖畔。）那四季都开的苦情花，依旧鲜艳夺目，湖畔的绿草也青青如故，惟一不同的，是树林内不再是一片暗绿，而夹杂着无数红叶，湖边的草地上，也积着一层落叶。微风轻送，寒烟迷离，偶尔会有一两片红枫，被风吹落到湖面上，激起一圈圈的涟漪。绿波红叶，飘飘荡荡别有一番令人心醉的情致。我和凌风并坐在湖畔的草地上，他望着我，我望着他，两人都不说话，他的假期只剩下一星期了。

半晌，他用手轻轻的摸着我的头发，说：

“咏薇，我们订婚吧！”

“怎样订婚？”我问。“今天就去和爸爸妈妈说，请韦白来做证人，我们举行一个简单的仪式！”“难道不需要征求我父母的同意吗？”我说。

“那么，你赶快写信，我要在走以前和你订婚！”

“写信给谁？”我凄凉的问：“他们又不住在一起，我也不知道谁是我的监护人！”“咏薇！”他怜惜的握住我的手，“那么，不要得到他们的同意了，你已经十九岁，可以自己作主，你就分别写信通知他们就行了，好不好？咏薇——我那么迫切的想要你！”

“要一个名分吗？”我淡档的说。

“什么意思？”“何必要订婚呢？岂不是太形式化了？”我望着他：“反正目前我们不会结婚，你还在读书，我也没有成年，婚姻还是若干年后的事情。至于订婚，完全是个形式而已，我知道你心里有我，你也知道我非你莫属，还要订什么婚呢？不是等于已经订了？”“噢，咏薇！”他热情的叫，把我的两只手阖在他的手里。“我怕你会变心。”“除非你！”我说：“你一直是风流成性，到处留情的！”

“咏薇——”“别分辩！”我打断了他：“我还会不了解你吗？我打赌在台南你还有没解决的女朋友，甚至台中、台北…”我耸耸肩：“有什么办法呢？你就是这样一个人！谁教我爱上了你？只希望以后…”“别说了！”这次是他打断了我，他的嘴唇堵住了我的嘴，轻轻轻轻的说：“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

我闭上了眼睛，他的唇紧压在我的上面，片刻的时光静止。然后，我睁开眼睛来，他的脸离我只有一寸之遥，他的眼睛大而深，我的脸孔静静的浮在他的瞳仁里。

“咏薇——”他低唤。

“嗯？”“我们不要形式，让我们现在就订婚。”

“我同意。”“我没有戒指送给你。”

“有，在我心里。”“证人呢？”“天，地，树林，梦湖，和苦情花。”

“噢！咏薇，我永不负你。”

他再吻我，天，地，树林，梦湖，和苦情花全在我面前旋转，无数无数的旋转，一直转着，转鬚鬚鬚鬚仿佛永不会停止。他终于放开了我，我望着湖面的寒烟翠雾，望着天空的碧云，地下的黄叶，周遭全是梦，我们被包围在梦里，笼罩在梦里，我想起第一次被凌风带到梦湖来，他所向我背诵的词句：“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

那时候，我怎么会料到，在即将到来的秋天里，我会和凌风在这湖边互许终身。但是，凌风快走了，此后前途茫茫，我们的事是不是真成了定局？这天，这地，这湖，这树…的凭据值得信任吗？“想什么？”他问。“但愿你不走。”我说。

“你留在这儿吧，咏薇，反正无论你跟父亲还是跟母亲，面临的都是尴尬尴尬的局面，还不如就住在我

们家里，我有任何假期都赶回来。”我摇摇头。“我不能永远住在这儿，我必须离去。”

离去？然后到何处？什么地方是我的家？离愁别绪一刹那间就对我们卷来，无声无息的罩住了我们。为什么人生有这么多的问题？这整个暑假像是一场春梦，马上，梦会醒了，先是他离去，然后我也走了…哀愁沉重的压着我，我有些不知所措的茫然了。“别伤心，咏薇，我们还有一星期。”

他的话多不吉利，好像我们一生相聚的时间就只剩下一星期似的，我更加凄然了。

“喏，咏薇，别难过，你一伤心我就六神无主，”凌风捧着我的脸：“不管我们离别还是相聚，我永远是你的。咏薇，时间与空间算什么呢？这段感情该是超越时空的。”

这只不过是说说而已，尽管感情是超越时空的，人们仍然要相聚而不要别离。我叹息一声，望着湖面，又一片枫叶被风吹落在湖里，它轻轻冉冉的飘落在水面，立即，无数的涟漪陆续的荡漾开来。那片红叶像一条小船，在湖里漫无目的的漂流，它漂向了岸边，沿着岸边流荡，终于浮到了我们的面前，我低档的说：“它来了！”“谁？”凌风不解的问。

“那条红叶的小舟，载满了我们的感情。”我说，弯着腰，把手伸进湖水里，轻轻的托起那片红叶，许多水珠沿着叶片的周围滚下来，我低语：“这该是离人的眼泪。”

他倚着我，带着种感动和虔诚的神情，望着我手里的红叶，仿佛这红叶真是载满我们的梦幻和感情的小舟。红叶上的水渍逐渐干了，我取出凌风衬衫口袋里的钢笔，在枫叶上题下一首小诗：

“霜叶红于火，上着离人泪，
飒飒凉风起，飘然落湖内。
秋水本无波，遽而生涟漪，
涟漪有代谢，深情无休止。
霜叶秋水两无言，空余波光潋滟秋风里。”

几行小字，把枫叶两面都写满了，而且，由于叶面不沾墨水，写得非常吃力。把叶片放在凌风手中，我微笑的望着他，说：“留着它，凌风，算我们的订婚纪念！”

他郑重的拿起叶片，送到唇边去吻了一下，收进衬衫口袋里。我们就这样，以梦湖为媒，以秋风为证，在一个凉风初起的早晨，订定了我们的终身。站起身来，我们依偎着走进树林，林内，已被我们的足迹踩出了一条小径，现在，小径上积满了黄叶，我们从黄叶上走过去，四周的树在低吟，蝉声在喧嚷，穿过树隙的阳光醉意盎然。落叶在我们的脚下作响，更多的落叶飘坠在我们的肩膀和头发上。

穿出了树林，我们缓缓的走下山，阳光灼热而刺目，我系上了我的蓝绸帽子，凌风望着我说：

“你知道么？余亚南给你起了一个外号，叫你蓝帽子。”

我笑了笑，提起余亚南，使我想起凌云，那是怎样的一段恋情呢？或者，他们比我们高雅些，所以他们的恋爱无欲无求，不像我们对未来有那么多的计划。或者婚姻和团聚是属于俗人的，他们艺术家向来喜欢打破传统不流于庸俗。我脑子里有些迷糊，许多思想和感情都胶着在一块儿，黏得分不开。“你在深思的时候特别美丽，”凌风说：“一看到你的眼睛深幽幽的发着光，我就知道你的思想在驰骋了。”

我又笑了笑。我的思想驰骋在何方？望着原野上一片绵延到天的尽头的绿，和那几株挺立在绿野上的红叶，我的思想真的驰骋了起来，驰骋在绿色的旷野里，追逐着穿梭的秋风。在溪边，我们碰到了韦白。

他正在溪边垂钓，背靠着大树，鱼篓半浸在水中，一竿在手，而神情落寞。我们走了过去，他抬起头来静静的望着我们，那深沉的眼光和那温和的面貌依然勾动我内心深处的惘然之情，自从知道他并非凌云的爱人之后，我对他有了更深的一份同情和关切，但也有了更多的不了解。或者正如他所说的，我还太年轻，所以无法体会一个中年人的心情。他那鱼篓，仍然除了回忆一无所有么？那么，他在钓什么呢？过去？还是未来？“嗨！”凌风和他打着招呼：“钓着什么？”他这句话几乎是代我问的。“梦想。”韦白微笑着说，我想起头一次去拜访他的时候所谈的题目。梦想？不过，我觉得他钓到了更多的寂寞。“你们从梦湖来，我敢打赌。”他继续说。

“不错。”凌风笑吟吟的回答。

“找到你们的梦了？”他深深的望着我们：“今年的梦湖似乎蕴藏丰富。”我望着他，他眼睛里有着智慧，他把一切的事情都看在眼里，他了解所发生过的任何事，我知道。或者，他是靠着咀嚼着别人的欢乐和痛苦为生的。

“你为什么不去湖边钓钓看呢？”凌风说：“或者会有意外的收获。”“那是年轻人垂钓的地方，不属于我。”韦白说。

“何必那样老气横秋？”凌风笑着：“你说过，梦想是不分年龄的。”韦白也笑了笑，我们在他身边坐下来。韦白干脆把鱼竿压在地下，燃起了一支烟。喷出一口烟雾，他轻描淡写的说：

“余亚南要走了，你们知道不知道？”

“余亚南要走？”我不由自主的吃了一惊：“走到什么地方去？”“我不知道，”韦白摇摇头：“大概是台北吧！他终于对这山野的生活厌倦了。”“不再回来了吗？”我问，心中车轮一般的打起转来，凌云，凌云怎么办呢？“大概不会再回来了，他已经辞去了教员的职位。能够在这里待上三年，我已经觉得他很难得了。”韦白说。

“回台北？”凌风微蹙着眉头。“他不是说台北的车轮碾碎了他的灵感吗？”“这儿的山水也没有为他带来灵感，”韦白淡然一笑。“他说他完全迷失了，找不着自己的方向。事实上，他患上了这一代年轻人的

病，最糟的是，这种病几乎是不治的，除非你长大了，成熟了。”“什么病？”我问。“流行病。”韦白吐出了一个烟圈，穿过树隙的阳光是无数的金色圆粒，在烟圈上下飞舞。“苦闷啦，□徨啦，迷失啦，没有方向啦……这些成为了口号，于是艺术、文学、音乐都要去表现这一代的苦闷，这一代的迷失和□徨。为什么苦闷？为什么迷失？为什么□徨？年轻人并不完全知道；往往是不知道为什么要苦闷而苦闷，不知道为什么要迷失而迷失。在这种情况下，艺术也好，文学也好，表达的方式都成了问题。最后，就只有本人才看得懂，甚至于，有时连本人都看不懂。”他望着我，对我微笑：“咏薇，你还要写小说吗？”

“要的。”我说。“维持不生病！”他诚恳的说。

“我一发烧就来找你，”我说：“你是个好医生。”

“我不行，”他摇摇头：“我不能当医生，我只知病理，而不会一”“处方。”凌风接口。我们都微笑了，我又回到原来的题目上。

“余亚南什么时候走？”

“总是这一两天吧，”韦白说：“这几天他一直在整理他的画稿。”“到台北再去找寻他的珍妮？”我喃喃的自语了一句。

“你在说什么？”凌风警觉的望着我。

“没什么。”离开了韦白之后，我们都非常沉默，我在想着余亚南和凌云，难道这就是结局？余亚南预备如何处置这段感情呢？毫不交代的一走了之吗？这就是“忠于自己”的做法？就是“爱”的表现？凌云知道他要走了吗？以后，一往情深的凌云又将如何处置自己？“咏薇，”凌风突然开了口，用一种古怪的神色望着我：“你很关心余亚南的离去吗？”

“是的一”“他对你很重要？”我望着他，大笑了起来：

“别傻吧，凌风！”迈开步子，我跑回了幽篁小筑。来不及去洗洗我被汗水所湿的面颊，也来不及用水润润我干燥的喉咙，我几乎立即就到了凌云的房间里。凌云正在桌前描一张绣花样子。

“凌云，”我关上门，靠在门上。“你知不知道余亚南要走了？”“什么？”她惊跳了起来，愣愣的望着我。“你说谁？余亚南？”“是的，余亚南。我刚刚碰到韦白，他说余亚南已经辞了职，要回台北去了。他没有告诉你吗？”

“我一”凌云的脸色变得非常苍白。“我不知道，我已经好几天没有见到他了。”

“这就是余亚南！”我愤愤不平的说：“这就是他的恋爱，我打赌他根本不准备告诉你，就想悄悄的一走了之。凌云，这种人你还放在心里做什么呢？”

“不一”凌云软弱的倒进椅子上，把头埋在臂弯中：“不一我不相信。”“是真的，”我走过去，同情的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韦白不会说谎。”“不一”凌云痛苦的摇着头，呻吟着说：“你让我静一静，

我现在心乱得很，咏薇，请你让我单独在这儿。”

“好的，”我说，紧紧的握了她一下，低声说：“不过，答应我不要太难过吧，好么？”

她点点头。我轻轻的退出了她的房间，十分为她难过。回到我自己的房里，我长叹一声，躺在床上。谁能解释感情是什么东西？它使人们快乐，也使人们痛苦，而且，它把人生弄得多么复杂呀！吃饭的时候，我又见到了凌云。我实在非常佩服她，她的脸色依然苍白，但是，已经恢复了她的平静。坐在饭桌上，她庄严的一语不发，大大的眸子灼热的燃烧着痛楚，却埋着头不动声色的扒着饭粒，没有人注意到她吃得很少，只有章伯母奇怪的看了她一眼：“你不舒服吗？凌云？”她关怀的问。

“没有呀！妈妈。”凌云安安静静回答。

章伯母不再问了，我诧异她那样精细的人，竟看不出女儿心中的痛苦。饭后无人的时候，我悄悄问凌云：

“你想通了吗？”“是的，”她安静的说：“他必须走，去找寻他的艺术世界，没有一个艺术家会在一个地方定居的。”

“甚至不告诉你吗？”“何必要有离别和哭泣的场面呢？”她说。“你居然认为他所做的一”

“都是对的！”她打断了我：“我依然爱他！”

我叹息。怎样固执的一片痴情呀！

两天后，韦白来告诉我们，余亚南走了，他甚至没有到青青农场来辞行。

寒烟翠 19

距离凌风注册的日子只有两天了，连日来，章伯母和凌云都忙着给凌风补充冬装，凌云在三日里为凌风赶出一件毛背心来，章伯母钉了一床厚棉被给他，大家都很忙，只有我和凌风反而空闲，我是什么都不会做，而且满腹离愁。凌风和我一样，终日只是惨兮兮的跟在我后面，千叮咛万嘱咐的叫我勤于写信。章伯母常用宠爱而怜惜的眼光望着我们，当我帮她拉被里或穿针拿线的时候，她就会满足的叹口气，凝视着我说：“凌风那个顽童，哪一辈子修到了你！”

我会红着脸跑开，心底却涨满了温情。凌风的冬装几乎全要从头做起，章伯母说，他每次带到学校里去的衣服，放假时从没有带回来过，全给同学穿去了，问起他来，他会说：“宿舍里的同学全是乱穿衣服的呀，不知道给谁穿走了。”但是，他却很少把同学的衣服穿回来过，偶然有，也一定是破大洞的衣服。我哑

然失笑，好一个凌风！我用全心灵来爱他！

全家都忙着，又由于秋收的季节，农场里的工作也特别忙，一部分的收成要运到埔里去 出售，另一部分的杂粮急于下种。章伯伯、凌霄、老袁等人整天都在田里，还临时请了山地 工人来帮忙。连山地小学惟一的一辆机器板车，也出动了来装运东西。看到大家都忙，我很 为我的清闲感到抱歉。不过，事实上，我也很忙，我忙于和凌风依依话别，忙于在他临走之 前，再去拜访我们足迹遍布的草原，树林，小溪，和“我们的梦湖”。这天黄昏，我们从梦 湖回来，完全浸润在彼此的深情和离愁里。穿过竹林，一阵不寻常的气氛就对我卷了过来， 四周很静，幽篁小筑门口悄无一人，我却毫无理由的感到惊悸和不安，凌风也敏感的觉察到 什么，望着我，他问：

“怎么了？” “我一 不知道。”我说。

我们携着手走上幽篁小筑的台阶，走进客厅，立即，我们都站住了。客厅里，绿绿的父 亲正满面怒容的坐在一张椅子上，绿绿依然穿着她那件没钮扣的红衣服，瑟缩的站在她父亲 的身边。我从没看到她如此沮丧和畏惧过，她那充满野性的眼睛里流露着惶恐，面颊和脖子 上都有着肮脏的鞭痕。她并非自动的站在那儿，因为，她父亲铁钳一般的手指，正紧紧的扣 在她的手腕上。房间里，除了他们父女之外，就只有章伯母，她的脸色严肃而沉重，显然在 勉强维持冷静，正打开一包新乐园，递到那山地人面前，劝慰似地说：

“抽支烟吧！” “不要！” 山地人斩钉断铁似的说，这两个字的国语居然咬音很准。一 看到我们进去，那山地人就直跳了起来，一只手仍然紧抓着绿绿，他用另一只手直指着凌 风，沙哑着喉咙，怒声说：“就是他！”我吓了一跳，凌风也愣住了，四面环视，他不解的 看看绿绿，又看看章伯母，问：

“这是怎么回事？”章伯母走上前来，对那山地人好言好语的说：

“老林，你先坐下，不用忙，我一定会解决这件事。”

“到底是怎么回事？”凌风追问，怀疑的望着绿绿：“绿绿，你又失踪了一夜吗？”绿 绿注视着凌风，眼睛里忽然浮起一层祈求的神情，然后默默的垂下头去。我心中怦然一动， 她具有多么夺人的美丽，而一旦野性收敛，她的眼睛竟如此哀怨动人！她和凌风间到底有着 什么？我狐疑的看着凌风，他的神情也十分困惑和暧昧，我的疑惑加深了。这时，章伯母忽 然用命令的语气说：“咏薇，你出去一下，我有话要和凌风 说。”

她有什么话必须把我赶出去才能说？尤其我和凌风的关系她早已心许。对于我，应该再 没有秘密了。但，她的神情那样严肃和焦灼，我不敢多说什么，只得穿出客厅，走到那间空 着的房间里，我才走出去，就一头撞在急赶而来的凌霄身上，他满头大汗，满衣服的泥泞， 一目了然，是刚刚从田里赶回来，望着我，他喘着气说：

“什么事？”我皱皱眉，什么事？我怎么知道今天是什么事？

“妈叫秀枝来叫我，家里出了什么事吗？”凌霄再问。“我不知道是什么事，”我说：“你进去吧，绿绿和她父亲在这儿。”“绿绿？”他的眉梢飞过一抹惊异，立即推开门进去了。

我在门外站了几秒钟，有偷听一下的冲动，在我的感觉上，我有资格知道一切有关凌风的事情。但是，我毕竟没有听，走到院子里，我看到秀枝用好奇的神情在探头探脑，我走过去，装做不经心似的问：

“秀枝，老林和绿绿来做什么？”

秀枝对我神秘的抿了抿嘴角，说：

“还不是为了绿绿！”“绿绿怎么了？”“我没听清楚，太太本来要我来翻译，后来又把我赶出来，说不用我了，她听得懂，叫我赶快去找大少爷和二少爷，还说不要让老爷知道。”不要让老爷知道？为什么呢？怕章伯伯又发脾气吗？这件事必定会使章伯伯又发脾气吗？我心中七上八下的转着念头，越来越感到不安，除了不安之外，还有一种模模糊糊的恐惧，连我自己都无法解释的情绪。我还记得第一次看到绿绿的情形，她的影子怎样漾在水里，像个来自丛林的女妖。我在院子中站了几分钟，无法克服我想探究谜底的冲动，我又折回到客厅门口，正好听到凌风在大声说：

“简直荒谬！我发誓与这件事无关！绿绿，你是最该知道的，你为什么不说话？”绿绿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清楚，章伯母又说了一句什么，我也没听清楚，然后是老林像吵架似的 一阵叽哩呱啦的山地话。偷听使我脸红，而且也听不出所以然来，我走回到院子里，沿着走廊，回到我的房间。

我在房里待了好一会儿，凌云推开我的房门走了进来，她紧蹙着眉，大眼睛里也盛满了不安。

“你知道绿绿他们来做什么吗？”她问。

“不知道，你呢？”我问。

“也不知道，”她摇摇头：“可是，他们在前面吵起来了，我很害怕，你看要不要叫人去找爸爸来？”

“吵起来了？”我问。“是的，你听！”我听到了，客厅里人声鼎沸，争吵叫嚷里还夹杂着哭声，我吃了一惊，跳起身来，我喊着说：

“你得好还是把章伯伯找来吧！”

然后，我不再顾虑各种问题，就一直奔向客厅，打开了客厅的门，我看到一幅惊人的场面，老林站在客厅中间，正扭着绿绿，发狂似的抽打着她的背脊和面颊，甚至拉扯她的头发，绿绿则披头散发，一面挣扎，一面哭着喊着，骂着。老林直着眼睛，竖着眉毛，再加上脸上的刺青，看起来狰狞可怖。他攥着绿绿，劈头劈脸的乱打一通，一面打，也一面骂，他们两个讲的全是山地话，我一个字也听不懂。章伯母冲了过去，徒劳的想分开他们，一面喊着说：

“老林！你放手！你不能在我家打人！你要打她回去再打，我管不着，在我家就不许打！你放手！老林！你这样子会打伤她，她到底是你的女儿呀……”

章伯母的喊声全然无用，老林越打越凶，绿绿也越哭越厉害，再夹杂着争吵叫骂，把章伯母的声音全掩盖了。房屋里叫声、嚷声、哭声、骂声、打声…乱成了一团，我张大了眼睛，完全看呆了。忽然间，凌霄爆发似的大吼了一声：

“够了！”就窜过去，一把抓住老林的肩膀，用力想阻止他的殴打，一面嚷着说：“放开她！”老林猛的松开了绿绿，车转了身子，捏住凌霄的胳膊，直瞪着他，用国语说：“是你！是不是？”“见鬼！”凌霄说：“是我就好了！”

“我知道不是你，”老林生硬的说，摔开了凌霄，他像一头猩猩一样喘着气，双手笔直的垂在身边，走向了凌风，伸手去，他想抓住凌风，但凌风用胳膊挡住了他的手，退开了一步，喊着说：“你别想赖在我身上，你有什么证据说是我干的？”

老林的拳头摇了起来，威胁的向凌风伸了伸，喃喃的用山地话和日本话乱骂，然后说：

“我知道是你！我知道！就是你！我知道！就是你！我知道！就是你…”他重复着他会说的几句国语，咬牙切齿的，磨得牙齿格格作响，令人听了不寒而栗。这儿，章伯母扶起了倒在地下的绿绿，用焦灼而恳切的语气说：

“绿绿，你就不应该了，这不是保密的事情，是谁干的你就说出来，真是凌霄或凌风的话，我做主让他们娶你，不是他们做的你也别冤枉他们！这事只有你心里明白，你说呀！是谁？”绿绿用手蒙了脸，哭得上气不接下气，不断的摇着头，她哭着喊：“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你自己的事怎么会不知道？”章伯母的忍耐力显然也已到边缘：“你说，是不是凌风？”

“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绿绿的手从脸上放了下来，她泪痕狼藉的脸依然美丽，狂野的甩了一下头，她大声说：“不要问我，我什么都不知道！”

“是凌霄吗？”章伯母再问。

“不知道！不知道！”“你都不知道！我们更知道了！”章伯母有了几分气：“你要我们怎么办！你说！”

“不知道！”又是一声不知道，章伯母正要再开口，门“砰”然一声打开了，章伯伯扛着一根扁担，带着老袁直冲了进来，其势汹汹的往房间里一站，大声说：

“怎么回事？又来找什么麻烦？”

“一伟，”章伯母警觉的挺直着背脊：“你别动手，大家好好解决。”“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来吵什么？”章伯伯不耐的问，高大的身子像一截铁塔。“是这样，”章伯母碍口的说，眉头蹙拢得到了一块儿。“绿绿怀了孕，老林说是凌风干的。”

我只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响，在整个吵闹过程中，我都是糊糊涂涂，似清楚又不清楚，似明白又不明

白，而且，吵闹、殴打、哭喊已经把我弄昏了头，我根本没有时间来分析问题 的症结。现在，章伯母的一句话，仿佛醍醐灌顶，我整个明白了过来。顿时，我就像掉进了冰山雪窟里，从内脏到四肢都冰冰冷了。室内有几秒钟的安静，章伯伯歪着头，似乎还没接受他所听到的事实，然后，他就惊天动地的大吼了一声，把扁担一横，嚷着说：“滚你 妈的蛋！你们给我滚出去！滚 # # # # # 老袁，给我把这一对野人打出去！他妈的，小婊子 怀了野种，栽在我们姓章的身上，滚你妈的蛋！ … ”

他冲着老林大吼，一面真的挥舞着扁担，老袁也在后面挽袖子，舞拳头，老林开始用山 地话破口大骂，才骂了几句，章伯伯的一声震动房子的大吼封住了他的嘴：

“我叫你滚 # 你不再滚我打破你的脑袋！滚呀 # # # 老袁！你不给我把他们打出去，等 什么？”

老袁向前冲了一步，他高大结实的身子和章伯伯不相上下。老林看出不是苗头，一把扯住绿绿，他们向门口退去，一边退，老林一边咬着牙，气喘吁吁的说：

“我… 烧掉你们！看吧！我放火——烧掉你们！”

他的国语虽不标准，这句话却喊得怨毒深重。他边喊边退，章伯伯也节浇进逼，室内的 空气紧张而凝重。退到了门外，他拉着绿绿向竹林跑去，临消失之前，还大叫了一句：

“我——杀掉你们！全体杀掉！”

他们的影子和声音都消失在竹林外了，室内剑拔弩张的空气稍稍放松了一些，但，紧接 着就被沉默所控制，大家都不说话，老林临行的威胁也颇有分量，房里有暴风雨来临前的刹 那沉静。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章伯母的声音响了起来，轻轻的声音却像轰雷般在屋子里 炸开。

“凌风，你做的好事！”

凌风愕然的抬起头来，惊异的喊：

“妈，你也以为是我干的？”

“别掩饰了，”章伯母的声音十分沉痛：“我自己的儿子，难道我还不了解！”“妈——”凌风张大了嘴。

“别说了。”章伯母软弱的坐进一张椅子里：“我早就知道你总有一天要闯祸。”我用 手捂住嘴，“嚤”然一声哭出声来，转过身子，我跑向门外，凌风在我身后大喊：

“不是我干的！你们完全冤枉我，咏薇——不是我干的，咏薇——”我跑回屋里，“砰”然一声关上房门，把他的狂喊之声关在门外。这就是一段爱情的终结吗？我不知道。坐在桌前，我审视着过去未来，从没有感到这样的孤独无助。自从和凌风认识，发生过多少 的争吵，多少的不快和误会，流过多少次眼泪，伤过多少次心，但从没像这次这样让我感到 彻骨彻心的寒冷和绝望。什么都幻灭了，什么都破碎了，那些美的，好的，梦一般的感情，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放在面前的事实竟如此不堪！如此丑陋！难道这就是人生？就是

我在梦中塑造，在幻境中追求到的爱情？是凌风欺骗了我？还是我欺骗了自己？人间，真的有爱情吗？有诗人笔下，小说之中，那样美丽，那样迷人的爱情吗？而我，我所遭遇的是什么？我所认识的爱情是什么？先是爸爸和妈妈，然后是余亚南和凌云，现在是凌风！整个“爱情”只是一个骗人的东西，这是一个疯狂的欺骗世界！我是被骗了，被凌风所骗，被爱情所骗，被诗人作家所骗，被我自己的意识所骗！我是完完全全的被骗了！暮色不知是什么时候来的，我孤独的坐在黑暗里，一任夜色降临，一任月移竹影，窗外的世界还是那样美，或者，这分美也是骗人的，谁知道月光里有没有毒素？竹林里有没有魔影？我不必去分析这整个的事件，也知道章伯母所说的是实情，柴房门口的一幕记忆犹新，蓝色喇叭花瓣的蛛丝马迹也无法忘怀，这就是凌风！我早就认清了他，却一直自己欺骗自己，直到最坏的事情发生，直到我再也无法欺骗自己，如今，我怎么办？门口有声音，我忘记锁门，门被推开了，一个人旋风一般的卷了进来，是凌风！他停在我面前，用灼热的手抓住了我的手腕：“咏薇，你也以为是我做的，对吧？”他的声音比我预料的稳定得多，只是夹杂着抑压的怒气。

“你不要想来跟我解释，”我痛苦的转开头。“我相信我自己眼睛所见到的事实！”“你不会认为是你自己的眼睛有问题，对吧？”他声音里的怒气在加重，他的呼吸沉重的鼓动了空气。“我根本没有机会，也没有余地为自己辩白，对吧？你们所有的人都判了我的罪，大家都说，他是浪子，他风流成性，他顽劣不堪，他永远闯祸胡闹……所以，是他做的！于是，我什么机会都没有，只能说是我做的，是不是？”

“再说这些有什么用呢？”我软弱得没有一丝力量。“我不想听你说，如果你肯让我一个人在这儿，我就很感激你了！你走吧！”“你的意思是说，我们之间也完了，对不对？”他的呼吸更重了，开始无法控制自己的声调。

“你应该娶绿绿，”我的喉头胀痛，声音枯涩。“你该对那个可怜的女孩负责！”“我娶个鬼！”他愤怒的大叫，忽然一把拉起我来：“咏薇，你跟我走！”他拉住我，不由分说的向门口跑去。

“到哪儿去？”我挣扎着：“我不去！”

“你一定要来！”他把我拖出了房门，由后门拖向外边：“我要把这件事情弄清楚，你跟我一起去弄清楚！走！”

他拉着我穿过竹林，跑向原野，秀枝在后门口诧异的张大眼睛望着我们。原野上秋风瑟瑟，树影幢幢，我挣不脱他铁一般的手腕，跟着他跌跌冲冲的跑向前去。

寒烟翠 20

他跑得非常之快，原野上凹凸不平，没有多久，我已气喘不已，但他的脚步丝毫都不放松，反而步步加快，我踉跄着，挣扎着，喘着气喊：“你带我到哪里去？我不去！”

“去找绿绿！”他也跑得气喘吁吁：“去找他们理论！”

“我不去！”我喊。“你非去不可！”他喊。

我们跑进了树林，荆棘刺伤了我的手臂，树枝勾破了我的衣服，他紧抓住我的手，发狂的向前奔跑，我跟不上他的步子，数度跌倒又爬起来，我的头发昏，喉咙干燥，被他紧握的手每个骨节都在痛楚。一根藤蔓绊住了我的脚，使我整个身子冲出去，再跌倒下来，我的手臂擦在一株树干上，痛楚使我放声尖叫，他停住，喘息的望着我。

“你发疯了！”我喊着，坐在地下，用手蒙住了脸。

“好了！咏薇，”他把我拉起来。黑暗的树林内看不清他的脸，只看到他痛苦燃烧着的眼睛。“你要跟我去弄清楚这件事！我们走！”“我根本不要去！”我大喊：“你放开我！”“你一定要去！”他也大喊：“我会把绿绿捉来，她凭什么不肯说出那个人的名字？我要把她吊起来，审问出事情的真相！”“你想威胁她，我知道！”我发着抖，他眼睛中有一抹狂野的光。“你想让她害怕，使她不敢说出来！我明白了，她怕你，所以不敢说出你的名字！你现在又想威胁她，叫她另外说出一个人来…”“啪”的一声，他猛抽了我一个耳光，我站立不住，差点跌倒，退后了几步，我望着他。月光和树影在他的脸上交错，他的嘴扭曲着，眼睛疯狂而凶狠。我不由自主的打了一个冷战，他的表情使我恐惧，而那一耳光的重击，在我脸上热辣辣的发着烧。生平没有挨过打，也从不知道挨打的滋味，这一耳光带来的不止委屈，还有更多的恐怖，再加上他那凶狠的表情，和林内黑黝黝的光线，我不知道我是和怎样的一个人在一起？是人还是魔鬼？他向我走近了，我不住的后退着，四肢剧烈的发起抖来，喃喃的，我语无伦次的说：

“你你——你——不——不能碰我，你——你——你——
不能——不要打我！你——”

他逼得我更近了，他的嘴唇也在颤抖：

“咏薇，你过来，你别怕我，我不是要打你，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咏薇，你别怕，我不打你，是你把我逼急了，咏薇，咏薇…”我听不清他说的话，只看到他越来越向我逼近的脸，和那只他曾打过我耳光的手，他向我伸出手来了，我退着，退着，一株树挡住了我，我退无可退，他的手已接触到我的衣服，他嘴里还在不停的说：

“你怕什么？咏薇？是我呀，是凌风。我没有想到会吓着你，咏薇，你别怕，我不再打你，咏薇…”

我抖战得十分厉害，直直的瞪着他，当他的手接触到我的衣服的一刹那，我爆发了一声恐怖的尖叫，掉转身子，不辨方向的狂奔而去。凌风在后面紧追了过来，同时发狂般的大喊：“咏薇！咏薇！你别跑呀！咏薇！我不打你！你回来，咏薇，你会摔交，咏薇…”

我没命的奔跑，脑子里糊里糊涂，除了恐怖的感觉，什么意识都没有。我只知道要逃开凌风，必须逃开

他！穿出了树林，我不辨方向，在原野上狂奔。凌风紧追不舍，边追边喊：“咏薇！咏薇！咏薇……”

我跑着，目光模糊，呼吸急促，突然间，斜刺里窜出一个高大的黑影来，拦住了我的去路，我抬头一看，是张狰狞可怖的脸！绿绿的父亲！他举着一把刀像个凶煞神般对着我，我大叫一声，折回了头再跑，我撞在凌风的身上，跌倒在地上，凌风弯腰注视着我，他的手颤颤抖抖的抚摸着我的面颊，嘴里喃喃不清的说：“都是我不好，我吓着了你了，我不该打你，都是我不好，咏薇，我那么那么爱的咏薇，我怎么会打你……”

那高大的黑影扑了过来，我完全昏乱了，只会不断的狂喊，那山地人攥住了凌风，我什么都弄不清楚了，只听到不知从何处传来一声女性尖锐的呼叫：“凌风！小心！刀子！”

然后，我看到月光下刀光一闪，接着是凌风的一声痛苦的呼号，我从地下跳了起来，正好看到那山地人把刀子从凌风的肩膀上拔出来，我张大了嘴，望着从凌风肩膀上汩汩涌出的鲜血，完全吓呆了。然后，我看到那山地人再度举起了刀，对着凌风挥下去，我大喊，出于下意识的扑了过去，但是，有个人影比我还快，一下子窜过来抱住了那山地人的胳膊，我看过去，是绿绿！月光下，她的脸苍白紧张，那山地人怒骂着要拔出手来，但绿绿拚死抱住她父亲的手臂和刀子，同时，对我大喊着说：“你站在那儿干什么？还不赶快去叫人来！去呀！去蜒蜒蜒蜒蜒”一句话提醒了我，我转身向着幽篁小筑飞奔，同时尽我的力量大声喊：“救命呀！救人啦蜒”但是，在各种刺激和惊恐之后，我已经浑身无力，跑了没有多少步，就摇摇欲坠的要跌倒，扶住了一棵树，我靠在树干上拚命喘气，只觉得眼前发黑，头中嗡嗡作响。好一会儿，我才回过气来，又拉开喉咙大喊，迈着不稳定的步子向前奔跑，当我看到手电筒的光的时候，我真高兴得要晕倒，我鼓足余力来喊：“救人呀！谁在那儿？”

来的不止一个人，是凌霄和老袁。秀枝看到我们出去的时候就告诉了章伯母，一定是章伯母的第六感使她派出凌霄和老袁来找我们。凌霄扶住了我，我们尽快回到凌风被刺的地方，远远的，老林看到我们就带着绿绿窜进了黑暗里，等我们赶到，月光下，只有凌风独自倒卧在血泊里，鲜血把他的白衬衫染成了一片鲜红。

我站住，深吸了一口气，喃喃的说了一句：

“他杀死了他蜒”就双腿一软，晕倒了过去。

这以后的事我都是朦朦胧胧的，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被带回幽篁小筑的，也不知道凌风是怎样被抬回去的，只晓得当我醒来的时候，是在自己的房间里，而整个幽篁小筑都是沸沸扬扬，全是人声。我站了起来，虽然软弱，神志却清明多了，打开房门，正好凌云从对面走来，我一把抓住她的手，急促的说：“凌风呢？他死了，不是吗？”

“他没有死，”凌云握住了我的手，紧紧的握住，她一定怕我再倒下去。“他只挨了一刀，血流了很

多，你现在可以去看他吗？他在找你。”我抽了一口气，然后，我仆在门框上，轻轻的啜泣了起来，凌云用她的胳膊围住我的肩膀，她在危急之中，反而比我坚强。好一会儿，我才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拭去了泪，跟她走向凌风的房间。房里全是人，章伯伯、章伯母、凌霄、韦白，还有韦白学校里的校医，挤满了一个房间，吵吵嚷嚷的。章伯伯在摩拳擦掌的说要剥老林的皮，韦白在劝解。不过，这些对我都是些模模糊糊的影子，我的眼光只是定定的停在凌风的身上。

他躺在那儿，脸色比纸还要白，嘴唇上没有丝毫的血色，但是，眼睛却瞪得很大，带着一种烧灼般的痛苦，用眼光环室搜寻，我们的眼光接触了，立即像两股电光，绞扭着再也分不开来。在这一瞬间，我分不出是喜是悲，也不知道对他是爱是恨，只觉得酸甜苦辣各种情绪，涨满胸怀，竟不知该如何处理自己，只能愣愣的站着，愣愣的望着他。

好半天，他微微掀动了嘴唇，虚弱的低唤了一声：

“咏薇蜒”我再也忍不住眼泪，到如今，我才了解自己竟是这般软弱无能，似乎除了流泪，我就没有任何办法。呆站在那儿，我低着头唏嘘不已，章伯母长叹了一口气，说：

“唉！这真不知道是怎样的一笔孽债蜒”

推了一张椅子到凌风床边，她把我按进椅子上，拍拍我的肩膀说：“好孩子，你就陪陪他吧，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Q”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被动的坐在那张椅子上，我只是一个劲儿的低头垂泪。章伯伯在和校医研究，是不是要把凌风送到埔里或台中去医治，校医表示没有伤到筋骨，目前又血流过多，还是在家调养比较好，韦白也说缺乏交通工具，如果用三轮板车颠上一两个小时，可能再度造成伤口流血，一动不如一静。只有章伯伯坚持要送医院，怕有校医没检查出来的伤势。最后，还是凌风呻吟着说了一句：

“我绝不去台中，我要留在家里。”

章伯伯看看凌风，不再坚持了，但又想出一个新的问题：

“经过情形到底是怎样的？咏薇芽”

“我一”我收集着散乱的思想：“我也弄不清楚，大概老林就等在幽篁小筑附近，跟踪着我们到野地里，等我们离幽篁小筑很远了，就乘人不备窜了出来。”

“哼！我要剥他们的皮Q”章伯伯咬得牙齿格格作响：“简直没有法律，任这般野人杀人放火，我们的生命还有什么保障！天亮我就去找警察来，看吧！我不报这个仇我就不姓章！这些王八蛋…”“我说算了吧！”章伯母又叹口气，声音十分疲倦和苍凉：“仇恨都不是简简单单一点小原因造成的，这些年来，你用山地人做工，又不肯客客气气的待他们，他们早就怀恨在心，再加上绿绿一”她咽住了，又叹口气：“唉，总之一句话，他们如果有五分错，我们就也有五分。现在，千幸万幸没有出人命，我们就别再追究了吧，继

续闹下去，又有什么好处呢芽”

“怎么芽”章伯伯跳了起来：“凌风挨他一刀难道就算了？他以为我们章家人好欺侮……”

“你不是不了解，”章伯母幽幽的说：“山地人都单纯朴实，就是剽悍一些，如果你不去惹他们，他们绝不会来惹你的，这事就让它过去吧！”“我绝不这样——”章伯伯的话讲了一半。

“好了，”韦白插了进来：“凌风需要休息，我们出去讨论吧！让凌风睡一下。”他们向门外走去，章伯母回头对我说：

“你陪他一会儿？嗯芽”

“我——”我犹豫着。

“咏薇熏”凌风在床上恳求的唤我：“请你留下来，我有话对你说。”

我情不自己的坐了回去，当他们退出门的一刹那，我忽然想起绿绿，那个在最危急的关头，拚死命保护了凌风的那个女孩子，我对她的最后的一个印象，是她用全力抱住她父亲的刀子。她怎样了？会不会也受了伤？在那种情况下，要不受伤几乎是不可能的。谁会去治疗她？我追到房门口，叫住了凌霄：“你最好去找一找绿绿，”我低声说：“可能她也受了伤。”

“是吗？”他的脸微微的扭曲，眼睛里有着痛苦：“她怎么会——”“是她救了凌风，”我说：“她用身子扑在她父亲的刀上。”

凌霄脸上的表情十分复杂，沉思片刻，他点点头说：

“你放心吧，我会去找她。”

我回到凌风的床边，他的脸色更苍白了，被单上到处都染着血渍，伤口虽被厚厚的绷带所包扎，血仍然渗了出来。我有些惊悸，血使我害怕。“你还在流血，”我说：“我去找医生来！”

“不要，咏薇，”他用那只未受伤的右手抓住了我，他的手是灼热的。“你坐下来，好吗？”

我坐了下来，不安而且担心。

“你在发烧。”“别管它，好吗？”他软弱的，却坏脾气的说：“你只是想跑开而已，陪着我对你苦刑，我想。”

我忍耐的坐着，咬住嘴唇，默然不语。被伤害的感觉咬噬着我，各种复杂的情绪包围住我，仅仅是昨天，我还多么愉快而骄傲的享受着我的爱情和生命，张开了手臂，拥抱着整个的世界。现在呢？我处在多么可悲而尴尬的地位！他对我还要求些什么呢？那个女孩怀着他的孩子，又拚了命来保护他，一个男人，还不该对这样的女孩负责任吗？我应该走开了，走开，走开，走开……走开到远远的地方去，到世界的尽头去。“你为什么不说话？”他暴躁的说：“你觉得勉强就不要待在这儿！”他呻吟着，头在枕上转动，大颗的汗珠从额上滚了下来。泪水涌进了我的眼眶，模糊了我的视线，我继续忍耐着，因为他显然十分痛楚，而

且在发着烧，抬起眼睛来，我望着他，哀求的说：“你别折磨我了吧，凌风！”

我的眼泪软化了他，沉默了片刻，他把灼热的手压在我的手上。“对不起，咏薇，”他呻吟的说：“你一定不要跟我生气，我发脾气，是因为我太痛苦的原因，我不知道你心里是怎样想的，这使我焦急一哎，”他把头转向一边，汗湿透了枕头套。“你已经相信我了，是不是？哎唷！”他呻吟，抓紧了我的手：“给我一点水，好么？”

我倒了一杯水，把手插进他脑后，扶起他的头来，喂他喝着水，他如获甘泉，大口大口的把水喝完了，然后，他侧过头来，把灼热的嘴唇贴在我的手臂上，轻轻的吻着我，低声的说：“咏薇，我多么多么爱你！”

泪沿着我的面颊滚落，他的声音绞痛了我的心脏。把他的头放回在枕头上，我用一块毛巾打湿了，压在他的额上，含泪说：“你就好好睡一下吧！”

“但是，你已经相信了我，对不对？”他固执的问。

“相信你什么？”“我没有做过那件事！绿绿那件事！”

我默然，我知道那个孩子必定是他的，我也不想再欺骗自己。“喂！”他的坏脾气又来了，暴躁的喊：“你相信了，是不是？”我望着他。“现在不要谈这个问题，好不好？”我勉强的说：“你需要休息，赶快睡吧！”“但是，你相信我了，对不对？”他大声喊，用手扯住我：“你一定要告诉我，你相信我了，对不对？”

我挣脱了他，走到门边去。

“我不相信，凌风，我无法说我相信！”我哭了出来：“你别再问我，你睡吧！我去找医生来看你！”

“你不要走！”他大叫，从床上挣扎着爬了起来：“我告诉你，那不是我干的事，我告诉你一哎唷！”他不支的倒了回去，碰到了伤处，痛苦的大叫：“哎—啊！”

我跑回床边，用手按住他，哭着说：

“好，好，算我相信你，你别再折磨我了，你躺着吧，凌风……”我泣不成声，真不知道这是哪一辈子的冤孽！

章伯母和校医闻声而至，医生给他注射了一针镇定剂，又打了两针消炎针，他烧得很高，医生表示，如果发烧持续不退，就只有赶快送医院。整晚，我，凌云，和章伯母都守在他的床边，轮流照顾他，不停的把冷毛巾敷在他的额上。

他辗转呻吟了一夜，天快亮的时候，他的烧退了，开始进入平静的睡眠状态。“他没事了，”医生说：“以后只是休养，给他在学校里请假吧，他起码要在床上躺两个星期。”

他睡得很安稳了，呼吸均匀的起伏着，我注视着他，他熟睡的样子像个天真无邪的婴孩。我的凌风！我

那样深深切切爱着的凌风！当他好了之后，他不会再属于我，我也不会再属于他。另一个善良而无辜的女孩有权利得到他，这是我离去的时候了。“咏薇，你去睡一下吧！”章伯母说：“你已经累了一整夜。”

“是的，我要去了。”我说，拉平了凌风的被角，再深深的看了他一眼。再见了，凌风！别了，凌风！我抬起含泪的眼睛来望着章伯母。“他醒来的时候……”

“我会告诉他你怎样看护了他一夜，”章伯母温柔的说：“你去吧！”我点点头，没什么可多说的了，也不必说了。我慢慢的走向门口，轻轻的说了一句：

“再见！”走出凌风的房间，我看到韦白一个人站在晨光微曦的院子里，背着手，望着天空的曙色。看到了我，他深深的审视我，温和的说：“咏薇，够你受的了！”

我冲向他，把头仆在他的胸前，低档的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说：“韦白，为什么人生这样苦呀！”

他用手揽住了我，轻抚着我的头发，像个慈父般拍着我的背脊。这个我崇拜过，敬爱过，甚至几乎爱上了的男人，这时我对他所有的感情，都综合汇集成一种最单纯的、最诚挚的孺慕之情。以后，我什么时候再会见到他？我不知道。但几个月来，他对我助益良深。捧起我带泪的脸，他低档的说：

“咏薇，生命就是这样，昆虫每蜕变一次要受一次苦，而成长就在这种痛苦之中。”

“是么？”我傻傻的望着他。

“是的，”他点点头：“你比刚来的时候，已经长大了很多，你还会再长大的。”我也点了点头，似乎是懂了。低档的说了声再见，我离开了他，回到了我的房间里。

我立即收拾我的东西，我只带了那顶蓝帽子和几件换洗衣服，留了一张简单的纸条，在曙色里离开了幽篁小筑。

我将徒步到埔里，然后搭车去台中。

戴上帽子，我对幽篁小筑再看了最后一眼，这幢农村的小屋，有我的初恋，我的眼泪，我的欢乐，和我的悲哀。现在，我走了，带去的只是满怀愁苦。

我迈开步子，踏上了一段漫漫长途。

寒烟翠 2 1

太阳逐渐的升高了，虽然季节已进入了秋天，太阳的威力却丝毫没有减弱，那条满是黄土的公路赤裸裸的曝晒在烈日之下。我的帽子挡不住热力，汗水在我的头发里面蒸发。我的双腿疲倦无力，四肢像瘫软成一

团的棉花，步行让我感到非常吃力，而阳光让我头晕目眩。我不知道这样走到埔里要几小时，也不知道是不是有公路局的车子可乘，（事后我才知道确实是有的，而且只要走到镇上就可以搭车。）对方向也糊糊涂涂，只是盲目的向下山的方向走。

这样走了两小时之后，我才发觉自己的“出走”过于冲动，第一，我从昨天晚上起就没有吃东西，再加上一夜没有睡觉和紧张、恐怖、伤感的各种刺激，早已虚弱到极点，两小时下来，我已举步维艰。第二，事先一点计划也没有，我即使走到了埔里，又准备怎么办？到台中？然后呢？回台北？去找妈妈？还是找爸爸？第三，这是最严重的一点，我发现我身上没有带钱。在青青农场，钱根本毫无用处，几个月来我没有用过一毛钱，早已忘记人的世界里，没有钱是无法生活的。妈妈走时给了我两百元，我全放在抽屉里，离开的时候竟连想都没有想到，这样走下去，我怎么也不可能徒步到台北，那么，我该怎么办？

我生平没有如此疲倦和泄气过，站在路边，我翻开每一件衣服的口袋，抖出了我随手带的一个小皮包里的全部东西，只找到了二十三块零五角钱，这一点钱够我干什么呢？我几乎想折回青青农场，但是，我的倔强不容许我回头，青青农场里那些解决不了的感情纠葛，也不容许我回去，我眼前始终浮着绿绿拚命救凌风时的表情，那样勇敢，那样不顾一切！不，反正我不能回去，无论情况多么困难，我还是要先走到埔里再说。随后，我发现我的脖子上还有一条戴了多年的金项链，这增加了我的勇气，到埔里之后，我或者可以找到一家当铺或银楼，那么，最起码可以换得我到台中的旅费，到了台中，我就可以打电报给妈妈，让她来台中接我。这发现让我定了心，我又继续走上了我的旅程。

那旅程何等艰苦！许久许久之后，我都忘不了那一天。炙热的阳光，飞扬的灰尘，我踉跄的迈着步子，越走越无力，越走越困苦。我的嘴唇开始发干，继而喉咙烧灼，胸腔像要爆炸，胃部也跟着疼痛起来。公路蜿蜒漫长的伸展着，仿佛直通天边，无论怎样走，也走不到终点。我的头胀痛而晕眩，阳光里有数以千万的金星在跳动，好几次，我都觉得自己会倒下去，好几次，我瘫软的坐在路边的草里喘息，像个受伤的、迷途的小绵羊。这样，我走了又走，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走了多远，但是，埔里依旧不知在地球的哪一点。

当我在路边发现了一块草地，又发现一座小树林的时候，我高兴得想欢呼，走进了树林里，我倒在一棵松树底下，像一支烧熔了的蜡烛，整个身子全瘫痪了。躺在那陌生的树林里，我舌敝唇焦，喉咙、胸腔和胃部都在烧着火，我用舌头徒劳的舔着嘴唇，汗珠像雨点般从额上滚下来，衣服都被汗水所湿透，贴在我的背上。

林子里静悄悄的，软弱和孤独开始向我袭来，我想起青青农场的竹林，溪水，和那山上的梦湖！我想起凌风，凌云，凌霄，还有韦白，他们现在都在做什么呢？我离开青青农场才几小时，但是，好像已经有几百年了。我已经开始怀念它，而且，越来越感受到离别的强烈的痛楚了。

有一只鸟从远方飞来，噗喇喇的落在我身边的松树上，我仰躺在地下，望着它白色的羽毛在阳光下闪烁。能当一只鸟多好，高兴飞到哪儿就飞到哪儿，如果我是一只鸟，我先要飞回青青农场去看看，看看凌风，看看凌云，凌霄，章伯母……，看看我所爱的那些人们。

我忽然从地上坐了起来，那只鸟似曾相识，是一只白色的鸽子，它多像凌云的鸽子呀！凌云的玉无瑕！它在松树上歪着头看着我，我不由自主的对它伸出手去，试着喊了两声：

“下来！玉无瑕！下来！”

它真的飞了下来，毫不考虑的直飞到我的手背上，玉无瑕！它竟然是玉无瑕！我像个流浪人看到了亲人一般，突然涌上了满眶泪水。用手轻轻抚摸它光滑的白色羽毛，我悲悲楚楚的对它说：“你从那边飞来的，是么？你还要飞回那边去，是么？”而我呢？我也从那边来，却不能飞回那边去！我举起它来，用面颊贴着它，鼻中酸楚，泪雾迷蒙。它扑动了两下翅膀，我立刻抓牢它，对它说：“别走，玉无瑕，再陪陪我吧！我是这样孤独！”

它真的停了下来，一个劲儿的歪着头打量我，我抚摸着它，猛然间，手触到了什么，低头一看，它的脚上绑着一张纸条，凌云的情书？不！余亚南已经走了，这不会是他们的通讯。解下了那张纸条，我打开来，上面的字迹使我欲哭无泪，竟是凌云写给我的！上面写着：

“咏薇：你的出走使二哥发狂，闾家大乱，如果接到了这张纸条，盼立即回来！

凌云”

我用手蒙住脸，坐在树林里无声的啜泣。我的心在呼喊：“回去！回去！”我每个细胞都在跳动，每根神经都在呼唤凌风。折回青青农场的愿望超过了一切。半晌，当我放下手来，玉无瑕已经飞走了，它怎么会找到我？这不是天意要我回去吗？我站了起来，走回到公路上，阳光刺痛我的眼睛。我站在路边迟疑了两分钟。玉无瑕已经飞回去了，我也要飞回去，我发现几个月的青青农场的生活，也把我训练得有了家鸽的习性。我回转了方向，开始往青青农场走去。

我在下午四点多钟回到了青青农场，疲倦，衰弱，饥渴，而肮脏，我没有走到幽篁小筑，只在看到青青农场的招牌时就完全脱力了，我扶住那块招牌，身子往下溜，晕倒在牌子底下。我醒来的时候，一室温暖的灯光罩着我，没有比再看到章伯母温柔的微笑更安慰的事了，也没有比又接触到我那住了几个月的小屋更亲切的事了，我想哭，又想笑，章伯母静静的坐在我的床边，用手抚摸着我的面颊，轻轻的说：

“再睡一会儿，咏薇，你还很衰弱。”

“我流浪了一天。”我哑声说，喉咙还在隐隐作痛。

“我知道。”章伯母对我温存的微笑。

“我收到了玉无瑕传的信。”我说。

“我知道。”章伯母再说。

“我总算回来了。”我说，倦意仍然浓重，打了一个呵欠，我伸展四肢。“凌风好么？”

“你回来了，就没有什么不好的了。”

我微笑，把头转向一边，又沉沉的睡去了。

事后，我才从凌云嘴里，知道了那天我走后的事情，据说，凌风在八点多钟突然从沉睡里醒来，大叫着说我走掉了，他们都认为他在做噩，但他坚持要见我，于是，凌云只得到我的屋里来叫我，而发现了我的留条。然后，整个章家都陷入了混乱里，凌霄在附近找了一圈没有找到，老袁和章伯伯、韦白都出动了，各方面寻找，凌风发狂一般的要自己去找，他们只好给他注射镇定剂。章伯母发现我没有带钱，认为我必定不会走远，于是韦白建议利用鸽子，凌云就把每只鸽子的脚上都绑上纸条，六十几只鸽子全体放了出去。这原是碰碰运气，因为鸽子不会寻人，只希望我能认出鸽子来。没料到真会有一只鸽子飞到我的附近，而被我认了出来，竟鬼使神差的收到了纸条。鸽子放掉之后，凌霄又骑摩托车出去找，到了镇里，没有找到，又往埔里的方向找了一段，但估计我不会走得太远，而没有继续找下去。然后，都认为我一定搭上了公路局的车子，去了埔里或台中，直到四点半钟，韦白发现我倒青青农场的牌子底下，手里紧握着凌云写的纸条。他把我抱了回来，先抱到凌风的床前面，凌云说，当凌风看到我那么狼狈的时候，他哭了，像个孩子般哭得非常伤心，说我不该这样轻率的离去，简直是虐待自己。

这些都是后来凌云陆续告诉我的，至于那一天，我沉沉睡去后就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才醒来，醒来时已红日满窗，凌云捧着一盘热气腾腾的食物站在我的床前面，微笑的望着我。我坐起身来，从来没有感到那样饥饿。凌云把托盘放在我床前面，笑着说：“你一定饿垮了，赶快吃吧！我那个好哥哥哦，已经问起你一百二十次了。”我的脸微微发热，噢！凌风！能重新见到他是多么欣慰的事情，我好像有几百个世纪没有见到他了！托盘里的蛋香绕鼻而来，我看过去，一大杯新鲜牛奶，两个油炸荷包蛋，还有一大盘刚出笼的热包子。我多久没吃过东西了？起码一百天！我想。拿起筷子，我立即大吃特吃了起来，我的好胃口使凌云发笑，她坐在我的床沿上，絮絮的向我述说，凌风怎样一清早就问起我，睡得好不好？吃东西了没有？做噩梦了没有？醒来了没有？有人照顾没有？生病了没有？……她叹了口气，笑着说：“你不知道他有几百个问题！简直像个老太婆了！”

我饱餐了一顿之后，又好好的梳洗了一番，觉得精神恢复了不少，镜子里的我虽然依旧苍白，但眼睛又是亮晶晶的了。换上了一身干净的衣服，我和凌云来到凌风的房间里。在走进房间之前，我的意识全陷在一种朦胧的喜悦里，因为我出走过，我几乎失去了这一切，而我又回来了，重又拥有这一切，这使我有种强烈的失而复得的欣喜。因此，我完全没有想到我出走的原因仍然存在，那分纠葛并未解决，而凌风——依旧不

是个忠实的好爱人，依旧不该属于我。

跨进房门，我一眼看到满房子的人，韦白，章伯伯，章伯母，凌霄，再加上和我一起进来的凌云，挤满了一个房间。他们围在凌风床边，似乎在追问绿绿的事情，我的出现使他们住了口，但是，我的喜悦也已经从窗口飞走了，我开始发现，我的出走虽然不智，我的回来却更加不智。

凌风费力的用右手支起他的半个身子，眼睛像电光般射向我，哑着声音说：“咏薇，你——你怎么这样傻？”

我站在他的床边，低垂着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重逢的喜悦和绿绿的阴影同时并存，感情上的矛盾和精神上的压迫让我喘不过气来。凌风握住了我的手，握得那样牢，好像怕我逃走。他用沉痛的语气说：

“咏薇，你真不该出走，在真相没有弄明白之前，你尤其不该走，”他顿了一顿，叹口气，痛心的说：“我是那样坏吗？咏薇，你对我连一点信心都没有！”

我依然不语，章伯母拍了拍我的肩膀，用故作轻快的语气说：“好了！咏薇总算回来了，这比什么都好，假若把你弄丢了，你叫我怎么见你母亲？”

“她会回来的，”韦白站在我对面，微笑的望着我说，他的笑容温暖而解人。“她是只小鸽子，她认得那儿是她的家。”他的话一直讲进我内心深处。

章伯伯背负着手，在室内不停的走来走去，看样子心情十分恶劣，忽然停在我的面前，他盯着我问：

“你为什么要出走？咏薇？我们待你不坏呀！”

我咬住了嘴唇，别过头去。章伯母急忙打着岔说：

“好了好了，这事情已经过去了，别再谈吧，还是讨论如何处置绿绿，凌风既然否认这件事，我们只有找着绿绿，问个清楚明白……”“根本不用问，”章伯伯愤愤的说：“那准是一个山地人的种，老林是看上了我们家，想尽办法要把女儿嫁过来，整个事情全是诡计，如果不是你们阻止，我就把老林关到监狱里去，他不吐出实情来才有鬼！呸！他想动我们家的脑筋，活见他的大头鬼！想想看，我们章家怎么会娶那种野人，他做梦！甬想！”“老林不是个无中生有的人，”韦白静静的开了口：“这事最好还是彻底解决，否则总是后患。”

“彻底解决就是把老林抓起来……”章伯伯吼着说。

“让整个山胞村都动公愤？”韦白问：“他们的爱和恨都很单纯，别让他们觉得平地人在欺压他们！”

“那么，我们难道真娶绿绿？”章伯伯瞪大眼睛：“韦白，你是不是也认为那个孩子是凌风的？”“那个孩子是我的。”一个声音忽然低而清晰的冒了出来，像枚炸弹一般震动了每个人，我瞪着眼睛望过去，是凌霄！他挺立在窗口，阳光从窗口射在他的脸上，他的神情坚决，果断，和不顾一切。他的眼睛光明磊落，薄薄的嘴唇紧紧的抿成了一条线。一目了然，他已经拿定了主意。

室内好半天没有人说话，然后，章伯伯的头向凌霄伸了过去，用低哑的声音说：“刚刚 是你在说话吗？”

他的神情阴鸷凶猛，仿佛要把凌霄吞进肚子里去。但，凌霄的背脊挺得很直，脸上丝毫 没有畏惧之色，他直视着他的父亲，安安静静的说：“是我。”“你说什么？”章伯伯阴沉 的问。

“我说绿绿的孩子是我的，”凌霄坦白的说：“事到如今，我的良心不允许我再沉默下 去，凌风也不该受平白的冤枉，”他抬起眼睛来望着凌风，低声说：“我很抱歉，凌风，你 这一刀应该我挨的。”“啪”的一声，章伯伯重重的对凌霄挥去了一掌，凌霄后退了一步， 嘴角立即流出血来，他用手背擦去了嘴边的血渍，站在那儿默然不语。章伯伯扑了过去，一 把抓住他胸前的衣服，咆哮着说：“你干的好事？天下的女人死绝了？你会找到那个臭婊 子！你把我们章家的脸全丢光了！现在你说怎么办？怎么办？我打死你这个混蛋！”章伯母 拦了进去，拉开了章伯伯，她喘着气说：“一伟，你别冲动呀！怎么你永远这样沉不住 气？”面对着凌霄，她深深的注视着他，说：

“凌霄，你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吗？你能确定绿绿那个孩子是你的？”凌霄的脸色转为苍 白，他的眼睛热情而明亮。

“妈，我很知道我在说些什么，你不了解绿绿，她不是一个淫荡的女孩子！”“见你的 鬼！”章伯伯破口大骂：“她整天在光天化日之下勾引男人，还说她不淫荡！生来的荡妇 相！”

“一伟，”章伯母忍耐的说：“你就少说两句吧！问题在这儿，你发脾气于事无补 呀！”望着凌霄，她说：“为什么你到现在才说？事情一开始你为什么 不承认？”

凌霄垂下头去，半晌，他才抬起头来，眼底有一抹淡档的羞惭和迷惑。“我不知道，” 他困难的 说：“我想，人都有一些弱点，在那种情况下，我觉得承认了很丢脸。而且，我和 绿绿并不是一一很认真的，我想，我只是玩玩而已，并没料到我需要真正的负责任…” “现在你为什么又承认了呢？”章伯母继续 问。

“我不能让凌风代我受过，”凌霄垂下了眼睛：“他已经挨了一刀，不能再因此失去咏 薇，”他看了我 一眼。“何况——

何况——那个孩子总是我的呀！”

“我不了解，”章伯母脸上有困惑之色：“绿绿为什么不肯指出你来呢？”“我告诉你 为什么她不说，”章伯伯愤诺的插了进来：“因为她也不能确定孩子是说的，我打赌和她睡 过觉的男人起码有一打！”“这是不对的，”凌霄的脸色又苍白了，他有些掩饰不住的激 动：“绿绿不是这样的人，她不承认，只是因为我没有承认，她也是一个人，她也有自尊， 她不愿勉强我，而且，她怕她的父亲会伤害我。”“那么——”章伯母沉思片刻，“你现在 预备怎么解决这件事情？”“我一——”凌霄仰了一下头，低档的说：“我

娶她。”

“见鬼！”章伯伯跳了起来：“你要娶谁？”

“绿绿，”凌霄静静的说：“我要对她和孩子负责任。”

“你敢！”章伯伯暴跳着说：“我绝不允许我家里有绿绿那种儿媳妇！我绝不允许！不管怎么样，我不承认那个孩子，我也不许你和她结婚！”“爸爸！”凌霄白着一张脸，眼睛黑幽幽的闪着光，平心静气的，说：“你忘了，我已经将近三十岁，早就到了可以自主的年龄，我希望你能让我决定自己的婚事！”

章伯伯把桌子一拍，大骂着说：

“混蛋！你——哪哪哪哪简直是造反了！你是我儿子，你就得听我的话……”“——伟！”章伯母又拦了进来，她柔早的声音向来对章伯伯的坏脾气有莫大的功效。“你不要这样大呼小叫，好在现在总算弄清楚了真相，关于如何善后，我们再慢慢商量，如果凌霄喜欢绿绿，让他们结婚也未为不可，你何必固执的持地域的偏见，绿绿那孩子纯朴美丽，我倒很喜欢她。总之，我们出去谈吧，凌风需要休息，大家一直在这儿吵，他的伤口怎么会收口？走吧！我们出去谈！”

章伯伯诅咒着向门口走去，大家都跟着走了出去，凌风握住我的手不放，韦白把手放在我的肩上，低声的对我和凌风说：“一天云雾都散清了，嗯？今天的太阳真好，不是吗？把握你们的今天吧！”大家都出去了，章伯母最后离去，用含有深意的眼光看了我们一眼，带上了房门。

室内有一阵岑寂，我低着头，心中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而且，还有几分愧怍和歉疚。为什么我认定是凌风干的呢？多么不合理的固执！竟连解实的余地都不给他？不听信他任何一句话！我是多么幼稚又多么武断呀！幸好我是回来了，如果我没有回来，这误会要那一年才能解除？

“咏薇！”他低唤。“嗯？”“还生我的气吗？”我望着他，他的脸色依然苍白，眼神也很疲倦，我用手轻轻的抚摸他扎着绷带的左肩，支吾着说：

“痛不痛？”“这儿痛，”他把我的手拉到他的胸前，按在他的心脏上。“被哪急的。咏薇，”他怜惜的抚摸我的面颊：“你昨天受了多少苦呀？”“没有你多。”我轻轻的说，坐在他的床沿上，弯下了身子，主动的送上了我的唇。他立即揽紧了我，这一吻，我吻进了我全部的歉疚，忏悔，怜惜，和深情。

抬起头来，他的眼角有泪，我用手指拭去了它，问：

“怎么了？”“这两天以来，像两百个世纪一样长，我觉得你像失而复得一样。”“我也这样感觉。”我低档的说，紧握着他的手，从没有一刻，我觉得如此平静和满足。

太阳透过了竹林，映满一窗明亮的绿。

那一整天的时间，我差不多都逗留在凌风的床边，凌风自从受伤之后，一直都没有好好的平静和休息过，因此，看来十分憔悴和苍白。我静静的依偎着他，四目相对，都有恍如隔世般的感觉。想想看，两天以来，多少事情发生过了，多少纠葛和痛苦来临过了，从死亡的手里逃出来，从离别的边缘擦过去，生离死别的威胁，爱恨交集的矛盾，肉体 and 心灵双方面的折磨，而今，这一切都已成过去，我们依然相处一起，手握着手，心对着心。这以后，应该再也没有烦恼，没有波折，没有误会和争执了。

“我以后会用我整个心灵来信任你。”我说，把他的手贴在我的面颊上。“甚至不再去相信我自己的眼睛，它有的时候会欺骗我。”“谁欺骗你？”“我的眼睛呀！”我说，想起柴房门口的一幕，和那些揉碎的喇叭花瓣。“其实，咏薇，”他不安的欠动着身子，咽了一口口水。“你的眼睛没有完全欺骗你，我挨这一刀也并非完全无辜，我必须告诉你，对于绿绿，我也发生过兴趣。她像一匹美丽的野马，常常会不经意的就吸引人要去降服她，我就是这种心情，所以……那天在柴房里，我确实一一纠缠过她，还有好几次在树林里，我也游戏似的追逐过她。不过，我的心理纯粹是好玩，只是想逗逗她，就像有时我们会去逗弄一只小猫小狗似的。并没有恶意，也没有做出任何越轨的事情来。你一一信任我吗？咏薇？原谅我吗？”

他的眼睛忠诚而坦白，带着那样浓重的祈谅的神色望着我。我立即原谅了他，也信任了他。凌风，他绝非一个圣人，也非完全的君子，但他是有分寸的，他还有一分强烈的责任感，这帮助他走入正途。不过，我相信，穷此一生，他永远抵制不了美色的诱惑，以后，我的嫉妒心恐怕还要接受很多的考验。“为什么不说话？咏薇？”他担心的望着我：“又生气了吗？不原谅我吗？”“我在想——”我微笑的说：“人有爱美的天性，我无法去责备人的天性，是吗？”

“别纵容我，”他也微笑了：“我是不能被纵容的。”

“危险分子！”我说，把手指压在他的眼皮上。“你自己也明白你的弱点。现在，你应该睡一睡，不要再说话了，你不知道你的脸色多坏。”“我不想睡，”他挣开我的手：“怕睡着的时候你会溜走，我宁愿醒着看着你。”“现在，十匹马也不能把我从你身边拉开，”我轻轻的说，俯头轻吻着他的额角和眼睛。“睡吧！凌风！我就在这儿，看着你睡。”

他阖上了眼睛，仍然紧握着我的手。他是十分疲倦了，两天来，他的面颊已经消瘦很多，颧骨也高了起来。看到他那样一个精力旺盛的人，变得如此憔悴衰弱，使我心中酸楚。疲倦征服了他，只一会儿，他的呼吸均匀的起伏，睫毛平静的垂着，他睡着了。我试着把手从他的掌握里抽出来，他立即又张大了眼睛：“你干嘛？别走！”“我没有走。”我说。他阖上眼睛，又睡了，这一次是真照正正的睡着了。

午后，凌风仍然在沉沉熟睡，凌云走了进来，把我叫出去。一天之间，我不知道凌霄和绿绿的问题谈出结果了没有，也不知道章伯伯是否同意了这件婚事。凌云显然带了消息来，站在走廊里，她握着我的手，脸上有着照正的喜悦之情，说：

“咏薇，我们家要热闹了。”

“怎么？”我问。“爸爸已经同意了婚事，韦校长和妈妈费了好大的口舌才说服了他，现在，大哥娶了绿绿，将来你和二哥再一结婚，我再也不会寂寞了。”“算了吧，别提我！”我说，涨红了脸。“章伯伯居然同意了绿绿！我以为他怎么也不会同意的！”

“主要是为了绿绿肚子里那个孩子，”凌云说：“爸爸的家族观念很强，他不愿意章家的骨肉流落在外面。”

“他终于相信了那个孩子是凌霄的？”

“你不了解大哥，”凌云微笑的说：“他是从不说谎的！他既然说孩子是他的，那么，孩子就一定是他的。”

从不说谎？他不是也否认过那个孩子吗？忽然间，我脑子里闪过一个新的念头，一种奇怪的感觉抓住了我，有什么事情不对了？我无法具体的分析出来，但我直觉的感到这里面还有问题，那孩子真是凌霄的吗？为什么一开始他不承认？这是问题的症结。蹙起眉头，我竭力搜索着我的记忆，他在凌风的屋子里说，他对绿绿并不是认真的，只是玩玩而已，可是——可是——可是我知道他是认真的，诚恳的，并非玩玩而已！这里面还有问题，绝非外表这样单纯！他从不说谎，但是他说了谎，为什么？为了掩饰一件事，什么事呢？我摇摇头，觉得脑子里一团乱麻，理都理不出头绪来。或者，我是太多心了，凌风该说我又在编小说了。

“婚礼预备在什么时候举行呢？”我问。

“当然是越快越好，韦白已经到林家去谈了，想想看，本来是冤家，现在要做亲家了，人生的事情多奇怪，是不是？山地人对韦白都很尊敬，韦白去谈是最好的。林家一定会喜出望外，我们没有告他们，反而答应娶绿绿了。噢！”凌云叹了口气：“绿绿真是个美人，我从没见过比她更美的女孩子。”

我也有同感。望着院子里的几竿修竹，和满院阳光，我朦朦胧胧的想着这个事件，本来的一团乌烟瘴气，现在将以婚礼做一个总结，还有比这样更圆满的结束吗？我甩了甩头，甩掉了那困扰着我的疑惑。刚好凌霄从对面走来，我微笑的望着他说：“恭喜你，凌霄，我刚刚听说事情解决了。”

他的脸微微的红了一下，眼底有些不自在。迟疑了一会儿，他说：“有件事，咏薇，我没有找到绿绿。”

“你还不知道她受伤没有吗？”我问。

他摇摇头。“不知道。我希望——她父亲不至于伤害她。”

“反正，韦白会带消息回来。”我说。

黄昏的时候，韦白回来了，他的脸色并不像我们预期的那样喜悦，反而意外的沉重，站在客厅里，我们大家包围在他身边，章伯母担心的问：

“怎么，不顺利吗？”“不是，”韦白摇了摇头，“林家无条件的答应了婚事，而且非常高兴，老林说他要亲自来请罪，说希望章家原谅他的莽撞，绿绿的母亲高兴得直哭……”

“那不是很好吗？”章伯母说：“还有什么问题呢？”

“问题是——”韦白顿了顿，慢吞吞的说：“绿绿失踪了！”

凌霄惊跳了起来，一时间，屋子里没有一点声音，人家面面相觑，都说不出话来。最后，还是章伯母先开口，望着韦白，她说：“怎么知道她是失踪了？”

“前天晚上，凌风被刺之后，绿绿就逃开了她的父亲，窜进了一座黑暗的树林里，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然后，一直到现在，她还没有露过面。她家里找遍了附近所有的地方，都找不到她。他们怀疑她下了山，到埔里或者台中去了，反正，她失踪了。”韦白紧蹙着眉说。

室内又静了下来，大家沉重的呼吸着，各自在思索着这件突来的意外，半晌，凌霄轻轻的说：“她不会下山，她不会到都市里去，她一定还在这草原的某一个地方。”“你怎么知道？”章伯母问。

“她是属于这山林的，”凌霄说：“一只山猫绝不会跑到城市里面去。她还在这附近，如果她一直不露面，除非是——”他没有把话说完，但我们全体都了解他没说完的那两个字是什么——“死了。”阴影从窗口罩了进来，室内的空气凝肃而沉重，没有人知道绿绿是否负伤，但都知道她没有食物充饥，也没有衣服蔽寒。而且，她不可能从地面隐没。好一会儿，章伯伯突然跳了起来，用粗鲁的声调说：

“大家都呆在这儿做什么？还不分头去找？快呀，通知老袁，散开来到各处去找！”

这似乎是目前所能采取的惟一办法了，我望着章伯伯，在这一瞬间，才发现他暴躁的外表下，藏着一颗多么温暖而善良的心！立即，大家都采取了行动，韦白把附近山区森林划分为好几个地域，分配给大家去找，免得浪费人力在同一个地域里。我们女性都被留在家里，因为凌风还要人照顾，而且，我们也不是好的搜索者。

搜索的队伍出发之后，我又回到凌风的床边。凌风仍然在熟睡，我坐在床前的椅子上，望着他孩子一般的、沉睡的脸庞。四周非常安静，满窗的夕阳把室内都染红了。我静静的坐着，寻思着绿绿可能去的地方。草原面积辽阔，到处都是森林和岩石，如果她安心躲起来，无论怎么搜索，也不可能找到她，除非她自己从匿藏的地方走出来。她为什么要躲藏呢？怕她的父亲会杀她吗？还是因为她已经心碎？

我就坐在那儿，迷迷糊糊的想着这种种问题，室内静悄悄的，落日把竹影朦胧的投在窗玻璃上，远方，有晚风在竹梢低吟，轻轻的，柔柔的，像一支歌。我用手托住下巴，半有意识，半无意识的冥想着。我仿佛又看到绿绿，她的脸浮现在梦湖的绿波里。晚风在竹梢低吟，轻轻的，柔柔的，像一支歌……像一支歌……一支我听过的歌，那歌词我仍能依稀记忆：

“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
在这湖边来来往往，白云悠破，岁月如流，
那姑娘已去向何方？去向何方？去向何方？
只剩下花儿独自芬芳！”

我猛的跳了起来，梦湖！为什么没有人想到梦湖？如果，要躲藏起来，最可能去的地方就是梦湖！那儿是山地人认为不祥，而不愿去的地方，那儿有她爱情的回忆，是她多次流连的地方！还有那支歌！那歌词会暗示她什么吗？“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在这湖边来来往往，白云悠破，岁月如流，那姑娘已去向何方？……”歌词、苦情花、梦湖，一个山地女孩的殉情……我机伶伶的打了一个冷战，谁知道她会做些什么？谁知道？我站起身来，似乎有一种不自觉的力量在推动着我，我走出了凌风的房间，穿过走廊，走出竹叶居的大门，然后，我每根神经都在提醒着我：“梦湖！”“梦湖！”“梦湖！”我向梦湖的方向跑去，越过阡陌，跑过草原，穿过树林，我奔向那座山，攀过了岩石，迈上了山坡的小径，我一直对梦湖走去。

原野上的风仍然在唱着歌：“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在这湖边来来往往……”落日的嫣红已转为暗淡，小径上黄叶纷飞，秋意浓重的堆积在树林里，暮色静悄悄的弥漫开来。我急步的走着，听着自己踩在落叶上的脚步声，清脆的声响在林内徊荡，给人一种阴森森的恐怖之感。寒意爬上了我的背脊，我停住，扬着声音喊：

“绿绿！你在哪儿？”风在回旋，树木在低吟，山谷里响起了空洞的回音：

“绿绿！你在哪儿？”我继续向前走，薄暮的阳光昏昏暗暗，秋风萧瑟阴凉，叫不出名字的秋虫在草里低鸣。远方，不知那一棵树上，有只鹁鸪鸟在孤独的啼唤。落叶飘在我的头发上，再坠落到地下。小径上，不知不觉的就布满了流萤，闪烁闪烁的在黑暗的深草里流窜，像一颗闪亮的星星，被敲碎在草丛里。

我加快了步子，几乎是奔跑着向梦湖走去，我不愿黑暗赶上我，一面跑着，我一面不断的喊：

“绿绿，你在哪儿？绿绿，你在哪儿？”

穿过了树林，我喘着气跑出去，停在梦湖湖边。把手按在狂跳的心脏上，我四面张望，一面仍然在喊着：

“绿绿，你在哪儿？”湖面上堆积着厚而重的暮色，绿色的水面上，翠烟迷离，那些四季长开的苦情花，依然是那一片绿雾中的点缀。我沿着湖慢慢的走，边走边喊，忽然，我猛的收住了步子，用手蒙住了嘴，我看到绿绿了。

她静静的躺在离湖岸不远的水里，红色的衣服铺展着，像一朵盛开的苦情花，她的长发在水里荡漾，半个脸浮出水面，苍白而美丽，她像是在湖水里睡着了，整个绿色的水柔热软软的伸展着，像是一条绿色的毡

毯。我怔了两秒钟，接着，就狂喊了一声：“绿绿！”不顾一切的，我踩进了水里，伸手去拉她的衣服，我钩不到她，湖水已经浸到我的腰际，我不敢继续前进，因为我的游泳技术太差。折回到岸上，我奔进树林里，拾起一支枯枝，再回到水边。走进了水里，我尽量深入，一直到水漫到了我的胸前。用树枝伸过去，我勾着她的衣服，把她拉到我的面前，我喘着气喊：“绿绿！绿绿！”她的手似乎动了一下，她的脸也不像一般溺死的人那样苍白浮肿，我心头狂喜的浮起了一线希望：她还没有死！紧紧的拉住她的衣服，我把她拖向岸边。上了岸，我费力的抓住她的胳膊，用尽全身的力量把她拉上岸来。一当失去了水的浮力，她的身子就特别沉重，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有力气把她弄上岸来的。但是，她终于躺在岸上的深草和苦情花之中了，而我浑身脱力的喘息着，颤抖着，像人鱼一般滴着水。她确实没有死，她的心脏仍然跳动，她的手心和胸前也有暖气。我望着她，知道没有时间下山去求救，我必须尽快救醒她，否则，时间一长，她绝对活不了。拉住她的两只胳膊，我胡乱的拉上又拉下，真后悔中学上护理课学人工呼吸时总在偷看小说。我不知道我的人工呼吸是哪一种的，但居然也给我控出一些水来，而且，她开始转动着头，轻轻的吐出一两声模糊的呻吟。我用力搓着她的胸口和手臂，希望能增加她一些热力，一面大声呼喊她：

“绿绿，醒来！绿绿！”

我拍着她的面颊，掐着她的人中，想尽各种我所听说过的办法来弄醒她。给我一阵乱搞之后，她长长的呻吟了一声，忽然睁开眼睛来，像是从梦中醒来一样，她困惑的望着我，试着要抬起她的头来，大概体力还没有恢复，她又颓然的倒回草地。皱着眉，她呻吟的说：

“这是怎么了？我为什么这样子？”

“你差一点淹死了，”我说，看到她醒来，不禁高兴得眉飞色舞：“你为什么要这样做？绿绿？幸好我的第六感把我引到这儿来，否则你就完了！你为什么要这样呢？任何事都好解决，为什么想不开？”她瞪大了眼睛望着我，仿佛根本不明白我在说什么。

“你——救我起来？”她喃喃的问。

“是的，你以后千万别再寻死了，”我说：“都是那个传说中的故事太害人，你差一点成为第二朵苦情花。”

“寻——死？”她困惑的问：“你是说自杀？”

“是的。”我仍然在搓着她的手腕，她浑身冷得像冰，幸好并没有受伤。我忘了她懂得的国语词汇有限。“我没有自杀，”她摇着头，大眼睛一瞬也不瞬的望着我。“我在这树林里躲了两天，我不知道要做什么，也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我很热，想泡泡冷水，我想，我是太累了，一到水里就发昏了。”“是吗？”我凝视她：“你两天都没有吃东西？我想。”

她的眼神疲倦而迷惑。

“我——不知道，”她精神恍惚的说：“我不知道是怎么了？我不敢回去，我——”她忽然瞪着我，意识回复了，张大了眼睛，她一把抓住我的手，热烈的说：“他们要弄掉我的孩子，你把我藏起来，好不好？我不能让他们弄掉小孩，我要他！”她把手放在肚子上，脸上燃烧着一种母性的纯情。

在那一瞬间，我觉得如此被感动，我在她脸上看到一种原始的、母性的光辉。我了解了，为了保护这未出世的孩子，她才惶惶然的逃到这深山里来，宁可挨饿受冻也不肯回家。而且，她并不在意孩子的父亲要不要她，只是本能的要保护属于自己的小生命，像一切雌性动物所能做到的一样。

“你知道，问题已经解决了，”我拍拍她的手背，愉快的说，我高兴我是第一个告诉她这件好消息的人。“凌霄已经承认了，章家到你家去正式求了婚，你爸爸妈妈也都答应了，所以，你不必躲起来，你和凌霄马上要结婚，也没有人能抢走你的小孩。”她从地上坐了起来，眼睛瞪得好大好大，她的手紧抓着我，嘴唇颤动着，吞吞吐吐的说：

“凌——亮亮亮亮霄？”

“是的，凌霄不是个不负责任的人，他说要和你结婚，你看，什么问题都没有了，是不是？”

她的嘴唇仍然在颤抖，眼光困惑迟钝。

“可——可是，凌霄——为——为什么要娶我？”

“他要对孩子负责任呀！”我说：“而且，他不是一直很爱你吗？”她垂下眼睛，手指冰冷。

“他——他没有对我做过——什么，孩子——不——不是他的。”她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

我的心脏陡的痉挛起来，四肢发冷，这时才感到我浑身的湿衣服贴着身子，而山风料峭。

“是谁的？”我问。“那——那个——”她坦白的望着我：“那个画画的人。”

余亚南！我的呼吸停顿了两秒钟，接着，我的思想就像跑马一般的活动了起来，余亚南！那个长着一对迷人的眼睛的年轻画家！他骗取了凌云的感情，又骗取了绿绿的身体，然后飘然远引！那个收集灵感的专家！他对这些纯洁的女孩做了些什么呀！我坐在那儿出神的凝想，风冷飕飕的吹了过来，我连打了两个寒噤，发现天已经黑了。绿绿从地上爬了起来，我实在佩服她的体力，她看来又若无其事了。在林边的地上，她弯着腰寻找，我问：“你找什么？”“火柴。”她在一堆残烬边找到了一盒火柴，我想，那很可能还是余亚南给她画像时留下来的。我们在湖边生了一个火，烤干了我们的衣服和身体。我的思想已经成熟了，握住她的手，我说：“听我说，绿绿，关于你肚子里的孩子，这是我和你，和凌霄心里所了解的秘密，你绝不要再讲出去，章家都以为是凌霄的孩子，这保障了 you 和孩子以后的生活和命运，你懂吗？凌霄既然承认了，别的都没什么关系，你自己千万别漏了口风！”她看着我，了解的点了点头。她告诉我，她不敢说出余亚南的名字，因为怕她父亲强迫她堕胎，又怕她父亲下山去找余亚南算帐。“他会在城里乱找，会不知道跑到哪里去找，会去杀人，如果他走了，妈妈会伤心死了，害怕死了。”她说。我知道，她并不笨，她下意识里未始

不存着万 一的希望，希望凌霄会挺身而出。但是，我还有疑问：

“你很喜欢余亚南？”我问。

她撇了撇嘴，眼里有惭愧之色。

“我不知道，他对我说，我是最最完美的，是什么女神的化身，我——我根本不知道是 怎么回事，他画画，画我，他说要跟我躲到山里面去生活，吃露水和果子……他讲的话像故 事一样，很好听很好听，我就……”

我懂了，我几乎看到了余亚南，如何去催眠这个终日流荡迷失的山地女孩。我问：

“你现在还想他吗？”她很快的摇摇头。“他跟我不是一样的人，”她语气很平静：“他总是会走的。”她注视我，又加了一句：“我不知道会有小孩。”

我在心底叹息，发现她竟像一张白纸一样纯洁，她甚至还没有了解爱情是什么，章伯伯 说她淫荡，这是多大的误解！或者，她比我，比凌云，比任何一个大家闺秀更纯洁些。

“让我们回去吧！”我站了起来，“章家会以为你没有找到，我又失踪了。”我们向青 青农场走去，她很软弱，我们走得很慢。一路上，我都朦胧的感到有个好神灵在我们的旁 边，它牵引我到梦湖来救了绿绿，也让我获知了事情的真相。

但是，凌霄为什么要承认这个孩子呢？

寒烟翠 2 3

接连的几天，大家都在筹备婚事。老林和他的妻子来幽篁小筑道过歉，我第一次看到他 如此谦和，和拿着刀子砍人的那晚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吞吞吐吐的，他用一半山地话，一半 国语，再夹着一些日语，和章伯母讲了很多很多。他的妻子是个瘦小干枯的女人，脸上也同 样的带着刺青，时间和生活的重担已把她压榨得憔悴苍老，她弯着腰，无限谦卑的向章伯伯 和章伯母鞠躬如也，再三的代她的丈夫致歉，而且还带了大批的治疗刀伤的药草来。章伯伯 依然面有不豫之色，章伯母却待之以上宾之礼，一再告诉他们：

“这以后，两家就是亲家了，以前的事都不必再提了，将来大家要彼此照顾，做好朋 友。”

我不知道老林夫妇是不是完全了解章伯母的意思，但，那次他们的来访总算非常和洽， 章伯伯也隐忍着没有发脾气。他们走了之后，章伯母叹口气说：

“唉，世界上的人类，无论哪一个种族，无论是野蛮还是文明，做父母的那份对子女的爱心都是一样的。别看老林凶巴巴的，其实他心里才宠绿绿呢！他说，管她呀，打她呀，还不都是为了保护她！现在，他的一块石头落了地，就希望绿绿能在我们家做好媳妇，别再成天在山里游荡。唉！”章伯母做了结论：“老林是个粗人，但是，他绝对不是一个坏人！”

婚事的准备很急促，但是，并不很简陋，凌霄现在的卧室被改为新房，一张全新的双人床从埔里运来，蚊帐、棉被、窗帘一概全部换新，还有成匹的衣料也从埔里买来，凌云整天埋在缝衣机上，赶着给绿绿缝制新装，这原该女家做的，可是，绿绿家里太穷了，章伯母就一概包揽。章伯母表示，无论如何，结婚总是喜事，尤其，凌霄是章家的长子，即使是在乡下，也要把婚事办得漂亮些。章伯伯装作对婚事漠不关心，他对凌霄仍然在生气，对绿绿也诸多不满，而且一再强调这门婚事是“门不当，户不对”。不过，当老袁每次去埔里采办时，他总不忘记叮嘱他：“多买些鞭炮回来。”

婚礼被选定在那一个星期六举行，借用山地小学的大礼堂，而且是新式的婚礼，新娘将穿一件白缎子的洋装，头上披一块齐肩的白纱。所有山胞村的人几乎都被邀出席，晚间还借山地小学的操场，预定摆十二桌酒席，这可能是山胞村上数年来所绝无仅有的婚礼。

婚礼前好几天，村上的人都在沸沸扬扬的谈论这件婚事了，韦白常把村上的消息带来，他认为这件婚事会打破山地人和平地人的界线，以后，像苦情花那种悲剧是再也不会发生了。总之，村里的人对于章家以盛大的婚礼娶绿绿的事，感到十分快慰和高兴。那是婚礼的前一天，我在蚕豆架下看到凌霄，他正弯着腰在拔除莠草，尽管他即将做新郎，他仍然不放松自己的工作，整个准备婚事的过程里，他都平静，安详，而满足。仿佛他这一生，再没有什么可要求的事了。

“嗨！”我招呼着他：“这似乎不是新郎该做的工作。”

他抬头看看我，微笑的用铲子弄松泥土，拔出野草来。他的神情幸福而愉快。“我喜欢做这些，什么事都不做使我觉得心慌，”他用手拍拍泥土：“这是一个让人安定的好朋友。”

“有什么事让你不安定吗？”我嘴快的问。

“没有，”他犹豫了一下。“我想是没有。”

我在田埂上坐下来，用手抱住膝，默的审视他。黄昏的天气已不再炎热，落日的余晖遍洒在草原上。我控制不了我的好奇心和我的疑惑。“凌霄，”我静静的说：“你为什么承认那个孩子？”

他迅速的抬起头来望着我，他的眼底有警戒的神色。

“你说什么？”他问。“绿绿没有告诉你？”我说：“我都知道，你不必介意，我绝不会说出去的。我只是奇怪，你为什么要承认这个孩子？你不必要做这样的牺牲。”“牺牲？”他愣愣的说，眼光定定的停在我的脸上。“为什么你说那是牺牲呢？我得到了绿绿，不是吗？”

我愕然的张大了嘴，在这一刻，才了解他爱绿绿竟如此之深，一层敬意从我心中升起，我看清了他的爱情境界，比我和凌风都深刻得多。“难道你对那孩子不会有敌意？”我喃喃的问：“那并不是你的亲骨肉，你或者会恨他。”

“孩子是无辜的，”他宁静的说：“我也不是妈的亲骨肉，她疼我并不亚于凌风，而且，她比爸爸更喜欢我。咏薇，你不会去恨一个孩子的，他们就像小动物般天真无知。”

“对于那个男人呢？你也没有醋意和恨意？”

他停止了工作，把一只脚放在田埂上，胳膊肘支在膝上，托着下巴注视我：“我告诉你吧，咏薇，在我承认那孩子的时候，我以为孩子是凌风的。”“是吗？”我惊异的问。

“是的，你和我一样清楚，凌风有时就喜欢胡闹。当时我想，凌风爱的是你，他是我的弟弟，他的孩子还不也就等于我的孩子，如果我承认了，可以解除他的困难，弥补你们间的裂痕，而我——”他眯起眼睛，望着远方的云和天。“我对绿绿……是不会怪她的，因为她什么都不知道，我不顾一切，也要得到她。”“哦。”我有些明白了。“那么，你会不会恨余亚南？”

他摇摇头，淡然的说：

“世界太大了，形形色色的人都有，余亚南并不可恨，他只是个可怜的角色，他不能面对现实，也不能面对世界，一生只是找藉口来逃避。这种人生来就自己在导演自己的悲剧，我不恨他，我可怜他——”他顿了顿，又加了一句：“也轻视他。”“你怕不怕——”我沉吟的说：“他会忽然跑回来？”

“只怕他明天来胡闹，但他也不是会胡闹的典型，过了明天，没有什么可怕的了，我会保护我的妻子和孩子。”

我知道他不安定的原因了，他怕那个真正的父亲会在婚礼上突然出现，来抢走他的新娘。

“你不用担心，”我说：“余亚南不会回来，如果他会回来，当初他就不会走。而且——”我想起凌云。“他逃开的原因，还不止绿绿一个呢！”“你说什么？”他问。“没什么。”我站起来拍了拍泥土，预备回幽篁小筑。他叫住了我：“咏薇！”“什么事？”“我想——”他沉吟的说：“关于那孩子，不会再有其他人知道了？”“你放心，”我说：“我绝不会说出去一个字。”

第二天，婚礼顺利举行了。在山地小学的礼堂里，婚礼盛况空前，全村的人都涌了进来，包括孩子和老妇，嬉笑叫闹的声音充满一堂。凌风抱病参加，他已经可以行走自如，只是左臂必须吊在脖子下面，像个伤兵。他笑着对我说：

“没想到那家伙砍了我一刀，竟然还做了我哥哥的岳父！”

新娘出现的时候，引起满屋哄然的议论，接着就鸦雀无声的静了下来。穿着白缎礼服的绿绿，美得像梦里的仙女，罩在白纱下的脸庞，从没有这样宁静柔和过。低垂着头，她缓缓的、庄严的迈着步子，走向她生

命中崭新的一页。她头上戴着一圈花环，是凌霄亲手用鲜花为她编起来的，也是凌霄亲自给她戴上去的。她手里抱着一束新鲜的菊花和山茶，脸上淡淡的脂粉增加了她迷人的韵致。她不再是那个迷失在深山里的女孩了，不再是流荡在森林里的女妖，她那样沉静，安详，泰然的走向她的归宿，她已经找到了她的家，休息下她漫游的、疲倦的脚——她停在凌霄的身边了。

结婚证人是韦白，介绍人是临时拉来的两位小学里的教员。观礼的山地人都窃窃私议着那些行礼的规矩，三鞠躬和交换饰物。当一声礼成和鞭炮齐鸣时，我把彩纸对着一对新人头上抛去，那些纸屑漫天飞撒下来，像些五颜六色的小星星，客人们鼓掌欢呼，一对新人手执着手，相视微笑，那些小星星落在他们的头发上，肩上，和衣服上。

我感到眼眶发热，每次看到这种令人兴奋的局面都使我想流泪。依偎着凌风，我满眶的泪水，感动的说：

“多么美！多么好呀！”

他紧挽着我的腰，在我耳边说：

“下一次就轮到我们的了，你要怎样的婚礼？”

那一切都是美好的，婚礼之后，在操场中大张筵席，客人们尽兴喝酒叫闹，夜深，大家醉倒在操场上面，就这样沉沉睡去。连月亮和星星，小草和流萤，都跟着他们一起醉了。

深夜，我们回到了幽篁小筑，一对新人立刻进了新房，没有客人跟到幽篁小筑来，无形间省掉了他们闹新房的一关。可是，凌风不肯饶他们，拉着我的手，他说：

“我们绕到他们窗子外面去，我从窗子里跳进去，吓唬他们一下。”“何必呢？”我说：“你也不怕累，你还没有完全复元呢，当心明天又发烧！”“别扫兴！”他拉着我就向外跑，我只得跟着他从大门外跑出去，绕到凌霄的窗子外面。

窗子里面，一定高烧着一对红烛，映得整个窗玻璃都是红的。我们潜到窗子下面，正好听到凌霄在轻轻低唤：

“绿绿！绿绿！”绿绿低应了一声，然后，凌霄的声音在说：

“你放心，我不会让你受委屈。”

绿绿满足的、长长的叹息，轻声的说：

“凌霄，我现在才知道，我多么爱你呀！”

窗玻璃上，他们两个的头凑拢来，叠成了一个。我拉拉凌风的袖子，悄悄的说：“我们走吧！何必打扰他们呢？”

我们走到竹林旁边，月光如水。凌风突然拥住我，月光把我们的影子投到了地下，两个头凑拢来，也叠

成了一个。

婚礼的喜悦持续了好几天，一对新人像浸在幸福的酒里，带着喜悦的醉意。章伯伯终于 接受了他的儿媳，倒也经常满意的点着头，仿佛根本忘记了他曾坚决反对她。章伯母时常 会突然陷进沉思里，洗手时就把手浸在水中沉思，做饭时把菜刀停在砧板上沉思，或者，她 在回忆她的年轻时代，和她的新婚？我和凌风分润了凌霄他们的喜悦，更深更深的深浸在 我们的爱情里。只有凌云一 婚礼提醒了她什么吗？她总是一个人独来独往，显得特别的沉静。

这天早晨，我在鸽房前面碰到凌云，她正在喂鸽子，看到那些鸽子围绕在她身边，有的 停在她肩上，有的站在她手背上，有的绕着她的头顶飞翔，那情况美得像一幅画。我走过去 帮着她饱，一些鸽子也聚拢到我身边来，那只有着粉紫色羽毛的“晚霞”在鸽群中特别出 色，它使我回忆到第一次发现凌云的恋情，这是一只爱情使者，不是吗？但，那藉着它传信 的青年是怎样的人！他值得凌云为他这样一往情深吗？我不能把绿绿的事告诉她，否则，我 一定要把她从梦里唤醒。用手托起晚霞，我抚摸着它的羽毛，不经心的说：

“这是个好使者，你们怎么想到去利用它？”

她愕然的瞪着我。“你说什么？”她问。“哦，”我想起来了，她从不知道我曾发现过 她的秘密。笑了笑，我说：“我才来的时候，就发现这件事了，我并不是有意探求什么，完 全无意发现的…”

“发现什么？”她装傻。

“信呀！”我说：“晚霞带给你的信，余亚南的信。”

“信？”她一脸的狐疑，凝视着我：“我完全不懂你在说些什么！”“好吧！”我叹了 一口气：“就算那不是信吧，只是纸条而已，余亚南写给你的纸条！”

“余亚南从没有写过纸条给我，”她的眼睛坦白而真诚。“他也没有什么信给我，我们 只是偶尔在竹林里相聚，谈几句话，或者他早上的时候，等我喂鸽子时来找我，有时他也来 幽篁小筑坐坐，不过很少。”

“你们没有藉鸽子传信？”我皱起了眉，困惑的望着她。

“藉鸽子传信？”她惊讶的张大了嘴：“咏薇，你是在开玩笑吧？我只藉鸽子传过一次 信，传给你。”

我完全糊涂了，她的样子不像是隐瞒了什么，而且也没有隐瞒的必要。那么，那张纸条 是怎么一回事？我走到鸽房旁边，伸手到晚霞的鸽房里去摸了摸，什么东西都没有。我知道 不会有的，以前我已经检查过一次。如果那张纸条不是余亚南给凌云的，那会是谁给谁的？ 我愣愣的站在那儿，苦苦的搜索我的记忆，难道——哪哪哪哪哪道我完全弄错了！难道是一——“咏薇，你是怎么回事？”凌云迟疑的说：“你在鸽子身上发现过什么？”“哦，”我脑 中一团混乱，各种乱七八糟的思想和念头在毫无组织的奔驰着，匆促的，我掩饰的说：“没 有什么，大概有人开玩笑。”“开玩笑？怎么开玩笑？”

“有人在鸽子身上绑了张纸条，我还以为是余亚南写给你的呢！”“写些什么？”她好 奇的问。

“根本没有写什么，我都记不清了，一定是有人随便写着好玩的，别理它了吧！”凌云对我看看，微微一笑，她是十分容易把这些小事抛开的，立即就释然了。我们继续喂着鸽子，但是，我的心已经不在鸽子身上了。那张纸条不是写给凌云，一定是写给这栋房子里的另外一个人，谁最可能？有种奇异的灵感来到我的脑海里，我觉得满怀惶悚。

“你想，”凌云忽然说：“余亚南还会回来吗？”

我被拉回到现实。“余亚南？”我怔了怔：“你还没有忘记他？”

“一个人能这样容易的忘记她的爱人吗？”她轻声说。“我不以为他还会回来，”我说：“而且，我敢说——”我咽住了，凌云眼里带着固执的深情，小小的脸庞上一片光辉，她是多么痴情！我必须对她泼下满头冷水吗？

“我也知道他不会回来了。”凌云说，脸上有梦似的微笑，眼睛朦朦胧胧的，像罩在雾里。“他不是一只家鸽，他是个流浪者。不过，无论他走到哪儿，我相信，他必定不会忘记我。”

“是——吗？”我碍口的说。

“是的，你信不信？”她望着我：“最近，我想了很多很多，也看了很多很多，看到大哥和绿绿，二哥和你，我想，我了解爱情是什么了。有一天，我或者还会碰到一个人，还会再恋爱，但是，我永不会忘记余亚南，他也不会忘记我，这是一段最纯洁，也最狂热的感情。无论是谁，初恋都在她感情生活里占最重要的位置。”

“我想——”我顿了顿，让她保持她最美的回忆吧，人生不尽然全是美丽的，但她的感情美得像诗，何必用丑恶的真实来击破她的梦？“我想，你是对的，”我终于说了出来：“他不会忘记你的。”她笑了，她的笑容像天边初升的朝阳。

寒烟翠 2 4

和凌云谈过话后，我就一直思绪紊乱，我无法摆脱“晚霞”给我的困惑，有些想法使我惊扰。站在院子里，我望着这几椽平凡的小屋，望着那包围着房子的几竿修竹，诧异着在僻静的乡间，一幢农村的平房里会掩藏了多少感情的秘密！鸽子从竹梢掠过，我惊悸而不安，初次领会到幽篁小筑的每一个人，都和我息脉相关，我不能漠视我所发现的秘密，和隐藏在竹叶里的危机。凌风没有忽略我的不安，但他认为我在为离愁所苦，因为他再过一天就要去台南上课了，他的伤口已大致平复，成大也已经开学三个星期，他不能再继续请

假了。午后，我们踏着遍地的落叶，在拂面的秋风里，再去拜访了“我们的梦湖”。湖边，黄叶在地上铺上了一块毡毯，几丝游移的白云，轻轻的从透明的蓝天上掠过，绿色的寒烟氤氲氲氲的浮在水面。我和凌风依偎在湖边，他把苦情花结成花环，戴在我的头上，宣布我是他的新娘。我的头靠在他的肩上，朦胧的想着这奇异的湖，多少事故，多少感情，都在这湖边萌生！我还记得第一次看到这湖的那分惊喜，那分迷惑。轻声的，我念着他那次念给我听的词句：“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

他揽紧了我，说：“你知道吗？咏薇？过了明天以后，我的情形就是这阕词的下一半了。”下一半是什么？我愁绪满怀，默不作语。他却毫不考虑的念出来：“黯乡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他拥住我，深情的吻我。我的泪水沾湿了他的唇，他抬起头来，故作欢快的说：“嗨！怎么回事？我多愁善感的小新娘？喏，手帕在这儿，擦干你的眼泪吧，我们不会分开太久，是不是？放寒假的时候，无论你跟着父亲还是母亲，无论你在世界的那个角落里，你一定要回到青青农场来，我们要在梦湖湖边重聚。好吗？咏薇？答应我吗？”我一个劲儿的点头，还有什么力量，会比梦湖对我的吸引更大呢？接着的一天，我们走遍了草原，走遍了我们一起游乐的地方，包括山地村落在内。望着那些简陋的茅草房，那些用泥和草糊出来的墙，那狭隘的窗口和门，凌风说：

“或者我毕业之后，会回到这儿来。”

“改善他们的生活？”我问。

“重建他们的生活。”他指着那些笨拙的房子：“从这些破烂的建筑开始，这些房子都应该拆除重建，空气不流通，狭窄、阴暗、潮湿，长年累月生活在这样的房子里，怎能不生病？”

我想起凌霄，他曾说过，希望能教导山地人种植果树，山田缺水，无法种稻，但是果树不需要大量的水，他说，但愿有一天，遍山遍野的果园，能带给山地人富庶和幸福。可不可能呢？说不定章家会是山地人的救皇，把他们从贫穷的环境里改善过来。若干若干年后，这儿会成为一个世外桃源。

我多么想留住那一天的日子，让它慢一点流逝，我多么希望这一天化为永恒，永远停驻。但是，这一天终于过去了，比任何一天都消失得更加迅速。然后，凌风走了。凌霄用摩托车送他去埔里搭车，我和章家全体的人，还有韦白，站在青青农场的牌子下面，目送他们消失在滚滚黄尘之中。眼泪充塞在我眼睛里，我呆呆的站在那儿，伫立凝望，失神落魄得不知道我身边的人是何时散开的，好久好久之后，有人拍拍我的肩膀，说：“好了，咏薇，属于伤感的时间应该过去了，想想看，你们还有那么美的远景，这足够你在离别的时间里用来安慰自己的了！”我抬起头来，说话的是韦白，他静静的站在我身边，脸上有着了解和同情。揽住我的肩膀，他说：

“走吧！让我们回幽篁小筑去！”

章伯伯他们早已回去了，一定是章伯母让韦白留在这儿安慰我，我想。我们慢慢的沿着黄土小径走去，章家的羊群散在草上，秀荷依着一棵大树睡着了，落叶盛满了她的裙子。

“唉！”我长叹了一口气：“为什么人类有这么多的离别呢？”

“不要伤感，咏薇，”他语重心长的说：“人类相爱，所以要受苦。天生爱情就是让人受苦的。”

“这是代价。”我说。“这是自然。”他笑了笑。“你们还年轻，只要能掌握住自己，将来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想想看，世界上还有多少无望的爱情！你们够幸福了，短短的离别算什么呢？”

“无望的爱情！”我咀嚼着他的话，心中酸酸涩涩的若有所思。“什么样的爱情是无望的爱情？”

“例如——”他想了想：“你爱上一个你所不该爱的人，或者，你所得不到的人。”“爱情一定要占有吗？”我问。

“你认为呢？”他反问。

“我想是的，最起码，我全心想占有凌风。”

他沉吟片刻，他的眼睛深邃难测，定定的注视着草原的尽头。“爱情有许多种，”他深沉的说：“或者你也可能做到无欲无求的地步。但是，要做到这一步，你必须在炼炉里千锤百炼过，经过了烧灼、挫磨、炙心般的痛苦，才可能炼成金刚不坏之身。”是吗？他的话牵引我走入爱情的另一个境界，那种爱应该是至高无上的，是属于超人的。我不会有那样的境界，我只是一个凡人。而且，有多少人能受得了那份烧灼、挫磨，和炙心般的痛苦？抬起头来，我凝视着韦白，他受过这种苦吗？

“为什么瞪着我？”他问。

“看你有没有金刚不坏之身。”

他猛的震动了一下，迅速的望着我，什么东西刺到了他？片刻，他放松了脸上的肌肉，微笑说着：

“但愿我有，你祝福我吧！”

“我会祝福你的。”我也微笑了，我们说得都很轻松，但我直觉的感到并没有开玩笑的气氛。他眼底有一抹痛楚，太阳穴边的血管在跳动，这泄漏了他激动的情绪和痛苦的感情。为什么？我把握不住具体的原因，但是，我想，我知道的已经太多了。回到了幽篁小筑，我有好几天都沉浸在离愁里，惶惶然不知何所适从。原野仿佛不再美丽了，落日也不再绚烂，梦湖边堆满了愁雾愁烟，小溪上积压的也只是别情别绪，我到处流荡，到处寻觅，找寻着我 和凌风的梦痕。这种凄凄惶惶的情况直到收到凌风的第一封信时才好转，他在信上说：

“不许哭呵，咏薇，日子总是会流过去的，我们都得为重

聚的日子活得好妹的，是吗？再见面的时候，我不许你

瘦了，要为我高高兴兴的呵，咏薇！如果你知道，有个人血液里流着的都是你的名字，脑子里旋转的都是你的影子，你还会为离别而伤心吗？”

看过了信，我捧着信笺好妹的哭了一场，然后，我觉得心里舒服多了，也振作多了。我整理着我那本“幽篁小筑星星点点”的杂记，试着把那些片段段，零零碎碎的东西拼成一篇完整的小说。我工作得很起劲。同时，每天晚上，我都要写一封长长的信给凌风。这使我从离愁里解脱出来，我安静了，也成熟了。

这天，我到章伯母的书房里去找小说看，这间书房一直很吸引我。不止那满目琳琅的书画和雕刻品，还因为这书房里有一种特殊的、宁静的气氛。坐在章伯母书桌前的椅子上我望着墙上韦白所雕刻的菊花出神。

“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

“圃露庭霜何寂寞？雁归蛩病可相思？”

他在问谁呢？问菊花？菊花是谁？为什么选择这样几句话？我摇摇头，或者什么都不为，我太喜欢给任何事情找理由了。站起身来，我在书架上找了半天，不知道找那一本书好，书桌上放着一本屠格涅夫的《烟》，我拿了起来，顺手翻着看看，随着我的翻弄，一张折叠的信笺落了下来。我俯身拾起了信笺，出于一种朦胧的好奇，和探索的本能，我打开了它。首先跃进眼帘的，是章伯母娟秀的字迹，抄录着一首张籍的诗：

“君知妾有失，赠妾双明珠，
感君缠绵意，系在红罗襦，
妾家高楼连苑起，良人执戟明光里，
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拟同生死，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

在这首诗的后面，笔迹变了，那是韦白遒劲有力的字，洋洋洒洒的写着：

“涓：一切我都明瞭，经过这么多年，我总算想透了，也了解你了，你不会离开他，我也无缘得到你。人生的事，皆有定数，请相信我，现在，我已心平气和，无欲无求了。我该感谢咏薇，你绝料不到这小女孩曾经怎样用一句话提醒了我。这些年来，我被这份感情烧灼、锤击、折磨……直到如今，我才算被炼炉所炼

成了，以后，我应该有金刚不坏之身，不再去渴求世俗的一切。但，允许我留在山里，默然的生活在你的身边，只要时时刻刻想到你离我这么近，可以随时见到你，尽管咫尺天涯，而能灵犀一线，我也心满意足了！

想想看，多少人一生未能获得爱情，我们虽然为情所苦，比起那些人来，又何其幸也！今生今世，不会再有人了解我像你那样深，给我的爱情像你给我的那样多，我飘泊半生，未料到在这深山里竟获得知音，而今而后，我夫复何求？千言万语，能倾吐者不到十分之一，未尽之言，料想你定能体会！

即祝好

韦白草草”

信纸从我手里落到桌面上，我呆呆的站在那儿，好半天都不能思想。这封信所表明的一切，并没有让我十分吃惊，却整个撼动了我！韦白和章伯母！我早该看出他们之间的情形，他们是同类，他们彼此了解而彼此激赏！现在，一切都很明白了。“晚霞”所传的纸条，我一直认定是传给凌云的，其实是给章伯母的！某夜我看到的黑影也是他们！韦白为章伯母而留在山里，为章伯母而苦，为章伯母而伫立在竹林外。章伯母呢？这首诗表现得很清楚，章伯伯和她完全不同典型，也无法走进她的思想领域里，但是，她仍然“事夫誓拟同生死”，我想起她有一次和我谈起大写意和诗，她说过，她欣赏而了解大写意。她是怎样的一个女人！世界上有一种人最痛苦，就是感情和理智都丰富的人，章伯母属于这种，她用怎样的强力去勒住了逸出常轨的感情，而那感情必定强烈疯狂——她是髯可自苦了？宁可自己的心流血，也不愿伤害到章伯伯和儿女。因为，她了解章伯伯，了解他是个粗心大意而善良耿直的人物。是么？所以，“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拟同生死”！韦白呢？他也真能“用心如日月”，而且做到无欲无求！“尽管咫尺天涯，而能灵犀一线”，也就“心满意足”了！怎样的一份感情！

短短的一封信，总共没有多少字，但我在里面读出了无数的挣扎，痛苦，和血泪。拾起信笺，我把它放回书本里。觉得自己的眼眶湿漉漉的，韦白和章伯母的恋情使我感动，使我心中酸楚而想流泪。人类的爱情是有许许多多，有的仅是肉欲的追求，一刹那的刺激和感受，有的却是心灵与心灵的契合，在那种境界里，只有诗和歌，一切通俗的事物都飘逸到很远很远的太空之外。

我拭去眼泪，抹不掉心底那分朦胧的、酸涩的凄凉，某些时候，凄凉的本身就是一种美。我从没有像这一刻这样，对章伯母和韦白，充满了敬佩和了解。我忘了再去寻找小说，只是靠在书桌上冥想。这人生毕竟是美好的，不是吗？多少美丽的感情存在着，它能使人类的灵性增高，而化戾气为祥和。

房门轻响了一声，章伯母匆匆的走了进来，看到我，她愣了一下，眼光立刻投到书桌上那本《烟》上面，她一定是匆忙间把纸条夹在书里，现在赶来毁去它的。她怀疑我看到了吗？我立即说：“我来找找看，有没有可看的小说。”

我的措辞显然很笨，她有些不安，再扫了那本《烟》一眼，她迟疑的问：“找到了没有？”“我还没找呢，”我说：“我正在看韦白刻的这两片竹子，他实在刻得很好，是吗？你喜欢菊花吗？章伯母？”

“是的，很喜欢。”她微笑了，放松了紧张的神色。

我望着那两片竹子，我现在知道菊花是指谁了，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该是命运把章伯母隐居在这深山里，让她的花朵为韦白而开。我调回眼光来，凝视着章伯母，微笑的说：“这意境真美，是不？”

“可惜，了解的人太少了。”章伯母注视着我。

“可是，毕竟会有人了解和欣赏的。”我说。

我们对视着，这一瞬间，我明白我们是彼此了解的，她知道我所发现的事情，她也知道我对这件事的评价。我向门口走去，她叫住了我：“咏薇！”我站住，她把那本《烟》拿起来，当着我的面抽出了里面夹着的信笺，把书递给我：

“你不是在找小说吗？这是本好书，不妨拿去看看！”

我接过那本小说，默然的退了出去。拿着书，我走出幽篁小筑，在原野上无目的的走着，穿过树林，我来到溪边，小溪静静的流着，白色的小鹅卵石在阳光下闪烁。沿着溪流，我向上游走，然后，我停住了，我看到韦白了。他正靠着一棵树假寐，手里握着一根钓竿。浮标安详的躺在水面上，我猜，他的鱼篓里也装满了幸福。（有的人一生都未能获得爱情，与那些人比起来，他何其幸也！）我眼眶湿润的遥望着他，模糊的，回忆起我曾经对他有过的朦胧而微妙的感情。现在，一切都过去了！我像这溪流一样的平静，也像这溪流缠缠绵绵的水流声，带着种难以描述的、酸酸涩涩的调子，我告别了我的童年。没有惊动韦白，我悄悄的绕开，一直走向梦湖。坐在湖边，我让那层迷蒙的绿烟罩着我。双手抱着膝，我把下巴放在膝上，凝视着那一平如镜的湖面。秋风在水面回旋，在林间低吟。一阵簌簌然的风声掠过，无数的霜叶卷落在湖里，无数的涟漪扩散在湖面。我想起我写给凌风的小诗：

“……秋水本无波，遽而生涟漪，涟漪有代谢，深情无休止……”

想想看，初到幽篁小筑的那个小女孩，带着满怀的不耐，对任何事都厌烦，对全世界都不满。而今，却坐在这静幽幽的湖边，涨满了满胸怀的温情。成长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间来临的，你必须经过许多的事故，才能发现你长大了。无论如何，这到底是一个美丽的爱情世界！

我带着满身黄昏的阳光，和青草树叶的香味，回到了幽篁小筑，一走进客厅，我立即呆住了。我听到章伯母的声音，在欣喜的说：“咏薇，看看是谁来了？”

我张大了眼睛，然后我奔跑了过去。那是妈妈！带着浑身风尘仆仆的疲倦，以及期待的兴奋，张着手站在那儿。我扑进了她的怀里，用手紧抱着她的腰，把我立即就满是泪痕的脸埋在她的胸前，用模糊不清的声

音喊：

“噢！妈妈！呵，妈妈！”

妈妈紧揽着我的头，用颤抖的手摸着长长了的头发，和被太阳晒热了的面颊，哽咽的说：

“好了，咏薇，一切都解决了，我跟你爸爸取得了协议，你可以跟我了，我来接你回去。”

我抬起带泪的眸子，静静的望着妈妈。然后，我问：

“妈妈，离婚之后，你比以前快乐些吗？”

“只要不会失去你。”妈妈也含着泪，带着股担心和近乎祈谅的神色。“哦，妈妈，”我把头靠在她的肩上。“你永不会失去我，爸爸也不会，我爱你们两个，不管你们离婚不离婚。”真的，我的心情那样平静，那样温暖。爱情有许多多种，如果婚姻已经成为双方的痛苦，那又何必一定要被一纸契约捆在一起呢？每个人都有追求自己幸福的权利，不是吗？像章伯伯和章伯母，最起码，章伯母是欣赏而了解章伯伯的，章伯伯也离不开章伯母，他们的婚姻才有存在的价值。妈妈和爸爸呢？只是长年生活在争吵和不了解之中。现在，我懂了。“妈妈，”我再说：“你不必在意有没有我的监护权，无论有还是没有，我都是你的女儿，不是吗？也是爸爸的，是不是？你们虽然离婚，我并没失去你们，是不是？”

“噢，咏薇！”妈妈喊，捧住我的脸审视我，半晌，才吞吞吐吐的说：“你——变了很多，黑了，结实了，也——”

“长大了！”我接口说。

妈妈含着泪笑了，我也含着泪笑了，这是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我和妈妈之间，再也没有芥蒂和隔阂，彼此了解，而彼此深爱。三天后，我和妈妈离开了青青农场。我们到镇上搭公路局的车子去埔里，再由埔里转台中，由台中去台北。

公路局的车子开动之后，我望着车窗外面，车子经过青青农场，原野，远山，小树林，章家的绵羊群……——在我模糊的视线中消失，我长成的地方！我心中涨满了各种复杂的感情，泪水在睫毛上颤动。车子迅速的在黄土路上滑过去，卷起了滚滚的烟尘。“我必定会回来的！”我在心里默默的说：“我必定会！”“咏薇，在想什么？”妈妈问。

“我——”我轻声的回答：“我在想，我要写一本小说。”

寒假的时候，我又回到青青农场。

青青农场别来无恙，只是羊儿更肥，红叶更艳，而三两株点缀在草原上的樱花盛开了。

至于青青农场的人呢？章伯伯依然故我，喜爱着周遭的每一个人，却要 and 每个人都发发脾气。章伯母比以前更安详，更温柔了，她的眼里有着光辉，精神振作而心情愉快。凌霄依然在农场上终日忙碌，但他已不再忧郁，不再落寞，他的眼光随时绕着绿绿旋转。绿绿，那是个变化最大的人物，她从野性一变而为沉静，终日带着个恬静而满足的笑容，几乎从不离开她丈夫的左右，她跟他到田里，帮忙割草、施肥、耕种，有时就静静的坐在田埂上看着他——她已找到了那个使她平静的人，休息下她漫游的小脚。

绿绿的父亲常到农场上来了，他脸上的刺青已不再使我害怕。他成为章伯伯和凌霄的好帮手，一个人能做三个人的工作，他不大说话，做起事来沉默而努力。他有时仍会粗声粗气的骂着绿绿，骂她不该搬重东西，会伤着肚里的孩子——

绿绿已将生产了——那种责骂里，应该有着更多亲爱的成分在内。

凌云比以前成熟了，也更美了，她依然羞涩，终日 and 针线、鸽子作伴。她为她未出世的小侄儿做了许多小衣服小鞋子。有时，也和我到附近野外去散散步。一次，章伯母私下对我说：“凌云慢慢的好起来了，是不是？”

“怎么讲？”我愕然的看着章伯母。

“那段幼稚的爱情呀！”章伯母说：“时间会治疗这伤口的——”她望着我：“怎么？咏薇？你以为我不知道她对余亚南的爱情吗？告诉你，没有什么事会逃过一个母亲的眼睛的。余亚南不是个坏人，他欺骗自己胜过他欺骗别人，我原谅他。至于凌云，我何必去打破她初恋的那分美呢？让她保留她美丽的回忆吧！反正，时间会治疗她，每一个人，都是由孩子长大的！”我望着章伯母，这个令我崇拜的女人！原来她什么都知道，却聪明的不闻不问。我想，连绿绿的孩子是谁的，可能她也已经知道了，但她并不在意，她会爱那个孩子，就像当初她爱凌霄一样。韦白怎样呢？在小溪边，我们曾经有过一段短短的对白。

“韦白，”我说：“你是不是准备终老是乡？”

“可能，”他说：“我爱这儿的一切。”

“不寂寞吗？”“太丰富了，怎么会寂寞呢？”

“想必，你已经从炼炉里炼出来了！”

“嗨！”他笑着望着我：“你是个危险分子呵！”

“怎么？”“别去探测别人的内心，人太复杂，你看不透的。”

“总之，我知道你。你满足吗？”

“很满足，对这个世界，我再也没有没有什么可要求的了！”

这就是韦白，从一分危险的感情里升华出来，满足的度着他平静的岁月。他摆脱了痛苦，也不再苛求，反而享受着那种“咫尺天涯，灵犀一线”的感情。

现在，该说说我和凌风了。

我们的重聚带着疯狂的热情，在原野上，我们又开始携手奔跑、散步。我们收集着清晨的朝雾，黄昏的晚霞，深夜的月色。没有人比我们更快乐，更幸福，更沉浸在那浓得像蜜似的感情里。对我们，欢乐是无止境的，未来像黎明一样光亮。我们也知道，未来不一定是一条坦途，但我们将终身手携着手去合作，对两颗坚强、相爱的心而言，还有什么事情是可怕的呢？在梦湖湖边，我们相依相偎。那天，梦湖的水特别绿，天空特别蓝，槭树特别红艳。我把一本册子放在凌风的膝上，他打开来，惊讶的说：“一本小说稿！”“我的第一本书，”我说：“我带着满怀的感情来写它！”

他看了，费了四小时的时间来看，当他终于看完，他深深的吸了一口气，说：“它是多么亲切！我不知道你写得好不好？但是它完全撼动了。”“世界是美丽的，是不是？”我说：“尽管有人要说它丑陋，但我们所接触到的总是美丽的，是不？”

真的，湖面翠雾氤氲，绿水无波，林内柔风低吟，鸟声啾啾。这到处的一草一木，一山一石，在在引人入胜，还有人类，天赋了那么美的感情，足以化戾气为祥和，我怎能不爱这世界呢？人类因为有爱心，生命才有意义呀！

凌风把册子合了起来，微笑的望着我：

“你的小说还没有题目呢！”

我接过册子来，注视着湖面氤氲的绿色烟雾。多少的故事在这湖边滋生呀！多么美的云天，多么美的翠雾，我还记得凌风第一次带我到这湖边来，向我背诵的词句：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

提起笔来，我在那小册子的封面上，题下《寒烟翠》三个字。梦湖如梦，寒烟凝翠。我俩手携着手，临流照影，悠然神往。只要人们相爱，何处不是人间天上？

——全书完——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八日于台北

寒烟翠 后记

一九六五年秋天，我刚结束了我的小说《船》，准备好好的休息一阵，同时，在台湾各地跑跑，疏散一下久困于书桌前的身心。于是，我和我的家人，有一趟小小的旅行。

我们从台北飞花莲，从花莲包了一辆计程车，到太鲁阁，走横贯公路，到天祥，再到大禹岭，然后走横贯公路的支道，翻过合欢山，到雾社，再到埔里，然后到日月潭。

这一趟旅行的路线有些别开生面，一路上也惊险重重，例如计程车爬合欢山，半途爬不动了，需要大家下来推车子。好不容易翻过合欢山，又发现汽油不够，必须放空档，诸如此类。但是，毕竟玩得非常痛快。当车子翻过合欢山之后，我发现从合欢山到埔里这一段，沿途风景如画，绿野红枫，引人入胜。而且，这一带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农场，包括退除役官兵办的见晴农场，以及许多私人的小农场。我对农场兴趣很高，一连参观了好几个。站在那些绿色的植物中间，望着面前的一片旷野、小溪、树林……我不禁悠然神往。到雾社后，碧湖又使我着了迷，于是，《寒烟翠》的故事在我脑子里成型了。面对着一片醉人的绿，和原野上浓重的秋意，我想像着那树林里的一幢小屋，一群偶然相聚的人物，一个农场，以及中国人对土地的感情。站在绿野里，我默默的出了神。沿途的山地人也同样吸引我，山地村落使我惊奇，一个美丽而原始的山地女孩给了我闪电般的灵感，我几乎看到这山地女孩穿梭于树林之间，带着她野性的美，在旷野里游荡。于是，农场、竹林、一个家庭、旷野、湖水、山地女孩，和一个闯入者——陈咏薇，就连锁成了我的《寒烟翠》。

对于这篇小说，我不想再多说什么，因为我要表达的，《寒烟翠》里已经说得非常明白。我一生，都热中的追求着美丽的事物和感情，当然，我遭遇过打击，一度也心灰意冷，但是，至今我仍然相信人生是美丽的。或者，有人会认为《寒烟翠》过于“痴人说梦”，过于“不真实”。不过，我们毕竟要承认，人生还是会有许多美好的事物和感情存在着。最起码，让我和喜欢“它”的读者们，相信这份美吧！相信人类的爱心吧！尽管仇恨、嫉妒、残忍——的种种恶性，依然在部分人的心中作祟，依然在社会上制造问题，但，人类的爱心应该可以化戾气为祥和，不是吗？借我书中一句话：人类因为有爱心，生命才有意义呀！

《寒烟翠》在写作上非常顺利，是我的作品中完稿得最快的一部，前后写了四个月。完稿之后，我觉得有一分宁静，有一分和平，我愿读者们能有同样的感受。在我的意识里，《寒烟翠》中所有的人物，凌霄、凌风、凌云、咏薇、韦白、章伯母、绿绿……都是真实存在的，我祝福他们！请你，也祝福他们吧！

琼瑶一九六六年秋补记

